

噶玛兰厅志

董序

陈序

自序（一）

自序（二）

初稿例言

噶玛兰厅志修订衔名

引用书目

噶玛兰厅地輿全图

卷一

卷二（上）

卷二（中）

卷二（下）

卷三（上）

卷三（中）

卷三（下）

卷四（上）

卷四（下）

卷五（上）

卷五（下）

卷六

卷七

卷八

跋

董序

一海岛屏蔽全闽，上而江、浙、登莱、天津、盛京，南而潮、惠、广州一航可达者，台湾也。一僻区固塞台后，外而奇莱、崇爻、竹仔宣、泗波澜，内而内山额刺「王」字各生番三面逼处者，噶玛兰也。自嘉庆十五年开兰、十七年设官，地利得而耕作安、草昧辟而文明启，兰之为志要矣哉！

闽书溯始汉初，闽隶已载「周礼」，「台湾府志」创始康熙年间。前明中叶，舶使王三保舟下西洋，遭风收泊，已知有台湾。台初辟台湾、凤山、诸罗三县；而半线、竹塹宜设官，艋舺、鸡笼宜守边，已见于「平台纪略」、「东征集」诸书。噶玛兰即蛤仔难，古无闻，僻无征也；志纂难矣。晋江陈友松孝

廉（淑均）教读兰士，纂有志稿，移教鹿港，再订而成之。时道光二十年庚子也。其书深识治体，惓惓民生，义例详明，征引典贍，可谓能人所难。己酉冬，余承乏兹土，考开兰四十年来事宜，文案半多沿误残缺，一时稽核为艰；然乐与都人士搜罗检校，孜孜不敢倦。兰学分额及拨府，例定三、四人。庚戌岁试，恭逢恩诏广额，补博士弟子员七人，乡试登贤书一人，文运蒸蒸日上。都人士以志稿延今十余年，未经镂版，金议增补刊存，昭兹来许。余惟宇内郡邑志林立，世多称「朝邑」、「武功」。兹志前无师、旁无倚，而征实若是，前贤当亦心许。爰嘱曩所襄事者续成之，复详加校正，俾付剞劂氏焉。

抑犹有进者，郡邑志凡以为民而已。此间众杂民、番，防护宜周；地属险远，度支必豫。职守者毋以筹借虚储蓄，遥制者毋以铢较忘地方。且舟师未设，艤营云远；自泖鼻以至苏澳，茫茫洋面，经制不可不增。至疆域计里，袤长称为百三。然除南、北二关，平埔实不满百里，粮赋几与数百里之淡厅埒。况雨多晴少，溪横澳插，冲复不一，荒垦相兼，兰民亦劳矣。官斯土者，征文考献，因地制宜，为海外苍生长治久安之计，则方策具在也；岂惟是纪风土、备掌故云尔哉。谨识数言，副都人士之请，并以自勉云。是为序。

时咸丰二年（岁次壬子）冬十一月，赐进士出身、敕授承德郎、福建台湾噶玛兰通判加一级、前署云霄同知、调补霞浦县、原补长泰县、署理安溪知县、己亥庚子福建乡试同考官太和董正官谨撰。

陈序

噶玛兰故余初迁地，以檄署鹿津，频年疏滞、运厘、屯庄，不遑一至为可歉；而每读姚廉访「东槎纪略」、前太守杨双梧「开兰节略」诸篇，皆以过化之区垂为宪履，则风土人情已得八、九。至乌筠林刺史复有八景诸题，标新名胜，可知兰为台后山一大奥区也。

今春，文开院席适延陈友松先生来鹿主讲。课士之暇，接谈文酒；因览其所纂「兰厅志」一书，愈得以悉某源委。先生经明、行修，言必中理。此书之作，尤综核名实，纲举目张，可谓精矣。而先生犹铅槩纵横、朱墨涂乙，更欲搜罗放轶以完此篇，抑何勤也。昔周宣子得陈少林以志诸罗，台中推为善本。今兰开创未久，文献无征，而先生灵蛇独握，既以只手总其成、复以余力穷其绪，视少林一编更详而核。盖少林犹行以论体，事在推原；先生则长于考稽，事在核实。故其所引书不下二百余种，无一不衷于典制，而出以如写家书之笔，所言皆雅俗能通，以是为文之行远也。先生其行矣乎！着鞭一跃，云路遥开，以之骋轡轩、罗纪载，即以珥笔彤廷综千秋之绝业，是犹此物此志也夫！

赐进士出身、诰授奉政大夫、奏补鹿港理番同知、前噶玛兰通判、诏安县

知县加五级沔西陈盛韶顿首拜撰。

自序（一）

庚寅夏，叨聘入兰。适「通志」、「台志」以次启局，征事于兰。兰故荒僻，而建官垂二十载，不能以博古之间缺并谢及征今；于是厅人士搜访，因洸淑均为纂辑。既告蒇，复以其故实请于当道，仿台「郡志」并采摭其一、二，集为「兰厅志稿」八门十卷，以备厅尊铺扬鸿藻，订正成书。凡采辑自辛卯之九夏，备核于壬辰之夏五；自六月至九月，乃汇集是编，敬俟厅尊之鸿裁，藉酬厅人之雅意。后之君子，倘复恢张而光大之，则此篇未始不为之滥觞。否则，虽覆瓿可也，曷敢言志？顾念诸君采访之劳，若疆域、水利、津梁，资杨德昭；山川、寺观、民风、番俗，仗李祺生；田赋、蠲政，核自林逢春；关隘、铺递，详自蔡长青：不可以弗识也者。

晋江陈淑均识。

自序（二）

「兰厅志」一编，粗就于壬辰之秋。及内渡后，查检新修「大清通礼」并吴抚军「吾学录」，知所据府志「典礼」一门，已非时式。兹更就姚廉访石甫先生请出所著「东槎纪略」，并仗其钩稽尘牒，得开兰前诸稿；仍由鹿溪一带访出谢退谷「蛤仔难纪略」、萧竹友「别景诗图说」；乃删其繁、补其缺，为八卷、十二门、一百二十余子目，视前之卷缩其二而门增其四，附之者又三。

盖自甲午西归以来，刻思补葺，而未适其便也。戊戌春，就聘文开，讲课之暇，重理其绪。至己亥夏，追索前稿，兰厅士喜而出之。会其时，援照澎例，兰得开场试士。士皆歌舞姚廉访德，并感徐步溪通守甄录之公，属为志之弗諠；盖盛事也。既廉访复以续报条款命补入「田赋」，厅人亦增以近年「官秩」，并附「选举」一条，于是订为此编。

嗟乎！一书之役，虽有志以苟完，亦若有其遇焉，不可强也。向令淑均不再渡东，则取资未必若是便。取资便矣，而非遇有高情厚德擅著述如廉访者出其书、提其卷、贻其册档而且开场以造士也，则兰方制度渐张，而淑均之疏漏更不知其何极。兰之幸也，抑尤淑均之幸也。再识数行，因以续订「例言」附纸尾。

一、「典礼」一门，今分「礼制」、「祀典」为二，以别神、人。又于「学校」前，增「风教」一门，皆用「吾学录」例，悉遵「大清会典」、新修「大清通礼」及「学政全书」。较之「府志」所录雍正五年前制，时式尤宜、规条尤晰。其中有载明某书者，系录其原文。间有节去一、二字句，则因厅不附府，从省、郡通行之礼，彙括其文，以免歧繁。盖此志为一厅专书，其体例又

自有别也。

一、兰中既有拔萃之英、解额之隽，则应补「选举」。童生既归厅开考，虽专学未设，而应试有场，暂且统于「书院」条内。以「选举」附「学校」，兆开先也；以「政术」附「风教」、以「戎政」附「武备」，探化原也。他日兰中名宦、乡贤英流辈出，如果确有可传，分编另载，则此所附三门，或厘之、或削之，概以俟诸后贤。

一、是编较前稿有避复者：如花去木槿而存水锦，虫去蝥而存蟋蟀，药去木通而存通草、去三脚虎以避白蒺藜，鳞去鳊而留鲇、移魴以合鳊、又复别鱠之非鱠以避草鱼。至刺桐则移花而入木，重其材也；花之兔丝、草之艾、货部之樟脑则皆移而入药，不没其功也。有疑似者，草属乳草，不妨与药之扁蓄并存。有一物而两用者，如凤仙入花部，其子急性又入药；介属为鲮鲤，药部又为穿山甲，何也？盖此类当采访时，惟恐其漏而不厌详；及校之，谱录转多庞杂，则分合去留宜有依据。于此见兰地之不可不多藏书也。然如「台志」者，既收番花、又载贝多罗，则考订尤在得其实云。

一、长洲沈氏选「今诗别裁」，用前例不录现人诗。近日修「台邑志」者仿而删之，诚不为未见。独兰阳一厅，征文、考献，时事为多。举凡筹议章程、标题名胜，其政举者，其人犹存。若缘是而弗登，则门目之缺漏滋甚。因考历来志体，原与选家不同；且有自收己作，如「诸罗志」之载陈少林诗、「台邑志」之编王后山赋，其源皆出于两汉，又不独为唐人「国秀集」所滥觞也。故是编于「附考」及「纪文」诸条，初终仍用志例。

一、班氏「汉书」，凡「艺文」、「地理」二志中无「师古曰」字者，昔人皆指为班所自注。至自注诗文，虽仿于谢康乐「山居赋」，终为大雅所嗤。兹编遇引述前闻，与今制不同或时涉近事者，间亦略作小注，然不以为例也。

一、「列女」中惟节妇最苦，亦最易略。荒村僻巷，代有其人，不可忘也。初修志时，犹以年例未符，不能强索。近则开疆已三十年矣，照例不论妻妾，凡年未三十而守节至五十岁者，不问存没，俱堪举报请旌；或年未五十身故而守节已及十年，果系孝义兼全、阨穷堪悯者，近例亦得请题旌表、建坊入祠。是尤望在地绅衿留心察访，发潜德之幽光，以举报者为实录，补而书之，所关于名教不少也。

庚子腊日，陈淑均再识于鹿港文开书舍。

初稿例言

一、是志以省郡采访事宜为稿本。而采访中不及「分野」，以兰属即统于省郡可知也。兹为一厅专书，则「星野」一门，即从「府志」采补；原不必自

分畛域，如「诸罗志」说之歧异。

一、每门之下，各有「附考」；「府志」夸为创奇，实则前明张氏桂胜之例。继之者，有程篁墩「新安文献」、董遐周「吴兴备志」，近若朱竹垞「日下旧闻」已多沿用。是体今仍仿之者，亦以海外初辟之区，不妨互存以资参核耳。

一、「职官」原兼文、武，各按品秩，详其姓氏、载其履任月日，以备参稽。兹从「府志」，文列于「职官」、武列于「武备」。无他职有专司，不厌分着以祥之。惟「赋役」内，「经费」、「养廉」、「官庄」兼及文武，则为度支总核计耳。

一、是篇门类，虽仿「府志」，而分系亦自有别。「府志」于「封域」，先山川而后形胜；今既为之移置，又于「武功」夹入「灾祥」、兽部拦人鸡鸭之类，今亦另为编订，不特「风俗」详及工商杂识，兼及事物之不同也。除「典礼」一门葫芦依样（今亦另校订），余如漳、泉、兴化诸志，浙、粤诸书，间亦有一、二采摭，以其礼、其俗与其名物或有其同处故也。

噶玛兰厅志修订衔名

鉴裁：前任按察使衔福建台澎兵备道兼提督学政姚莹（安徽桐城人，戊辰进士）、前任按察使衔福建台澎兵备道兼提督学政熊一本（安徽六安州人，甲戌进士）、钦加按察使衔福建台澎兵备道兼提督学政徐宗干（江苏通州人，庚辰进士）。

监修：原署噶玛兰通判候补同知萨廉（镶红旗满洲人，笔帖式）、原任台湾府知府前噶玛兰通判全卜年（山西平陆人，辛未进士）、特授台湾府知府裕铎（镶蓝旗满洲人，举人）、特授噶玛兰通判董正官（云南太和人，癸巳进士）。

总纂：即选县知县举人陈淑均（晋江人，丙子）。

续辑：生员李祺生。

采访：例贡生卢永昌、六品顶带监生潘廷勋、六品顶带监生杨德昭、例贡生林逢春、八品顶带监生蔡长青。

检案：监生林瑞远、监生卢本立、八品顶带监生林国翰、八品顶带监生林华簪。

汇校：六品顶带候选直隶州州判拔贡生黄学海（本厅人，丁酉）、举人黄纘绪（本厅人，庚子）、生员张四维、廪生蒋常昭、廪生李际春、生员林瑞圭、廪生朱长城、生员黄肇昂。

续校：岁贡生黄锵、举人李春华（本厅人，辛亥）、钦赐举人即选部副郎

林维让（淡水厅人）、赏戴蓝翎即选部副郎林维源（淡水厅人）、铨选部副郎军功议叙训导恩贡生潘永清（淡水厅人）。

引用书目

「大清会典」一千一百三十二卷（嘉庆二十三年奉修）、「大清通礼」五十四卷（道光四年奉修）、「学政全书」二十四卷（嘉庆十七年奉修）、「福建通志」七十八卷、「续志」九十二卷（乾隆三十年修）、「台湾府志」十卷（康熙三十三年高拱干九临辑）、「重修府志」二十卷（乾隆六年刘良璧省斋辑）、「续修府志」二十五卷（乾隆十一年六十七居鲁、范咸浣浦同辑）、「新修府志」二十六卷（乾隆二十九年觉罗四明朗亭、余文仪宝冈同辑）、「台湾县志」十卷（康熙六十年王礼立山辑）、「重修县志」八卷（乾隆十七年鲁鼎梅燮堂辑）、「新修县志」八卷（嘉庆十二年薛志亮耘庐辑）、「凤山县志」十二卷（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云门修）、「诸罗县志」十二卷（雍正二年周鍾瑄宣子辑）、「彰化县志」十二卷（道光十二年李廷璧筠轩等辑）、「蛤仔难纪略」一卷（谢金銮退谷撰）、「议开噶玛兰节略」、「东游草诗」各一卷（杨廷理双梧撰）、「东槎纪略」四卷（桐城姚莹石甫撰）、「台湾輿图考」、「草木杂记」、「流寓考」各一卷（沈光文斯庵撰）、「海外集」二卷（季麒光蓉洲撰）、「台湾纪略」一卷（林谦光芝楣撰）、「台湾志略」三卷（尹士俚东泉撰）、「稗海纪游」、「海上纪略」各一卷（郁永河沧浪撰）、「游台诗」、「纪游草」各一卷（陈梦林少林撰）、「东征集」（「集」一作「记」）二卷（蓝鼎元鹿洲撰）、「台海使槎录」八卷（内「赤嵌笔谈」四卷、「番俗六考」四卷，又「番社杂记」一卷。北平黄叔璥玉圃撰）、「台湾采风图考」、「番社采风图考」各一卷（六十七撰）、「海录碎事」一卷（吴应造钧大撰）、「海东札记」二卷（朱景英幼芝撰）、「赤嵌集」四卷（孙元衡湘南撰）、「瀛壖百咏」一卷（张湄鹭洲撰）、「蠡测汇钞」一卷（邓传安菽原撰）。

前代

「穆天子传」（晋郭璞景纯注）、「春秋公羊传」（汉何休劭公注）、「国语」（吴韦昭宏嗣注）、师旷「禽经」（晋张华茂先注）、「列子」（晋张湛处度注）、「庄子」（晋郭象子元注）、「吕览」（即「吕氏春秋」。旧题秦吕不韦撰）：以上周、秦书。

「易纬通卦验」、「韩（婴）诗外传」、「大戴（德）礼记」、「春秋元命苞」、「新书」（汉贾谊撰）、「淮南子」（淮南王刘安撰）、「史记」（龙门司马迁子长撰）、「汉书」（扶风班固孟坚撰）、「方言」（旧题扬雄

子云撰)、「说文解字」(许慎叔重撰、宋徐铉■〈臣鼎〉等补)、「逸雅」(即「释名」。刘熙撰)：以上汉笈。

「广雅」(即「博雅」，魏张揖稚让撰)、「曹子建集」(曹植撰)、「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吴陆机元恪撰)、「博物志」(旧题晋张华撰)、「帝王世纪」(皇甫谧士安撰)、「尔雅注疏」(郭璞注、宋邢昺叔明疏)、「三国志」(陈寿承祚撰)、「南方草木状」(稽含撰)、「古今注」(崔豹撰)、「海物异名记」(万震撰)、「南越志」(沈怀远撰)、「南州异物志」(万震撰)、「临海异物志」(沈莹撰)、「拾遗记」(苻秦王嘉子年撰)、「异苑」(刘宋刘敬叔撰)、「述异记」(旧题梁任昉彦升撰)、「文选」(昭明太子萧统德施编、唐李善次■〈王孙〉等注)、「名医别录」(陶宏景通明撰)、「齐民要术」(后魏贾思勰撰)：以上三国至六朝。

「张曲江集」(唐绍州张九龄子寿撰)、「杜诗集」(杜甫子美撰)、「韩诗集」(昌黎韩愈退之撰)、「刘宾客嘉话录」(韦绚撰)、「北户录」(段公路撰)、「孙可之集」(孙樵隐之撰)、「酉阳杂俎」(段成式柯古撰)、「长庆集」(白居易乐天撰)、「白孔六帖」(白居易撰、宋孔傅续)、「投荒杂录」(房千里撰)、「岭表录异」(刘恂撰)、「高僧传」(释道宣撰)、「兼明书」(五代邱光庭撰)、「中华古今注」(马缟撰)、「齐邱化书」(南唐谭峭景升撰)、「唐书」(石晋刘昫等撰)、「水族加恩簿」(吴越毛胜撰)：以上唐至五代。

「五代会要」(宋王溥齐物撰)、「清异录」(陶谷秀实撰)、「谈苑」(旧题孔平仲毅甫撰)、「图经本草」(苏颂子容撰)、「东坡诗集」(眉山苏轼子瞻撰)、「山谷诗集」(黄庭坚鲁直撰)、「张宛邱诗集」(张耒文潜撰)、「湘山野录」(释文莹撰)、「埤雅」(陆佃农师撰)、「龟山集」(将乐杨时中立撰)、「尔雅翼」(罗愿端良撰)、「艾轩集」(林光朝谦之撰)、「诗集传」(朱子撰)、「朱子语录」(黎靖德编)、「西溪丛语」(姚宽令威撰)、「续博物志」(李石方舟撰)、「琐碎录」(温革撰)、「石湖诗集」(范成大至能撰)、「溪蛮丛笑」(朱黼文昭撰)、「文献通考」(元马端临季与撰)、「道园遗稿」(虞集伯生撰)、「农书」(王桢伯善撰)、「真腊风土记」(周达观诚斋撰)：以上宋、元。

「逊志斋集」(明方孝儒正学撰)、「涵史」上下篇(邓元锡撰)、「山堂肆考」(彭大翼撰)、「七修类稿」(郎英仁宝撰)、「丹铅总录」(杨慎用修撰)、「升庵外集」(即笔记，同上，张士佩编)、「蟬史集」(穆希文撰)、「事物紺珠」(黄一正撰)、「本草纲目」(李时珍濒湖撰)、「虎荟」(陈继儒眉公撰)、「闽书」(又「名山藏」。何乔远镜山撰)、「戒庵漫

笔」(李诩撰)、「雨航杂录」(冯时可元成撰)、「闽中海错疏」(屠本峻撰)、「谢氏五杂俎」(谢肇浙在杭撰)、「庶物异名疏」、陈懋仁无功撰)、「二如亭群芳谱」(王象晋荅臣撰)、「东番记」(周婴撰)、「通雅」(方以智密之撰)：以上前明。

国朝

「康熙字典」(张玉书素存等奉撰)、「正字通」(廖文瑛纶玘撰)、「广群芳谱」(江灏沅亭等奉撰)、「使琉球记」(张学礼立庵撰)、「闽小记」(周亮工栎园撰)、「居易录」(又「香祖笔记」。王士桢撰)、「唐韵考」(纪容舒撰)、「事物异名录」(厉荃静芴辑、关槐晋轩增)、「广东通志」、「宁波府志」、「兴化府志」、「漳州府志」、「泉州府志」、「靖海记」(施琅琢公撰)、「鹿洲初集」(蓝鼎元玉霖撰)、「吾学录」(吴荣光荷屋编)、「东溟文集」(姚莹石甫撰)、「问俗录」(陆盛韶澧西撰)、「闽中校士录」(沈维鏞鼎甫撰)、「六亭文集」(郑兼才文化撰)。

右用魏氏仲举注韩文例，列其书目于此。内如「长庆集」不及元微之、「谈苑」不及王君玉、「农书」不及陈旉、「海录碎事」不及叶廷珪之类，则以征引各有专属故也。此外，有「理台末议」、「东宁政事集」而不数者，非无传本，即未刊行。更有「字说」、「字释」、「正韵」、「稗谈」、「文字集韵」、「六书精蕴」、「农圃大书」、「食物本草」、「养鱼经」、「艺花谱」、「草木谱」、「采兰杂志」、「桂海果志」、「华夷花木考」、「鸟兽考」、「鸟兽续考」、「格物总论」诸篇，或汇入丛书，如陶南村之「说郛」；或删摘原集，如商维浚之「稗海」；或附载他书，如「小正」之人于「大戴」、「江海赋」之收于「文选」：皆无专籍，又少撰着人名。即有如娄元礼「田家五行杂占」、贾耽「花谱」、陈翥「桐谱」、徐炬「事物原始」，虽有篇有名，终以未检全书，不便加之系系。附缀于此，以概其余。

噶玛兰厅地輿全图

卷一

封域

星野建置疆域山川

覆载之内，日月照临。古来化外之州，犹多内附；况兰负台阳，沾濡醲化已百余年，形虽如半规而界沿滨海，有不向风而依附者乎？天荒既破，地大物■〈齠，去讠〉，圣人渐海之化施及蛮南，深为履土者幸也。志封域。

星野

建置

疆域

山川

星野

台湾噶玛兰，「禹贡」扬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星纪之次。

附考

「史记」「天官书」：『牵牛、婺女，扬州、淮南』。「天文训」：『牵牛在东北，东北曰蛮天，须女在此。北曰元天』。须女即婺女也。「春秋元命苞」：『牵牛流为扬州，分为越国』。「韩昌黎诗」：『八闽「禹贡」属扬州』。由是考之，知自扬州而吴越、而八闽，无非星纪之次、牛女分野矣。闽为牛女分野，正银海之属，则台亦牛女也。台以兰山为背，正大海之东，则兰亦牛女也。其度则「帝王世纪」云：『自斗十二度至婺女七度为星纪，于辰在丑』。考天文，斗二十六度、牛八度、女十二度。自斗第十二度，从析木而入星纪，至牵牛初度，适在星纪之中，是为会稽；则已由东而入北矣。会稽再四度而临淮，又四度而广陵，而牵牛之八度已尽。由此入女一度为泗水，入女六度为六安，至女八度而越元枵，则星纪之次，已满三十六度矣。星纪者，牵牛处其中，固适东北之交，须女在其北，仍属星纪之次，有异度、无异躔也。「福建续通志」云：我朝用西法，定周天为三百六十度。今以西法考之，赤道起箕终斗，则闽分野已越元枵；黄道起箕终牛，则闽分野仍当属星纪。是也。

「府志」引魏陈卓之说，谓九闽咸隶会稽，牛一度实在周天度数一千四百六里之内；则兰当亦不越此度矣。徒以海岛外彝旧地，其域初不在九州岛之限。说者因谓台在泉州之穷南，去省会远，不宜为银海之属；又在漳州之极东，去吴越更远，不宜为星纪之次；遂有以台郡分野当在女虚之交者。虚元枵之次，在子之辰。以台之稍迤而东，遽疑其越次超辰，是何异坐井之见耶。今以近事考之，澎湖前明统于泉，泉分野非从省会为女牛乎？则台依泉为女牛，自无可疑。更以近地考之，台海西界于漳，南邻于粤，北则闽安对峙。漳分野视闽，而粤分野视漳焉。有台错壤相接，独不属之牛女，而又何疑于兰乎？唐僧一行谓：星纪当云汉下流，百川归焉。故其分野自河南下穷南纪之曲，东南负海为星纪。今台郡宅东南，兰处台山之后，对渡五虎，径达泉南，其分野皆属牛女，又与一行之说正相符。乃「诸罗志」谓：诸罗（今已奉改嘉义）属翼八度七分之三，凤山亦九度之杪，则同郡之地差至一度，视兰又不知何许矣。经为「凤山志」所驳，不复赘。沈光文「平台湾序」云：『未入九州岛之分野，星应牛女同躔』。六十七「即事偶成」云：『星躔旧是扬州路』。自注亦云：台分野牛女属扬州。周于仁「别澎湖诗」：『海国东南峤，星经牛女乡』。钱琦「鹿耳连

帆诗」：『星落刚临牛女宫』。自注与六、庄两诗同。合参「郡志」所载诸句，更无惑于「诸罗志」之说矣。

建置

噶玛兰，「府志」作蛤仔难，乃三十六社土番之地，自昔不隶于中华，前明谓之北港，亦谓之东番。相传嘉靖年末，海寇林道干曾窜泊苏澳；实则日本、荷兰及郑氏窃踞所不及之区也。国朝康熙二十二年秋台湾内附，初置郡，领县三；自新港至鸡笼，凡山前北路诸地，皆诸罗县属焉。蛤仔难迤北而东，僻在万山之后，自康熙三十四年间，社番始输饷于诸罗。雍正二年，附东螺以北二十二社番，拨入新设彰化县属。九年设淡水厅，又自彰化转拨入淡水厅管辖。至嘉庆十五年庚午四月收入版图，译蛤仔难为噶玛兰。十七年壬申八月，设民番粮捕通判一，曰噶玛兰，隶在台湾府属管领；县丞一，曰头围；巡检兼司狱一，曰罗东（头围县丞、罗东司巡检）。

附考

蛤仔难港，在厅治（指淡水）东北五百五十里，有二港，合诸山滩流与海潮汇。蛤仔难三十六社番，散处于港之左右，土人谓之平埔番（「台湾旧志」）。

山朝山（即三貂，一作三朝山），在淡厅治北五百三十五里。自鸡笼山分支，东渡八尺门港，双峰遥峙，高不可极。山南为蛤仔难三十六社生番所居，人迹罕到（同上）。

鸡笼、淡水夷在泉州澎湖（按澎湖前明属泉州同安县）屿东北，名北港，又名东番。永乐中，郑和入海谕诸酋，番独不听约束，和貽之家一铜铃使颈之，盖狗之也（「名山藏」）。

小鸡笼屿，番之不居，惟时于此采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难诸社，深菁鸟道，至者鲜矣（「使槎录」）。

诸罗阿里山，离县地十里许。山广而深峻，番剽悍，哆咯咽诸番皆畏之，遇辄引避。崇爻社向附阿里山，然地最远。蛤仔难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汉人不敢入。各社夏秋划鳞甲、载鹿脯、通草、水藤诸物，顺流出近社与汉人互市。汉人亦用鳞甲，载货以入。滩流迅急，船多覆溺破碎。虽利可倍蓰，必通事熟于地理，乃敢孤注一掷（「诸罗志」）。

或云：崇爻山后有九社，崇爻社、竹脚宣社（一作即加宣）、描丹社、薄薄社、芝舞兰社、多难社（一作倒咯满）、芝密社、水犂社、筠椰椰社（按诸社今多在泗波澜）。又云：八社之外，有礁那女吗社、打马郎社、吗老因笼社、巴只力社、龟窑社、伊碎摆社。有至崇爻社者，自倒咯咽用土番指引，盘山逾岭，涉■〈彳 闲〉穿林，计程五日夜方至。由民仔里武三日可至蛤仔难，但

峻岭深林，生番错处，汉人鲜至（「番俗六考」）。

彰化水沙连过湖（大湖也）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猫里眉，一日至眉加堞，一日至望加腊，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买槽无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难（按前云三日、此〔云〕二日，皆约计之词）社。由猫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咽，过大山数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路极崎岖，坑堑险阻，难于跋涉；若阴雨水涨，更难计程。由淡水从山后行，路稍平易（同上）。

山前俱立石为界。由鸡笼沿山后山朝社、蛤仔难、直加宣、卑南觅，民人耕种樵采所不及，往来者鲜矣（「番俗杂记」）。

「平台湾序」：鸡笼城以外无路可行，亦无掩澳可泊，舟只惟候夏月风静，用小船沿海墘而行（按即今之澎船）。一日至三朝社，三日至蛤仔难，三日至哆啰■（瞞，口代目），三日至直脚宣，以外则人迹不到矣（「沈文开集」）。

康熙六十年辛丑，蓝廷珍剿平朱一贵时，檄淡水谢守备搜捕山后，文云：『查蛤仔难大鸡笼社伙长许略、关渡门妈祖宫庙祝林助、山后头家刘裕、蛤仔难伙长许拔四人皆能通番语，皆尝躬亲跋涉其地，賸社和番，熟悉山后路径情形。该弁资以行李、糒粮，俾往山后。凡所经历山、川、疆境，一一图志，自淡水山门十里至蛤仔难，接卑南觅而止，千里毋得间断』（「东征集」）。

康熙壬寅五月十六至十八，三日大风，漳州把总朱文炳带卒更戍，船在鹿耳门外为风飘至南路山后，历三昼夜至蛤仔难，船破登岸，番疑为寇，将杀之。社有何姓者，素与番交易，力为谕止。晚宿番社，番食以彘。朱以片脔饷番，辄逊匿不食。借用木罌瓦釜，番恶其污也，洗涤数四。所食者生蟹、乌鱼，略加以盐，活嚼生吞，相对驩甚。文炳临行，犒以钱银，不受；予以蓝布旧衣，欣喜过望，兼具鳞甲以送。鳞甲，独木挖空，两边翼以木板，用藤缚之，无油灰可舫，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时挹之。行一日至三朝，次日至大鸡笼，又一日至金包里（同上。按嘉庆年末，开兰未久，相传有艋舺街香贩许三元者，运货入兰。将至港，骤遇大风，三昼夜由山后直吹至南路，入鹿耳门登岸而回，此与「番俗六考」一所载朱文炳事相反而适相侔。附录之，以见山后一带之相通）。

雍正四年丙午秋，彰化水沙连社番骨宗等，戕杀民命。十月，参将何勉等深入其穴，北港之蛤仔难社诸番震慑就抚，与南港水里诸番，计二十五社毕服，依旧输课（「府志」）。

蛤仔鸡，番语也。「番俗六考」及「郡志」、「诸罗县志」，俱作蛤仔鸡

。萧竹诗作甲子兰。窋将军奏作蛤仔兰。「郑六亭集」一作蛤仔兰。方制军奏乃译为噶玛兰（参谢氏「纪略」）。

疆域

噶玛兰在布政司东南五百四十里（省署距南台陆程十里；南台距五虎门水程百里；五虎门径渡兰之泖鼻折入乌石港，水程四百里，乌石港至兰城水陆皆三十里。合五百四十里），在台湾府东北七百里（府治距竹塹三百五十九里；竹塹距艋舺一百一十一里；艋舺至兰城二百三十里。合七百里，皆循海陆行）。厅治东至过岭仔，以海为界，十五里；西至枕头山后大坡山，与内山生番界，十里；南至零工围山，与生番界，二十五里；北至三貂远望坑，与淡水厅交界，六十五里；东南至苏澳过山大南澳界，八十里；西南至叭哩沙喃与额刺「王」字生番界，三十里；东北至泖鼻山（「府志」作鼻头山）与淡水洋面界，水程九十五里；西北至宰牛寮内山，与淡水界，八十里。

附考

兰自三貂过河，由头围入厅治至苏澳，计程一百三十里。幅员袤长，山形弯如弓背，皆由东南而趋西北。其水源则支分两派：从坤申方，一由艮出乌石港，一由乙出浊水溪。揽其全局，皆背西而向东，众流归大海焉。通判乌竹芳以「龟山朝日」、「隆岭夕烟」、「西峰爽气」、「北关海潮」、「石港春帆」、「沙喃秋水」、「苏澳蜃市」、「汤围温泉」、题曰「兰阳八景」，而各系以诗云。

兰处台湾万山之后，以淡水、鸡笼为外户。淡水为台西北隅，鸡笼为台东北隅。兰则由鸡笼陆转三貂、水循泖鼻，独踞台之东面。台地千余里，止论山前西、南、北一带；当时南尽琅峤，北至鸡笼而极矣。今自兰苏澳界外，南连奇莱之七脚宣（「诸罗旧志」作竹仔宣），即通嘉义；接泗波澜（「赤嵌笔谈」作薛坡兰），即通风山。由此绕卑南觅而达琅峤，则山后一带回环，大约与山前里数等耳。盖自鸡笼折而东北，琅峤迤于东南，而正东之噶玛兰背山面海，实与万水潮宗洋面不远。此山后一带之形势也。

兰西北与淡为界，陆至三貂过河，不过六十里而已。惟水程自泖鼻为界，加长三、四十里。舟行顺风，亦必穷日而后能入乌石港。又必驳载三十里，然后能抵城。泖鼻之险，「府志」所未及详，缘当时未有篙师出入故也。出泖鼻放洋，径渡五虎，与鸡笼对峙，为入兰水道第一冲难处（另悉山川条下）。道光十七年，淡水同知娄云勘丈三貂旧社垦地，前倅李若琳以属兰界争之，具文通详。其略云：『查淡、兰二厅分疆划界，于嘉庆十七年奉前督宪汪会同前抚宪张议奏创始事宜案内，奉准户部议覆内载：「一、划分地界以专责成一欸：『查淡防厅属輿图，北自七堵、八堵至三貂岭番社为止。其由三貂社

过溪迤北转东，即隆隆岭，向为界外。今噶玛兰既议设立分防厅营，必须划定分管地界，以专责成。请以三貂溪为界：溪西为淡水同知界管，溪东为噶玛兰通判界管。一切命盗及上批、自理词讼、钱粮、仓谷等项，各照所辖地方勘查详办，俾事有专责。仍令于分界处所，竖立界牌，用昭畛域」等语。查噶玛兰地方，既议设立分防厅营，自应分定界管辖，以专责成，应如所奏，以三貂溪东西为界。一切命、盗并上批、自理词讼、钱粮、仓谷等项，分别该同知通判，各照所辖地方勘查办理」等因，嗣于道光六年复奏，奉部覆准又在案；业经前兰厅遵照行知，于三貂溪河之东，竖立界牌、分定界管界址，甚属明晰，原可毋庸置疑。缘嘉庆二十一年，前台府汪路经三貂，以为东西分界尚未明晰，改为南北。并议以鱼桁仔大溪溯源为界：溪北归淡，溪南归兰。关移淡、兰二厅照办，以致又有会勘定界之议。本属误会部文，而淡、兰各前厅均未办及。至今二十余年，凡有命、盗、词讼一切案件，仍照部定界限，各归各辖办理，由来已久。卑职到任后，适因淡兰税差以溪东田园纷纷互禀，彼此移会履勘。三貂溪河从三貂岭下发源，自西流东，直达大海，有四十余里之遥。溪身之迂回曲折，溪旁有小溪分歧，方向本属难定；然有此大溪一条，分为界址，并无与淡水接壤之处，不致稍有淆溷。卑职勘毕后，拟遵部文：溪东归兰，溪西归淡，分定界管，详牒道府立案，各专责成。无如淡水同知娄丞拟来会详图册，改在三貂溪之转湾处山上小坑分界；并将三貂溪发源之处，于图内注明为牡丹坑，并更改其溪之曲折。又以远望坑山上之无名小坑一条，指为远望小坑。并于三貂溪旁，添绘下双溪一条，混人眼目，并不以奏定三貂溪为界；既与原奏不符，是翻部案。且阅其所定详稿，阳为遵奉部文，阴实更张旧制。并以溪东番黎新社，向归鹿港管辖为词，另议详办；意欲将溪东之田寮港、大坪林等处，一并改归淡水管辖。殊不知番黎新社住居三貂溪东，业经多载，应属兰管，何用再议？窃思天下莫非王土，归淡与兰，原属无所区别。然查阅两次奏奉大部覆准，淡兰分界，均以三貂溪之东西分定界管，并无「以溪之转湾处山上远望坑为界」字样。各宪衙门均有案卷可稽。其所以只定溪东溪西为界、不提及南北者，盖三貂大溪，曲折迂回，方向难定。既有大溪一条，上至于岭，下达于海，自头至尾，袤长四十余里，实为天生界址。以溪分界，即与内地之以河分界，事同一律。界址甚属分明，毫无混杂。且查从前之划地分疆，奏定以溪河为界，原因三貂溪东之大坪林等处，南通内山、北临大海，未开噶玛兰之前，该处向系聚匪之区，无人居住；而淡水土地广阔，所辖有六百余里，自城至溪，计程四日之遥，虽鞭之长，难及马腹。余之山路崎岖，溪河阻隔，适遇水涨之际，过渡需候时日，倘有要犯，易于逃窜，查拿较难；而兰厅壤地褊小，所辖止百二十里，自城至溪，一日可到，稽察易周，是以奏定以溪为界，并

以溪东地方归于噶玛兰管辖，俾资防范。迄今几三十年矣，匪类潜踪，民番安业，如此精详筹划，杜渐防微，可为速虑深思，至周至备者也。此时会勘定界，自应遵奉部行，总以三貂溪一条，自头至尾，分定界管，庶无淆濶。断无以溪之中间截断为界者。如噶玛兰至淡水，未过三貂溪，即属兰界；过溪即属淡界。其理甚明，毋庸争执。若忽以奏定二十余年之案，一旦纷更其制，既系事属难行；且如娄丞之改以山上远望小坑为界，毋论此坑之有名无名，必改为坑东坑西分界而后可，是从前奏定溪东溪西分界之案，不足为凭矣。实与部文不符，必得奏请更易，始能定界。至于娄丞所指山上之远望小坑，实属浅窄。倘年深月久，积为平地，则界址湮没；遇有案件，势必彼此推诿，纠缠不清，更非久远之计。种种窒碍，实不敢冒昧会同具详。理合查明原案，并绘录娄丞所定详文图说，逐一签明，及卑职另绘确图，具文详请察核吊查两次原奏，俯赐仍照部文，以三貂溪自头至尾，溪东归兰，溪西归淡，分定界管，以专责成，批示立案。并行淡水同知娄丞照办，实为公便。再，三貂溪东现有民番开垦田园埔地，容俟卑职查丈东西势、辛仔罕等处园埔完竣之后，再行清丈，分别造册详报，合并声明』等由；奉前总督部堂锺批：『仰福建布政司会同按察司，确核妥议，详覆察夺。不准存私，淆改旧制，致干惩咎』。又奉前巡抚部院魏批：『查此案所称会同淡水同知娄丞拟稿具详、镇道府转详、现尚未据该道府详到。据详是否妥协？仰布政司会同臬司粮、盐二道，即速移饬该道府，确按情形，克日妥议，通详察夺。仍饬该厅迅将东西势、辛仔罕等处园埔，作速清丈，分别造册详报后，再将溪东民、番开垦田园埔地，接续勘丈办理』等因；并经由司移行台镇道府，移委台防厅，前往会同勘议，另绘确图详办在案。

山川

枕头山：在厅治西五里许平阳中。周二里许，以形如两枕，故名。

员山：在厅治西七里，以形得名。一拳奋立，西瞰大溪。其下悉成石油，水大不能决。

四围大陂后山：在厅治西十一里。北连柴围后一带，直接五方旗山；南亘枕头山后屏与圳头山相并。连峦劣削，弥望青葱；中有一峰，特为角拔，所谓「西峰爽气」，为兰八景之一者即此。

圳头山：在厅治西南十二里，以田得名。盘拿腾掷，特起三峰，即厅治过脉也。

大湖山：在厅治西南二十余里，以湖得名。连屏竞秀中，竟日云烟变灭，莫可名状。是为厅治少祖。

小叭哩沙喃山：在厅治西南三十五里，以番地得名。林深菁密，其严寒险仄，正与大叭哩沙喃同。

大叭哩沙喃山：在厅治西南五十余里，以番地得名。层峦迭嶂，鸟道迂回，虽盛夏必袈袈而入。即八景中之「沙喃秋水」也。道光九年秋，总兵刘廷斌剿办和兴夫匪，屯兵于此。越界尽额刺「王」字番种；南去一、二日，则玉山矣。

摆燕山：在厅治南二十八里，以形如燕翅双垂得名。

冬瓜山：在厅治南三十里，平冈迤■〈迤里〉，形如落木，以此得名。西转为虎头山，即加礼远港发源处。

马赛山：在厅治南四十余里，以番社得名。攒峰连亘，滴翠凝青，为厅治一大屏案。

五方旗山：在厅治北二十一里，以形得名。五峰排列，如竖旗帜。山半峭壁悬立，备极险侧。道光癸未秋，前提督许松年围捕匠匪林泳春，屯军制胜于此。

凤头山（俗呼扩仔山）：在厅治北二十三里，以形得名。一峰孤耸，高插云端。山南有大小风洞，每当快雪时晴，四顾青峦拱列，而此峰奇特，正如水波凝结、附萼梅花，亦兰境一伟观也。

金面山：在厅治北二十六里。以靠近二围庄地，早经道通、木拔，颜如渥赭，故名。山有二峰相峙，故又号曰大小金面。「杨廷理诗」：『金面翠开云吐纳』，指此。

头围后山：在厅治北三十五里。连冈迭嶂，北走隆隆；迤西尤丛岩沓岫，绵亘磅礴。虽旧以反水为界，然盘旋纡郁中，云峰缥缈，烟树迷蒙，有不能辨其属兰、属淡者。盖由头围炮台石空仔后过大坪可达淡之水返脚，或由万顺寮绕出艋舺街，通计不过数十里许耳。

龟山（一名龟屿）：在厅治东六十里海岛，以形得名。岸临无际，孤屿耸起，与玉山遥遥作对。其萦波蹙蹙，近复与沙汕蜿蜒，天然作厅治门户。形势家所谓龟蛇把口是也。其龙从苏澳穿海而来，一路石礁，高者如拳，小者如卵，隐隐跃跃，如起似伏。山周二十余里，高二百余丈，朝旭初升，变幻万状。兰阳八景所谓「龟山朝日」者，此其第一。将雨，则嘘雾咽雷，声如震鼓。中汇一潭，清澄彻水，春夏间时有渔人结网焉。

鼻头山（俗呼仰鼻）：以形得名。在厅治东北水程九十五里，与淡水洋面交界。山下即鸡笼，对渡五虎。「郡志」谓：『台山自福州五虎门蜿蜒渡海，东至大洋，中有二山：曰关潼、曰白岫，是台山之起龙处』。「使槎录」谓：『即台郡祖山。由兹隐伏波涛，穿海渡洋，至鸡笼山始结一脑，磅礴缭绕千余里，或山谷、或平地，诸山屹峙，不可纪极』。按所云结脑，即鼻头山也。此山直穿海波，形如象鼻，长十数丈。凡舟行到此，南北异风，潮汐反■〈日

凡》，大约与山前内地风■〈日凡〉概不相同。

三貂大山：在厅治北七十余里，以地得名。中分大溪，溪北属淡水，溪南属噶玛兰。山路崎岖，溪涧丛杂，虽行旅维艰，而实入兰之孔道。

玉山：在厅治西南二百余里，以白得名；通台之表障也。三峰并列，中顶如盂，左右如柱。终岁雪封，如纱笼香篆。春夏晴霁，乃得远望；有顷则云雾复合，非风必雨；实为人迹罕到之区。兰由大叭哩沙喃作三日程，绕出生番界，可至其地。至则见其山上非烟非雾，白气腾空；其下则四水环山，虽五、六月严冷而不可耐。闻天寒时，土番不敢向迹，故居人绝少；惟避暑乘凉，闲游其地。或以石块击坠其尖，捞水视之，则宛然六角水晶，并含泥沙尚未净化。是即所谓玉山也。兰人皆以境内诸山发脉于此，有不以为主山而不乐且怪者。细为思之，特艳乎玉之名美耳。其实「诸罗志」已谓：『玉山乃其大武峦山之后障；而郡城及淡、彰一带，冬日晴明，亦多有见此山者』。是玉山已不独为兰有矣。再阅周宣子「望玉山诗」：『积雪不消三伏后，层冰常讶四时成』；则疑此山为冰雪。据兰人相传，见有带出山石者，未成水玉，宛尔石英；则疑此山为水晶。若以千年冰化为水晶者论之，是水晶即水之所比，其未必为玉也明矣。且玉则温润，必无如此严寒；玉则韞辉，必无许多光耀。胡得以明见之水精而执为玉耶？就使玉山皆玉，而远在兰疆三日生番界外，他属既皆得而见之矣，万一土番归化先在他属，而我认彼外附之地为主山，岂不反成笑柄耶？夫海疆之地，既以海为宗，自不必寻山作主。譬之淞水可以名省而不必以仙霞为望，洞庭可以分湖而不皆以衡岳为宗；而又何疑于兰乎？即兰之峻岭，岂无崧崧；兰之高屿，岂无龟山？而当开辟之初，详准梁堪舆改议，已不肯凿求主山，毋亦以兰踞台山之后，犹齐既处山阴，即不必与鲁争泰山，而独以泱泱表海者为大耳。诸君多来自漳、泉，试问漳、泉形胜之大，在山乎？在海乎？而又何疑于兰乎？

苏澳岭：在厅治南五十里，虽不高而险巖，以澳得名。岭下即南关，有营汛。

崧崧岭：在厅治北五十五里，以高得名。石磴如梯，烟雨笼树，所谓「崧崧岭夕烟」，乃八景之一也。岭脚有汛防，为从前入兰孔道。

——以上山。

枕头山旱溪：在厅治西四里枕头山后。内山发源，东北行至镇平庄，纳镇平溪水，出三隘庄，与西势大溪合。以地得名。

五十二甲溪：在厅治西二十五里隆恩庄尾。四水汇聚成渠，至奇力简渡头，合加礼远港入海。以田得名。

清水沟溪：在厅治南十二里鹿埔北坎脚发源，至清水沟庄，汇合众小水

，出溪洲尾与浊水溪合。以水得名。

泉州大湖溪：在厅治南二十里大湖山发源，经小叭哩沙喃口，转行至溪洲南与浊水溪合。以湖得名。

罗东溪：在县治南二十里罗东之西鹿埔下出泉，至罗东之东，汇众小水流，达十六份、榕树脚、埤头、隆恩、竹篙满等处，至牛磨车合加礼远港入海。以社得名。

小埤塘溪：在厅治南二十五里小叭哩沙喃。内山发源，由小埤塘、大湖口、鹿埔、柯仔林等处流达至溪洲尾，与浊水溪合。以水得名。

里荖溪：在厅南二十五里冬瓜山东南山脚发源，由火烧城前冬瓜山街里荖社流达珍珠里简等处，合加礼远港入海。以番社得名。

扫笏溪：在厅治东南十五里扫笏庄小埤发源，由五结九十二甲庄流达至茅仔寮，与浊水溪合。以地形得名。

鼎橄社溪：在厅治东南二十里鼎橄社之西平阳中四水汇合，由打那岸鼎橄社东南合加礼远港入海。以社得名。

奇武荖溪：在厅治东南三十里。从隆恩庄南聚水归沟，达至社尾合加礼远港入海。以番社得名。

马赛溪：在厅治东南三十五里马赛武荖山发源，出平阳，由民壮围庄、马赛、猴猴等社流达至苏澳岭脚入海。以地得名。

苏澳溪：在厅治东南四十五里苏澳内山发源，东出平阳中分合不定，流达至营盘前埔下，总汇港仔墘入海。以地得名。

■〈虫犁〉仔溪：在厅治西南十里。由大湖埤发源，至■〈虫犁〉埤出口，与西势大溪合。以地得名。

西势大溪：在厅治西南三十里。从界外玉山脚发源，出大叭哩沙喃口，至内崩山与东势之浊水分支，由圳头、大三阄、胡鳅斗、金包股、六七结绕过三结，东转至下渡头浅澳束成航道，北汇乌石港入海。以地得名。

浊水溪：在厅治西南三十里。亦从玉山脚，经大叭哩沙喃发源至崩山，与西势大溪分支东流，由深沟顶、下溪洲、四阄二、三、民壮围、二结、茄冬林庄、二三结等渡，流达大旗尾、茅仔寮，至过岭仔入海。以水得名（按嘉庆己巳，正溜北徙，与清水合流。至庚午夏，清浊攸分，仍循故道）。

枕头山埤：在厅治西六里枕头山后隘寮之西。纵横皆五、六十丈，深丈余（按台地皆以陂为埤）。

四围大埤：在厅治西六里四围山脚隘寮之北。纵广约各百丈，深四、五丈。以庄得名。

冬瓜山埤：在厅治南二十五里冬瓜山脚。长八十丈，广三十余丈，深一、

二丈。其水足资田园灌溉。

鹿埔埤：在厅治南二十五里东势之鹿埔南。背山面野，长百余丈，广八、九十丈，深丈余。

猴猴埤：在厅治南三十里马赛庄东北沙仑中。巨浸澄泓，长百十余丈，广百丈。中起沙堆，周可十余亩，堪以结庐。水常不溢，深二丈许。以番社得名。

大湖埤：在厅治西南十里大湖西以下。长百余丈，广八十丈，深三、四丈。其水足资灌溉。

■〈虫犁〉仔埤：在厅治西南十里大湖庄北山内。上接大湖之源，东达溪流，长百余丈，广六十丈，深二丈许。

圳头埤：在厅治西南十五里大叭哩沙喃口鼻仔内。四面环山，中潴一大泽，长可百丈，广七、八十丈，深二十有余丈。

——以上川。

附考

萧竹友「甲子兰记」：嘉庆三年秋，余与黄友渡台。越三载庚申，游极北之甲子兰。其地沃野三百余里，可辟良田万顷，容十万户。是日也，天朗气清，仰观兰中形胜，在长堤一湖：涵猴山于永秀，达沧海而滌洄。龟屿插中海之波，玉山接凌云之势。朝麋鹿以群友，暮禽鸟而飞归。长江有搨网之翁，远地多弓猎之户。有行歌之互答，无案牍之劳形。渔、樵、耕、读，乐土安居；足饱暖以欣欢，无理乱之忧喜。道途危险，洞口祇行一人；沧海安澜，扁舟可达四省。水口乌石，关固山门，夹枋锁住；洋匪凶番，不敢逼视。故国名山，未能胜此。前岁丁巳，尚友吴沙者，鸠众建造三城，来居斯地。奈王化未及，人不知义，番不识理。苟有圣贤训诲，一变民风，孝弟友恭，长幼序而男女别，则耕者让畔、道不拾遗，守法纪、省日用，粗衣淡饭，蓬户自安。虽秦之桃源、唐之盘谷，未有加于此也。余暮闲细阅胜概，千山竞秀，万水朝宗，内纳一大阳基，通兰众再造四围，聊题诗记图说，以志不泯。诗曰：『遨游台地已三秋，觅尽山川何处求？步向中寻一吉，罗纹交贵水缠流。屏峰锦帐列千寻，融结兰城天地心；寓迭江山遥拱秀，率滨应沐化波深』。按昔时未有五围诸地，今兰自三貂河与淡水分界，数至苏澳，祇有百三十里；而云三百余里者，意其时自三貂过岭算起耳。然岭下无地可田，若自鱼桁仔数至四围，则更无此数。三百余里者，殆纵横约计之词也。

雪山在水沙连内山。高插天外，常隐不见，奇幻莫测。经年积雪，莹澈光明。晴霁望之，辉如白玉，即「诸罗志」所谓玉山也（「彰化志」）。

玉山在大武壠界外。嘉义诸山以武壠为望，即以玉山为武壠之后屏。昔周

鍾瑄令诸罗，尝作「望玉山诗」：『浮云高卷日初生，一片晴光照眼明；积雪不消三伏后，层水常讶四时成。疑他匹练非吴市，遮莫胥涛向越城。太璞已教天地凿，山灵稳卧不须惊』。观此诗语意，全不以为玉也。其云：『积雪不消』，与彰化志直呼雪山，更何以异（参「诸罗志」）？

蛤仔难西负山、东面海，而山势南北对抱，三面皆山如环而缺其一也。中有浊水大溪以界南北。其南有清水溪，末流与浊水合。北亦有溪，三溪源皆出内山，东流注于海，「诸罗志」所谓三港合流者是也。海口北山东尽为乌石港，南山东尽为苏澳。自乌石港至头围、二围，路皆沿山西行，渐折而南，至于三围。头围居海口，北倚山，南为乌石港。西渡荒埔，过金面山之南，至二围。二围之地有山，名曰扩仔山。西南过白石围、汤围而至于三围。其地有坑曰礁坑、曰旱坑。西南逾溪，达于四围。又东南踰溪，达于五围（今为厅治）。五围去山稍远，北附溪，其东北为下渡头。自头围至五围皆属西势，所在小围无数，皆与番社参错。东面大海中有龟屿，略与头围对。龟屿之内，沙汕横亘，自北而南，三港之水皆会于沙汕内。东势居浊水溪之南，旷野荒埔一望无际，其地大于西势。潘贤文居于罗东，在东势之西，颇近山，有阿里史社、岸里社二番与之密迹。浊水溪源斜出于东势之西，西山之内皆生番盘踞（按此即今叭哩沙喃，过山为额刺「王」字生番社），远望则玉山在焉。玉山斜当西势之背。杨太守「图说」曰：『以方向定之，则西势宜称北势，东势宜称南势。今所云者，仍番人之旧称也』。又曰：『西势合众小围并溪洲，凡二十三庄，其田皆围民所垦。番族则自打马烟至摆老郁，凡二十三社。又东势自歪仔歪至猴猴社，凡十三社，其田皆番民所垦。东势无民垦田』。按此谢氏「蛤仔难纪略」中形势之说也。当时言东势祇形其崖略，言龟屿不直云大理筒山下，皆因人迹未通，故首尾不必详具。然按其言，而兰中之山水、田庐，已如画在目前，何必更作图说哉。

卷二（上）

规制

城池公署仓库城市乡庄番社津梁水利海防铺递关隘

州县为亲民之官，奉宣天子德意，惠我嘉师，咸跻仁寿，虽古之遗爱何加焉。故自城郭、宫室而申画郊圻，旱潦、丰凶而寅亮天地；道通于航海，德速于置邮。仁政之经，王化之本，胥于是在。勿谓一黑子不足以展骥而栖鸾也。志规制。

城池

公署

仓库
城市
乡庄
番社
津梁
水利
海防
铺递
关隘
城池

兰城为五围适中之地，有民居两列，皆东向，余悉新垦田。初无城寨，嘉庆十五年收入版图，委办知府杨廷理始植竹为城，环以九芎树木。十七年冬，新任通判翟淦加栽薊竹，并搭四门吊桥各一座。城基坐北向南，西瞰员山、东临大海，周围三里许，长六百四十丈，南北相距一百八十丈，东西相距数亦如之。垣高六尺余，共有东西南北四门，门各随其方向以为名。四门城楼，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镛建；道光十年，署通判萨廉重修。城中旧有水圳两道，自西而东，引灌田园，因开作城濠，改由城外与濠合流。城濠深七尺，广丈有五尺，上接内山水，下达溪流。

附考

按此地乃台湾山后极东之区。其西南诸峰，环绕朝护；北起鸡笼尖峰，从遥暗拱；东面海岸复有沙堤百里为关拦。且海水汪洋中特起龟山，蔚然青秀，居于寅位。龙气从干转辛而发，落脉平阳，突起员山，居于申方；从庚而转，拓开平原数十里，真大有为之地也。其水源，支分两派，从坤申方来：一由艮方出乌石港，一由乙方出浊水溪。若坐西向东，则山头打碎，宾主无情。坤申之水，血汗淋头，上无分而下无合，前案低微，龙虎反背。前水过旺，寅申暗贵，二峰反为劫地。大局水分八字出口，诚恐将来俗悍民刁，有不虞之患也。必须坐坎向离（初杨廷理以五围居民皆东向，拟筑城建署亦皆东向，经总兵武隆阿履勘转覆在案。嗣因淡水朱同知送到堪輿梁章读改请坐北向南），为四正四极之位，水倒青龙方去，兼寅申二位，暗贵得宜。仓库在寅申之方，后主端照，前宾朝顾。虽然青龙水分，但龙■〈山菁〉合法，交度有情；微砂暗护，背依元武；高耸一峰，面向朱雀，隐微秀。案青龙水既旺盛，白虎子山兼寅申。星峰自坎离者，水宫旺地，是官禄帝旺，长生居申，最喜。白虎近盛高耸，而西方金旺生水，扶主身强。青龙一方，水去从金，会佳期己方劫位。乃金母是金初生之位，更得天官照临，就此建造城郭，土镇中央，四星四壁；水在

东方旺于城，官禄显耀，文武和衷，物阜民安，文运中兴，化行俗美，仁让之风计日可待（「梁章读图说」）。

萧竹友「隰栝青囊家语」作「兰城融结诗」云：『兰山正干透而迤，特结罗纹最罕奇。后耸华峰三迭翠，前缠溪涧九浓漓。青龙挺秀生文笔，白虎排衙列战旗。十里沙堤沧海案，双边护峡养龙池。坐干纳甲龟峰起，放水从丁转艮移。堪羨佳城文武贵，财丁富盛万年基』！按竹友来游时，地只四围，取干、巽、艮、坤定其方位，便谓兰中胜概，全在长堤一湖，与梁说之不啻求主山，前后正相吻合。

兰城筑土围，春木植桃，浚濠河、栽插竹木，俱系漳、泉、粤三籍结首分段输工。中作五段，漳得其三，泉、粤各得其一。其四城门吊桥，另由城中各铺户摊办。经始于申腊初，告成于癸酉秋仲，均不归入工程报销也。初庚午岁，杨廷理环植九芎树为城，作诗有：『他日浓阴怀旧泽，听人谈说九芎城』之句。及壬申秋，新设官至，所存活者，无过十分之三。询诸结首，始称：『所栽过大，一时不能生根。即十余年后成林茂盛，两旁亦有空隙，不惟人可越过，虽车马亦能往来』。因思山前府厅各县，当日未甃砖石时，均系插竹为城，登时发颖，势可凌云。两三年内，左右插笋，严排密挤。天然藩篱，炮火皆不能入。乃于癸酉春初，饬各结首，再就城基上遍插荆竹数周，仍于各旁栽补小九芎，俾得竹围以先资其捍卫。将来芎树成荫，即有罅漏，可藉竹，可藉竹枝以弥缝，则内木外竹，而城垣益固于苞桑已。

公署

噶玛兰厅：在城之东街，南向，凡六座。初在城西，草房三进，乃未设官以前委办知府杨廷理暂作公所；今已拨充入仓，移建厅署于此。大门、仪门、大堂、宅门、二堂、公廨、斋、厨俱备。大堂旁为架搁库，东西廊为六房，仪门外左为土地祠、右为监狱五间。大门外环以木栅，前列照墙。嘉庆十八年通判翟淦建。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镛重修。大堂后门房四间，道光四年升通判吕志恒增修。署内西边书屋二间，六年署通判乌竹芳添建。

头围县丞：分驻城外北方，距厅治三十里。嘉庆十七年署县丞胡桂初盖草屋五间，以资办公。县丞周翰因之。旋以地震析改为仓廩。二十五年署县丞朱懋移建乌石港之南，东向，凡四进。堂室、花厅、厢房皆如制。

罗东司巡检：在厅治之右。头门大堂正面住房凡三层，九间。又东厢房二间，西竹椽厢房二间、暖阁、地阁并内外甬道及土地祠，嘉庆十八年巡检范邦干奉建。照墙、会客厅、胥役所，二十四年巡检张忻添建。

仓库

仓廩二所（即常平仓）：

一在厅治之西，三十五间，内十间嘉庆十六年委办知府杨廷理建。又五座二十五间，二十年通判翟淦添建；地基填高四尺余，以防霉湿。有仓门楼、晒庭、水沟、墙围及仓王庙一座、斗级房四间、家丁看守房三房、土囤七个，并将委员草创办公草房一所五间修砌贮谷。其仓王庙前东西房，乃因加放兵米，道光六年署通判乌竹芳增修。

一在头围营盘之右，凡三座、十五间，支放头围、北关、隆岭等汛兵米。嘉庆二十一年通判翟淦建。其县丞公所改为仓廩五间，经于是春地震倾坏矣。两处计五十间，额定贮谷二万石。

城市（城以方分）

三结街、衙门口、东门街：以上城东。

十字街头、桥仔头、文昌宫、米仓口、镇西街：以上城西。

妈祖宫、米市街、振南街、土地公后：以上城南。

北中街、十六坎（即坎兴街）、北门街：以上城北。

十字街：四城之中。

四结仔（在东南）、武营、武营后（一曰后街，俱在西南：圣王后街（在东北）、圣王前街（土名五坎仔，在西北）、附船仔头（出北门）：以上五围、三结街堡。

城市（城以方分）

三结街、衙门口、东门街：以上城东。

十字街头、桥仔头、文昌宫、米仓口、镇西街：以上城西。

妈祖宫、米市街、振南街、土地公后：以上城南。

北中街、十六坎（即坎兴街）、北门街：以上城北。

十字街：四城之中。

四结仔（在东南）、武营、武营后（一曰后街，俱在西南：圣王后街（在东北）、圣王前街（土名五坎仔，在西北）、附船仔头（出北门）：以上五围、三结街堡。

乡庄（庄以堡别）

五围一结（附郭东一里）、民壮围（距城东三里）、三结庄（东四里）、四结庄、流流民庄（俱东五里）、五结庄（东六里）、六结庄、七结庄（俱东九里）、奇立板民庄（东十里）、过岭仔庄（东十三里）、三结庄（城南二里）、三角仔庄（距城东南三里）、壮二庄（东南八里，土名彪仔城）、茄冬林（东南九里）、阔嘴寮（东南十一里）、下渡头（距城东北三里）、公劳埔（东北六里）、牛寮仔（东北七里）：以上民壮围堡。

五结头（附郭西一里）、六结庄（距城西三里）、七结庄（西四里）、镇

平庄、金结庄（俱西五里）、枕头山庄（西六里）、颖广庄、员山庄（俱西七里）、五围四结（附郭南一里）、五围五结（距城西南二里）、摆篱社民庄（西南三里）、三阆二（西南七里）、吧荖郁民庄、大三阆庄、大湖庄（俱西南十里）、深沟庄、圳头庄（俱西南十一里）、内湖庄、枫仔林庄（俱西南十二里）：以上员山堡。

四阆一（距城南三里）、四阆二（南八里）、四阆三（南九里）、溪洲庄（距城西南十二里）、顶溪洲（西南十五里）、叭哩沙喃（西南二十五里，下同）、泉州大湖：以上溪洲堡。

东势顶二结（距城南十里）、顶四结（南十三里）、歪仔歪民庄（南十四里）、田心仔（南十五里）、北城庄（南十八里）、清水沟（距城西南十五里）、鹿埔（西南二十里）：以上清水沟堡。

竹仔林（距城南十五里）、罗东庄（南二十里，下同）、罗东街、阿里史民庄：以上罗东堡。

红水沟（距城南二十二里）、打那美名庄（南二十三里）、顺安庄（南二十四里）、员山庄（南二十五里）、零工围（南二十六里，下同）、太和庄、冬瓜山（南三十里）：以上那美堡。

新店（距城北二里）、大破口（北五里）、四围庄（北六里）、公埔头（北八里）、柴围（北十里，下同）、三十九结庄（北十一里）、番割田（北十一里）、茅埔庄（北十四里）、旱溪庄（北十五里）、淇武兰民庄（北十六里）、汤围庄（北二十里）、辛仔罕民庄（距城东北四里）、浅澳庄（东北八里）、大塍（东北十里）、三阆仔庄（距城西北三里）、二结庄（西北四里）、梅洲围（西北五里）、大坡庄（西北七里）、匏靴仑（西北八里）：以上淇武兰堡。

白石脚（距城北二十二里）、二围庄（北二十五里）、港仔墘（北二十六里）、抵美筒埔（北二十七里）、头围街（北三十里，下同）、头围庄、大堀庄（距城东北十二里）、乳母寮庄（东北二十八里）：以上头围堡（头围三貂过河与淡水交界，另详铺递）。

东势顶三结（距城东南十一里）、顶五结（东南十七里）：以上顶二结堡。

茅仔寮（距城东南十五里）、大埔庄（东南二十里）、榕仔脚（东南二十一里）、鼎橄社庄（东南二十二里）：以上茅仔寮堡。

利泽简民庄（距城东南二十六里）、猴猴民庄（东南三十三里）、马赛民庄（东南三十五里）、苏澳街（东南五十里，下同）、苏澳庄：以上利泽简堡。

附考

「王制」游民有禁，「周官」闲民无常职有罚，诚谓劳则善心生、逸则淫心生也。台湾一种无田宅无妻子、不士不农、不工不贾、不负戴道路，俗指谓罗汉脚；嫖赌摸窃，械斗树旗，靡所不为。曷言乎罗汉脚也？谓其单身游食四方，随处结党；且衫裤不全，赤脚终生也。大市不下数百人，小市村不下数十人，台湾之难治在此。是惟清庄时，另造闲民一册，着总理、族长，严谨约束，分授执事，俾勿闲游。其不率教者，禀官、逐水内渡。然总理、族长，难得其人；认真清庄者，尤难得其人。不然，何以嘉义、彰化清庄甫退，众匪衅乱，梦梦不觉？然则如之何而可？清庄之役，仍惟贤令尹素与民相亲，善恶分明，情伪周知，而后随时随处留心清理。知明、处当，非委员一时所能造。造册、绘图，纸上空谈；况委员到县，直如入汪洋大海，不知其津涯。且清庄之法，不如联甲。清庄者，实指其人之不善，使无所容；总理之邪者不肯为，总理之正而无势者又不能为。惟选立联首、奉行联甲，以小村联大村，以远村附近村，同心缉捕，保固乡邻，则各庄之正气盛、邪气衰，罗汉脚势难为匪，必改邪归正。否则公同禀逐内渡。为政之道，以官治民难，以民治民易。联甲法行，不分漳、泉、粤、闽，可以息分类之祸。予于建阳行之而效，今鹿港行之亦效，真孔荃溪观察治闽之良剂欤（「问俗录」）？

番社

译正东势（即溪南）番社十七所：

几穆捞（即奇武荖）、里脑（即里荖）、达鲁安（即打朗巷）、丁鲁哩干（即珍珠美筒，俱厅东南）、穆罕穆罕（即武罕）、达拉麋（即打衲米）：六社属罗东堡。

外阿外（即歪仔歪）、巴捞屋（即吧啉吻）：二社属清水沟堡。

沙豁沙豁（即扫笏）：此社属顶二结堡。

玛拉胡妈（即马荖武烟，又名猫对武）、玛鲁烟（即南搭吝，俱厅南）：二社属打那美堡。

嘎里阿完（即加礼远，厅东）、巴噜新那完（即婆罗辛仔宛，厅东南，下四社同）、里德干（即奇泽筒，此社原附加礼远）、留留仔庄（此社无译，别于西势之流流）、高高（即猴猴田寮）、玛赛（即马赛，此社原淡水流番）：六社属利泽筒堡。

译正西势（即溪北）番社二十所：

哆啰妙■〈女完〉（即哆啰里远，在厅东北）、几立穆丹（即棋立丹，厅北，下三社同）、都巴媯（即抵把叶）：五社属头围堡。

达玛媯（即打马烟）、都美干（即抵美筒）、捞捞（即流流，厅东，下三

社同)、几立板(即奇立板)、玛噜穆罕(即麻里目罕)、都美鹤(即抵美福,厅东南)、新那噜罕(即新仔罗罕,厅东北):五社属民社围堡。

摆立(即摆离,厅南)、宾那玛拉(即珍仔满力,厅西南):二社属员山仔堡。

玛立丁洛(即麻支镇落,厅北,下俱同)、新那罕(即新仔罕)、几穆蛮(即奇武暖)、美都美(即抵美抵美)、达普达普(即踏踏)、打那岸(即哆啰岸)、猫乳(即马麟社)、慢鲁兰(即奇兰武兰):八社属淇武兰堡。

附考

「赤嵌集」谓台地诸山皆从番语译出,即各番社亦无正名。兰本三十六社平埔番散居之地,其种类与头刺「王」字生番有别。兹各社名,乃开疆时为总兵武隆阿所译,惟留留仔一社未及详耳。「府志」修自乾隆癸未,当时兰属生番,竟将各社杂入淡水熟番中。如所载毛搭吝(即南搭吝)、奇毛字老(即祈武老)、珍汝女简(即珍珠里简)、女老(即里老)、奇五律(即奇武暖)、毛老甫洲(即马着武烟)、奇立援(即奇立板)、丁仔难(即新仔罕)、巴老郁(即吧啉吻)、哆勝美仔远(即婆罗里远)、屏仔猫力(即珍仔满力)、抵马悦(即抵把叶)、打那轩(即打朗巷)■〈不上缶下〉仔歪(即歪仔歪)、抵羨福(即抵美福),与猴猴、踏踏、勿罕勿罕凡二十余社,未及厘正。

东势社番者,在浊水大溪以南。自溪南至苏澳凡十六社。嘉庆十五年,噶玛兰既入版图,西势民垦已定,杨廷理乃遣三籍头人,往丈浊水溪南十六社荒埔,分授漳、泉、粤民人开垦,凡二千五百八十三甲。各社番性本愚弱,既归化,益不敢较;于是膏腴悉为民有。通到翟淦与杨廷理议:请总督汪志伊以各社近埔处所存,给之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谓之加留余埔。仍官为召佃,以三籍头人为佃首,经理收租,按社计丁而分给之,社番坐受焉。共丈得地一千二百五十五甲二分,自十五年至二十一、二、三年,次第垦成,造册详定其制:漳佃首二人,原分埔地七百六十二甲七分三厘四毫七丝九忽;每甲定租四石,年额纳番租三千零五十石九斗三升九合,配社十二。加礼远社(距城十六里),通事一,土目一。流流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扫笏社(距城十四里),通事一,土目一。芭老郁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歪仔歪社同。猫里府烟社(即马老武烟,距城十五里),土目一。南搭吝社(即马鲁烟,距城十五里),土目一。武罕社同。打纳美社(即打纳美同)。打那岸社(即打朗巷,距城二十里),土目一。猴猴社(距城二十五里),土目一。其泽简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一。泉佃首一人,原分埔地三百八十三甲四分八厘九毫三丝六忽。每甲定租四石,年额纳番租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升七合,配社三。奇武老社(距城二十五里),通事一,土目一。里脑社(即里老,距城二十里

），土目二。婆罗新仔宛社（距城十六里），土目二。粤佃首一人，原分埔地一百三十五甲四分零七毫，八斗三升一合五勺二杪，酌社一。珍珠美简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一。以上东势番十六社，通事三人，土目十九人，番丁男妇三千三百零七口，无总理，即以三佃首、一社丁约束之。

西势社番者，在独水大溪之北。自溪北至乌石港凡二十社。未入版图之先，茹毛饮血，蓬发露体，男女莫别，婚姻无时，野合择配，听人自便；不识五伦，不谙岁次，以花开纪四时，打牲为恒业。间有汉人教之耕种稻谷，以为宝贵，以短刀代犁锄，并无牛只。闲织树皮，仅蔽下体。其富者，惟知蓄积虾米花布。又俗重金鲤鱼，以铜线编成，形如新月，佩之出入，群以为艳羨矣。不重银钱，与人无犯。各社自立头人，不相统属。嘉庆元年，汉人吴沙率众入兰，占垦西势，各社首被侵殆尽。十五年归沐王化，始赴官控理；已为民人先报升科，不能给还。知府杨廷理乃举汉人为各社总理，设立通事土目，约束社众，造报丁册，教以人事，■〈廿稚〉发着衣，始知置备耕牛农具，渐通汉人语言，亦知爱重银钱，烹调饮食矣。惟伦常、祭葬、婚姻尚沿旧习。哆罗美远社（距城十二里），通事一人，土目一人。打马烟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一人。奇立板社（距城十里），土目一人。麻里目罕社（距城十里），番耆一。摆离社（距城五里），土目一人。珍仔满力社（距城五里），土目一人。抵美福社（距城六里），土目一人。流流社（距城二里），土目一人。麻芝镇社（距城四里），番耆一。新仔罕社（距城四里），土目一人。抵美抵美社（距城八里），土目一人。踏踏社（距城八里），土目一人。高东社（距城八里），番耆一。打那岸社（距城八里），土目一人。奇武暖社（距城六里），土目一人。奇兰武兰社（距城十二里），土目一人。辛仔罗罕社（距二里），土目一人。棋立丹社（距城十四里），番耆一。抵把叶社（距城十四里），土目一人。抵美简社（距城二十里），土目一人。以上西势二十社，番通事一人、土目十六人、番丁男妇二千二百余口。以番总理一人、社丁一人管束之。

嘉庆十六年，总督汪志伊奏：『噶玛兰东西势社番，前皆不谙耕作，是以埔地听汉人占垦。迩来与汉人相习，日久渐知耕种；惟番性愚，不知积蓄，恐荒埔分尽，地不加辟，将来社番生齿日繁，未免生计日绌。是以杨廷理原议：大社周围加留余埔二里，小社加留余埔一里。兹据镇道府议：请东势几穆捞等十七社，令通事、土目将社番自耕田园栽树为内界，不许汉人蹠耕。其加留余埔一里、二里之外，亦栽树为外界，准蹠给汉人开垦，呈官立案，按年完纳番租，免其升科。其西势哆罗美远等二十社，群处沿海一带沙仑之上。西势番埔，久为人民开垦，不能再留余埔，应将现在沙仑余埔自乌石港口起，至东势界止，约长三十余里，宽一、二里不等，永为西势番业，不许民人过溪越垦。

如番社人少，情愿贖给民人开垦，亦照东势之例，呈官入案，完纳番租，免其升科。庶东西番社各安其业，日久相安』。奏入，上许之。西势加留沙埔久未及行；道光元年，署通判姚莹乃督西势番总理林兴邦、社丁张金标、通事八宝笼，会同各社土目勘定，自乌石港起至东势浊水溪止，沙仑埔六百二十四甲四分一厘七毫二丝。除原存奇立板、猫里雾罕、流流等社地及各社番自田一百二十八甲七分零外，实存沙埔地四百九十五甲七分零二毫八丝。西势大小二十社，统计番丁二千二百七十四口，按丁分配。每丁得地二分一厘七毫七丝。定明界址，分交各土目收掌，并绘造图册详司，其制乃定（「东槎纪略」）。

津梁

抵美福桥：在厅东南六里，通茄冬林路。长三丈、高丈余。

鼎橄社桥：在厅东南二十五里，通奇力简路。长三丈。高五尺。

里荖桥：在厅东南二十五里，通马赛、苏澳大路。长四丈高一丈。

马赛桥：在厅东南三十五里，通苏澳要路。长二十丈，高七、八尺。

三角桥：在厅南八里，通罗东路。长五丈，高丈余。

东势二结桥：在厅南八里，通罗东路。长三丈，高八尺。

东势四结桥：在厅南十一里，通罗东大路。长四丈，高一丈五尺。

五结桥：在厅南十五里，通奇力简、苏澳路。长四丈余，高一丈五尺。

罗东南门桥：在厅南二十里，通冬瓜山路。长二丈，高六、七尺。

打那美桥：在厅南二十三里，通冬瓜山路。长二丈，高五、六尺。

员山仔桥：在厅南二十四里，通员山隘一带，为入山采樵要路。长七丈，高二丈。

打那岸桥：在厅南二十六里，通珍珠里简路。长五丈，高丈余。

珍珠里简桥：在厅南二十六里，通马赛大路。长五丈，高一丈余。

冬瓜山桥：在厅南三十里，通马赛、苏澳大路。长十丈，高一丈八尺。

新店桥：在厅北二里，通四围至头围大路。长二丈，高八尺。

四围桥：在厅北五里，通三围要路。长五丈，高丈余。

公埔桥：在厅北九里，通三围大路。长四丈余，高一丈。

三围桥：在厅北十二里，通二围大路。长二丈，高五、六尺。

二围桥：在厅北二十二里，通头围大路。长五丈，高丈余。

头围北门桥：在厅北三十里，过街即乌石港口。自北门外下渡头至此，俱有渡船。此处通北关、隆岭诸大道。桥长二丈，高一丈。

——以上桥。

奇立板渡：在厅东十里，为东势海口大路。其水上通抵美福社，下达浊水溪流官渡。

三阆仔渡：在厅西里许，为入山采樵大路。其水上通新城仔，下达船仔头官渡。

新城仔渡：在厅西二里，为入山采樵大路。其水上通七结，下达三阆仔官渡。

七结渡：在厅西五里，为入山采樵大路。其水上通金包里股，下达新城仔官渡。

金包里股渡：在厅西七里，为入山采樵大路。其水上通叭哩沙喃，下达七结官渡。

溪洲渡：在厅南七里，即浊水溪，为入叭哩沙喃大路。过渡数里，有把总汛。其水上通叭哩沙喃，下达清水沟官渡。

清水沟渡：在厅南八里，为东势清水沟、鹿埔一带大路。其水上通溪洲，下达二结官渡。

二结渡：在厅南八里，为罗东大路。其水上通清水沟，下达三结官渡。

三结渡：在厅南十里，为奇力简、苏澳大路。其水上通二结，下达茅仔寮官渡。

茅仔寮渡：在厅东南十一里，为东港大路。其水上通三结，下达加礼远港官渡。

奇力简渡：在厅南二十六里，为加礼远、苏澳诸大路。其水上通冬瓜山，下达加礼远港口官渡。

船仔头渡：在厅北一里，为头围水、陆大路。其水上通三阆仔，下达下渡头官渡。

下渡头渡：在厅北三里，为浅澳、大堀透头围大路。其水上通船仔头，下达大堀官渡。

大堀渡：在厅北十二里，为猪母乳寮透头围之路。其水上通下渡头，下达猪母乳寮官渡。

猪母乳寮渡：在厅北三十里，为头围大路。其水上通大堀，下达乌石港官渡。

——以上渡。

水利（水圳、堤岸）

陂头圳：在厅东南二十五里。宽八尺，长四百余丈，在珍珠里简社边大沟（即透加礼远港之罗东沟）。其圳由民人摊资合作，截筑陂岸，拦蓄罗东沟上流下舄之水，灌溉陂头庄至隆兴庄田约一百余甲。每年修筑，听该地户按亩鸠资。

冬瓜山圳：在厅东南三十里。宽八尺，长六百余丈；乃民人合就山址开成

圳道，引山脚大陂水，灌溉庄田约一百余甲。每年修费，听佃户资。

武荖坑圳：在厅东南三十五里。宽一丈，长千丈。乃民人合就坑口开成圳道，截引西畔溪水，自坑口过民壮围、火烧围、至南兴广兴诸庄，灌田约一百余甲。每年修费，听民户资。

马赛圳：在厅东南三十五里。宽七、八尺，长八百余丈；乃民人合就是地开成圳道，截引武荖坑东畔溪水，自坑口至此，灌田约一百五十余甲。每年佃户贴纳圳长水租谷，以为修筑之资。

金大成圳：在厅南十里，因釀金成事得名。宽二丈四尺，长二千余丈。其圳从西势三阘二深沟庄溪墘开成长道，截引东西势交界之浊水溪流，灌田自三阘二深沟起，经四阘二、四阘三、民庄围、一结、二结、南兴庄、破土份至大奇尾、奇立板等庄，约计九百余甲。每年佃户按甲贴纳圳长租谷，以为修费。

罗东北门圳：在厅南二十里。宽二丈余，长千余丈。其源在罗东西北之北成庄东螺社边，因平原中沸泉汇合成沟；乃导之由竹仔林、罗东口、五结尾、打那岸，至鼎橄社港，约灌田二百余甲。每年修筑水栏，听民就各庄摊资。

罗东南门圳：在厅南二十里。宽六、七尺，长千余丈。其源在罗东西北之鹿埔阿里史社头，因平原山泉成沟，长一里许，至罗东街南门。居民遂接开水圳，自阿里史引至罗东、十六份、陂头，约灌田一百余甲。其每年修补，听民摊需。

顺安庄圳：在厅治二十一里。宽二丈或丈余不一，长一千五百余丈。其源在鹿埔龙目井，沸泉四散，汇流成沟。居民因自井引入顺安、打那美、四十份，至猫里甫烟、珍珠里筒诸庄，灌田约三百余甲。每逢修理，民自资。

员山圳：在厅南二十五里。宽八尺，长一千二百余丈。其源在员山榕树门平原中低处涌出。居民因就地合开成圳，自榕树门引流至八宝南昌围太和庄，灌田约二百余甲。每逢修筑，民自资。

金结安圳：在厅西南十里，以釀金结契修筑平安得名。其圳宽二丈四尺，长四千余丈。从西势大阘三溪墘开成，截引叭哩沙喃出口之溪水，顺流而趋，自大阘三起，经鱼鳅斗、员山、金结、七结、六结、五结、四结，至厅治西门濠沟复分两支：一由沟濠过南门转东门，出一结、二结，接民壮围之三结、四结、五结、六结、七结，至流流等庄止。一由濠沟绕北门，出三结透下渡头，至郎君地、公劳埔、十三股等庄止。二处约灌田一千七百余甲。每年各佃按照引灌远近，贴纳圳长租穀，以为修理之需。

金复兴圳：在厅西南十二里，因釀金兴修得名。其圳宽八尺，长六百余丈。从溪洲庄溪墘，开接葫芦堵小溪水，灌溪洲田约一百余甲。每年各佃贴纳租穀，以为圳长修筑之费。

万长春圳：在厅西南十五里，因春兴作得名。其圳宽二丈四尺，长三千余丈。从东势鹿埔溪墘开浚，截引小叭哩沙喃溪水，中分两支：一从北转东，自清水沟经顶一结、顶二结，至顶三结止。一从正东，由歪仔歪、田心仔、竹林仔、顶四结、顶五结、埤笏、茄荖标，至下八结、九十二、一百甲、大埔、榕仔脚、茅仔寮等庄止，约灌田九百余甲。每年各佃贴纳租谷，以为圳长修费。

大湖圳：在厅西十二里。宽丈余，长二百余丈。其圳由民合开，引接大湖山脚大埤水，灌溉本庄田约一百五十余甲。各佃每年贴纳圳长水租，以为修圳填补埤岸之需。

四围二结圳：在厅西北四里。宽八尺，长六百余丈。其源在梅洲围脚，沸泉纳沟溢而成流。居民因凿圳引接，自二结而一结、而四围桥头，约灌田二百余甲。每逢修费，听民自鸠。

辛仔罕圳：在厅北三里。宽八尺，长六百余丈。由民合开溪墘圳接引西势大溪水，灌本庄及浅澳庄田约一百余甲。各佃每年贴纳水租，以为圳长修筑之资。

四围圳：在厅北六里。宽八尺，长千丈。由民合开，上引大坡水，自大坡至四围及马麟社、踏踏庄止，约灌田二百甲。每年修筑，听民自鸠。

海防（港澳、港汊）

乌石港：口小，春、夏间有内地小商船。

加礼远港：只本地小驳载。

苏澳：口大，尚无大商船到港。左为南风澳，右为北风澳。

附考

乌石港在头围汛，离厅北三十里。其水从厅治东北浅澳接大溪流北行十里，至大埭口，汇小港众流，径头围而入海。口窄、礁多，随风转徙。未设官以前，每年三月杪至八、九月，常有兴化、惠安渔船遭风到口；梁头不过四尺及三尺五、六寸，装货二百余石，前来寄碇。自设官招商后，疏通土产米谷；一面顺载日用货物，于地方各有裨益。惟港道难行，不能照鹿耳等口大号商船可以配运官谷。现于道光六年，奉文开设为正口，仍准免行配运。「石港春帆」为兰阳八景之一。乌石港仿照澎湖设立尖艚商船之例，由兴、泉等处额编小船三十只，赴兰贸易。其船只准由内地五虎门及蚶江正口厅员挂验，盖用口戳，在地设立行保。保结仍将舵水人数货物填注单内，到兰原议由厅查验相符，始准入口贸易。兰地亦设立行户认保。返棹时仍将米货填军，归原处挂验入口。

乌石港口岸，原议照鹿耳门鹿港同知澎湖通判成例，归噶玛兰通判专管（嘉庆十六年总督汪志伊奏称：该镇道所议乌石港口责成县丞、千总就近稽查

之处。查台湾海防事宜，均责成同知通判管理；噶玛兰既有通行之海口，应照鹿港、淡水各同知及澎湖通判现办章程，责成通判专管。其守口汛弁，专司稽察匪类，以专责成。部议以港口责成千总就近稽查，其海防事宜责成通判专管，均系实在情形，应如该督所请办理。奉旨：依议，钦此。道光六年，仿淡水八里坌章程，改归头围县丞管辖（总督孙尔准奏称：兰有加礼远、乌石港两口，相距十余里。凡船到加礼远港，必由乌石港经过。祇须将乌石港设为正口，其加礼远毋庸再设口岸。该处迫近头围县丞衙署，离兰厅尚有三十余里，向由厅员派办丁胥，稽查出入。今请将乌石港口仿照八里坌章程，统归头围县丞管辖，会同千总查验，按月册报。遇有失察等事，即将该县丞、千总各职名开参。奉部覆准行知，以九年六月办起）。

乌石港沙汕之外，即系大洋深水。查兰属洋面，与通台南北异风，潮汐反■〈日凡〉。缘北来有鸡笼迎鼻之险，南去万水朝宗，落漈不远。每遇船只入兰，必依岛屿而行。否则东风一扇，便如弱水倾舟矣。又如内地商船，必候南风顺渡；及至迎鼻，又须另候北风，方得入兰抵港。故创始章程内，谓其难于巡缉，毋庸议设水师哨船。惟每届南风盛发之际，内地白底艍、乌艍等盗艇常有窜入游奕，则责成艍艍营水师守备于每春、夏季巡哨之便，驾坐本营哨船，赴该港外洋常川巡哨，遇盗兜擒。

加礼远港，离城东二十八里。其水从虎头山发源，六里由绍兴庄、八宝、十三份、太和庄过冬瓜山，五里转珍珠里简、奇武荖，八里出奇择简、婆罗辛仔宛至港入海。港口左右即系大洋。港口之水较乌石港口计深三尺，并无暗礁。三、四百石之米船，可直收入沙岸，士人谓之东港；以泛粟。从东南流而出者皆聚于此，其由西北流而出者则囤寄于头围，因以乌石港为西港。其实加礼远口，右则内通于苏澳，左则外达于头围，最为兰中扼要门户，不独罗东一小聚落之咽喉也。初议筑台、架炮，以杜窥伺；至道光五年，改暂缓筑。现自新添营制时，建有兵房七间，年派额外一员，带兵三十名，在港轮防，以重守御。

苏澳离城南五十里，为兰界东势之尽头；澳口即深水外洋。该澳内宽外窄，中有石礁锁束，左为北风澳，右为南风澳，皆可避风涌。当春、夏间，内地渔舟、小商艇，亦有收泊于此者。相其口道，似较便于乌石港；然人烟未能稠密，诸船亦不甚往来也。相传自明嘉靖四十二年，林道干寇海，曾踞数月；以伙伴病损过多，始行徙去。今自嘉庆二年春，洋逆蔡牵拢靠沙仑，上岸打掠；十二年秋，朱瀆谋占为巢，来此窜泊；至十五年夏，尚有贼帮再来游奕。而其间又有林■〈日奕〉结匪勾番，伪号千岁者。设非附入版图，则烟瘴虽除，而萑苻终未艾也。现以道光五年，安设弁汛，在澳巡防。该澳西南岸逼近斗

史、大老阁诸生番社，仍设有隘寮，民人自为募丁防守。由水而南更数里有一大窝，深广不可以丈计，号曰东澳。再陆行百五十里，或舟行西南六、七十里，有七社番黎，名曰奇莱。近有汉人到垦其地，而诸番亦往附之。「苏澳蜃市」亦兰中八景之一也。

海道之险有三：厦门至鹿耳水程十二更，至鹿港七更。五虎门至八里坌六更。更各六十里。云天汪洋，方面难识，全凭舵工捧指南针，以候风信、定趋向。子午稍错，南犯吕宋或暹罗、交趾，北则飘荡不知所之。其险一也。舟至大洋，不过台风，可以无患；受患多在港口。如澎湖沟有岩石，鹿耳门左右夹铁板沙，五虎门山风闪拂，八月后正月前即难行。番■〈土空〉、王宫两口不宽深，其地偏僻，海口皆有沙线拦截。舟至港门下旋，风帆未收，风浪突起，即被沙裂。其险二也。海洋中有红水沟、黑水沟，海水皆碧红，黑、二色，终古不淆。而黑水沟尤险，广百余里，袤长莫溯其源，极深无际，波涛滢洄；舟至此，桅篷俱动。其险三也。航海者必释船择人，并择载。

船欲其大，又欲其坚。大则可以御风潮，坚则可以抵沙石。舵工、水手必谙航道、明针路。其负债太重、极穷无赖、乐祸幸灾者，不可不防。船大而固，舵工老干，载七、八分货物。其先不必急，俟出海（船上主政名出海）请登舟乃行。其后不可缓，船抵港门下旋，即雇小船登岸。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士君子一行作吏，出处进退，皆平心任运。至于海上往来，尤宜行所无事，丝毫不庸勉强（「问俗录」）。

马赛港：离城南四十里。其下即深水，不可以泊舟。左十余里为加礼远口，右五、六里为苏澳，皆有兵汛。该处非停泊之所，虽其上有港口庄，亦但篱落数间而已。再上岸里许，人烟渐聚，为马赛庄，乃当日淡水流番之所居；近亦有民人耕种于其地焉。

抵美福港：离城南七里。从芭茏郁、摆离等处平阳中小水众合，三里至三角庄归港，东行里许，由民壮围五里入抵美福庄、茄冬林，五里至奇立板、三角潭，与过岭港合。

过岭港：离城东一百五十里。从裸寮仔与大溪分支，折海仑脚，南行十里，与东势之浊水溪合流，六里至加礼远港入海。

辛仔罕港：离城北五里。从四围大埤口平阳中发源，七里由茅埔绕转而行，三里合奇武兰港。

奇武兰港：离城北十里。从四围山脚平埔中出泉，六里至公埔，合众小泉，绕三十九结番割田，八里达奇武兰、洲仔尾，纳辛仔罕小港水，又二里，东出大塭口，合乌石港水入海。

二围港：离城北二十里。自扩仔山发源，三里出二围，经港仔墘庄，又三

里至奇立丹，纳汤围小港水，东行十里，透大塭口，会乌石港水入海。

铺递

兰厅铺五：

兰城铺：在厅治北门外。

沙仑铺：在厅北十二里。此两铺额设铺司各一名，递夫各四名。

乌石港铺：在厅北三十里，渡溪即头围。

北关铺：在厅北四十里。

隆隆铺：在厅北六十里。与淡水厅东北三貂社交界，二十五里。由乌石港至此三铺，额设铺司各一名，添设递夫各八名，工食火炬银年就额征余租项下动支报销。

附考

由淡入兰道里记：艋舺街五十里至暖暖。艋舺东行十里锡口，有街市，五里南港入山，沿山屈曲。其港水上自三貂内山流出暖暖，下达沪美。此处亦有舟，十里可到水返脚。水返脚者，台北尽境。从此转折而东，为山海后径。兰地四时多烟雨，山岚瘴雾，至此而阴晴一变。小村市有外委汛。更由天山岭，迎日东行十五里为一堵。北过五堵、七堵、八堵，凡十里至暖暖。其地在两山之间，俯临深溪。土人伐木山中，作薪炭枋料，有小舟顺西南流，载往艋舺诸处。居民铺户皆编篱葺草，甚湫隘。每岁镇道北巡至此，近亦设有铺舍矣。暖暖五十五里至鱼桁仔。迎日东行二里许，稍平，广可三百余亩。三里至碇内渡溪北岸，更东行二里枫仔濑。复过溪南岸，东行三里至鲫鱼坑。过渡沿山二里伽石，路甚险窄，开兰始凿。二里至岭下，俗云三貂仔，有汛。四里荳仔潭，过渡一湾深绿，舟行如驶。两头皆有店可尖宿。三里则三貂岭，盘曲磴而斜上，凡八里。至其巅，颇险滑，肩与几不能进；草树蒙翳，仰以见日，下临深磳，惟闻水声撼地，终日如雷。藤极多，挽之长数十丈。时有海棠花丛生路侧。岭头俯瞰大小鸡笼，东南海波汹涌，观音、烛台诸屿，八尺门、清水沟、跌死猴坑、仰鼻诸险，皆了然如掌。盖北路山之最高者。下岭八里牡丹坑，六里粗坑口，过渡八里顶双溪，有渡。又八里至鱼桁仔，馆舍在田中央。鱼桁仔六十五里至头围，有溪。八里为下双坑，过渡远望坑，有民壮寮。里许至三貂大溪，淡兰分界；西属淡水，东属噶玛兰。过溪迤北转东，近隆隆岭为隆隆铺，岁有千总轮防于此。由溪至半岭八里，再四里草岭、十里下岭，山上望见海中，龟屿高平相埒，首北而尾南。一转为大里筒、民壮寮。龟屿适与之对，则山后矣。民壮寮自牡丹坑至乌石港，计有五所，初以防生番、护行旅，今则生番远迹，坐享隘田、抽克行资而已。自此皆东面海，为兰北境，无田卢。沿海依山南行十里番薯寮，七里大溪，五里硬枋隘寮，裁而复设。四里北关，有外

委兵房，即北关铺。八里乌石港，水自叭哩沙喃至此入海。港口沙线一道如蛇，形势家以为与龟把口。土人建真武庙以镇之。港门春开秋塞，乘南北风为启闭。南风则内地及鸡笼、艋舺郡中澎仔船陆续进口，以通百货。上有炮台、塘兵，以防海寇，为乌石港铺。更二里入头围，人烟浸盛，街市喧阗。县丞署在南，守备署在北。厅置常平仓，按给戍兵月饷（以上参「东槎纪略」）。头围三十里至兰城。一路山形地势，弯如弓背。由县丞署口过渡，南行五里为二围，十里旱溪，出砚石，然不坚润。三里沙仑铺，二里四围，八里新店，二里兰城铺。城外渡船头有小舟，来往头围亦三十里。兰城五十里至苏澳，东行三里民壮围，七里奇立板。又南行十里罗东，一小聚落，设巡检一员暂驻城兼司狱。东南行六里利泽筒，有隆恩庄在焉。六里猴猴庄，三里马赛，十里南关，有把总汛。再五里出车路口，为东势尽头，即苏澳，有街市居民，五方杂处。

关隘

南关：在厅南四十五里，近通苏澳，为东势尽头。原议建关一座，以为东方锁钥。嗣因新添营制，苏澳有汛，议于苏澳建筑炮台、土堡，将澳汛兵房改置于此。以南关与苏澳只一岭毗连，易于稽察也。

北关：在厅北四十里，高山险峻。由山脚至海滨约二百步，大石鳞列，天生门户。北通三貂岭，南趋乌石港，为全兰咽喉。嘉庆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铺奉准建关一座，横直各十二丈，高四尺，厚三尺。周围四扇，横直共四十六丈八尺。围墙地基长一百零八尺，横八尺，高四尺，厚三尺。城楼、垛坎、马道、阶级俱备。内有兵房九间。派外委带兵防守，专司启闭，盘诘奸究。「北关海潮」，为兰八景之一。

——以上关。

正西

枕头山隘：距厅西六里，在枕头山后，通生番内界，募隘丁十名。

颖广庄隘：距厅西七里，在颖广庄后，通生番内界，募丁九名。

大湖隘：距厅西十二里，在大湖山前庄，后通生番山界，募丁十二名。内另开一路，从内山行走可通淡属艋舺、大坪林，系泉籍分得地界。

内湖隘：距厅四十五里，在内湖山前，通生番内界，募丁六名。

叭哩沙喃隘：距厅西三十里，在番〔玉〕山前，重溪环绕，过山即额刺「王」字生番，最为险要，募丁十二名。内另一路从盐菜瓮、番玉山脚，可通竹塹、九芎林，系粤籍分得地界。与大湖内山一条，皆开兰事宜中所谓预筹进山备道，以策应缓急者也。

西北

三阆仔隘：距厅西北五里，在三阆庄后，通生番内界，募丁八名。

大埤隘：距厅西北十里，在大埤右，通生番内界，募丁八名。

正南

摆燕山隘：距厅南十二里，在摆燕山前，通生番界，募丁八名。

鹿埔岭隘：距厅南二十五里，在鹿埔岭下，通生番界，募丁十三名。

员山隘：距厅南二十五里，在员山庄，通生番界，募丁十名。

马赛隘：距厅南三十里，在马赛庄，通生番界，募丁十二名。

施八坑隘：距厅南四十里，在施八坑口，通苏澳路，募丁十二名。

西南

葫芦堵隘：距厅西南十六里，在葫芦堵庄后，通生番界，募丁六名。

泉大湖隘：距厅西南二十五里，在泉大湖山前，通生番界，募丁十三名。

正北

四围隘：距厅北八里，在四围庄后，通生番界，募丁六名。

柴围隘：距厅北十里，在柴围左，通生番界，募丁五名。

三围隘：距厅北十二里，在三围左，通生番界，募丁五名。

汤围隘：距厅北十七里，在汤围左，以温泉得名。通生番界，募丁八名。

「汤围温泉」，乃兰中八景之一，但其水热，多泡伤禾稼。

白石山脚隘：距厅北二十里，在白石山下，通生番界，募丁十名。

金面山隘：距厅北二十五里，在金面山下，通生番界，募丁八名（各隘丁口粮，详定各由附近田甲内匀给，毋庸官为经理）。

——以上隘。

叭哩沙喃口：俗乎民壮围，在厅西南二十二里。内八里到生番山界。其中田园平旷，溪水回环，有茅埔围、蔡八围、和兴围、旧围、新围、月眉围、樟栳围、简天送围诸地。

车路口：距厅南四十八里，在黄草岭脚粪箕湖下，以车行得名。进口即苏澳。

附考

噶玛兰地势，东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没。自设官后，沿山次第设隘，以壮丁守之；犹有生番逸出杀人。今则防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自三貂入兰，首境为远望坑，民社寮在焉。始用以开道，继以护送行人。至大里简以南，乃沿山设隘，各有田园数十里，以为口粮。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过弃界外数百甲畸零之地，免其升科。隘丁贪利，尽力守之，而兰民庶无番患焉（「东槎纪略」）。

内山生番尝杀，旧曾拥出为乱。朝廷命就交界处，筑土牛为界，丈给隘租数千石，建隘寮、选隘丁防守，着通事、隘丁首统管（皆山前乾隆丁未以后事

，而噶玛兰仿之）。厥后闽、广人越界垦荒，渐渐侵迫番境，被其刺杀者无算。然则守隘勿禁乎？曰：「否」。界失则隘失。昔之土牛已成腹地，离番数十里。然则隘租虚糜乎？曰：「否」。隘租被汉奸鲸食，存者不过十之二。然则隘丁绝无乎？曰：「有」。农人耕耘收获，汉、番合力，轮流护卫军工匠人制料，隘丁按日防守。旧有隘租者给隘租，无隘租者别筹火食，官不为理，民未尝不自为理，因无事时疏不及防，被其戕杀耳。勘移隘口，添设隘寮、清理隘粮、选充隘首、稽查隘丁、理番厅之责。民命攸关，不庸疏忽也（「问俗录」）。

卷二（中）

职官

官制官秩政绩

俗化文翁，媿成都于齐、鲁；风移任锡，进服领于中华。古者天造草昧，具有经纶，故文轸声教炳焉与三代同风。兰僻在海壖，欣瞻露冕，二十年来，咸萧规曹随，或裴清王简，举能其官，各扬其职，流风正未艾也。后之览者，得与二、三执事，共奏海宇升平，岂必有昔襦今裤之别也耶？志职官。

官制

官秩

政绩

官制

噶玛兰通判一员，嘉庆十七年设，仿照澎湖通判，管理命盗杂案及征收银穀等事，驻扎五围。遇刑名案件，由台湾府审转。仓库仍归府稽查，以专责成。

分驻头围县丞一员，嘉庆十七年设，仿照淡水艋舺县丞，为专管捕官。道光六年准兼查（乌石港、加礼远）船只。

罗东司巡检兼司狱事一员，嘉庆十七年设，为专管捕官。因该处垦荒未透，政务亦简，援照竹塹巡检之例，与印官同城兼管司狱事务，时往罗东等处稽察。俟户口日众，应否移驻，随时酌办。

附考

康熙三十年奉旨：台湾各官，自道员以下、教职以上，俱照广西、南宁等府之例，将品级相当现任官员内，拣选调补，三年俸满即升。如无品级相当堪补之员，仍归部选。着为令。雍正七年议准：台湾道、府、同知、通判、知县到任一年，令该督、抚于闽省内地拣选贤能之员，乘北风之时令其到台，与旧员协办。半年之后，令旧员乘夏月南风之便，回至内地补用。政绩优著者准其

加二级，称职者准其加一级，以示鼓励。八年奉准：嗣后调台各员，到任二年，该督抚另选贤能赴台协办。

雍正十一年覆准：台湾道员准其照镇协之例，三年报满；知府、同知、通判、知县准其照参将等官之例，二年报满；俟协办人员到台半年之后，令各该员交代清楚，回至内地。该督、抚照例察核，分别具题。如果实心办理，地方安谧，俱准其以应升之缺即用。再查道府应升之缺，俱系特旨补用，应令该督、抚给咨赴部引见，候旨升用。其同知、通判、知县俱留于本省，遇有应升缺出，该督、抚即行具题升补。

乾隆七年议准：台湾知府缺出，倘所属知府内实无合例可调之员，其任内有督催钱粮未完一分以下者，吏部于本内声明。其台湾知县缺出，仍令该督、抚将应行调补之员调补。如实无可以调补之官，于应升人员内拣选调补。

乾隆八年奉上谕：外省佐杂等官，朕俱已给赏养廉，各就该省公项所余以分多寡之数。查福建一省，每员止给银二十两，未免用度不敷，可为軫念。着从本年为始，将通省大吏、佐杂等一百九十八员，每员加倍赏银二十两，以资养赡，在盐道库盈余项下支給。

又议准：台湾训导三年报满，准其调回内地即升。遇应升月分，以县丞、府经等官升用。如该员俸次应升学正、教谕之时，吏部截定俸次，令该督抚挨次论俸升用。

又议准：嗣后台湾府、厅、县，准其照道员、教职等官一体三年期满报明。该督抚照例具题，分别升用，免其留台协办。

康熙六十年议准：台湾文武大小各官，不许携带眷属。雍正十二年，总督郝玉麟奏准，调台官员年逾四十无子者，准其挈眷过台。

道光四年，吏部「重修则例」卷七云：一、台湾道并台湾知府缺出，俱由吏部请旨简用。其余台湾各缺，俱令该督、抚于内地属员内，拣选贤能之员，调补升用。无论年岁若干、有无子嗣，如有愿带眷口者，均准其携带。其不愿者，亦听其自便。同知、通判、知县，无论历俸年限是否久任及知县本缺中简繁要，但得人地相宜，悉准调补（内地久任海疆各缺，俱不得援引比照）。其知县内有籍隶广东者，惟惠、潮、嘉三属人员不准选调，余俱与别省通行精择。道、府、同知、通判、知县，均以到任日起，计扣五年。府经、县丞以及杂职等官，亦由内地人员调补。佐杂中有明白干练之员，虽籍隶粤省，仍准选调。均以候任日起，计扣五年。该督、抚详加甄别，果系才守兼优，实心办事，道员、知府给咨送部引见，候旨升用。同知、通判、知县、俱遇有台湾应升之缺，该督、抚即行具题升补。至佐杂等官，果能称职，出具考语，咨部注册。无论该省有无荐举卓异人员，遇台湾应升之缺，即行题咨升补。以上台俸期

满之同知、通判、知县、佐杂等官，如遇有内地应升缺出，令该督抚先将台俸期满之员升用一人，次将内地应升之员升用一人，仍照例一体分别题咨办理。其应行引见者，仍照各省题升人员之例，一体令其送部引见。到任未届五年者，概不得以他缺题咨升调。至该员等论俸推升，亦应扣满五年后，再行按班升选。其新设噶玛兰管理民番粮捕通判、头围县丞、罗东巡检兼管司狱事务缺出，该督、抚即于台地现任人员内酌量调补。五年俸满，亦照台俸人员期满之例，即行升用（以上新设通判、县丞、巡检各缺，例由台缺人员拣调，毋庸计扣台俸年限，悉准调补。如调任后升，准其接算前后俸次报满）。

再，台湾巡检无应升之缺，内地应升。惟主簿一缺，如到任五年以上者，咨部量予主簿升衔。俟再满三年，始终奋勉，咨部准其照升衔遇缺升转。其教授等亦由内地人员内调补。台湾府学训导并台湾等四县教谕、训导缺出，先尽泉州府属之晋江、安溪、同安，漳州府属之龙溪、漳浦、平和、诏安等七学调缺教职内拣选调补。倘有不敷，或人地未宜，仍于通省教职内，一体拣选调补。俱俟到任三年俸满，令该督、抚俟该员将满之时，于五月以前，先行拣选调往；令俸满之员交代清楚，回至内地。凡调任之员，除庸劣不堪者，该督、抚随时咨参外，其期满调回之日，该督抚详加甄别，果能称职，出具考语，咨部以应升之缺即用。或一时无应升之缺，准令该督抚咨部，以原官补用，将应升之处带于新任。如系循分供职者，将俸满应升之处查销，仍以原官补用。其有办事因循、年力就衰者，即行查参，勒令休致。

官秩

噶玛兰通判（嘉庆十五年四月开疆，十七年八月各员到任）

杨廷理：广西柳州人。由拔贡捐复知府。嘉庆十五年四月委办开兰事宜，十七年九月初八日接钤记任事。腊月初旬卸委。有传。

翟淦：山东淄川人。由应例同知，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借补，二十二年六月在任开缺。有传。

范邦干：浙江会稽人。由供事南投县丞，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护。

陈蒸：云南弥勒人，浙江籍。由进士凤山知县，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署

。

高大镛：湖南桃源人。由举人知州，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借补。

范邦干：见前。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再护。

姚莹：安徽桐城人。由进士台湾知县，道光元年正月二十四日署，升台湾道。

罗道：安徽歙县人。由斗六门县丞，元年九月初一日护。

吴秉纶：湖北东湖人。由举人知县，二年二月初六日署。

罗道：见前。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再护。

吕志恒：江苏阳湖人。由县丞加盐副使，三年七月初一日借补，升台湾府

。乌竹芳：山东博平人。由举人知州，五年六月初八日署。

史庆芬：江苏丹徒人。由布都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署。

洪煌：浙江钱塘人，安徽籍。由应例同知，七年三月十三日署。

李廷璧：云南晋宁州人。由举人彰化知县，九年十二月初八日署。升鹿港同知。

萨廉，镶红旗满洲人。由笔帖式加同知，十年二月十五日署。

全卜年：山西平陆人。由进士惠安知县升补，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任；升台防同知，以知府用。

魏瀛：湖南衡山人。由举人凤山知县，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署。

叶之筠：江西新建人。由举人政和知县，十五年七月初一日署。

柯培元：山东胶州人。由举人瓯宁知县，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署。

叶之筠：见前。是年十二月十六日再署。

李若琳：贵州开州人。由举人漳浦知县，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署。

阎忻：河南新郑人。由进士罗源知县，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署。

徐廷抡：江苏宜兴人。由举人崇安知县升补，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任。

朱材哲：湖北监利人。由进士庶常改部外补同知，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署。

杨承泽：贵州铜仁府人。由廩贡澎湖通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任。

卓津：正黄旗满洲人。由监生加捐主事候补通判，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署

。董正官：云南太和人。由进士霞浦知县升补，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任。

头围县丞

胡桂：山东胶州人。由应例巡检，在兰设官前，以弹压委员代征嘉庆十五、十六两年仓穀。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代理。

周翰：□□□□人由□□十七年十二月署。

范邦干：浙江人。以罗东巡检，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兼署。

温溶：直隶昌平州人。由吏员捐府经，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署。

范邦干：见前。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再兼署。

沈曰源：江苏上元人。由监生猫雾拣巡检，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署。

张忻：陕西三原人。由议叙补罗东巡检，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兼署。

丁嘉植：顺天大兴人，江苏籍。由附监斗六门县丞，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在郡调补。

张炘：见前。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再兼署。

朱懋：浙江会稽人。由布都事，道光二年五月十七日署。

张炘：四年十月十四日再兼署。

丁嘉植：见前。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回任，仍在郡。

张元疆：安徽桐城人。由署罗东巡检，六年八月初八日兼署。

张炘：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再兼署。

牛寿增：顺天大兴人，天津籍。由监生刑司狱加县丞，九年五月初二日调补。

宋丙：顺天大兴人，浙江籍。由附监未入流，十三年二月署。

牛寿增：见前。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回任。

潘振玉：顺天大兴人。由监生，十七年六月初三日署。

李清淮：山东诸城人。由监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署。

易金杓：江苏仪征人。由监生南安县丞，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任。

梁定和：广东茂名人。由监生报捐县丞，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署。

周晋昭：湖南长沙人。由吏员从九品，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署。

郑元杰：浙江山阴人。由义首试用县丞，二十五年八月初三日署。

王霈：直隶宛平人。由监生准升县丞，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任。

张传敬：贵州贵筑，原籍安徽桐城。由内阁供事分发，咸丰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署。

王霈：见前。咸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回任。

罗东司巡检

范邦干：浙江会稽人。由主簿，嘉庆十七年八月初六日补。

张炘：陕西人。由吏员，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选补。

沈曰源：江苏人。由署头围县丞，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兼署。

张炘：见前。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回任。

张元疆：安徽人。由监生捐从九品，道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署。

张炘：七年六月初二日再任。

牛寿增：顺天人。由头围县丞，九年五月初二日摄。

王霈：顺天宛平人，江苏籍。由监生典史，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升补。

宋丙：顺天大兴人，浙江籍。由附监未入流，十年十二月初九日署。

王霈：见前。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回任。

牛寿增：见前。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兼署。

谢玉阶：甘肃宁夏人。由监生，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署。

张伯藩：江苏武进人。由附监，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署。

王霈：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再补。

梁定和：见前。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兼任。

周晋昭：见前。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兼任。

郑元杰：见前。二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兼任。

冉正品：四川广元县人。由吏员，三十年二月初二日署。

郑元杰：见前。三十年二月八日再任。

吴湛恩：安徽桐城人。由附贡笨港县丞，咸丰元年三月十三日任。

沈树政：浙江山阴人。由监生从九品，二年三月初十日署。

政绩

杨廷理，字双梧，广西柳州人。负性刚断，练达老成。初由拔贡知侯官县，洊升署台道；以清查案谪戍伊犁。嘉庆八年，奉赦南还。十一年捐复知府。引见时，垂问及噶玛兰，廷理直奏当开，得旨乘传来闽查办，颇为他案所牵制。三度入兰，始于十五年四月奉委开疆，得遂前请。总督方维甸授以创始章程，廷理因地制宜，力裁业户，不避劳怨。稟复语中所称：『殚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劳勩；奉十八则之宪令，成亿万载之良规。使善良者知有官之可乐，奸猾者知有法之可畏』。洵实录也。先是，丁卯秋，将会击海寇，入援苏澳，漳人送之于溪北，泉人迎之于溪南。其望之也若时雨。曾摄兰篆数月，旋以调补建溪守去。厅人思其创建之功，且有捍御力，设主于文昌坛右，生为祀之。所著有「议开蛤仔难节略」、「东游草诗」各一卷。余不悉载。

翟淦，字榆园，山东淄川人。应衡工例得官同知。惻幅无华，精诚奋勉。先署淡水同知，摄嘉义县篆，剔厘积弊，尘牍一清。嘉庆十七年，兰初设官，大吏察其能，即以之借补通判。淦冒雨捉装入境，但见荒埔一片耳。于是上自墘坛、城池、文武衙署、仓库，下至兵房、监狱，汇作十七案工程，先行整顿，次第改观。时复周历田舍，履勘漳、泉、粤三籍，奏定疆界。就中加留余埔，以酌给化番。尚有未垦荒埔四千余甲，限年报升，肥硇不能一律，淦为之酌中定制，公私称便。而最繁者尤莫如开兰创始事宜，创始未尽及善后一切事宜，条款百数十端，洪纤悉备，利弊必周。他手头繁绪乱，展转因循；而淦则文移往复，商榷再三，务在合人情而宜土俗。虽集思广益，得之幕友任元逵力者为多；然淦素精强，事必躬操，物无遁影；即无事而兀坐，终日亦未尝有惰容也。在任五年，积劳成瘵，竟以二十二年夏歿于公廨。厅人感之，相与设奠位于杨廷理之右，而以陈蒸附焉。陈蒸者，云南籍浙江人；由进士调补凤山知县，二十二年秋，檄署兰篆。惜士爱民，不名一钱。考其治绩，盖无一不以杨、翟为法云。

姚莹，号石甫，安徽桐城人。嘉庆戊辰进士，历任平和、龙溪知县。锄会匪，靖閭阎，时称治最。调知台湾县，移署兰厅。值开兰未久，瘴疠频发，莹心劳抚字，志格幽明。旋以丁艰寓郡，台守方公传檄延置幕中，凡开兰十八则事宜，逐一复核详定，皆其殫心力为之。道光中，升迁内地，由同知奉旨升授台澎道，以抚绥海宇为己任。适厅员李若琳清厘地亩，饬令加留书院租穀以贍膏火，多拨隘粮以卫民佃。继开兰考，详请奏定附学名额。■〈口英〉夷窥伺台地，与达镇军同心筹划，防堵极为严明。嗣因吏议去官。旋奉恩旨，以同知用，分发四川。嗣调两淮整饬盐务。咸丰元年，擢升湖北盐法道，现升广西按察使。所著有「石甫文钞」、「东槎纪略」等集，行于世。

全卜年，号礪南，山西平陆人。嘉庆十六年进士，分发广东，移任闽南。所在锄奸剔弊，百废俱举。以惠安城工告竣，调补来兰。适当夫匪猖獗之后，一、二不逞，尚沿余习。甫下车，立惩十数人，由是根株尽绝，政简刑清。盖其为治若神明，内外不敢欺，凡所关于地方与利于民者无不为。制宪巡台，绅士相率吁请留任，程公素稔其廉，许之。先是城中茅舍杂处十余区，大者数百间，连年不戒于火；卜年出资募工，置窑而平其直，便民砖瓦以易茆，盖踰年而回禄之患以息。兰童向附淡学科进一名，卜年以千里跋涉，盘费维艰，人文终无起色，议就书院经费之内，按名酌贴；于是踊跃争赴，不数年间，由厅开考录送学道辕，岁进得如澎湖例，以最特补台防同知。属洋禁綦严，公私消乏，终不堕其所守。升知台湾府数年，丛挫尤甚，辞老病不得，竟以劳瘁卒于官。通台惜之。

叶之筠，号真菴，江西新建举人，由政和县调补凤山，两署兰厅。慈俭肫诚，廉隅自矢。承全任百废俱举之后，凡事不烦，而民不扰，亦卓然循吏也。

卷二（下）

赋役

田赋户口盐课存留经费（支給款目、恤赏款目、不入额款目）官庄蠲政缓征平糶

赋税者，军国之需，而蠲复之典亦寓焉。台郡山前千余里地，经费不敷，岁糜帑金十数万。独兰一弹丸黑子，绰有余裕；不惟无待转输，并可以备派拨，则力裁业户折征余租之为用宏也。二十年来，经界既正，户口日增，又复筭不取盈禄以馭富，俾军民咸仰被于圣天子衣租食税之鸿泽，所由不俟逋复而自有乐郊乐土之厚幸欤？志赋役。

田赋

户口

盐课
存留经费
官庄
蠲政
缓征
平糶
田赋

噶玛兰原垦田园二千四百四十三甲八分六厘八毫三丝八忽（田二千一百四十三甲八分五厘四毫八丝六忽、园三百甲零一厘三毫五丝二忽）。嘉庆十五年四月入版，按甲定租，田征六石、园征四石。初议于六石、四石内照淡属例分征供耗外，作为余租，共应征额租一万四千零六十三石一斗八升三合二勺四杪。

嘉庆十八年，续垦报升西势田园共一千三百七十五甲零三厘一毫五丝（田一千零七十六甲五分六厘三毫二丝六忽、园二百九十八甲四分六厘八毫二丝四忽）。

十九年，报升西势田园共四百九十一甲二分二厘二毫零一忽（田一百二十一甲四分五厘八毫九丝、园三百六十九甲七分六厘三毫一丝一忽）。

二十一年，报升东西势田园共八百五十五甲九分零二丝四忽（西势田一十一甲七分六厘九毫三丝六忽、西势园一十七甲八分二厘零七丝二忽，东势田五百三十五甲三分二厘七毫四丝六忽、东势园二百九十甲零九分八厘二毫七丝）。

二十二年，报升东势田园共五百四十四甲二分六厘九毫五丝四忽（田四百一十三甲二分七厘四毫零一忽、园一百三十甲零九分九厘五毫五丝三忽）。

道光二年，报升奇武荖庄园三十二甲八分五厘零七忽二微。

通计东、西势合原垦报升新旧田园共五千七百四十三甲一分四厘一毫七丝四忽二微（田四千三百零二甲二分四厘七毫八丝五忽、园一千四百四十甲零八分九厘三毫八丝九忽二微），共应征田园供、耗、余租三万一千五百七十七石零六升二合六勺六杪八撮。

嘉庆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二十五等年，豁免水冲、沙压田园四百四十八甲一分一厘三毫五丝三忽（内田二百一十八甲四分四厘五毫一丝六忽、园二百二十九甲六分六厘八毫三丝七忽），豁免供、耗、余租二千二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四勺四杪。

嘉庆十八年，豁免建盖田园一十二甲二分二厘五毫一丝二忽（内田十甲五分八厘九毫九丝二忽、园一甲六分三厘五毫二丝正），扣起无着供、耗、余租

七十石零八升零三勺二秒。

以上豁除田园四百六十甲零三分三厘八毫六丝五忽。

道光九年，通计报升在额田园五千二百八十二甲八分零三毫零九忽二微（田四千零七十三甲二分一厘二毫七丝七忽，内有嘉庆二十三年详准汤围等庄瘠田止征供耗免纳余租田九十五甲九分三厘九毫七丝三忽；园一千二百零九甲五分九厘零三丝二忽二微，内有嘉庆二十三年详准汤围等庄瘠园二十六甲三分零六毫八丝六忽免征余租）。以道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部覆，准改照通台仿行同安下沙则例计之（田每甲征正供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秒二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秒七撮、余租穀四石零六斗五合六勺八秒一撮；园每甲征正供穀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一秒一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秒一撮、余租穀二万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秒八撮。又于创始事宜案内，奏定余租，仿照淡水屯租例，每一石折征番银一元），共应额征正供穀九千二百三十九石零二升六合六勺五秒九撮三尘、耗羨穀九百二十三石九斗零一合七勺三秒零二尘、余租穀折番银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九元零九辨六周二尖四厘九毫一丝八忽。

道光二十六年又报升原续报鹿埔、辛仔罕等庄上下则田园一千九百九十二甲零三厘二毫五丝五忽，连前共田园七千二百七十四甲八分三厘五毫六丝四忽二微，共应征供耗穀一万四千零八石七斗八升零二勺五秒九撮五尘、余租穀折番银一万九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零三周二尖一厘一毫一丝八忽（道光六年以后，频年水冲田园，经署厅朱材哲详豁无着，额征供耗余租各银穀详蠲政条下）。

附考

内地之田论亩，六尺为一弓，二百四十弓为一亩。台郡之田论甲，每甲东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长一丈三尺五寸。计一甲约内地十一亩三分一厘零（「赤嵌笔谈」）。

按台田一甲当内地十一亩三分零一百四十四分弓之九十七。嘉庆间知县杨桂森覆算，每甲实五亩四分有奇（参「彰化志」）。

台湾田赋与中土异者，自红毛夷至台，就中土遗民令之耕田输租以受种。十亩之地，名为一甲，分别上、中、下则征穀。其陂、塘、堤、圳修筑之费，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名曰王田（王田之名起于新莽）。亦犹中土人受田耕种，而纳租于田主之意，非民自世其业而亩输税也。及郑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为官田，耕田者皆为官佃，输纳之法一如其旧；即伪册所谓官佃田园也。其宗党及文武伪官与士庶之有力招垦、自收其租而纳课于官者，名曰私田；即伪册所谓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则。所用官斗较中

土仓斛，每斗仅八升。以土性浮松，三年后则力薄收歉，人多弃其旧业，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弃而增其新垦，以为定法。其余伪镇营之兵，就所驻之地自耕自给，名曰营盘。及归命后，官私田园悉为民业，酌减旧额，按则匀征，既以伪产归之于民而稍减其额以便输将，圣朝宽大之恩也。然山前田赋，惟台、凤、嘉三县有今昔之形。自雍正二年彰化置县，九年淡水置厅，而名制皆无不划一矣（同上）。

雍正九年，定自七年开垦及自首升科者，改照同安则例，化一甲为十一亩三分零，计亩征银，仍代纳以粟。上田每亩征银八分五厘三毫四丝（以银三钱六分折粟一石）、米六合九秒五撮（一米纳二粟），合计每甲输粟二石七斗四升有奇。中则每亩征银六分五厘八毫八丝四忽，米三合八秒七撮，合计每甲输粟二石八升有奇。下田每亩征银五分七厘五毫五丝（不征秋米），合计每甲输粟一石七斗五升有奇。上园照中田，中园照下田，下园每亩征银五分六厘一毫八丝，合计每甲输粟一石七斗一升有奇。照下田少差。新则较轻，旧则不啻数倍（「台湾志略」）。

台、凤、嘉、彰四县及淡水厅征粟，惟澎湖厅地种征银。旧额赋役亦分三等，然畸重些。乾隆九年奉谕：『台湾七年以后升垦田园，钦奉皇考输旨，照同安则例升科。后经部议：以同安科则过轻，应将台地新垦之田园，按照台湾旧额输纳。朕念台民远隔海洋，应加薄赋之恩，以昭优恤。除从前开垦田园按照旧额毋庸减则外，其雍正七年以后报垦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旨之案办理。其已照同安下则征收者，亦不必再议加赋。至嗣后垦辟田园，令地方官确勘肥瘠，酌量实在科则，照同安则例分别上、中、下定额征收，俾台民输纳宽纾，以昭朕加惠边方之至意。钦此』！上则田照同安民米例，每亩征银八分五厘三毫四丝，另征秋米六合九秒五撮，以一米二穀折算。中则田照同安盐米例，每亩征银六分五厘八毫八丝四忽，另征秋米参合八秒七撮，以一米二穀折算。下则田照同安官米例，每亩征银五分七厘五毫五丝，不征秋米。上则园照中田盐米例，中则园照下田官米例，下则园照同安盐米不征盐折例，每亩征银五分六厘一毫八丝，不征秋米。

征租定则：噶玛兰自道光十七年，准照同安下沙则改定章程。所有田六、园四之额，则由未入版以前兰民吴沙父子邀同淡人赵隆盛、何绘等赴省赴郡呈请：开兰之时，先与垦佃私议，将来若由业户升科完粮，种地佃人每甲田纳业户大租六石、园纳四石，经有成说。嗣杨廷理筹办创始事宜，恐其不敷经费，乃力裁业户，而由散佃报升。谓此租额访与淡水拳和官庄相符，即详请转奏，援以为例。迨部中因「官租」二字，查及台湾叛产入官章程，又引出屯案，详请改正，为司查驳。续复请以拳和官庄咨覆，先后已属异词；况拳和久已

无案可查，中所拟、供、耗、余租，亦各有舛错，核与原卷数目短少不符。若照屯案办理，屯业田园各分六等，此项园征四石，已照屯案第四等，不应田则又照至少之第六等，漫无区别。是拳和与屯租二案，均难以援引矣。至官产叛租，每上田收穀三十二石，上园则如中田二十六石，中园则如下田二十石，下园亦有十八石租额。此乃久经成熟十分膏腴之地，与兰民之自备工本辟土开荒者迥不相同。查台属通行同安则例，自雍正七年为始。虽其例亦分有上、中、下之则，然民间开垦，悉依下则报升。今兰田六、园四租穀，较雍正七年后垦升征粟之数实多，先经嘉庆十八年间通判翟淦详请，将汤围等瘠地，定以下则，其余悉以上则改照同安下沙则升科。至道光丁亥四月，署通判洪煌始奉准部覆，通照同安下则征收。乃于八年奏销册内，声请改正自七年为始。尚有未垦荒埔，归在不入额正供项内。未垦荒埔，本系土番弃而不管之地，自嘉庆二年吴沙给有招垦丈单，于是漳、泉、粤三籍民人，陆续入兰开荒。至十五年丈升报部外，又有续到未垦，或数十人议分一处、或百余人议分一处，在设官前原限二年开透者。此西势之荒埔二千零六十九甲也。至罗东一带，除先划给奇武荖等十六社土番自耕地，再加留余埔以为化番生计外，尚有余剩埔地，在设官后原限三年开透者。此东势之荒埔二千五百三十八甲也。当时巡检胡桂查丈各陂荒埔不遗余力，每曰路到中央水到沟。故该地或近山边，生番出扰；或依溪口大水迭冲；或新艸佃人水土不服，有已垦而不能终亩者；或树根埋地，刨挖难施；有虽垦而不及开垦者。今按奏定地段，各作五股，分子三籍；漳得其三，泉、粤各得其一。即如此东势未垦地，亦经杨廷理详准，以埭笏等处中心之地六百九十八甲仍给漳籍；以溪洲三百零六甲、葫芦堵地一百三十六甲、扫笏尾大港地一百甲，丈归泉籍。广人则愿择依山之鹿埔四百八十九甲及柯仔林地一百十甲，归其耕管。大抵所分地界较山路远者，佃人易为开透；如在沿山一带，则开透甚稀。此二十年时翟丞禀牍中语也。现西势荒埔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续垦报升者，一千八百九十五甲八分四厘三毫五丝九忽。其未报垦者一百七十三甲零而已。东势则自二十、二十二等年，续报垦成一千零七十九甲五分九厘七毫。又奇武荖承垦筹补城垣地段，亦于道光二年续报升园三十二甲九分大厘零三丝，合之共垦报一千一百一十二甲五分五厘七毫三丝。其未报垦者，除水冲大湖、大湖口两处，详豁二百八十八甲外，东势尚有荒埔一千一百三十七甲四分四厘二毫七丝。查定例，各省报垦田地，水田以六年、旱田以十年起科。将届起科，督抚先委员覆勘，有水冲、沙压及实在垦不成熟者，取结题请开除此项。埔地辟土开荒，原议所限之处，乃限以二年、三年开透，报勘丈征，并未指明以两三年起科，经由道府详省批准在案。仍责成赶垦，核定年分，随垦随报。即现所谓不入额正供是也。兰地垦辟田园，以有无引灌水圳为分

。有圳者为水田，无为旱田，故园犹在中等之则。别有一种地势低洼不能种植旱园，花息必须开为水田，一逢久雨，四水汇流，田禾浸淹。别庄丰稔之年，该处独为歉岁，如辛仔罕尾之埔地八十甲，民壮围六结之埔地一百甲，既经请减余租，只征供耗矣。又有汤水泡伤如汤围之二十甲零，地力瘠薄，如白石新兴之八十甲零，此等皆与大湖口及近山傍溪诸硗瘠地，详准报部，得减余租矣。余租一款，惟兰独多。台地向有升科章程，田园只征供耗。若征别款饷银租赋者，从无并征正供。兰属于供耗外，独增此余租一着，犹之各属杂征，原不与供耗核计考成也。然余租实为力裁业户、筹备经费起见，故于每甲田园租中，先划完供耗，而以其所余者拟为余租名色。即仿淡水屯租例，每石折收番银一元。奉文依议在案。今以现行同安下沙则而计之，田一甲征穀六石，即划完供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杪二撮，耗穀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杪七撮，外计有余租得四石零六升五合六勺八杪一撮。园一甲征穀四石，即划完供穀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一杪一撮，耗穀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杪一撮，外计有余租得二石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杪八撮。较之创始原议，田凡减耗穀六升八合三勺八杪三撮，园凡减供穀二勺，又减耗穀六升六合七勺五杪九撮，统归入余租以副经费。盖台属每正供一石止加耗羨一斗。兰地从前多征供耗，即少征余租。今自道光七年改则，而余租更宽裕矣。然嘉庆二十三年间未奉部文，亦尝有由府转请，不征余租者。司中驳以核与原奏田六园四之数减少，断难遽准；是一并裁减不可也。嗣又有议及此条，谓只就各供耗减额，请免归入余租而裁之者。易曰：『损上益下，民说无疆』。如果闾阎称便，朝廷原不在区区升斗，必欲其额外加增；要当毋绌于经费而后为尽善耳（案余租科则，照现行同较之创始议定拳和庄例，田一甲凡减耗穀六升八合三勺八杪三撮，内划二撮归入正供，并无尽将安下沙则科箕所减统归余租。其园一甲凡减耗穀六升六合七勺五杪九撮，内划一撮归入正供，亦无尽将所减统归余租，及又减供穀二勺，并归余租。「志稿」考载舛错，兹加考正，庶免沿误）。

兰属经费，正供穀碾放戍兵月米，耗羨穀征收本色，以备仓储。嗣已备足二万石之额。通判吕志恒于道光五年因新添营制案内，缺支月饷，详准将供耗盈余穀石，照余租银，每石一元，就厅变价凑给兵饷。其眷穀因商船未通，难于配运，已自嘉庆十八年通到翟淦详准，将穀一石变纹六钱。每眷穀年二石四斗，得领纹一两四钱四分。较之汀、泉各营，只折给八、九钱一两者，尤为优厚。其银由厅解赴府库，由府兑拨台饷，划解司库，转给兵眷。此皆取之供耗者。此外文武官弁俸廉、饷干、役食、祭品，及凑给班兵加饷、车价、盘费、扶柩运殖各红白事，胥取给于余租，照例支发。惟班兵盘费运殖，视内地再加三成。至加饷一款，因取之盐课不敷，故复以余租之银凑给。则余租之为用广

也。

续报升科，经道光十七年署通判李若琳除将拨充书院膏伙及隘地丁粮外，丈升过上则田一百五十五甲八分零、园十甲五分，下则田一千五百九十六甲二分零、园一百三十甲。通计一千八百九十二甲零。造具图册，由道详报；而省中未及奏咨，旋奉有津贴办公之议。二十一年八月间，臬道姚详覆，以此项分别征穀，年可三千八百余石，石变价银六钱四分。除车价二分外，约折番银三千四百五十元，请作津贴凤、嘉、彰三县办公之需，免其报升，恐妨定额。其前历届征存项下，则于是年防夷案内，一提用过番银一万九千三百二十元，为弁兵盐菜及屯丁乡勇口粮；一提用过番银一千元，交澎湖厅防夷之费，同时一律支销（案续报升科及免其报升一条，经朱任于道光二十八年详报新垦请升，卓任于二十九年奉查照案详覆，随奉奏明定额矣。识此以备稽考）。

户口

噶玛兰厅初额：户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二，口四万二千九百零四丁。

嘉庆十九年编审：新增户六千零一十一，口六万二千二百四十三。

嘉庆二十年编审：户如前，口六万二千九百六十七。

嘉庆二十一年编审：户六千一百七十七，口六万五千四百八十九。

嘉庆二十二年编审：户六千二百八十九，口六万六千六百零二。

嘉庆二十三年编审：户六千三百九十八，口六万八千一百五十四。

嘉庆二十四年编审：户六千五百零二，口六万九千七百六十三。

嘉庆二十五年编审：户六千六百一十七，口七万零三百二十五。

道光元年编审：户六千六百二十六，口七万零九百二十。

道光二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二千九百一十二。

道光三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四千四百二十四。

道光四年编审：户六千六百九十一，口七万四千七百三十一。

道光五年编审：户六千七百三十九，口七万五千零八十七。

道光六年编审：户六千八百三十，口七万五千四百七十八。

道光七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六千二百五十七。

道光八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七千一百八十七。

道光九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八千零八十二。

道光十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八千八百七十一。

道光十一年编审：户七千三百七十，口七万九千六百七十一。

道光十二年编审：户如前，口七万九千八百五十。

道光十三年编审：户如前，口八万二千三百九十。

道光十四年编审：户八千一百九十三，口八万六千三百九十二。

道光十五年编审：户八千一百九十三，口八万六千三百九十二。
道光十六年编审：户如前，口八万六千八百二十。
道光十七年编审：户如前，口八万七千三百七十。
道光十八年编审：户如前，口八万八千二百一十一。
道光十九年编审：户如前，口八万九千六百七十三。
道光二十年编审：户八千二百四十九，口九万一千七百六十六。
道光二十一年编审：户八千三百三十二，口九万三千五百三十二。
道光二十二年编审：户如前，口九万四千五百零二。
道光二十三年编审：户如前，口九万五千四百八十一。
道光二十四年编审：户如前，口九万六千八百零一。
道光二十五年编审：户八千三百四十八，口九万七千九百八十五。
道光二十六年编审：户八万三千六百一十三，口九万九千一百零五。
道光二十七年编审：户八千三百五十七，口九万九千八百八十九。
道光二十八年编审：户八千三百五十七，口一十万零八十八。
道光二十九年编审：户八千三百七十四，口一十万零二千四百四十三。
道光三十年编审：户八千三百八十三，口一十万零四千二百八十二。
咸丰元年编审：户八千三百八十三，口一十万零六千七百一十三。

附考

嘉庆庚午四月开疆，编查兰属三籍户口，有漳人四万五千余丁，泉人二百五十余丁，粤人一百四十余丁。开垦田园二千四百四十三甲零。承粮报部外，尚有熟番五社，九百九十余口，归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五十余口，另为编审。维时未经奉行保甲，兼之荒垦未透，各花户岁无定额，统计自十五至十八年，烟户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二名，人丁四万二千九百零四口，经有查报在案。至十八年编查保甲，十九年升道糜奇瑜到兰抽查，于是花户人丁有编报，以十九年饬造确数纪实者为始。

盐课

噶玛兰盐年额销盐七千石，由台府濂北场买运归厅营销。每石征番广银三钱三分，共征银二千三百一十两，九一折纹银二千一百二十两一钱。逢闰加销盐四百三十二石零，加征闰月盐课本银一百四十二两六钱四分二厘五毫（「志稿」载）。征存九一课本银二千一百零二两一钱，有开除晒价每石番银一钱二分，共开除银七百六十四两。年额实只盈余银一千三百三十七两七分。现行并无开除。

附考

嘉庆庚午以前，内地兴化、惠安捕鱼小船，每当春夏之交，遭风收泊，入

港将盐散卖，觔七、八钱。间有收售居奇，至秋冬船去，卖及二、三十文者，民番亦相安为常。自设官后，各船既有透漏之虞，而兰中又无可为埋坎之处。初议仿照汀州营销广湖盐引之例，招募鸡笼小船，换给府照，就于莆田、惠安近场探试买拨；而不即议及府场者，以府船运至淡水，须趁南风，而由淡入兰，又须别趁西北风，一年止可一度。其中往来又必经大鸡笼、深澳、泖鼻、三貂，各海口暗礁鳞列，非募熟沙汕之舵工，不能驾驶。兼以兰地又无回货可装，则脚价增昂，而盐价不免于躉贵；故初入奏章程，此条另请妥议。嗣司道议以台郡兰厅究在一脉境界，缓急可以计日而至；且必台场配运，方可清查内地之私盐；于是请准仍行台盐归厅办理。自十八年三月为始，一切雇运、驳载、沿途缉堵，均由厅员遣人经视。其府■〈舟彭〉船到淡沪尾，情愿赴兰者，再加运脚。否则设馆转驳，听从其便。其议年销七千石者，特因兰疆甫辟之时，人丁祇五万四千余口，以一口日食盐三钱而论，年应六觔十二两。五万四千余口年应食盐三千六百余石。加以腌晒各项，合得销盐七千石。并订每觔卖钱十六文，始于课本不亏。所征额银，即由厅拨给兰兵加饷，按年造报奏销。

存留经费

噶玛兰厅额征余租番银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九元零九瓣六周二尖四厘九毫八丝。自道光六年以后频年水灾，田园多有冲失，请豁无着，额征番银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八瓣八周八尖七厘二毫，仅存额征番银一万六千八百九十五元零九瓣七周三尖七厘六毫（水灾年分详「蠲政」条下）。

额征供耗穀一万零一百六十二石九斗一升九合零七秒二撮。因道光六年以后，频年水灾，请豁无着，额征田园供耗穀一千零一十五石二斗九升五合六勺六秒八撮。仅存额征供耗穀八千三百一十六石零二升九合七勺四秒，耗穀八百三十一石六斗零二合九勺七秒四撮。

案道光二十六年，署厅朱材哲又行勘丈，于二十八年报升田园供耗穀三千八百四十五石八斗五升一合八勺七秒一撮，余租番银四百四十二元八角零六周九尖六厘二毫，请以道光二十九年为始，入额征收。是向来额征之外，现又添有额征。惟现添入额之田园内，有神庙香灯、隘防隘地、香租、隘租，本属轻减，且于丰歉各可通融。一作官租，民间惊为加重，至有不愿输将，往往挨延观望。在民原不免追呼之累，在官应无惰催科之劳。盖分数恐致不足，有碍考成也（西势、抵百叶等处均系香租地，三十九结等处均近番地隘地）。

坐支款目（岁有定额）

噶玛兰通判一员，年支俸银六十两、年支养廉银五百两、年支役食银三百五十一两八钱。内额设门子二名、皂隶十二名、马快八名、轿伞扇夫七名、禁卒二名、民壮二十名，每名年支工食银五两九钱五分六厘八毫六丝二忽七微。

添设斗级四名、库子四名，每名年支工食银六两，逢闰各加支银五钱。年支铺司兵工食火炬银二百四十八两八钱分；内额设铺司五名，每名年支工食银六两。添设铺兵（即递夫）三十二名，每名年支工食银六两、火炬银四钱八分。年支春秋二季致祭（社稷、神祇）坛祭品银二十两（不扣减平银两）。

头围分县一员，年支俸银四十两、年支养廉银四十两、年支役食银八十六两八钱。内额设门子一名、皂隶四名、马快一名、民壮八名，每名年支工食银六两二钱。

罗东巡检一员，年支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年支养廉银四十两、年支役食银七十两零六分。内额设皂隶二名、弓役十八名、民壮四名，每名年支工食银二两九钱一分九厘一毫六丝六忽六微。

以上文职俸廉、役食、祭品、铺司兵，年共支银一千四百八十九两零六分，在于征存余租项下动支。道光二十三年冬季分起，每两奉文扣存六分减平。除祭品不扣减平外，年共应扣减平银八十八两一钱四分三厘六毫。逢闰加给斗级库子工食银四两，亦扣减平。

噶玛兰营都司一员（道光五年裁移营制始添），年支俸薪银一百四十一两钱三九分四厘、年支养廉银二百六十两、年支草干银四十八两。

头围守备一员，年支俸薪银九十两零七钱零五厘六毫、年支养廉银二百两、年支草干银四十八两。

千总二员（原设一员，道光五年裁移营制始添一员），年共支俸薪银九十六两（每员四十八两）、年共支养廉银二百四十两（每员一百二十两）、年共支草干银四十八两（每员二十四两）。

把总二员（原设一员，道光五年裁移营制始添一员），年共支俸薪银七十二两（每员三十六两）、年共支养廉银一百八十两（每员九十两），年共支草干银四十八两（每员二十四两）。

外委四员（原设二员，道光五年裁移营制始添二员），年共支养廉银七十二两（每员一十八两）、年共支饷银七十二两（每员一十八两）、年共支米一十四石四斗（每员三石六斗）。

额外外委三员，年共支饷银五十四两（每员一十八两）、年共支米一十石零八斗（每员三石六斗），步战兵四百五十五名（原设二百五十五名，道光五年又增二百名），年共支饷银八千一百九十两（每名一十八两）、年共支米一千六百三十八石（每名三石六斗）。

守兵二百四十名（原设一百四十名，道光五年又增一百名），年共支饷银二千八百八十两（每名一十八两）、年共支米八百六十四石（每名三石六斗）。

以上武职俸薪、养廉、草干、兵饷，年共支银一万二千七百四十两零九分九厘六毫，在于征存余租项下动支。自道光二十三年冬季分起，每两奉文扣存六分减平。除饷银不扣减平外，年共扣存减平银九十二两六钱四分五厘九毫七丝六忽，逢闰加给饷银九百三十两。

以上年共支口粮米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二斗，在于征存供穀项下动碾谷五千零五十四石四斗正。

又年支弁兵加饷银一千二百四十八两三钱。内额外外委三员（每员四两八钱）、战守兵六百九十五名（每名四两八钱），年额应支加饷银三千三百五十两零四钱，动拨额征盐课本银二千一百零二两一钱，按十二个月由厅写立拨单送营，自向盐馆兑支。尚不敷，加饷银一千二百四十八两三钱，动拨余租。番银一三伸银，亦按十二个月凑支。遇闰则有加征闰月盐课本银一百四十二两六钱四分二厘五毫堪以动支。因此，余租项下只动支银一千一百零五两六钱五分七厘五毫。

附考

戍兵加饷，始于乾隆五十三年，奉旨：以林爽文案内抄没田园家产递年租息，给加台澎戍兵粮饷。每兵每月加赏银四钱，岁以为例。逢闰不加。此在未开兰之先，山前营制。噶玛兰仿之动支。盐课本银不足，则以余租拨凑。

恤赏款目（岁无定额）

戍兵红事：本身娶妻及子女婚嫁，每事赏银三两。

戍兵白事：本身亡故及父母、妻亡故，每事赏银四两。

故弁扶柩：按食廉计算，千总十六两，把总十二两，外委八两。

故兵运殖：故亡遗骸，由班满队目拾运回籍安葬。如上游之延、建、邵、汀，赏银三两。同标营一起拾运三名以上者，每名赏银二两五钱。如下游之福、兴、漳、泉，赏银一两五钱。同标营拾运三名以上者，每名赏银一两二钱。水师有营船可以带运，每名只赏银一两。

班兵盘费：班满换回内地，如上游之汀、邵，赏银二两；中游之福州、福宁、延、建，赏银一两五钱；下游之兴、漳、泉，赏银一两。

附考

初议盘费归入台、嘉二县官庄项下支领。乾隆五年奉上谕：着总督将闽省生息银两，查算余剩之数，每年计共若干，即于此项内，分别班兵路途遥远，给赏往来盘费，永禁营中帮贴之弊。此在未开兰之先，山前营制。噶玛兰仿之，则就余租项下动支给赏。

班兵车价：汀州兵每名赏银二钱五分。余则一律赏银一钱五分。

以上年约需银一千两左右，在于余租项下动支。

戍兵眷穀：案「志稿」：戍兵眷穀，每兵年額二石四斗，因商船未通，难于配运。嘉庆十八年七月间，请将支剩戍兵月米之盈余正供穀，就于兰地每穀一石，变银六钱，年应配运眷穀一千六百八十四石八斗，照数变银一千零一十一两九钱六分，解存台湾府库，划解司库，转给内地各兵眷。仍俟商船通行之日，再行议配本邑，以符定制。嗣后变解眷穀价银，又于何时停办，无由稽考。惟山前戍兵眷穀，先于雍正二年奉上谕：前往台湾换班之兵丁，守戍海外岩疆，粮饷在台湾支給。伊等所留家口，若无力养贍，则当差之兵丁，必致分心苦累，朕甚为轸恤。每月着户给米一斗，以资养贍。内地米少，则动支台湾所存米石。合计船价，雇募运至厦门，交与地方官，躬亲按户给发，务使均沾实惠。钦此！此在未开兰之先，山前营制也。

戍兵加贍：雍正七年，奉上谕：福建台湾戍守之兵丁，其父母妻子留在内地，前已加恩，每月给与米粮，以为养贍之资。闻台兵向例，每月将领钱粮扣留五钱，于内地为养贍家口之用。朕思兵丁远涉海洋，所得饷银，又复扣除以养家口，恐本身用度或有不足。今沛特恩，于驻台兵丁，每年赏银四万两，为内地养贍家口之用。着总督等均匀分派，按期给发，俾兵丁本身食用既得宽纾，而父母妻子之在内地者又得养贍，以示朕恤兵赏劳之至意。钦此！此在未开兰之先，山前营制也。

不入额款目

年支春秋二季致祭文昌宫祭品银一十六元（每次八元），武圣庙祭品银三十四元（每次一十七元），天后庙祭品银一十六元（每次八元），城隍庙祭品银一十六元（每次八元）。

年支春祭先农坛祭品银八元（另行耕赏诸费银八元，钱八百六十文）。

年支秋祭厉坛祭品银一十元。

以上就留补项下动支，不入奏册报销。

官庄

噶玛兰厅：官庄四所，年约收租谷一千石。

附考

嘉庆年间，翟淦任内，筹办兰地创始之时，虑及新辟土地浮松，风雨过多，诸凡工程，不能依限保固十年。若有损坏，不无赔累。是以愿留新福庄、辛仔罕两处闲散田地，按年纳收租穀五百余石，以为修理文武衙署之资。又留吧荖郁、抵美筒等庄闲散田地，收穀四百余石，以为修理兵房之用。归在不入额及加额诸款内。以地多沙松未实，未便率行详报，时复歉岁频仍，入不供出云。

蠲政

噶玛兰，嘉庆十六年九月，水冲田园，由委办知府杨廷理勘报。奉豁正供穀六十九石零三升八合四勺四抄、耗羨穀九石六斗零九合九勺七抄。余租折番银一百零九元八角二瓣二周六尖三厘。

又因西势、辛仔罕尾等佃户逃亡，奉旨准借给款项，筑造堤堰处所（嗣以该结首愿自鸠资，请免动款）。

嘉庆十七年六月，水冲田园，由通判翟涂勘报。奉豁正供穀三十九石五斗七升五合八勺零九撮、耗羨穀五石四斗九升六合六勺二抄一撮、余租番银六十二元四角六办一周六尖三厘。

嘉庆二十年八月，水冲田园，由通判翟涂勘报。奉豁新旧三案正供穀二百一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零五抄壹撮、耗羨穀三十石零四斗八升四合零七抄六撮、余租番银四百二十六元三角零八周二尖九厘一毫。嘉庆二十三年，钦奉恩旨蠲免二十一年分民欠未完正供穀六百四十一石三斗一升三合七勺四抄一撮、耗羨穀八十九石零一升八合零八抄一撮、余租番银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六角五瓣二周五尖四厘一毫。

又蠲免二十二年分民欠未完正供穀一千五百五十三石六斗二升九合三勺六抄三撮、耗羨穀二百一十五石六斗一分八合零二抄四撮、余租番银四百零六元一角八办七周九尖六厘七毫。

是年七月水冲田园，由通判高大镛勘报。又奉豁正供穀二百一十五石二斗零三合二勺、耗羨穀二十九石八斗八升七合七勺、余租番银三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办五周零七厘。

嘉庆二十五年八月，水冲田园，由护通判范邦干勘报。奉豁正供穀二百三十五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九抄、耗羨穀三十二石六斗五升二合三勺四抄、余租番银三百八十九元六角一瓣二周五尖三厘。

道光六年九月，水冲田园，由署通判乌竹芳勘详请豁在案。计正供穀三百六十一石五斗三升二合九勺六抄二撮、耗羨穀三十六石一斗五升三合二勺九抄五撮、余租番银七百三十五元九角四瓣六周九尖八厘三毫。

附考

道光六年，水冲田园，详豁无着额征银穀。「旧志」载：报豁供穀三百六十五石零七升四合二勺四抄八撮、耗穀五十石零七斗二合九勺六抄四撮、余租番银七百二十六元零一周五尖二厘六毫。俱与档案详豁数目不符。今按存盘底案改正，以昭核实（咸丰□年增注）。

道光八年，水冲田园，由署通判朱材哲续报请豁：计正供穀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升八合九勺八抄七撮、耗羨穀一十六石七斗五升一合八勺九抄八撮、余租银三百一十四元零八瓣三周二尖三厘四毫。

道光十三年，水冲田园，由前通判朱材哲续报请豁：正供穀一百五十九石五斗二升一合零七抄九撮、耗羨穀一十五石九斗五升二合一勺一抄、余租银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七瓣四周尖一厘一毫。

道光二十一年，水冲田园，由通判朱材哲续报请豁：正供穀六十石零八升七合八勺九抄一撮、耗羨穀六石零八合七勺八抄八撮、余租银九十六元零七瓣九周六尖零一毫。

道光二十二年，水冲田园，由通判朱材哲造报请豁：正供穀五十四石二斗四升五合七勺一抄三撮、耗羨穀五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七抄一撮、余租银一百零四元六角一瓣二周六尖一厘六毫。

道光二十三年，水冲田园，由通判朱材哲造报请豁：正供穀七十四石三斗一升三合四勺六抄七撮、耗羨穀七石四斗三升一合三勺四抄六撮、余租银一百零八元一角二瓣七周九尖八厘七毫。

道光二十四年，水冲田园，由通判朱材哲造报请豁：正供穀四十五石七斗七升五合九勺六抄四撮、耗羨穀四石五斗七升七合五勺九抄六撮、余租银五十九元六角七瓣四周四尖四厘。

缓征

噶玛兰，嘉庆十六年九月水淹田亩，由委员杨廷理勘详。奉准缓至次年带征：供穀一百六十三石三斗零四合一抄九撮、耗谷二十二石六斗八升零九勺三抄、余租银三百七十一元二角一瓣七周四尖八厘。

嘉庆十七年六月，沙压田园，由委员杨廷理勘详。奉准缓至次年带征：供穀五十六石九斗零九合六勺六抄二撮、耗谷七石九斗零四合零五抄六撮、余租银一百二十二元零四周五尖八厘二毫。

嘉庆二十年八月，沙压田园，由通判翟淦勘详。奉准缓征：供穀四百六十八石五斗七升九合八勺七抄八撮、耗谷六十五石零七升八合五勺七抄九撮、余租银九百五十九元零七瓣零七尖九厘一毫。

平糶

道光九年首夏，青黄不接，米价骤昂。前署厅洪焯准绅士等吁请，就常平备贮谷内，借碾二千担平糶，冬成余补归仓，民赖以济。嗣十三、四年间，民食少歉，升任全卜年查照前规，谕集总董，给领碾济，依期归补。兰地每遇荒岁，恃此一款，既免乞余邻封之烦，又省富户摊派之扰；且得以时推陈出新，而无朽蠹之虞。储之有余，民食无艰，洵第一筹备善政也。

卷三（上）

礼制

庆贺迎诏迎春耕藉朔望行香救护日月

礼，经国家、定社稷；措之则正，施之则行。虽因时制宜，惟民从又；而惇典秩叙，自我有庸。凡朝廷勒为典章，颁为令甲，遵而守之、率而行之。寮案之所趋踰，皆闾阎之所瞻仰也；矧其中有与民相为维系者，顾容以不矜庄也乎？志体制。

庆贺

迎诏

迎春

耕藉

朔望行香

救护日月

庆贺

岁逢元旦、万寿圣节、冬至日，凡三大节。文武各官，于前一日斋沐，率所属赴公所习仪。预于公所正中恭设「皇帝万岁」龙牌于亭，南向；设香案于亭之南。其日五鼓，设燎于庭，设镗于门庑。各官穿朝服到龙亭前，文武分东西班，行三跪九叩礼。择一员为纠仪官。若万寿圣节，前后三日，各官俱穿朝服坐班。至期行庆贺礼，均如前式。

迎诏

诏书由郡转派员弁赍送至城外；随传报各文武官员，具龙亭、彩舆、仪仗、鼓乐出城外道右迎接。赍送官捧诏书置龙亭中南向，文武官员具朝服北向跪迎；鼓乐前导至公所。文武各官分东西序立，赍送官东立西向。礼生唱：「排班」、「乐作」，文武各官依序北向，行三跪九叩礼。赍送官捧诏授展读官，展读官跪受，诣开读案前宣读。众官跪听。读毕，展读官捧诏授赍送官，捧置龙亭中，众官行三跪九叩礼。毕，皆退，分送各衙门挂示，宣布军民。

迎春（鞭春附）

「通礼」：直省迎春之日，先立春日，各府、州、县于东郊造芒神、土牛。立春在十二月望后，芒神执策当牛肩；在正月朔后，当牛腹；在正月望后，当牛膝；示民农事早晚。届立春日，吏设案于芒神春牛前，陈香、烛、果、酒之属。案前布拜席，通赞、执事者于席左右立。正官率在城文官属以下，朝服毕诣东郊。立春时至，通赞赞：「行礼」，正官一人在前，余以序列行就拜位。赞：「跪、叩、兴」，众行一跪三叩礼。执事者举壶爵，跪于正官之左。正官受爵、酌酒、酹酒，三受爵于执事者，复行三叩礼；众随行礼，兴。乃舁芒神、土牛，鼓乐前导，各官后从，迎入城，置于公所。各官执采杖环立，乐工击鼓，击土牛三，乃各退（按此即鞭春）。

土牛芒神式

「会典」：岁冬至后辰日，于岁德方取水土制造（甲巳年东方甲位，乙庚年西方庚位，丙辛年南方丙位，丁壬年北方壬位，戊癸年东南方戊位），以桑柘木为骨。牛身高四尺，象四时；长八尺，象八节。尾长一尺二寸，象十二月。头色视年干（如甲乙年属木，色青），身色视年支（如亥子岁属水，色黑），腹色视年纳音（如甲子年立春纳音属金，用白色。余仿此），角、耳、尾色视立春日干，脰色视立春日支，蹄色视立春日纳音。口开合、尾左右麾，视年阴、阳。阳口开，阴口合；阳麾左，阴麾右。

芒神长三尺六寸五分，象三百六十五日；鞭长二尺四寸，象二十四气；老少视年支孟、仲、季（寅申巳亥为孟老，子午卯酉为仲壮，辰戌丑未为季少也）；衣色、带色视立春日支；衣色用克支，带色用支生（如立春子日属水，衣取土克水，用黄色。系腰取木克土，用青色。余可类推）；置髻视立春日纳音（金耳前，木耳后，水左前、右后，火左后、右前，土在顶直上，谓两髻也）；鞦耳视立春时昼夜（子丑全戴，寅揭左，亥揭右，卯至戌则手提，阳时左提，阴时右提。盖寅亥为通气，故揭一边，子丑为严凝，故全戴）；行缠、鞦、裤，视立春日纳音（水俱有，火俱无，土有裤余无，金木俱有，金左行缠悬于腰，木右行缠悬于腰。谓金行缠左阙，悬在腰左；木行缠右阙，悬在腰右；水日俱全，火日俱无，土日则无行缠鞦子，但着裤耳。

土牛鼻用拘，芒神手执鞭。拘以桑柘木，鞭以柳枝。拘系绳，鞭着丝。视立春日支，寅巳申亥（孟日）用麻子，卯午酉（仲日）用苎，丑辰未戌（季日）用丝。芒神立牛左右，视年阴阳：阳立牛左，阴立牛右。芒神立牛前后，视立春距岁前后：岁前五日外立春者，立牛前；岁后五日外立春者，立牛后；岁前后五日内立春者，立与牛并。

耕藉

「通礼」：直省府、州、县，各于东郊先农坛侧择沃壤为「藉田」（按直省藉田广四亩九分）。岁仲春吉亥或用季春有事先农之日（另详在「祀典」），正官率在城佐贰耕藉。是日属员■〈目氏〉土宜，备谷种、青箱、朱鞭、耒服耜、黝牛及他农器、耕器，预陈耕所。耆老率农夫，披蓑、戴笠，俟于田间。通赞分立田首，又向阙张画屏设香案一，南向。通赞立香案之前，引班立通赞之南，皆东西面，致祭先农（仪详「祀黄」）。礼毕，各官易蟒袍诣藉田。通赞赞：「行耕藉礼」，正官以下就耕所，执事者授耒耜与鞭，皆左秉耒、右执鞭。进耕，以耆老二人，一人执种箱播种，一人牵牛，农夫二人扶犁，九推九返。毕，释鞭，耒，以次序立田首西面北上，农夫遂终亩，告毕事。各官补服望阙立。通赞赞：「齐班」，引班引至香案前，按班序立，重行北面。耆

老、农夫稍远列行，北面随立。赞：「跪、叩、兴」，行三跪九叩礼，兴，各退。

器具

农具赤色，牛黑色，■〈耒矛〉种箱青色，所盛■〈耒矛〉种照本省土宜。择勤谨农夫二名，免其差役，给以口粮，令看守坛宇、灌溉耕田，敬谨收存所收米穀，以供该处祭祀之粢盛。

朔望行香

「会典」：每月朔、望，直省各印官率属具礼服，分诣文、武庙、文昌祠、城隍庙及各方祀神祠位前，上香三炷，跪、叩如常仪。

救护日月

「通礼」：直省府、州、县、卫，遇日月食，各按钦天监推定时刻分秒，随地救护。各省所见不及一分及不见食者，无庸救护。凡救护以素服将事，各于正署以正官一人领班行礼；置纠仪二人、通赞二人、引班二人、阴阳官一人报时。届期设香案于露台，上炉檠具（早晚随日所向）。布拜席于香案后，陈金鼓于仪门外。报日初亏，赞：「跪、叩、兴」，官行三跪九叩礼，兴；赞：「上香」，官三上香毕；赞：「伐鼓」，香案前伐鼓三声，仪门外金鼓振作；报日复圆，金鼓声止，赞行礼如初。毕，各退。月食亦如之。

按外省衙门行礼三次，闻有初次乍亏、二次食甚，皆素服，皆行一跪三叩礼；至复圆则盛服，又行一跪三叩礼者。因附志之。

卷三（中）

祀典

祀事提要社稷坛先农坛神祇坛火神庙祭旗纛城隍庙厉祭关帝庙文昌庙天后庙兰中祠宇

古者名山大川，祭因其地；省方观教，道设以神。能御大菑、捍大患者，圣王皆制祭祀，不独平九州岛者祀为社、殖百谷者祀为稷已也。顾宗伯所掌，治统神人，而春秋家作探原之论，则曰：『民为神主，神依人行』。于是乎班朝、莅官，会、通既行其典礼，而神祇上下，明德别荐以馨香。志祀典。

祀事提要

社稷坛

先农坛

神祇坛

火神庙

祭旗纛

城隍庙

厉祭

关帝庙

文昌庙

天后庙

兰中祠宇

祀事提要

辨官：主祭官、分献官、同祭官。

执事：监宰（牛一、羊一、豕一，为太牢；羊一、豕一，为少牢。凡牛、羊、豕为正牲，鹿、兔为脯醢。宰杀之时，务使洁净。其毛血存少许以告神，其余及肠胃皆以净桶盛之，以供埋瘞）、监洗（凡应用器皿，俱监临洗涤干净）、监造膳羞（为饼糗及制造脯醢之属）、收发祭品（一发一收，俱要视检）、提调幕次、通赞、引赞、司盥洗、香爇、司爵、司帛、读祝、饮福受胙执事。

祭期：春秋二祭，均用仲月。其日，文庙以上丁、社稷以上戊，神祇、关帝、文昌、天后皆以是月谏吉。文昌或以二月三日，关帝又于五月旬有三日加一嘉辰之祭。常雩以孟夏后，先农以仲春亥日或用季春。火神以六月下旬三日，厉坛以寒食、中元二节及十月朔日。皆于先期三日，主祭、陪祭及执事者沐浴、更衣；散斋二日，各宿别室；致斋一日，同宿斋所；惟理祭事。

省牲：祭前一日，执事者设香案于牲房外；献官常服。赞者（唱）：「诣省牲所」，（唱）：「省牲」。及省毕，（唱）：「省牲毕」，乃退。凡宰牲，必取血以告杀、，取毛以告纯，以盆盛毛血少许，入置神位下。

视祭器：俎（木为之，以陈牲者，俗曰牲盒）、登（范金为之，以荐太羹）、钶（范金为之，以荐和羹）、簠（以盛黍）、簋（以盛稷，皆范金为之）、笾（以竹为之，荐枣、栗、菱芡、榛、脯、盐、鱼、饼、糗者）、豆（以木为之，荐菹、醢、脾析、豚胎者）、筐（编竹为之，以盛帛）、爵（范金及磁为之，以荐酒）、尊、勺、冪巾（尊以盛酒，勺以酌酒，冪巾以冪酒）、盥、洗、尊、盆、勺、帨、案（祝案置堂中，以阁祝版；尊案置丹墀，以阁酒尊；爵帛案置丹墀，以阁爵帛）、香案（并红棹围）、香炉（并高香）、香合、祝版（帖祝文）、烛笼（即满堂红）、烛台。

治祭物：太羹（肉汁不和）、和羹（肉汁加以五味）、黍、稷、稻、粱、形盐、薨鱼、枣、榛、栗、菱芡、韭菹、醢醢、菁菹、鹿脯、鹿醢、兔醢、芹菹、笋、鱼醢、白饼、黑饼、糗饵、粉糍、糝食、糝食、帛（色白）。

陈设：制帛一端、白磁爵三（或以铜为之）、牛一、羊一、豕一、登一、

钶一、簠二、簋二、笾十、豆十、酒尊一、香、烛。

设酒尊所、盥洗所于丹墀东南（尊实酒施幂、盥置盆施帨），设埋瘞所于庙西北。丹墀东西及露台设炬。长廊各设灯。

社稷坛

「通礼」：直省府、州、县各建社稷，皆社右、稷左，异位同坛（高二尺一寸，方二丈五尺），岁以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皆以长官主之。长官有故，则佐贰以次摄。在城文官丞史、武官把总皆与祭。■〈目氏〉割牲、省盥盛、纠仪、执事、赞相礼仪，均于属员学弟子内选充。前期主祭官暨陪祭、执事官，各于公廡致斋三日，扫除坛壝内外。祭之前夕，掌馔洁备品物，置案于神厨，设香烛，■〈目氏〉割牲官公服诣案前上香，行三叩礼。毕，宰人牵牲告膋，遂割牲，以豆取毛血瘞于坎。及祭之日，鸡初鸣，执事人入。设案一于坛上，正中北向；陈钶二、实和羹，簠二、实稻粱，簋二、实黍稷，笾四、实形盐、枣、栗、鹿脯，豆四、实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若不能备，各就土所有以其类充。案前设俎，陈羊一、豕一。又前设香案一，陈祝文、香盘、炉、镫；左设一案东向，陈筐一、实帛二、尊一、爵六。又设福胙于尊爵之次。司祝一人、司香帛二人、司爵二人，位案西东面。阶下之东设洗。当阶为主祭官拜位。其后为陪祭官拜位，文东、武西。通赞二人位阶下左右，纠仪官二人分位陪祭官左右，均东西面。漏未尽，主祭官及陪祭官朝服毕集坛外，引赞二人引省盥官入坛，遍视牲器酒盥。馔者告洁退。左右引班二人引陪祭官入，东西序立；东班西向，西班东向。引赞二人引主祭官入，至阶下盥手。通赞赞：「执事者各司其事」。赞：「就位」，引赞引主祭官、引班引陪祭官，咸就拜位立。赞：「迎神」，引主祭官升诣香案前跪，司香跪奉香，主祭官三上香，兴。赞：「复位」，引主祭官降阶，复位立。赞：「跪、叩、兴」，主祭官暨陪祭官行三跪九叩礼。赞：「初献」，引主祭官升诣神位前跪，司帛跪奉筐，主祭官受筐恭献；仍授司帛。司帛兴，奠于案。司爵跪奉爵，主祭官受爵恭献；仍授司爵。司爵兴，分诣社稷位前，各奠正中，皆退。赞：「读祝」，引主祭官诣香案前跪；陪祭官皆跪。司祝三叩，兴，奉祝文跪于右。读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社稷之神曰：『惟神奠安九土，粒食万邦；分五色以表封圻，育三农而蕃稼穡。恭承守土，肃展明禋。时届仲春（秋），敬修祀典。庶丸丸松柏，巩盘石于无疆；翼翼黍苗，佐神仓于不匮。尚飨』！读毕，三叩，兴，以祝文复于案，退。赞：「叩、兴」，主祭官洎陪祭官三叩，兴。赞：「复位」，引主祭官降阶复位立。赞：「亚献」，引主祭官升诣神位前，献爵于左。赞：「终献」，献于右；均如初献仪。赞：「赐福胙」，引主祭官升诣香案前跪；司爵跪进福酒于右，主祭官受爵拱举，司爵接爵，兴；司馔跪进

豆肉于左，主祭官受豆拱举，司饌接豆，兴；各退。赞：「叩、兴」，主祭官三叩，兴。赞：「复位」，引主祭官复位立。赞：「送神」。赞：「跪、叩、兴」，主祭官暨陪祭官行三跪九叩礼。赞：「彻饌」，执事官彻饌。赞：「瘞祝帛」，执事官奉祝，次香、次帛、次饌，诣瘞所。礼毕，各退。

社稷陈设图

附考

按社祭五土，稷祭五谷。宋时社稷、风雨师各一坛。明社、稷另为一坛，设神牌二，左稷、右社；以木为之，朱漆青书，题某处某社之神、某处某稷之神，藏于城隍庙。祭日设于坛，守土官行三献礼。祭以春秋仲上戊之日。今仍之。

先农坛

「通礼」：直省府、州、县各建先农坛（坛制与社稷同），岁以仲春亥日致祭（或用春季）。主祭、陪祀文武官及各执事，均如祭社稷之礼。先二日，主祭、陪祭、执事各官致斋公所，扫除坛上下。祭日，鸡初鸣，执事人入。设先农神案于坛正中南向，陈耒一、簠二、簋二、笾豆各四（实物详社稷条内，后皆仿此）。案前设俎，陈羊一、豕一。又前设香案一，陈祝文、香盘、炉、镫；左设一案东向，陈帛一、尊一、爵三、陈福酒、胙肉于尊爵之次。设洗于阶下之东。质明引班引陪祭官入，引赞引主祭官入。通赞赞：「执事者各司其事」。赞：「就位」，引主祭官至阶下盥手，就拜位立；陪祭官按班就东西拜位立。均北面迎神，上香读祝，行三献礼。祝辞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先农之神曰：『惟神肇兴稼穡，立我烝民。颂思文之德，克配彼天；念率育之功，陈常时夏。兹当东作，咸服先畴。洪惟九五之尊，岁举三推之典。恭膺守土，敢忘劳民！谨奉彝章，聿修祀事。惟愿五风十雨嘉祥，恒沐神庥；庶几九穗双歧，上瑞频书大有。尚飨』！余仪与祭社稷同。祭毕，率属行耕藉礼（耕藉详上「礼制」条内）。

神祇坛

按云、雨、风、雷为神，天之属也；山、川、城隍为祇，地之属也。其祭之名，常则致祭于春秋，雩则祷雨于孟夏；祈如祈年之祈，报即报赛之报。

常祀

神祇坛（坛无定制，多附先农坛行礼）常祀，祀云、雨、风、雷，境内山川、城隍之神。岁春秋仲月諏吉致祭；在城文武各官皆与。致祭之礼：设案一于坛正中南向，云、雨、风、雷神位居中，境内山川神位左，城隍神位右。案陈耒一、簠二、簋二、笾豆各四。案前设俎，陈羊一、豕一。又前设香案一

，陈祝文、香盘、炉、镡；西设一案，陈帛七、尊一、爵二十有一；福酒、胙肉陈于尊俎之次。祭祀仪节：祀官及执事官序位，及簠、簋等所实诸物，并如社稷坛仪。祭日，有司供具，执事人预入序立。引班引陪祭官入，引赞引主祭官入。通赞赞：「执事者各司其事」。赞：「就位」，引主祭官至阶下盥手，就拜位立；陪祭官按班就东西拜位立。均北面迎神、上香、读祝，行三献礼。祝辞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云、雨、风、雷、山川、城隍之神曰：『惟神赞襄天泽，福佑苍黎。佐灵化以流形，生成永赖；乘气机而鼓荡，温肃攸宜。磅礴高深，长保永贞之吉；凭依巩固，实资捍御之功。幸民俗之殷盈，仰神明之庇护。恭修岁祀，正值良辰，敬洁豆笾，祇陈牲币。尚飨』！余仪节与祭社稷同。

附考

「礼」：『诸侯祭封内山川』。今之守令，视古之百里侯封，奚翅倍蓰？故皆得与于祭焉。唐山川合雨师、雷师并祀。宋山川与社合祀。元别祀山川，而以风、云、雷、雨附社稷。明洪武初，正山川坛于城西北、风云雷雨坛于西南。六年以风云雷雨山川为一坛；十四年更以城隍合祭。设神牌三，中题风云雷雨之神，左本境内山川之神；右城隍之神；祭以春秋二仲上巳之日。今设坛仍其制焉。

雩祀

「通礼」：岁孟夏后谏吉雩祭，陈设、仪注同前。

祈祀

「通礼」：若间不雨及潦，谏宜祀之辰，具祝文（随时撰拟），备牲、牢、笾豆、香、帛、尊、爵、炉、镡，守土官率属素服祈祷，为民请命。行礼仪节，与常、雩同。

报祀

「通礼」：既应而报，陈设供具，朝服行报祀礼。仪节均与祈祀同。

附考

按尧、汤之世，不能无水旱之灾。旻雨愆期，为民请命，惟有恪遵制典。地方官设坛致祷；力田之民，亦惟有分祷于社神田祖，以迓灵贶而已。盖祀神之道，不外一诚。诚之所孚，求无不应。其在「月令」曰：『仲夏之月，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之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而「周礼」荒政十有二：一曰『索鬼神』，注家谓■〈才〈穴上夕下〉〉索鬼神而祭之。云汉之诗亦曰：『靡神不举』。观于「月令」之文，则知所谓索而举之者，皆有益于民者也。乃乡民无知，不谙禁例，每值旱涝，奔祷于山魃、野魅之祠，自弃其岸水筑防之力；甚至舁土木之偶，敲钲、戴柳，伯什成群。抑思彼淫昏之鬼，何能为

一方裨福也哉（「吾学录」）？

火神庙

岁六月下旬三日将事。陈羊一、豕一、果实五盘。承祭官朝服，行三跪九叩礼。迎神、上香、奠帛、读祝、三献爵、送神、望燎，均如仪。

附考

按「会典」及「通礼」止载京师祭火神之仪。今府、州、县，岁以春秋仲月，守土官谯吉致祭，用少牢行礼。仪节与祭神祇坛同。弭灾患以安闾井，亦为民祈福之一端也。而闽中此礼多举于绿营弁兵，无非以发炮施鎗尤赖神庇；故祭独不见，略欤？

祭旗纛

岁霜降前一日，合标暨存城官弁兵士，盛装铠仗，迎请旗纛到教场，张幕割营。至期五鼓，以帛一（白色）、羊一、豕一，行三献礼。礼毕，放炮扬威，撤幕束装、整伍回营，归纛于庙。

城隍庙

「通礼」祭都城隍之礼：岁秋谯吉，遣官致祭；陈牛一、羊一、豕一、果实五盘。承祭官行三跪九叩礼，迎神、上香、奠帛、读祝、三献爵、送神、望燎，均如仪。

附考

按城隍字，见「易」泰爻之上六。其义则「礼记」天子大蜡八、水庸居七。或曰：水、隍也，庸、城也。此城隍之所由名欤？其神之见于史者，「南齐书」「慕容俨传」有守郢祷城隍获佑事。见于集者：唐张说、张九龄、杜牧皆有祭城隍文。见于说部者，李阳冰为缙云令，以不雨祷于城隍神，曰：『五日不雨。捋焚尔庙』。竟得雨，为新其庙以酬之。迨后唐清泰中，封以王爵。宋建隆后，其祀遂遍天下。明初去庙为坛，加封府曰公、州曰侯、县曰伯。旋去公侯伯封号，定其主为某府、州、县城隍之神。其后又改用庙祀，设座判事，如长吏状，迄今因之。「会典」及「通礼」止载京师都城隍遣祭之礼。直省城隍合祀于神祇坛。又以神主厉坛之祀，每月朔望守土官诣庙行香，行三跪九叩礼。遇旻雨愆期，则祷于庙。盖以城隍实主一方之治，福善祸淫，原为理之所有也（「吾学录」）。

厉祭

「通礼」：直省岁三月寒食节，七月望日、十月朔日，祭厉坛于城北郊。前期，守土官飭所司具香烛，公服诣神祇坛以祭厉，告本境城隍之位，上香、跪、三叩；兴，退。至日，所司陈羊三、豕三、米饭三石、尊酒、楮帛于祭所，设燎垆于坛南。黎明，礼生奉请城隍神位入，坛设于正中；香案一、垆灯具

。赞礼生二人引守土官公服诣神位前。赞：「跪」，守土官跪。赞：「上香」，守土官三上香。赞：「叩、兴」，守土官三叩；兴，退。执事者焚楮帛，守土官诣燎坛前，祭酒三巡，退。礼生仍奉城隍神位还神祇坛，退。

附考

按「春秋传」，子产为伯有立后，使鬼有所归，遂不为厉。则厉坛之设，正以无主孤魂，或能依草附木、求食殃民，故于季春、仲秋、孟冬，岁祭者三；迎城隍神以为之主，即国侨治郑之遗法也。然无主之鬼，既有此祭，自不敢复为民害。即间有搏膺之晋厉、被发之良夫，彼其冤孽相寻，又岂祈禳可免？惟有省愆修德，以正胜邪，自能却路鬼之挪揄，而为神明所默佑。晋人不禘桑林，楚子不修河祭，而鬼神究不得而崇也。昧者不察，值阴阳偶戾、寒暑违和，不推其致病之由，辄以为群魔所祟。虽有和、缓，不取验于参苓。乃召巫师立为收魂祛鬼之计，遂使病者偃卧在床，听其日就沈痼；一家男妇，徒营营于饭巫化楮渺茫无益之为。而巫师遂得凭其符笈，造作诬词，谓某日某方鬼神作祟，竟使其家愈增惶惑，乞灵茶于野庙，舁木偶于通衢，为门外之祛除，舍室中之汤药。及至病成绵惛，即使华扁重来，亦将望而却走。是病原可治，一经引邪入室，乃真为鬼所祟矣，岂不谬哉（「吾学录」）！

关帝庙

直省、府、州、县（及山西解州故里、湖北当阳县墓所）关帝庙，岁均以春秋仲月諏吉及五月旬有三日致祭。前殿主祭以地方正官一人，后殿以丞史，执事以礼生。祭日陈设、迎神、上香、奠献、读祝、送神、■〈目氏〉燎礼仪，并与京师祭前、后殿同。前殿祝辞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忠义神武灵佑仁勇威显关圣大帝之神，曰：『惟帝浩气凌霄，丹心贯日。扶正统而彰信义，威震九州岛；完大节以笃忠贞，名高三国。神明如在，遍祠宇于寰区；灵应丕昭，荐馨香于历代。屡征异迹，显佑群生。恭值仲春（秋）嘉辰，遵行祀典。筵陈笾豆，几奠牲醪。尚飨』！后殿祝词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关帝之曾祖光昭公、祖裕昌公、父成忠公，曰：『惟公世泽贻庥，灵源积庆。德能昌后，笃生神武之英。善则归亲，宜享尊荣之报。列上公之封爵，锡命优隆；合三世之肇禋，典章明备。恭逢仲春（秋）諏吉，祇事荐馨。尚飨』（按諏吉与上嘉辰，皆指五月）！

恭查京师祭礼：是日味爽，庙祝洁扫殿宇内外，官具祝版备器陈神位前；牛一、羊一、豕一、豮一、铡二、簠簋各二、笾豆各十、坩一、鐙二。殿中设一案，少西北向，供祝版。东设一案，陈制帛一（色白）、香盘一、尊一、爵三，牲陈于俎，帛实于筐，尊实酒，冪勺具。设乐于西阶上，设洗于东阶上。祭官拜位在殿内正中，执事各以其职为位，如常仪。质明，祭官朝服诣庙

，赞、引二人引正祭官由庙左门入，至东阶上盥手；毕，进殿东门，诣拜位前立。通赞（京作典仪）赞：「执事者各共乃职」。引赞（京作赞礼郎）赞：「就位」，引祭官就位，立。通赞赞：「迎神」，乐作。引赞赞：「诣上香位」，引祭官就香案前立。赞：「上香」，司香跪奉香，祭官上炷香三、上瓣香，毕。赞：「复位」，引祭官复位立。赞：「跪、叩、兴」，祭官行三跪九叩，兴。通赞赞：「奠帛爵，行初献礼」，司爵（京作有司）揭尊幂、勺挹酒实爵，司帛奉筐，司爵奉爵，各进至神位前。司帛奠筐于案，三叩，兴；司爵立献爵于案正中。各退。司祝诣祝案前，跪，三叩，兴；奉祝版跪案左。乐暂止。引赞赞：「跪」，祭官跪。通赞赞：「读祝」，司祝读祝。读毕，兴；以祝版跪安于筐内，叩如初，兴。引赞赞：「叩、兴」，祭官行三叩礼，兴。通赞赞：「行亚献礼」，乐作。司爵献爵于左，如初献仪。通赞赞：「行终献礼」，司爵献爵于右，如亚献仪。通赞赞：「彻饌」，彻毕。赞：「送神」。赞「跪、叩、兴」，祭官皆行三跪九叩礼，兴（按：京师祭官以太常寺卿，而无文武同祭。直省则有正献、陪祭，文东武西。自迎神至送神，众官皆跪、叩、兴）。乐止。通赞赞：「奉祝帛饌送燎」，各司奉祝帛、香饌，以次送燎如仪。赞：「望燎」，引祭官诣燎位，视燎。礼毕，乐止，祭官及执事皆退。

同日祭后殿。光昭公位中、裕昌公左、成忠公右，均南向，位各异案。每案羊一、豕一、翎二、簠簋各二、笾豆各八、坩一、铎一。殿中设案稍西北向，供祝版。东西各设一案，分陈制帛三（色白）、香盘三、爵九、尊三、俎筐幂勺具。设洗于后垣门内甬道东。祭官位殿檐下正中。执事各以其职为位，如常仪。质明，祭官由前左门入后垣中门盥手，升阶就位；迎神。引诣正位前，上香；毕，以次诣左右位前，上香；复位，行二跪六叩礼。初献读祝如仪。凡仪节均与前殿同。岁五月旬有三日，致祭前殿神位前，陈牛一、羊一、豕一、果实五盘、坩、铎具。陈设及行礼同日并祭后殿。每案羊一、豕一、果实五盘；通赞不赞。彻饌司爵，以执事生。余陈设及行礼仪节，与春秋祭并同。

文昌庙

直省、府、州、县暨四川梓潼县凤凰山文昌庙，岁均以春秋仲月（京师春祭，以二月三日），地方官躬诣致祭。陈设器数、行礼仪节，并与京师祭庙同。是日昧爽，庙祝洁扫殿宇内外，官具祝版、备器、陈设洗、辨位、设乐，均与关帝庙同。质明，祭官朝服诣庙。赞、引二人引祭官由庙左门入，至东阶上盥手；毕，引诣拜位前立。通赞赞：「执事者各司其事」。引赞赞：「就位」，引祭官就位，立。通赞赞：「迎神」，乐作。引赞赞：「诣上香位」，引祭官入殿左门，就香案前立。赞：「上香」，司香跪奉香，祭官上炷香三、上瓣香，毕。赞：「复位」，祭官复位，立。赞：「跪、叩、兴」，祭官行三跪九

叩礼，兴。通赞赞：「奠帛爵、行初献礼」，司爵揭尊幂，勺挹酒实爵。司帛奉筐，司爵奉爵，各进至神位前。司帛跪奠筐于案，三叩，兴；司爵立献于案正中；各退。司祝诣祝案前跪，三叩，兴；奉祝版跪案左。乐暂止。赞：「跪」，祭官跪。通赞赞：「读祝」。司祝读祝词，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京师系遣祭）致祭于文昌帝君曰：『惟神迹着西潼，枢环北极。六匡丽曜，协昌运之光华；累代垂灵，为人文之主宰。扶正久彰夫感应，荐馨宜致其尊崇。兹当仲春（秋），用昭时祀。尚其歆格，鉴此精虔』！读毕，兴；以祝版跪安于筐内，叩如初，兴，退。赞：「叩、兴」，祭官行三叩礼，兴。通赞赞：「行亚献礼」，乐作；司爵献爵于左，如初献仪。通赞赞：「行终献礼」，司爵献爵于右，如亚献仪。通赞赞：「彻饌」，彻毕。赞：「送神」，引赞赞：「跪、叩、兴」，祭官皆行三跪九叩礼，兴。乐止。通赞赞：「奉祝帛饌送燎」，执事奉祝帛香饌，以次送燎如仪。赞：「望燎」，引祭官诣燎位，望燎。礼毕，乐止，皆退。

同日祭后殿。正中奉文昌帝君前代神位，南向；设案一，陈羊一、豕一、翎二、簠簋各一、笾豆各八。祭官行二跪六叩礼。初献，读祝如仪。祝辞曰：维某年月日、某官某致祭于文昌帝君之前代，曰：『祭引先河之义，礼崇反本之思。矧夫世德弥光，延赏斯及；祥锺累代，炯列宿之精灵。化被千秋，为人文之主宰。是尊后殿，用答前庥。兹值仲春（秋），肃将时事，用申告洁，神其格歆。尚飨』！余陈设器数及行礼仪节，均与关帝庙后殿同。

附考

文昌之祀，其说有二：一以为天神。「史记」「天官书」：『斗魁戴匡六星：一上将，二次将，三贵相，四司命，五司中，六司禄，是为文昌宫；文昌之称，始于此。一以为人鬼，在周为张仲，在汉为张良，在晋为凉王吕光，在五代为蜀主孟昶，在姚、秦之世又为越隩人张亚子。立庙梓潼山。唐明皇西狩，追封左丞。僖宗入蜀，封顺济王。宋咸平中，改封英显。元延佑初，加封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帝君；帝君之称始于此。于是天下学校因有祠祀。明景泰中，即京师旧庙辟而新之，岁以二月三日诞辰遣祭。至宏治元年，礼部尚书周洪谟等议：梓潼显灵于蜀，庙食其地为宜；请飭天下学校罢毁其庙。而学宫仍多祀之。国朝嘉庆六年，诏编入祀典，春秋致祭，与武

庙同。而世所传帝君「阴隲文」、「感应篇」、「劝孝文」、「孝经解」诸书，尤皆有裨风化，不失圣人教人之旨；故学者无不崇奉之惟谨（「吾学录」）。

天后庙

直省滨海州、县天后庙，岁以春秋仲月致祭。是日守土官具祝版、备器

，陈羊一、豕一、簠簋各二、笾豆各十、垆镫具。殿中少南设案，供祝版；北设一案，陈帛一、香盘一、尊一、爵一。设乐于南阶上，设洗于东阶下之北。祭官拜位在阶上正中，司祝、司香、司帛、司爵、典仪、掌燎各以其职为位。祭官朝服行礼，入殿中门（以上参黑龙潭遣祭龙神之礼），至香案前。赞：「上香」，司香跪奉香，官上炷香三、上瓣香，毕。赞：「复位」，官复位，立。赞：「跪、叩、兴」，官行三跪九叩，兴。赞：「奠帛爵、行初献礼」，司帛跪献筐于案，三叩，兴；司爵立献爵于正中。皆退。司祝诣祝案前，跪，三叩，兴；奉祝版跪案左。乐暂止。赞：「读祝」。赞：「跪」，官跪。司祝读祝（祝文因地随时撰拟），毕，兴；奉祝版跪安于筐内，叩如初。兴，退，乐作。赞：「叩、兴」，官三叩，兴。赞：「亚献」，司爵奉爵献于左，退。赞：「终献」，司爵奉爵献于右，退。赞：「送神」，「跪、叩、兴」，官三跪九叩，兴。赞：「奉祝帛送燎」，司祝、司帛诣神位前，咸跪，三叩，奉祝帛，兴。司香跪奉香，兴；以次送至燎所。官避立拜位西，俟祝帛过，复位，立。赞：「望燎」，引官诣望燎位，■〈目氏〉燎。赞：「礼毕」，官仍由东侧门出。乐止，各退（以上参祭都城隍礼）。同日祭后殿，礼率初。

附考

按神始于宋，林氏女，初封「灵惠夫人」。其见于正史者，实始于元；历元、明皆封「天妃」。国朝康熙十九年，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宏仁普济天妃」。二十三年，加封「天后」。乾隆二年，加封「福佑群生」。二十二年，加封「诚感咸孚」。五十三年，九封「显神赞顺」。嘉庆五年，加封「垂慈笃佑」，自十二字积至二十八字矣。六年又追封神父为积庆公、母为积庆夫人；祭于莆田清口天后庙后殿。盖以福建莆田县湄洲为神诞育之区。江苏清口惠济祠，并海滨各县，为神护济漕艘海艇之祝。故二处之庙，特编入「会典」专祠之条，「通礼」又特加载。

绮春园内惠济祠遣祭之祝文并云：春秋仲月与玉泉山昆明湖龙神祠同日致祭。其乐设自内监。其行礼仪节，视黑龙潭龙神祠与都城隍之典；而皆不详及直省、州、县之礼。今谨依「通礼」所载，缀其可通行者，条之于右。若夫不迎神、不彻饌，与后殿礼节、祝文随时撰拟，则皆原文所无，而非竟漏也。

圣母林姓，兴化莆田人。父愿，五代时官都巡检；母王氏，以宋太祖干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产后于莆之湄洲屿。方诞，红光满室，异气氤氲；弥月不闻啼声，因名默娘。八岁，就塾读书，辄解奥义。喜焚香礼佛。十三岁得道典秘法。年十六，观井得符，能布席海上以济人。雍熙四年九月九日升化；或云二月十九日。年二十有八。是后常衣朱衣，乘云游岛屿间。里人祠之，有祷辄应。宣和中，赐庙号顺济。自是迄今，屡征灵迹。明嘉靖中，编入祀典，迭加徽

号。国朝康熙中，屡着灵应，纪功封天后，入祀典。雍正四年，御赐「神昭海表」额。十一年，赐「锡福安澜匾。今江海各省，一体奉祠致祭（「彰化志」）。

兰中祠宇

社稷坛：在厅治南门外，北向。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奉建。道光五年升倅吕志恒增修。

神祇坛：同在一处，南向（二坛即山川、社稷）。

云雨风雷坛：同上西向。左为境内山川、右为城隍牌位。嘉庆十八年通判翟淦补建。

先农坛：同上西向。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奉建。道光五年升倅吕志恒安设牌位。重加修葺。远翠浮空，平畴如画。其左另有五谷神祠，凡耕藉、迎春、常雩，皆祭于此。

火神庙：一在厅署口右畔。嘉庆二十五年居民合建（另祀一牌位于大堂西偏、天后宫厅左）。

城隍庙：在厅治西街后，南向。嘉庆十八年官民合建。庙凡两进。诸司塑在两廊，堂上三楹。左祀三宝佛，右祀土地神。气宇严凝，观瞻肃穆。道光十年署通判李廷璧额曰「明阴洞阳」。右旁结茅三椽，度僧安榻于此。香田在奇武兰庄，一百四十七甲，岁收谷石如甲之数。香园在奇择简庄，一百零六甲，年折税洋银五十三元，不论丰歉。又本街东畔地基税银年二十余两，皆为香灯斋粮之供。

关帝庙：在厅治西、文昌宫前殿，南向。嘉庆十三年，居民原祀在米市街。二十三年，文昌庙落成之日，通判高大镛移奉同在前殿。至道光五年，升倅吕志恒改以前殿奉神像，而移文昌神像于殿后。皆未妥协。盖论神道则文昌为高，而论祀典则关帝为大。两帝君庙制皆有后殿，追祀三代。同在前楹，既嫌于右武；移之后殿，岂待以先宾？则合祀之庙非矣。署通判李廷璧额曰：「浩气凌霄」，楹联即用京都正阳门庙神所自作之句（数定三分，扶炎汉削魏伐吴，辛苦备尝，未了生平事业。志存一统，佐熙朝荡魔伏寇，咸灵丕振，祇完当日忠贞）。殿宇宽敞，幽邃静涵。左有官厅一座，北连仰山书院，十年署通判隆廉重修。右有香园一所，年税八金；并以渡船头田宅旷地原税银二十元作香火资。

文昌坛：在厅治西关帝殿后，南向。嘉庆二十三年，通判高大镛倡建。原在前殿，居民称文昌宫后移奉于此。缭以墙垣，雕以窗棂，左右各有厢房。厅左祀仓颉神牌，右为开兰以来官长诸禄位。庭隅东址筑敬字亭，四周护以石栏。文峰拱翠，修竹凌云，亦胜概也。十年，署通判李廷璧额曰：「仁孝维风」

，官厅香园详前。

案道光二十五年，署通判朱材哲就前后殿原址，倡捐改建左、右二殿。左奉文昌，额曰「观文化成」；右奉关帝，额曰：「浩然正气」。咸丰元年冬，士庶等再拓外墙，饰以照壁，重修外门，于是遇行祀礼，始恢恢乎有余地矣。

天后庙：俗呼「妈祖宫」，在厅治南街，东向。嘉庆十三年，居民合建。中塑神像；左祀观音菩萨，右安置万寿龙亭。两翼廊直达外户，皆护以木栅。闾闾器闾，香烟侈盛。道光十年，署通判李廷璧额曰：「寰海尊亲」。有柱联曰：「救民于水，配德于天」。香田在抵美福庄，年租谷二十八石；又本街西畔地基税银二十余两。西门外五结、东势、二结、牛栏后及头围等处渡船，香灯银共二十元、粮税十六元、大船税二十元，俱作香火之资；募僧住持（道光十四年改西向，规模较为宏敞）。一在厅治大堂之右，东向；一佛堂，一外厅，一庭院，前后俱三楹。中奉神及观音塑像，左奉火神，右奉药王牌位。嘉庆二十二年，官民合建。护通判范邦干额曰：「瀛海慈航」，通判高大镛额曰：「祥凝福海」。一在罗东街，居民合建。

仓王庙：在厅治西常平仓内。嘉庆二十年通判翟淦建。

卷三（下）

风教

宣讲圣谕乡饮旌表政术（附）

彰善瘅恶，风声克树。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圣谟洋洋，人众皞皞，读州长之法，■〈仓欠〉乡饮之笙，有不移风者有几，有不率教者谁欤？所赖良有司躬亲倡导，过化存神，俾士女各矢其忠贞，老羸共跻于仁寿，则家弦而户诵，讲让而型仁。海滨邹鲁之称，其来端必有自矣。志风教。

宣讲圣谕

乡饮

旌表

政术（附）

宣讲圣谕

——六谕卧碑文、圣谕（十六条）、圣谕广训、训饬士子文

「通礼」：月朔望，直省、府、州、县、乡、堡，择适中地为乡约所。选老成公正一人为约正，朴实谨守者三、四人直月，按期集所部民，宣讲世祖章皇帝钦定六谕、圣祖仁皇帝圣谕十六条、世宗宪皇帝圣谕广训。择律文内民俗易犯者，咸宣示之。守土官实力董率，并饬各属随时巡行，倡导兵民圜听。宣

毕，各退。

谨按：顺治九年颁「御制六谕」曰：『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里，无作非为』。即今学宫所立卧碑文也。康熙九年颁「圣谕十六条」曰：『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警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雍正元年，就此十六条为题，各篇敷绎至论，计共万言，谓之圣谕广训。即今着令生员岁、科试及新进童生所默写者也。

乾隆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内阁抄出奉上谕：『士为四民之首，而太学者教化所先，四方于是观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师儒，举古人之成法规条，亦既详备矣。独是科举声利之习，深入人心，积重难返。士子所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尝有志于圣贤之道。不知国家以经义取士，使多士由圣贤之言、体圣贤之心，正欲使之为圣贤之徒；而岂沾沾焉文艺之末哉？朱子同安县谕学者云：「学以为己。今之世，父所以诏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师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学，舍科举之业则无为也。使古人之学止于如此，则凡可以得志于科举斯已耳；所以孜孜焉爱日不倦，以至乎死而后已者，果何为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为苟足以应有司之求矣，则无事乎汲汲为也；是以至于惰游而不知返，终身不能有志于学，而君子以为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于上，而学素讲于下，则士固将有以用其力，而岂不免之患哉？诸君苟能致思于科举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为学，即将有欲罢不能者矣」。观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为己」二字乃入圣之门。知为己，则所读之书，一一有益于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间，存养省察，闇然自修；世俗之纷华靡丽，无足动念；何患词章声誉之能夺志哉？况即为科举，亦无碍于圣贤之学。朱子云：「非是科举累人，人累科举。若高见远识之士，读圣贤之书，据吾所见为文以应之，得失置之度外，虽日日应举亦不累也。居今之世，虽孔子复生，也不免应举，然岂能累孔子耶」？朱子此言，即是科举中「为己」之学。诚能为己，则四书、五经皆圣贤之精蕴，体而行之，为圣贤而有余；不能为己，则虽举经义治事而督课之，亦糟粕陈言，无裨实用，浮伪与时文等耳。故学者莫要于辨志。志于为己者，圣贤之徒也；志于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国家养育人材，将用以致君、泽民、治国、平天下；而囿于积习，不能奋然求至于圣贤，岂不谬哉！朕膺君师之任，有厚望于诸生；适读朱子书，见其言切中士习流弊，故亲切为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为学者知所以学。钦此』！

乾隆十年议准，将乾隆五年钦颁太学训饬士子文，通行颁发直省学宫，令

朔望一体宣读，永远遵行。

乡饮

——仪注、行礼人数、服色、坐次（并图）、作乐、歌诗

仪注：「学政全书」：京府及直省、府、州、县岁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举行于儒学。前一日，执事者于讲堂依图陈设坐次，司正率执事习仪。至日黎明，执事者宰牲具馔，主席及僚属、司正先诣学，遣人迎宾、僎以下。宾至，主人率属以迎于庠门之外。揖入，主居东、宾居西，三揖三让而后升堂，东西相向立。赞：「两拜」，宾坐。僎至，主人又率属出迎，揖让、升堂、拜、坐如前仪。宾、僎、介、主既就位，执事者赞：「司正扬觶」，引司正由西阶升，诣堂中北向立。执事者赞：「宾、僎以下皆立」。赞：「揖」，司正揖，宾、僎以下皆揖。执事者以酒授司正，司正举酒曰：『恭惟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弟友恭，内睦宗族、外和乡里，无或废堕，以忝所生』。读毕，执事者赞：「司正饮酒」，饮毕，以觶授执事。执事者赞：「揖」，司正揖，宾、僎以下皆揖。司正复位，宾、僎以下皆坐。赞：「读律令」，执事者举律令案于堂中，引读律令者诣案前，北面立。赞：「宾、僎以下皆立」，行揖礼如前。读毕，复位。执事者赞：「供馔案」，举馔案至宾前，次僎，次介，次主；三宾以下，各以次举讫。赞：「献」，宾、主起，席北面立；执事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诣宾前，置于席，稍退。赞：「两拜」，宾答拜讫；执事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诣宾前，置于席，交拜如前仪。毕，主退复位。赞：「宾酬酒」，宾起、僎从，执事酌酒授宾。宾受爵诣主前，置于席，稍退。赞：「两拜」，宾、僎、主交拜讫，各就位坐。执事分左右立，以次酌酒，献三宾、众宾遍。宾、主以下酒三行，供羹。执事以次酌酒、饮酒，供馔三品。毕，执事者赞：「彻馔」，候彻馔案讫；赞：「宾、僎以下皆行礼」，僎、主、僚属居东，宾、介、三宾、众宾居西。赞：「两拜」讫，赞：「送宾」。以次下堂，分东西行，仍三揖出庠门而退。

行礼人数：「通礼」：直省、府、州、县，以守牧令为主人；省会及监司分驻之地，皆以监司■〈目氏〉其礼。以乡之年高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为宾，其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众宾。以教官一人为司正，学弟子习礼者二人司爵，二人赞礼，二人引礼，一人读律令。僚佐皆与。如有乡大夫来观礼者（按即古所谓僎也），坐于堂之东北。府、州、县三品以上席南向，四、五品席西向，无则阙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

按僎与遵通，乡大夫为人所遵法者。古有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今制总谓之僎、乡、宾、介，皆由州、县举报、督抚核定，汇造姓名清册，送部存案

。或阙毋滥。不得其人，即行停止。惟僎不在举报之列。

服色：「会典」：乡饮宾内贡监考职候选者，准照应选之职，服用顶帽补褂。监生金雀顶、青袍蓝边，生员银雀顶、蓝袍青边。无品级者，民应穿常服，不得滥用金顶补。

坐次：「通礼」：设监礼席次于庭东，北向。布宾席于堂西北，南向。主人席于东南，西向。介席于西南，东向。众宾之长三人，席于宾西，南向。东上皆专席不属。众宾席于西序，东向。僚佐席于东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于主人之东，北向。设律令案于主、介间，正中，东西肆。设尊案于东序端，南北肆。设乐县〔次〕于西阶下。

图次坐酒饮乡

谨案：「学政全书」、「礼部则例」皆有「乡饮酒坐次图」，宾、僎、介、主四席皆斜设，与「通礼」宾南、介东、主西之向不同。又无监礼、乐工之次。今据「会典」绘图，以符「通礼」坐次。作乐：「会典」：凡乡国之乐，府、州、县乡饮酒，设云璈一、方响一、琴二、瑟一、箫四、笛四、笙四、手鼓一、拍板一。正月以太簇为宫，十月以应钟为宫。

谨案：「学政全书」载乡饮酒仪注，而无作乐、歌诗二节。据「会典」，直省乡饮，作乐、歌诗，皆与顺天府同，并将歌诗仪节恭录于左。

歌诗：「通礼」：乡饮酒礼，宾、主献酬讫，工升歌「周诗」：「鹿鸣」三章。卒歌，笙奏高宗纯皇帝御制「补南陔诗」。词曰：『我逝南陔，言陟其岵。昔我行役，瞻望有父。欲养无由，风木何补？我逝南陔，言陟其岵。今我行役，瞻望有母。母也倚闾，归则宁止。南陔有笋，簠实之。孱孱孩提，孰噢咻之？慎尔温清，洁尔旨肴。今尔不养，日月其慆』！御制「补白华诗」，词曰：『有白者华，不污纤尘。咨尔士兮，宜修其身。不修其身，乃貽羞于二人』。『有白者华，婉兹静好。咨尔女兮，宜修妇道。不修妇道，乃貽羞于二老』。『白华匪玉，涅而不缁。白华匪兰，芬乃胜之。我撷白华，载咏载思』。『白华匪玉，质玉之令。白华匪兰，泉兰之净。我撷白华，载思载咏』。御制「补华黍诗」，词曰：『瞻彼阪田，厥黍始华，胼足胼手，嗟嗟我农夫』！『瞻彼阪田，黍华以秀，胼手胼足，惟勤斯殖茂』。『华有不秀矣，秀有不实矣，其雨其雨矣，杲杲日出矣，怒予愁之恤矣』！间歌「周诗」：「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三章，笙奏御制「补由庚」诗。词曰：『王庚便便，东西朔南；六符调燮，八风节宣』。『王庚容容，朔南西东；维敬与勤，百王道同』。『王庚廓廓，东西南朔；先忧而忧，后乐而乐』。『王庚恢恢，南朔东西；皇极孰建，惟德之依』。御制「补崇邱诗」，词曰：『涧松童童，蛙

龟邻兮。邱草萋萋，荡青云兮。凡百君子，慎乃托身兮』！『涧松童童，涧则卑兮。邱草萋萋，邱则崎兮。凡百君子，审乃所依兮』。「有崇者邱，物无不遂。有卓者道，愚无不智。资生育德，永植毋替」。御制「补由仪诗」，词曰：『在上曰天，在下曰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下曰地，在上曰天，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由其仪矣，物则熙矣，仪其由矣，物则休矣』。乃合乐歌「周南」：「关雎」三章，「召南」：「鹊巢」三章。卒歌，工告备，出。

旌表

——节妇贞女、殉难官民、名宦乡贤、乐善好施、累世同居、耆寿同堂、一产三男

节妇、贞女建坊例：「会典」：各省、府、州、县、卫，各建节孝祠一。祠外建大坊，应旌表者题名其上。身后设位祠中。各省由督、抚、学政会题，取具册结送部核题。其在部呈请者，由部行查，督、抚核实咨部题准，令地方官给银三十两建坊。如奉有御赐诗章、扁额、缎疋，由内阁交部，发提塘赍送督、抚，行地方官给领。守节之妇，不论妻妾，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节已及十五年（谨案：现行章程，改十五年作十年），果系孝义兼全、阨穷堪悯者，俱准旌表。其循分守节，合年例者，给与「清标彤管」四字扁额。于节孝祠另建一碑，镌刻姓氏，不设位、不给坊银（谨案：现行章程，各府、州、县有汇请旌表之节妇、贞女，共给银三十两，总建一坊）。妇人因子受封，准与旌表。因夫受封守节者，不准旌表。夫妇未成婚，流离失散，守志至老合鬻者，准与旌表建坊，用「贞义之门」字样。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孙，终身奉亲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婚贞女合年例者，如节妇例。其有在夫家守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体旌表。妇女遭寇，守节致死，虽事历年久，核实准其补行题请给银建坊。如无亲属，则官为建坊于墓前，节孝祠内设位。妇女因强奸不从致死及因调戏自尽、非曾再醮者，刑部、礼部会题，请旨建坊如例。猝遭强暴被污见戕及被污后刻即捐躯者，坊银减半，不于祠内设位。本夫逼令卖奸，抗节自尽者；童养之女未成婚，拒夫调奸致死者，建坊于父母之门。节妇被亲属逼嫁致死者，旌表如例。若系翁姑逼勒，坊银另择家长支领，督理建坊。凡仆妇、婢女、女尼、女冠，拒奸致死者，建坊于本妇墓前，不于祠内设位。孝子割股伤生及烈妇夫亡，无逼而遽殉节者，例不准旌。如有奏请旌表者，入祀建坊，候旨遵行。

殉难官民建坊例：「会典」：各府、州、县，建立忠义孝弟祠一。祠中立石碑，应旌表者题名其上。阵亡官员全家随任被害者，每家给银三十两，合建一坊，男妇并题名其上；本邑忠义孝弟祠、节孝祠内，照例设位。遭寇殉难绅

士庶民，于忠义孝弟祠内设位题名。其被戕之大小妇女，督、抚飭地方官每县给银三十两，于通衢总建一坊，全刻姓氏，并于节孝祠设位。遇难死事之臣，入京师昭忠祠者，仍于本邑忠义孝弟祠设位，不建坊。

名宦乡贤崇祀例：「会典」：各省、府、州、县，崇祀名宦乡贤，该督、抚会同学政确核事迹，合词具题，并造册结送部，由部于年终汇题得旨，准设位入祠。其乡贤子孙现任九卿者，祖、父不得题请。若保举未经汇题，其子孙有由庶僚擢至九卿及子孙曾任九卿，业经身故，其应否入祠之处，均专奏请旨。大臣身后有题请入祠者，亦由部专奏请旨。

乐善好施建坊例：「会典」：凡庶民或养恤孤贫，或捐资贍族、助赈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桥梁道路；或收瘞尸骨，实于地方有裨益者；各省由督抚具题，造册送部。捐银至千两以上，或田粟准值银千两以上者，均请旨建「乐善好施」坊，由地方官给银三十两。所捐不及千两者，请旨交地方官给「乐善好施」扁额。如有应旌表而愿议叙者，由吏部定义，给与顶戴。

谨案：刑部尚书张照之祖淇，捐置贍族义田，雍正十年奏准：由部立册存案。嘉庆二十年，刑部尚书韩崱捐置义田，呈请由部给照。二十三年，兵部右侍郎曹师曾亦将其父秀先捐置祠学义田，奏准存案，子孙不得擅卖外人，族人不得擅买，由部立册，载入「县志」。又嘉庆二十一年，江西、新城县已故州同陈世爵等，所捐义学祭田，用银数万两，准其旌表。皆载入「礼部则例」。

累世同居建坊例：会典：凡累世同居、和睦无间者，督抚题请旌表，礼部专题给银建坊，题名忠义孝弟祠碑如例。或御赐诗章、扁额、缎疋，遵旨颁领。

百年耆寿及五世同堂亲见七八代坊扁例：「会典」：耆寿至百岁，由督抚题请旌表者，寿民给与「升平人瑞」，寿妇给与「贞寿之门」。兄弟同臻百岁者，给与「熙朝双瑞」，夫妇同登百岁者，给与「期颐偕老」诸字样。均令并建一坊。寿至百有十岁者，坊银加倍；百二十岁加二倍；百二十岁以上，请旨加赏，不拘成例。年届百岁、五世同堂者，照例建坊外，请旨赏给银十两、缎一疋。未届百岁、五世同堂者，令督抚分别年岁给与扁额、缎疋、银两。寿民、寿妇上事祖父祖姑、下见元孙，亲见七代者，给与「七叶衍祥」；见八代者，给与「八叶衍祥」诸字样。均令督、抚制造扁额颁给，造册送部核题。其于常例外，奉旨赏给御制诗章、扁额、缎疋、银两，并有职官员，加赏职衔及貂皮等物，均由特恩。寿民、寿妇于题请奉旨后身故者，所建坊银两并恩赏银缎，仍准给领。如未经题核身故者，随本声明，无庸旌表。

谨案：嘉庆十四年奏准：三品以上文武大员之父母、妻室年届百岁、五世同堂者，皆于坊银外，加赏银二十两、缎二疋。其有百十岁以上者，以次递加

。嘉庆十五年，广西宜山县民蓝祥寿届一百四十二岁，坊银、赏银共加至二百两、缎五疋，并特赐扁额、诗章，恩给六品顶戴。三品以上年届百岁者，或未及百岁、五世同堂者，均加赏银十两、缎一疋。又年届百岁、五世同堂，亲见七代者，在内由各部院，在外由督、抚据呈，奏请旌表其子孙。官至三品以上者，准其自行具奏。

一产三男给米布例：「会典」：一产三男者，由督抚咨报礼、户二部，照例给米五石、在十疋。其果女并育及一产三女者，不咨报，不给米布。

政术（附）

——户籍、农务、津梁、仓储、荒政、惠恤

户籍（查户口、编保甲）

查户口：「会典」：各省诸色人户，有司察其数，而岁报于部，曰「烟户」。男年十六曰丁，女曰口。未成丁亦曰口。丁口系于户。腹民计以丁口，边民计以户。凡丁输赋者，以康熙五十年为额。岁编审有羨余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各府、州、县，编赋役册，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管摄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后则以丁数之多寡为次。每里编为一册，册首总为一图。其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图后，名曰「畸零」。

编保甲：「会典」：保甲之法，户给以门牌，书其家长之名与其丁男之数而岁更之。出、注所往，入、注所来。户有迁移，随时换给。十家为牌，牌有头；十牌为甲，甲有长；十甲为保，保有正。皆以诚实识字有身家者充，限年更换。稽其犯令作慝者，如盗窃、邪教、赌博、制造赌具、窝逃、奸拐、私铸、私销、私盐、贩卖硝磺、并私立名色敛钱聚会及面生可疑、形迹诡秘之徒，皆令查报。

各府、州、厅、县所属城、厢、市、镇、村、屯土著军民，自搢绅以至商贾、农工、吏役、兵丁挨户编审。客民在地方开张贸易，即与土著一律挨编。其往来无定之商贾，令客长稽察。至客商投寓店埠，皆令店主埠头询明来历，并骑驮伙伴、去来日月，循环册报。山居棚民，按户编册，令地主保正结报。寺观僧道，令僧纲道纪按季册报。

农务（垦荒地、修堤防）

垦荒地：「会典」：各省实有可垦荒地，招徕报垦，酌借牛、种。限以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准其升科，永为己业。将届升科之期，设督、抚委员，复加丈勘。果有坍塌冲涨或确确者，仍免其升科。其有自费工力，挑筑池塘、渠堰者，准照定界蓄水灌溉。他人窃放灌田，照盗种田亩律科罪，以劝垦荒。惟

池泽陂荡蓄水处所，无论官地民地，概禁开垦。濒临江海湖河沙涨地亩，如有阻遏水道为堤工之害者，禁其报垦，以御旱潦。

修堤防：「会典」：凡水利之应治者，有官工、有民工。其无官修定款者，皆由民修，或借库项兴工，摊征归款；或地方官随时督率民夫，加倍疏浚。除款项无多、无关紧要者，听民间自行办理。如系要工，经费逾五百两者，俱一体报部核销，定保固限期，以杜假冒。

津梁（修桥道、设渡船、救生船、救生桩）

修桥道：「会典」：各省桥道有损坏者，地方官查明，随时建置，由该督、抚奏明办理，报部核销（按此指经费之大者而言。若些须工值，便利行涉，地方官即未遑输款，何难劝捐）。

设渡船浮桥：「会典」：水陆通衢，额设渡船浮桥，随时补舱。或分别年限修造，各视其地之冲僻以为差。

救生船：「会典」：遇水道危险之处，额设救生船。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如内河战船之例。

救生桩：「会典」：安徽洪泽湖设立救生桩，以资拯济（按兰如海■〈彳义〉内港诸地，尤宜留意）。

仓储（常平仓、裕备仓、社仓、义仓）

常平仓、裕备仓：「会典」：各州、县设立常平仓，视其地之广狭，以定额贮。所贮各色粮石，皆按其出产准作穀数。其折耗曰气头、曰廩底，均计收贮年分及地气燥湿以定其数，准该管验明米色，秋后买补。常年平糶，皆以存七糶三为率。间有燥湿不同，随时酌糶。存三糶七、存六糶四及不限额数者，遇丰年酌糶十之二、三，或全行停糶。其糶米石，减市价五分。遇歉岁或逾额出糶，每石减银一钱，皆于秋收后以糶存价银采补。各州、县另设有裕备仓，常年出陈易新，亦照常平仓例。遇新旧官接任，皆令交代结报。

社仓、义仓：「会典」：各省社仓系士民捐置，听其自为经理。当青黄不接之际，准农民借领，秋后纳还。如司事之社长等有侵食等弊，准同社士民报官究治。各省义仓，亦系捐置，听士民经理，与社仓同。

荒政（救灾、报灾、发赈、减糶、蠲赋、缓征、通商、劝输、兴工代赈）

救灾：「会典」：水灾骤至，有司官即率众救济漂没房屋，给与搭篷修理之费。淹毙人口，给与葬银；淹伤人口，给与抚恤银；水冲沙压地亩，给与挑培修复银。皆按各省定例银数散给。

报灾：「会典」：督、抚题报被灾情形，夏灾限于六月尽，秋灾限于九月尽；一面委员勘定被灾分数，自六分至十分者为成灾，五分以下为勘不成灾。结报督、抚，扣除呈限，统限四十五日内具题。如被灾异常之区，令督、抚一

人亲勘，即以应行抚恤事宜具奏。罪其匿灾者、减灾分者、报灾之不速者。

发赈：「会典」：题报成灾情形，即一面开仓，将乏食贫民先散赈一月。大口日五合，小口二合半，是为正赈。及查明分数后，随分晰极贫、次贫，题请加赈。灾十分者，极贫加赈四月；次贫加赈三月。九分者，极贫加赈三月；次贫加赈二月。八分、七分者，极贫加赈二月；次贫加赈一月。六分者，极贫加赈一月。五分者，酌借一月口粮。凡闲散贫民与力田灾民，一体给赈。米不足者，按各省折赈定价，以银、米兼散。

减粟：「会典」：岁歉出粟常平仓谷，于常年照市价减粟之外，督、抚核定应减之数，具奏出粟。如仓谷不足，则动帑赴邻省采买出粟。事竣动仓谷者，粟谷还仓；动库帑者，易银归库。

蠲赋：「会典」：蠲赋以灾户应纳地丁正耗，准作十分，按灾分之数蠲免。灾十分者蠲其七，九分者蠲其六，八分者蠲其四，七分者蠲其二，五、六分者蠲其一。皆奏明办理。

缓征：「会典」：灾地勘报之日，即行停征。所停钱粮，系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三年带征；七分、六分、五分者，二年带征；五分以下者，勘不成灾。有奉旨缓征，及题明缓征者，至次年麦熟后启征。其麦熟后应征钱粮，缓至秋成。若被灾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积水方退者，另疏题明，将麦熟应征者再缓至秋成，新旧并纳。其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间有成熟田地，亦一体缓征。

通商：「会典」：灾区需米接济，奏明招徕商贩，有运米前往粟卖者，所过关口免其纳税，给与印票。到境之日，呈送地方官盖印回空核销。如未到被灾地方，先行粟卖及偷运他省，加倍罚税。仍照违禁例治罪。

劝输：「会典」：绅衿商民于歉岁出资捐赈者，赴司具呈捐项，听其自行经理，不许州县抑派。事竣督抚核实具题。捐多者议叙顶戴，少者给匾旌奖。

兴工代赈：「会典」：灾岁闾阎艰食，督、抚于地方应举之工，如沟渠、城垣、堤防，酌量题请办理，俾贫民得以佣工就食。

惠恤（养济院、育婴堂、矜囚狱、瘞枯骨）

养济院：「会典」：直省会城设有养济院。境内鳏寡孤独残疾无告之人，照额收养。人多于额，以额外收养，在地丁正项银米及耗羨项下分别动支。又通都大邑设有普济堂，除绅士好义捐建者，经资听其自行经理；其动用官发生息银及存公银者，均每岁报部核销。

育婴堂：「会典」：直省建立育婴堂，遇有遗弃病废之婴儿，收养于堂。有姓名年月日可稽者，一一详注于册。雇觅乳妇，善为乳哺抚养。有愿收为子孙者，问明居址、姓名方与之。仍补注于册。其经理、报销，与普济堂同。

谨案：「会典」又载：京师除例设普济、育婴二堂外，五城各设栖流所，收恤无依流民及街衢卧病者，给其衣食医药。又于冬季煮粥赈饥，五城各设二厂。遇市棗价昂，拨给仓米平棗。京城内外共设十厂。嘉庆六年冬月，复奉特旨，散给棉衣，由府尹及指挥经理，而以御史督察之。直省守土官诚能推广皇仁，筹费仿设，则海隅苍生同登衽席，不独首善之区颂好生之德于无既也（「吾学录」）。

矜囚狱：「会典」：在禁囚犯，日给仓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锁杻常须洗涤，席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床，夏备凉浆，并于本处有司，在官钱粮内施放。狱官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内外监狱医治罪囚疾病，官给以药，选用医生二名，年底稽考优劣。狱内禁用匣床。地方官私设班馆、自新所之类，皆屡经奉旨饬禁。

瘞枯骨：「会典」：直省地方，如有无主暴露枯骨，各该地方官建置义冢，立法收埋。仍咨报部。如有好义之人，收瘞贫尸及揜埋枯骨数多者，有司勘实，给匾旌奖。

谨案：养民之政，其端甚多；而大指不外除弊以兴利、因地以制宜，固地方官者之所必究心。然此举多由于好义绅衿、殷实家户共为施济，以裨化原，庶教养兼该，治人与治法相辅而行；而国家旌善之典，一一可备举于前矣（「吾学录」）。

卷四（上）

学校

书院（膏火田）学规主讲（仰山社附）应试选举

庠序以培养乎人才也，而书院即以辅成乎庠序，其为功较近而捷焉。兰之厅制，一视澎湖，而初犹附试于淡水；则以人文必盛，乃建专学，非故缓也，盖有待也。夫明去汉二千余载，而后邱文庄、海忠介崛起于琼州，况兰泱泱表海，佳气蜿蜒，将必有涵泳圣涯、蔚山川而开风气、衍闽学而配孔庭者近在目前；讲院特其嚆矢耳。志学校，附选举。

书院

学规

主讲

应试

选举

书院

仰山书院，在厅治西文昌宫左，以景仰杨龟山得名。嘉庆十七年委办知府

杨廷理创建三楹，旋圯。道光五年，通判吕志恒移假文昌祠东厢房，为山长安砚之地，并于东首临街建一门楼，额曰「仰山书院」。十年夏，署倅萨廉乃即旧址重建一厅、二房、一厨灶，连一旷地大可数弓，蒔花树果，编以枳篱；西接敬字亭，南连行香官厅，外又护以板趺门，亘以短小墙，砌石铺砖，窗疏明爽。虽肄业学舍无地兼营，不可谓非小结构也。

膏火田，在阿里史等社。由查丈闲款拨充院租项下，年折收番银一千六百圆有奇（以粮书征催田租，以礼书经其出入）。膏火，每课生员三名赏银二元，童生上取十名赏银五元五角，未冠童生四名合赏银一元。课期，每八人备席一张，发钱五百文；每卷一本，发钱十文。院长束修与盘川，随时无定；惟聘金六元，膳金月各十元，年节三次仪各四元，附敬使各一元。又两节及开馆、撤馆，各折席银三元，具有定数。每月官课一次、师课一次，大率以初二、十六等日为期（院长家器、生童椅棹，随时酌补）。年给礼书纸笔资银二十四元，院夫工食银十二元。又拾字纸工食银十二元。又订岁、科各试支給盘川，童生各四金（全任增至十二金，徐任人多增八金）。取进者再贺十金。生员名六金，乡试名八金。取中者再贺，两榜者再贺（按岁、科两试及乡试各盘费，详后第四页案语）。

附考

杨廷理「兰城仰山书院新成志喜诗」：『龟山海上望巍然，追溯高风仰宋贤；行媲四知敦榘范，道延一线合真传。文章运会关今古，理学渊源孰后先？留语诸生勤努力，堂前定可兆三鳧』（按杨文靖时，字中立，将乐人，与游定夫立雪程门，为二程高弟。其学以身体心验为主，一传罗豫章，再传李延平，延平传子朱子，实为闽学宗倡，学者称龟山先生。而杨守取以锡书院，盖即隐以之自况。观诗中四知、三鳧兼及杨伯起事可知。乃兰士中或谓是取高山仰止，或谓是仰兰地之龟山，又或谓孔子作龟山操、义取望鲁，或谓仰山本岩名。不知仰山香岩（见「传灯录」）乃高僧号，岂岩名耶？诸说皆未玩及此诗，因附录之，俾勉承道南之绪云）。

道光五年三月，吕志恒存记：照得兰厅虽设有仰山书院名目，因乏经费，并未创建。本厅于道光三年七月履任，查知各生童每逢课期，俱在文昌宫作课；而宫仅有厂厅一间三楹，后厅五楹，又供奉关圣帝君神像，不蔽风雨，心甚歉焉！连年以来，差务频仍，又无力为之建造；乃延请林山长居于署内主讲，亦非久远之计。因恭请关圣帝君神像供于前厅，以文昌帝君神像移居后厅，重加修葺。厅上安置门窗，两旁加以土墙、木栅，并于东首临街建一门楼，上颜「仰山书院」匾额。复于居民相通之处，为之隔断，俾免混杂；规模小就。于岁次乙酉，从诸生之请，聘延山长，安砚于文昌宫内，主讲仰山书院

，师生称便。惟是兰地每交秋令，风雨交加，墙垣瓦屋每多损坏，必须岁时修理，方期经久。而院门内隙地，可造厅屋三间（按即旧址，十年夏重建）；其旁原有小厢房三间（即行香厅，亦经十年秋拆改为一大厅、一小房），可以再加二间（即今入门内官厅旁隙地），估需番银六百元。如得落成，可作义学。又宫外右畔隙地（现作菜园），切近常平仓，可建书院。前为讲堂，供奉文昌帝君神像，后为山长书室（按文昌有应祀后殿之制，此议似未妥），左右为生肄业厢房。以现在文昌官改作关圣帝君先代后殿，以便春秋祭祀（雍正五年，奉祀大牢，追封三代，祠在后殿）。共估需番银三千余元。本厅两袖清风，为合兰士民之所谗知，心有余而力不足，不得不有待于后来贤者。合行谕知。为此，谕仰礼房存记。以后师生讲课之所，如有风雨剥蚀，即检同此谕，稟请官斯土者，为之随时粘补。如遇年谷顺成、官有余闲、士民乐业，或独力经营、或倡捐集腋，创置义学、书院，次第成功，为多士仪型，文风丕振，以备国家文明柱石之选，本厅厚望焉！该房其凛遵，切记，毋忽！此谕。

按兰虽自杨太守创建之始设有仰山书院，至高前厅延师开课，议将设屯未准之阿里史等社余埔租谷改作生童膏火之资；仍未详明立案。道光元年，署厅姚莹整顿章程，始有游泮青衿，附入淡水厅学。四年甲申，公适在府幕，议定兰制奏咨事宜，并为转请道试拔取一名，岁以为常。中如缓升新垦、拨给隘粮、盐不加销、契免重税、经理番租、不配商船诸惠政，兰人尤感戴之。十二年秋，全升厅既给应道试者名各十二金，仍于文昌庙右，依照吕前厅存记，另建书院一所。经置捐簿，择吉上梁，惜至今犹未落成也。

案全前任时，每童生岁、科郡试，名给盘费银十二元；生员省郡试，名给银十元；就书院租谷项下动拨支销。嗣经由兰开考，生童日增，势难敷给。朱任以来，乡试盘费十元如故。郡试定章，每次总发银八百五十元。除以五十元贴礼房资送册费外，其八百元交诚实廩保分带赴郡内，除生员名给十元外，其余按各童生名次之多寡，匀给承领，以昭平允。至前项租谷，如遇前手并无余剩及未经开征，历系官为筹款垫给，徐俟征收归补，统计书院支销。举凡修金、膏火、礼书纸张笔费、院夫饭食、拾字工资以及小修、岁修一切杂费外，再计三年之内，迭供各试之资。征补及时者，或不至绌。倘若有垫无征，无从弥补，所望督交盘、判度支者，切勿以前手已征未给之项视为闲款而拨抵浮工。缘生童待用孔殷，系急款，非闲款也。

学规

觉罗四明勘定海东书院学规（录四则）

一、敦实行。读书所以致用也。圣贤垂世立教，诗、书、礼、乐、易象、春秋之文，于以发挥义理，非是为一场话说，欲使人躬行实践，体验于身心

，而推诸家、国、天下之间。今学者开口便云读书，到底读书将为甚事？此处宜自猛省。倘徒慕读书之名，而于伦常行己间多不可问，则所为读书之本已失，虽能读破万卷、作绝妙文字，亦何以质圣贤而盟幽独？故人既自拔于流俗，将以圣贤为必可为，凡一切言、动、视、听，以及五常、十义之伦，逐项须要认真，毋得仍前忽略，则士修之家，而献之天子之廷，将为言坊行表之儒矣。

一、看书理。朱子云：『读六经工夫多得效少，论、孟工夫少得效多』。程子曰：『论语、孟子既治，则六经可不治而自明矣』。由程子之言思之，一部四子书，句句皆切于学者。操存涵养之要，扩充体验之功，修齐治平之实，非若他书之浩渺无涯，难于尽晓也。窃怪今之为讲说者，不顾文义，却全背远去，理会文字，又滞泥不通。更有一种讲章陋习，章章节节硬立一两句书旨，定一间架，强以圣贤言语来凑合。大抵多为时文立柱穿插起见，不知与圣贤本意已去千里。程子云：『读书须濯去旧见，以来新意』。又云：『学贵自得，不可以相类泥其义』。朱子云：『某说书不敢先立一见，横生一解；惟平气虚心，以求圣贤本意之所在』。合兹以观学者，看书不当泛泛以书博我，而当以我看书。字字句句实从经文、传注涵泳而出，而又一一皆体之于身、验之于心，吻合无间，则积渐久，心地光明，自能脱然有会通处。由是而六经，而子、史，亦易为力矣。至若时下讲章，便于举业，则汪、陆二大全外，金坛王氏之「汇参」一书，为得其要领云（「四书大全」一书，乃明永乐中胡广等所编，凡三十六卷。国朝汪份、武曹、陆陇其、稼书皆尝为之订证。「汇参」，王步青、罕皆着）。

一、正文体。道之显者谓之文，自有天地以来，盖已有之。顾代各异尚，体亦数变，见诸「六经」、「性理」、「文心雕龙」、「文粹」、「文鉴」以及八家所自序说，其论详矣。至有明，乡、会两闱以八股取士，本荆公经义，而参以帖括遗意，学者代圣贤立言，于以发挥天地民物之理。其一定绳尺，比诸诗、赋、论、策，更宜细意熨贴，故至今遵守而不变也。顾有明文字，成、化以前，祇依传注直写，恰如化工之肖物，一字不可减增。此太羹、元酒之味，朱弦、疏越之音，非可以拟议而得矣。迨正（德）、嘉（靖）之年，堂皇肃穆，正大昌明，渊渟岳峙。文至此，可云极盛。隆（庆）、万（历）第讲机法，而气度渐即于轻佻，此为日之既昃乎？然尺度谨严，犹不失先民短篋。天（启）、崇（祯）诸君，厌其卑弱，欲起而矫之，苦心孤诣，穷幽极险，以规模唐、宋大家才情魄力，诚足以横绝一代。然支离庞杂，不合于经者亦有之。我朝气运昌隆，人才辈出。国初如熊（锺陵伯龙）、刘（黄冈子壮）诸公外，张京江（素存玉书）、韩慕庐（元少炎）、李文贞（安溪光地）公

辈，皆能精理内涵，浩气外达。诚足以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矣。即近代以来，风气稍异，而清真雅正，明训昭宣。其作文直抒所见者，如桐城方氏（苞，字灵皋、舟字百川，又有方林附百川稿）、金坛王氏（汝骧、耘渠、步青、罕皆）、宜兴储氏（欣，字同人，又有大文、在文、雄文、掌文诸子，而经畚堂为盛）、张百川（晓楼江）、任翼圣（钓台启运，考据尤长）数家，实能以濂、洛、关、闽之理，运王（鏊）、唐（顺之）、归（有光）、胡（友信）之法者。学者尤不可不奉为圭臬。至夫合选善本，如「钦定四书文」（乾隆元年，方苞奉编，起明化治，讫于国朝雍正，大旨以清真雅正为宗）外，王罕皆「分种八编」（由「启蒙式法」至「老境别情」，即今所号为八集者），殊有层级可循，无吊诡庞杂诸弊，宜所传习。外若矜奇异好，轧茁字句以眩听闻，概所弗录（「文心雕龙」十卷，梁刘勰撰。上篇论体裁之别，下篇论工拙之由，于文章利弊，穷极微妙。唐「文粹」一百卷，宋姚铉编。其书删掇「文苑英华」，而稍附益之。盖欲救五季文弊，不免矫枉过直。然鉴裁精审，去取谨严，实为总集善本。宋「文鉴」一百五十卷，吕祖谦奉勅撰。所录关于学术治法者最多。唐宋八家「文钞」一百六十四卷，明茅坤编。八家定自朱右，而右书不传。世称八家，实沿坤此编。八家者，唐昌黎韩愈（退之）、柳宗元（子厚）、宋卢陵欧阳修（永叔）、眉山苏洵（老泉）、东坡轼（子瞻）、颖滨辙（子由）及南丰曾巩（子固）、临川王安石（介甫）。国朝储欣更益以李翱（习之）、孙樵（可之）为十大家云）。

一、崇诗学。诗以理性情，学者所宜习。顾自乐府、杂拟，以及五七言古诸体，派别各殊，格律亦异。今天子覃敷文教，更定取士程序，自丁丑试贡士于礼闈，易二场表判加试八韵诗一首。厥后着为令甲。凡直省乡试，以及学臣科「岁两试，或八韵、或六韵，皆得谐声、比律，学为应制体。比年以来，士之喁喁向化者，谅无不扬风扞雅，以蕲至古之立言者矣。顾馆阁及省试诗并称应制体，昔人尝取少陵题画：「冕旒俱秀发，旌旆尽飞扬」句，为馆阁诗定式。又取东坡论书：「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句，为省试定式。然吾观省试诗，较馆阁尤为不易。盖三条烛尽，排比声病诸律，既足以窘缚才思，而风流婉丽，铿訇钟吕之音，非沐浴于高文典册中者，亦未易展发其声华。故古人于试帖诗，罕所惬意。即今读「文苑英华」所载，唐省试诗十卷，惟沈（佺期）、宋（之问）、元（微之）、白（居易）诸巨公，庶几完好外，其余多瑕瑜不掩，则地有以限之也。诸生倘欲习之有素，宜取唐人试帖，如「国秀集」、「中兴闲气集」、「近光集」，近代试帖如「玉堂集」、「和声集」、「依永集」等书，朝夕讽咏，心和手柔，自足以鼓吹休明，而无鄙野之讥矣（「文苑英华」，一千卷，宋李昉等奉勅编。盖以续「昭明文选」，故托始梁末而下迄

于唐。「国秀集」三卷，唐芮挺章编。所录率皆精美，非后来诗社所及。「中兴闲气集」二卷，唐高仲武编。所录起至德初，迄大历末，姓名下各有品题。「近光集」三卷，元周伯琦撰，乃后至元庚辰至乙酉由编修历擢崇文监丞时作，述朝廷典制为多。「玉堂」、「和声」、「依永」三集，皆近时试帖）。

杨桂森白沙书院学规（录二则）

一、读书以立品为重。立品莫如严义利之辨。试思伯夷、叔齐何以能流芳千古？不过于义利辨得明，虽饿死而不改其节，所以传也。读「鸡鸣而起」一章，要想到舜跖之辨，有一念争财谋利之心，便是盗跖；有一念矜名重节之心，便是圣贤。若口读诗书，心想银钱，是盗跖也；要占便益，只顾自己，亦是盗跖也。欲严义利，莫如忍，莫如让。如穷苦要忍得住，毋去骗人、磕人，钱财田产，且让一番，不可争竞。总是我辈念书人，要将气骨撑得住，毋为银钱所害，便是身立千仞之上。

一、读书以成物为急。读书人不是单管自己的事。譬如我能孝弟，那些不读书人、不知孝弟者，都要我去劝导他；见他孝顺父母，要夸奖他；见他忤逆父母，要婉言劝戒他；见他争财争利，要把圣贤道理解他。须先览晓得古今兴亡得失、忠■〈亻 妄〉之辨，自己便有经济，临事自有决断、有把持。方正学孝孺学辨：『人莫不为学，而学必有要焉。「五经」者，天地之心，三才之纪，道德之本也。善学者学诸「易」，以通阴阳之道、性命之理；学之「诗」，以求事物之情、伦理之懿；学之「礼」，以识中和之极、节文之变；学之「书」，以达治乱之由、政事之序；学之「春秋」，以参天人之际、君臣华夏之分；而学之大统得矣。然不可骤而进也，盖有渐焉。先之「大学」以正其本，次之孟轲之书以振其气，则之「论语」以观其中，约之「中庸」以逢其原，然后六经有所措矣。博之诸子以睹其辨，索之「史记」以质其效，归之濂、洛、关、闽之说，以定其是非。既不谬矣。参天下之理以明之，察生民之利害以凝之；践之于身欲其实，措之于家欲其当也；内烛之于性，欲其无不知也；外困辱而劳挫之，欲其着而不懈，畜而愈坚也。夫如是，学之要庶几乎得矣。发之乎文词以察其浅深，核之乎事为以考其可否，验之乎乡邦以勉其未至；日量而岁较，昼省而夜思之；功既加矣，德既修矣，出而任国家之重位，则泽被乎四表，声施乎百世矣。处则折衷圣贤之道，稽缙古今之法，传之于人，着之于书，以淑来者，岂不巍巍然善学君子哉』（「逊志斋集」）！

又「深虑论」第五：『治天下有道，仁、义、礼、乐之谓也。治天下有法，庆、赏、刑、诛之谓也。古之为法者，以仁、义、礼、乐为穀粟，以庆、赏、刑、诛为盐醢，故功成而民不病。圣人之为仁，非特曰仁而已矣，必有仁之政。欲民之无饥也，口授之田；欲民之无寒也，教之桑而帛、麻而布；欲老之

有养、祭享宾客之有奉也，教之陂池而鱼鳖、牢栅而鸡豚；欲民之安也，不为苛役以劳之，欲民之无夭也，不为烦刑以虐之。亲老、子独者，勿事胎育，而贫者有给；以至于猎而不伤麋卵，樵而不斩萌蘖，皆仁也。其为义也，必有义之政。上之取之也有常，用之也有节，均之也有分；疆界也以防其争，邻保也以洽其欢，车服也以昭贵贱，衡量也以信多寡，饥寒也减其力役之征，略其婚娶之仪；学于闾也使其知长幼之序，书于乡也使其知善恶之效。推而至于安生而达分，尊上而趋事，皆义也。为礼之政，而使民自揖让、拜跪、献酬之微，各极其敬，以至于五伦叙而三纲立。为乐之政，而使民自咏歌、搏拊、舞蹈之事，充而大之，至于和乐、忠信、不怨、不怒而易使。圣人之用是四者，持之以坚凝，守之以悠久，如待获于秋，浚泉于深，必得其效而后止。四者之化成，天下之民胶结而不可解。有未齐者，从而以法令之，则令之易服，而治之不难。故三代之民，非异于后世之民也。后世之民常好乱，而三代之时，未尝有一民为乱者，治之者异也。仁、义、礼、乐入其心，民虽知可以为乱，而不能；赏、罚、旌、诛动其心，民虽欲为乱而不敢。不能者，有所耻；不敢者，有所畏也。治天下而能使人耻于为非，虽无刑罚可也。恃法威而使民畏，民其能常畏乎？及其衰则不畏之矣。三代以下，虽有贤主而不足致治者，欲使民而不知仁、义、礼、乐之说也。故为治者不可以不察也』。

又与郭士渊论文：『秦、汉以下，大率多记载讲论文耳；求如古之立言者，未之多有也。然而犹足以名世者，其道虽未至而其言文，人好其文，故传。其言虽不文而于道有明焉，人以其明道，故亦传』。

又送牟元亮、郭士贤序：『文所以明道也。文不足以明道，犹不文也。三代以上，斯道明，故其文简。三代以降，道晦而不章，人各以意求之，故其文繁。圣人之言，如「书」、「易」、「春秋」之所载，孔氏弟子之所述，片辞可以善其身而治天下，岂好为略哉？无所用繁也。庄周、荀卿之著书，其辞浩浩乎若无穷，于道邈乎未有闻。非工于言而拙于道也，求道而不得，从而以言穷之，虽欲简而不可致耳。然其文犹未弊也。自夫不徇道而徇人，不求合于古而求合于今者，始相如开其源，崔、蔡畅其支，魏氏迄于唐初，助其澜者盈天下。天下之言文者，谀乎人而已矣，宜乎时而已矣，何有于道哉？唐之中世，昌黎氏尝一反之，而道不足以逮文。宋之盛时，程氏尝欲拯之，而文不能以胜道。欧氏、苏氏学韩氏者也，故其文昌；朱子、张氏师程氏者也，故其道醇。合二者而有之，庶几不愧于古乎；而天子未见其人也。匪遗乎今，不足以追古；匪弗顾乎人，不足以明道；匪有得乎道，吾未见其能文也（按为学、为政、为文，得方氏诸编，可以洞彻源流；舍此不务，则俗儒矣』）。

沈维鏞校士录序：『行文之要：曰理、曰法、曰才、曰气，本领则在读书

。国家以四书文取士，一以朱子「章句集注」为宗，所以一有司之绳尺而端学者之趋向，非漫然也。尝读朱子「教人读书法」曰：『「大学」以定规模，「论语」以立根本，「孟子」以观发越，「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读此四书，然后更看「诗」、「书」、「礼」、「乐」』。又曰：『先读「语」、「孟」，然后读「史」，如明鉴在此，而妍丑莫逃』。夫所谓读书者，岂如今之举业家，斤斤于文义口气离合向背之间，以为八股之用？否则训诂名物，专意考订，甚且党枯仇朽，聚讼纷呶，而不切于身心之务也哉？必也循朱子「读书法」六条，而沈潜反复于「章句集注」，以上溯洙、泗之大义微言。又博观「文集」、「语类」诸书，循其本末先后之序，而实致其功。即凡修己之实、处事之方、居官型俗之要，无不讲明切究，实践躬行，庶乎理与心相融，身与道相习。由是本其躬行心得，而发为精粹切实之文，理明词达。所谓有德者必有言，故足贵也。非然者，四书不明，无以得在我之权度，于日用治心修己之处，毫无省察。如薛文清所言：『一时所资以进身者，皆古人之糟粕，终身得以行事者，皆生来之习气，与不学之徒了无以异；徒役役焉绣其鞶帨，华世取宠，举昔圣先贤之垂训，尽视为出身干禄之阶梯，无论文不能工，即工矣，而畔道离经，其于士习民风，可忧非浅鲜也』。程子曰：『科举不患妨功，惟患夺志』；诚能不挟利心以读书，则志先定矣。又知读书不仅为作文，则功无荒矣。于以黼黻昌期，备楨干栋梁之选，詎非厚幸欤』（按上两条，是论古载道之文；此条是论今科举之文。皆从根本上立论，学者当知所从事矣）？

主讲

杨典三，字寅斋；湖南湘潭岁贡生，与故倅高大镛有戚好，簪笔来兰。兰故有书院，未及延师开课，而已就圯矣。大镛至，草创章程，延典三始为主讲。自嘉庆己卯，讫道光道辛巳，初未尝规鹿洞、会鹅湖也。典三足不出署，宽以待诸生，恕以衡文字，于是入奖赏者皆得其意以去，虽教无他术，殆亦启牖初化之一道乎。厅士子引为开山教也。祇今以禄位奉之。

附考

「会典」：书院师长，不分本省、邻省、已仕、未仕，择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丁忧在籍人员，理应杜门守制，不得延请。书院教官，本有课士之责，不得兼充书院师长。谨案：乾隆三十年奉上谕：改书院山长之称为院长（谨案唐「韩昌黎诗集」，有酬司门卢四兄云夫院长望秋作；又「湘山近事」：五代蒋维东隐居衡、岳，受业者号为山长。是院长之称尤古于山长也）。道光二年奉上谕：『各直省所属书院，务须认真稽察，延请品学兼优绅士，住院训课。其向不到馆，支取干修之弊，永远禁止』。煌煌圣训，固院长与有司所当共凛焉者也（「吾学录」）。

仰山社（附）

兰无所谓义学，并社亦不得为学。惟兰士百数十人中自相订盟，捐有薄置。每岁四仲月，即在仰山书院内一会，文酒终日。完篇，择其品优学裕者，请定甲乙。七名以内，赠笔朱墨有差，名曰仰山社。

署倅乌竹芳序：『盖闻五步之泽，必有香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噶玛兰环山面海，幅员百三十里（原作五十里），虽地属新辟，而间气所锺，秀灵所聚，将来必有大发其祥者。盖上天之降才，原不限于遐域也。余以乙酉夏来摄斯土，访其俗，朴以醇；问其民，直以恣；察其学校之设，则有仰山书院。每于公余之暇，按月考课，因得与诸生相接。而仰山社附焉。则见多士济济，蔚然挺秀，有蒸蒸日进之风。苟稍激励而裁抑之，庶泮水芹藻之休，小大从公之盛，无难复见于今兹焉。虽然，文教之兴，倡率在上，而辅翼在下。使无首事之人以约束而董劝，则成人小子，废弃而无成，文运亦靡靡而不振。无他，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有由然也。今得首事诸生，毅然以扶持文教为己任，捐金置田，议立科条，加以奖励，并丐余为文以志其盛。余思：械朴、菁莪，庙中著作人之化；山陬、海澨，俊英招从又之风。将见诱掖奖劝，鼓舞奋兴，郁郁彬彬，咸吟风而咏月；鱼鱼雅雅，亦咀华而含英。折桂苑之枝，斧修月殿；预杏林之宴，人醉春风。从此甲第连科，人文蔚起，何莫非诸生之义举，有以奖励而玉成之也哉！余幸文教之日兴，而喜首事之有人也。于是乎序』。

应试

噶玛兰，道光十九年己亥九月初二日，厅中奉臬道兼学政姚批准：援照澎湖厅例，将府、县两考并归兰厅，就近录取，径送道考。其余一切事宜，着即会同台湾府妥议详办在案。

附考

兰以未建专学，不试学额，向附童子试于淡水厅。历届岁、科，酌拨一名，附隶淡学。自嘉庆丁丑年奏定，后至道光元年辛巳，始有林滨洲一名入学。迨己丑、癸巳、丙申，有三次加拨府学，酌进两名，亦或竟有不取进者。至是，兼学政姚莹详请，援照澎例，由厅开考，得应试者二百十有三名。二十年春，通判徐廷抡因就膏火田盈余项内，每名资送八金。时赴道试者百有五人，与淡童人数不相上下。取进黄纘绪等三名，皆拨府额，为开兰未有之盛。其札厅云：『该厅如无廩生，责成该增、附生，互相保送道考，仍由淡廩挨认。其取进仍归入淡水厅额，以符定制』。盖仿「学政全书」内载「乾隆四十五年澎湖初设事例」云。

庚寅冬，陈淑均书「仰山斋壁」：背赤嵌而东折，约四、五百里，得噶玛

兰，实与崇爻傀儡逼处野番，地僻而险。道光壬午夏，淑均视叔父疾，挟医渡淡水。淡水经设学，厅额六名，噶玛兰附焉。均初至厅淡之新艖，见其人饱稻饫豕，十九如■〈兮瓜〉。其读书美秀而文者，谈吐清隽，则与其山水相仿佛。然距郡仅八、九程，其人且不甚试，试亦辄不如意，往往老其材于荒榛芜蔓中，而不复顾惜。及丁亥冬，厅聘再至淡。其明春戊子，舌畊于艖，乃稍稍与兰士有文字之交。又明春己丑，而兰士中负笈者三，以文挚者一。询之，则皆曾试于台。阅其课艺，亦清而腴，直而不绞，与淡士并循蹈于规渠。今春趋之试，则淡既冠军，兰亦果列前茅，补弟子员。私心识之，以为兰地铮铮者耳。居无何，入兰，谬赴仰山席。五月初，甄别甫近百名，六、七、八月续而附者又三、四十名。其人非训蒙，大抵即受经师业。其文虽典丽不足，而清刚简贵，率各肖乎其才。视余向者之所许可，既不一而足；而其肄业在院，夕考而朝稽者，尤实地于淡、艖。于是进诸生而策之曰：『书院者，为学校储备人才，而非即以此进退乎人才也。原国家取士之意，三年一大比，年余一岁、科，惟不欲促其程以躁进，而又恐士之或荒于嬉也。爰置书院以季考而月课，俾之功勤则业不坠，廩裕则志不纷，而选精则材尤不滥。以此收效较捷，用劬学校之不逮耳。今诸生按课则百十数人，而附淡厅试乃仅二、三十人。迨应道、府试，则又无过十人。得非宋人之燕石曾遇周贾乎？抑荆人之抱璞，待时而后献耶？处寿考作人之世，生为男而列中华，幸何如之？诸生非自弃者，诸生其必有以自奋也』。言未讫，有老宿轩渠于侧，曰：『先生休矣！先生独非自郡国上计来耶？淡水初合试于彰化，额则十有三。当是时，竹南人士越宿至矣，而艖川则无有应之者。自嘉庆壬申，一建专学，加拨府额，艖川无案不朋进。今且给廩、轮贡，荐贤书者，旁见侧出，岂非以近者易从，而远者难赴乎？兰阳距郡将千里，往返二十六程，祇拨一名耳；又必先试于竹塹，多一往返十二程，则跋涉已自困顿；加以筹备盘川、预料家计，约输七、八十金，然后出而逐队，又谁将以难得之经费，求无定之功名者？故自开兰至道光初年，始有一、二土著叨附胶庠，而童生则前后相望；不独此期课百数朋辈可抵淡人试数已也』。均曰：『诚如是乎？盍筹公费』！曰：『有书院膏火田，人站四金，未足也』。『盍计私蓄』！曰：『私蓄不足恃。岁训蒙三、五十金，惟衣食无待给者，积岁差堪一试。而试必权教，则润分于友。归不逢时，则招乏其徒，以此一停顿，又延三载，而待给者无论已』。均曰：『是也。如君言，岂敢惮行，畏不能趋；然独无登舟之一法乎』？则曰：『兰之与台，自泖鼻山南北异风，潮汐反汛，虽澎船来盐货，回空可以抵郡；然或限于沪尾、止于鸡笼，非夏月不入港矣』。均曰：『何不驳载』？则曰：『澎船回载匠料，南去纡迟，北来则轻扬矣。而嘉、彰一带，时有劫夺孤客之危，恐舟行之苦，反甚于

陆。故事，台观察岁一按所部、得至兰，或请就试，惜兰不由本厅录送，而顺试固无其例』。均曰：『无例不可行。然有一问：初设厅，诸制准澎湖。澎厅得自试送道，由一名酌拨至四名，诸生何不请以澎例者例兰乎？抑兰之附试于淡也，又何不以淡、彰合试之例，通同去取，毋庸另为限额乎』？则皆曰：『否，否。澎厅着有成例，半帆抵郡日未西。兰则自初设厅，议附淡学，此后无复肯以澎例为援者。即援，未必济；济，亦非一苇之可杭，此其限于地乎？若附试而不限额，谅又非淡士所能容，此其限于人乎？则亦相安于当日之为淡、艋者而已』。语毕，诸生揖退，乃仿孙可之书褒城驿，条其言于壁。

辛卯冬，合属生、监杨德昭等呈称：『为兰童进阶，广求便益，僉恳署倅萨廉恩准比例详请核施事。其略曰：窃以人文不囿于山川，而士气端资于培植。噶玛兰僻在台湾高山之后，自嘉庆十五年归入版图，文物丕变。至二十年翟前厅因于覆奏案内，附请考试一着，详称：地虽初辟，而其迁居士民，即系淡水、嘉、彰等厅、县之人，随其父兄挈家入山，延师训课。内查有应童子试者五十六名，初学作文者四十八名，请援照澎湖成例，归入兰厅开考，附送道试。旋因淡水厅适置专学，二十二年覆准，以兰童附入淡试，每届照澎厅例酌进一名。仰见寿考作人之世，泽及遐陬。凡诸兰士，一体观光，正当感奋下怀，以图上进，亦何敢别生覬觐？惟念该士子自开厅之初，置有仰山书院，按期季考；二十载来，迭荷新旧厅主栽培，渐有起色。现入书院肄业者，陆续有一百四十余名；其未入书院而远乡教读者，有三、四十名。又有初学诗文渐可应试者六、七十名不计外，实在兰属童生，确有一百八十余名；较之淡水试童历届甫及百名，委系有赢无绌。乃近科以来，附试淡童，每不过二十名左右；及至应道府试，从中又有不到者。推原其故，皆由开考之时，或仍赴嘉、彰县试，或即入淡水厅试，称为祖籍，皆以取进之途较广于兰。不惟官无从禁，即与试在场之亲朋，亦无从而向阻。甚至取进入门，其父兄转以为得计。岁、科相率效尤，纷投四散，反若视兰籍为畏途者。昭等忝列胶庠，素知朝廷典制，必归一律。似此纷歧，未免名是而实非。因查噶玛兰当日设厅事宜，件件皆仿照澎湖成例。今澎湖童生五、六十名，归厅考试送道，附进台湾县学，半帆可以抵郡；而噶玛兰附淡厅竹塹考试，往返程途十三、四站，至府则将千里，往返二十六日，较之澎湖，水陆已自悬远。又查淡水未设学时，童生附彰化县试，不另限额，合取进十三名，往返四程而已。今淡厅学额六名，加拨府三名，合有九名。噶玛兰既附试于淡水，即不必仿额于澎湖。昭等愚昧，窃以为同一台湾，同一试典，噶玛兰若仿照澎湖酌拨之例，似应请即照澎湖，归入本厅开考，将其名册于送道时取进之日，仍附淡水厅学，照常管理，似为公便。若仍附淡水厅试，应请即仿照淡水附彰化县试之例，合同去取，似可不限以另额

。庶鼓舞兰士，宽之以上进之阶，自不致一厅童生而分投四处。其从前以祖贯而进入淡水、嘉、彰等学者，亦请着改归籍。则于恩施既得其允平者，于体制益昭其划一。相应乞乐育造士，恩准比例，据情详请核转酌施。公侯奕世，切呈』。

己亥三月，署倅阎忻详据拔贡生黄学海等金请示遵；节其略云：『现在书院肄业者，二百六十余名；其远乡教读，可以应试者，亦不下一百余名。实在兰童确有二百余名。伏查设厅之始，因兰童较少，故暂附淡考试。淡厅赴道府试童生百有余名，而取进九名；澎童赴试仅五十名，取进四名。自淡抵郡，程祇七站；而澎则一苇可杭。至于兰童路程倍于两厅，而人数实多于两属。诚得仰邀详准，自厅开考，以省赴淡两月待试之费，则道考赴试童生必多矣。且查各厅、县学取进名额，恒视粮赋为多寡。兰境征赋万余，澎湖固不能及；即淡厅亦可颉颃。粮既相若，路远倍之，而童生实多于淡。可否仰恳：请援澎湖连府酌拨四名之例，宽其上进之阶，以伸海澨士气？至既开考，自应建立学校；其应首建学宫。兰厅东门，旧有留存官所一地，海等金愿每亩捐资，修建文庙，兼置学田。倘蒙详准奏设，又可免筹经费』云云。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奉宪准到部咨，抄录行知，内开：『礼部为遵旨议奏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内阁抄出前任闽浙总督颜等奏请，加增噶玛兰厅学额，并由厅考录及酌添廩增一折；奉朱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到部。查原奏内称：「台湾府属之噶玛兰厅，地处台郡极北，所有应试文童，先于嘉庆十九年，经前督、抚臣奏请，附入淡水厅学取进在案。兹据台湾道姚详称：噶玛兰厅自嘉庆十五年归入版图，计今三十余载，户口蕃滋，经该厅清查现有九万三千零，内应试文童三百一十八名；文风日盛。惟地处高山之后，道路窵远，跋涉维艰。若赴淡水应试，不免守候之苦：应请仿照澎湖之例，由厅考录，径送道考。又兰厅并无学额，向在淡水学六名之中，分进一名，间岁分进二名。今应试文童日多，仅进一名，诚不足以振兴士气；若多取二、三名，又有碍淡水之额。应请加淡水厅学额二名，共为八名。内以三名分给兰童，编为「柬」字号；以五名分给淡童，编为「炎」字号；以昭公允。再淡水厅学廩、增生，向各四名，今既请加学额二名，所有廩、增生亦应酌加二名，于淡、兰二厅附生内，分别「柬」、「炎」字号考补。其廩粮在于兰厅正供内照例分拨」，等语。臣等查定例，淡水厅学额，进闽籍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其噶玛兰闽籍应考文童，与淡水文童一体凭文取进。今该督等奏称：噶玛兰一厅应试文童有三百余名之多，洵属人文日盛。且自噶玛兰至淡水，计程六日有奇；由噶玛兰赴郡，计程十三日。诚如该督所称，两番跋涉，艰苦异常。臣等公同酌议，拟如所请，准其于淡水厅额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为淡水额

，编为「炎」字号；以三名为噶玛兰额，编为「柬」字号。各由该厅考取，径送道考。至噶玛兰厅学额，既增二名，其廩、增亦应如所请，各加二名，于兰、淡二厅附生内，分别「柬」、「炎」字号考补。其廩粮于噶玛兰厅正供内，照例分拨，以免淆混。至考试及帮补各事宜，悉照向来章程办理。所有臣等核议缘由，是否有当？恭候命下臣部，行文该督等遵奉施行』。

谨按：先于道光二十年庚子奉文，由厅开考，径送录进三名。至二十六年科考，提学道熊一本加拨府学一名。二十七年以后，现任提学徐宗干以道途较远，文卷尚优，每科加拨府学二名，为五名。三十年恩诏广额案内，拨府三名，广厅一名，则共进七名矣。凡皆仰体圣天子德周无外，泽遍遐陬，俾多士联翩秀出，有蒸蒸日上之风，于以砥行、立名，为国家储栋梁之选，沐雅化而咏作人，其振兴固当未有艾也。

选举（附）

举人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池剑波榜）：黄纘绪（字绍芳，由府学附生）。

咸丰元年辛亥恩科（孟曾谷榜）：李春华（字正芳，由兰属附生）。

贡生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拔贡生黄学海（字汇东，由淡水学廩生）。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恩贡生黄镛（字佩卿，由兰属廩生）。

卷四（下）

武备

兵制营署营庄戎政武秩武功

夫班师振旅，而武卫仍奋于蛮荒；立政任人，而戎兵方行于海表。有文事者必有武备，畴以承平日久而稍弛也哉？兰初置守戎，继添都阍。其军戎瓜期，一如台制，向但八十五耳。近增超乘之雄，足敌战鞍之数。邀恩挟纩，备济鞠翦。虽戊己不屯，而庚癸则诺。何伏戎于莽，尚又烦节钺来临也。是在城众志者，惩之于积玩，弭之于未萌，斯气销日月，皆锐蓄风雷也。志武备。

兵制

营署

营庄

戎政（附）

武秩

武功

兵制

噶玛兰营都司一员（驻兰城）、守备一员（驻头围兼辖乌石港炮台、硬枋、三貂、三围等汛，带领戍兵一百名）、千总二员（一员专防城汛，一员为轮防隆隆岭汛，兼辖大里简、三貂交界等塘，带领汛兵五十名）、把总二员（一轮防溪洲汛，兼辖罗东，带领汛兵四十名。一驻苏澳口，兼辖南关，带领汛兵五十名）、外委四员（二协防城汛，一随防头围，一分防北关兼硬枋等塘，带领汛兵四十名）、额外外委三员（二员贴防城汛，一员防加礼远汛，带汛兵三十名）、步战兵四百五十五名（由内地按班拨换）、守兵二百四十名（由内地按拨）、炮位十三座（四城门各安一座，乌石港口炮台及头围、三围、北关、隆岭、溪洲、苏澳、加礼远等汛，各安一座）、烟炖、器械（弓箭、鸟枪、大炮、藤牌等件，皆戍兵随班带到，不年限）、火药（年约需千斤）、铅弹（年约需二百五十斤）、锣锅（十五口）、账房（十五架，请领未到）、旗帜（大旗五杆副全）、马疋（未配）。

附考

乾隆三年奏准：嗣后台地如有民人不法等事，许令武员移送地方官究治。如兵丁生事滋扰，许文员关会营伍责惩。如有彼此推诿者，照例罚俸一年，并饬令各该地方官汛防员弁，实力奉行。彼此按月稽查，取具「并无兵民滋扰」印结，转报该上司查核。如或有意徇纵，将该地方官照徇庇例议处。

噶玛兰陆扼生番，水趋海溜，以鸡笼、仰鼻为卫户，以乌石港为冲喉；而不兼设水师者，以乌石港沙汕之外，即系大洋，港口窄小，不能安设营哨。惟每届春夏之交，南风盛发，着艚营水师守备，因巡哨之便，驾驶本营哨舟，在港口常川巡哨，遇盗兜擒。地方有事，准兰厅移会艚营带兵先往策应。

升守方传穉「请兰营改制文」：兰地民人三籍，漳最多，泉、粤人少。漳、泉兵不可用也。

请悉用上府兵，以免分类械斗之隙。台湾城守左右两军，旧额一千一百六十七名，可拨左军冈山汛兵四十、右军大武壠汛兵三十。北路左营原额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可拨嘉义存城兵八十、斗六门汛兵三十、盐水港、西螺二汛兵二十。艚营陆路原额兵八百名，可拨艚营汛兵一百。凡拨战兵二百、守兵一百，以入兰营。其兰营形势，五围城中，最要，原设守备、把总、外委各一员、额外二员、兵丁二百一十五名；请改设驻都司一员、存城千总一员、外委二员、额外二员、战守兵三百六十。头围北当北关，东扼乌石港，人烟稠密，地方孔要，原设千总一员、兵六十；请改驻守备一员、外委一员、战守兵一百。隆隆岭汛为淡、兰二厅交界，接连三貂大岭，俯瞰鸡笼、仰鼻，茂林峻岭，匪民之所逃匿也。旧有石堡，设额外一员、兵二十名；请改设千总一员、战守兵五十名。马赛、草山之外曰苏澳，接界生番，东临大海，可泊大小百艘。昔蔡牵、

朱瀆二逆，屡泊舟于此，以窥噶玛兰。至今南风盛发，土匪小船，时有藏泊。山坑亦有民人私垦。昔杨廷理原议于草山下建立南关；然地势平阔，关未易建。不若于山上建立炮台、土堡，以防苏澳。请设把总一员、战守兵五十，防守边界，堵缉洋匪。加礼远港在东势大溪，出海之口也。沿港皆番社，港口仅容小船出入。杨廷理原议建炮台于此，似可毋庸；请设额外一员，兵丁三十名，稽查挂验。余若溪洲汛为东势适中，向设把总一员、兵四十名。北关汛在梗枋，为入兰锁钥，向设外委一员、兵四十名。三围汛在兰城西北，向设兵十名，请仍其旧。惟炮台塘在乌石港口，向设兵十名，今增五名。以上兰营新增兵额，乃由城守北、左、艍舸三营抽拨，与原设兵额及增设营弁合而计之，凡都司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二员、外委四员、额外三员、战守兵六百九十五名。以为定制。此裁移营制之大略也。至于营署，凡兰营守备、存城把总、头围千总、溪洲把总，旧皆有署。今虽改建各官，但稍为增郭，城中更造兵房三十间。杨廷理原议加礼远港建炮台，马赛山下建南关。今改建炮台于苏澳，则南关之费可省。惟苏澳草山上筑一土堡，以围炮台。设把总署及兵房二十间。加礼远港建外委公所及兵房十间，费省而工易竣。所有艍舸游击改为淡水营参将，与新设噶玛兰营都司、千总印信、钤记，咨部铸造更给可也。道光四年二月，议上总督赵慎畛奏行。越岁奉改如式。时盖因山匠林泳春滋事，兵力单薄，议增此也。

噶玛兰营归艍舸营参将兼辖，新旧兵七百二名。由各处抽拨额数：延平协左营兵四十二名，内外委一员；延平协右营兵四十一名，内外委一员；建宁镇中营兵四十二名；建宁镇左营兵四十一名；建宁镇右营兵四十一名；汀州镇中营兵三十五名；汀州镇左营兵三十六名；汀州镇右营兵三十七名，内额外一员；邵武协左营兵四十一名，内额外一员；邵武协右营兵四十一名，内额外一员。

——右噶玛兰营旧额上府兵三百九十七名。

福宁镇右营兵三十三名，福坛镇右营兵七名，建宁镇中营兵一十四名，建宁镇左营兵十名，建宁镇右营兵六名，福宁镇中营兵三十名，连江营兵五十名，长福营右军兵五十名，罗源营兵三十五名，长福营左军兵十名，连江营兵十二名，延平协左营兵十三名，兴化协左营兵十五名，兴化协右营兵十五名。

——右噶玛兰营新拨上府兵三百名，即由戍台之城守北、左及艍舸三营旧额内所抽拨者。瓜代之时皆准由艍舸、八里坌配渡，入五虎门。

改配台北班兵：台湾一镇，水、陆十六营，班兵一万四千六百五十六名，自内地五十三营遣戍，三年更替。至台分入各营，戍满由鹿耳门配舟内渡。此旧制也。台北各营至郡，道远跋涉维艰。嘉庆十五年，总督方维甸奏；嘉义

以北班兵，改由鹿港登舟，时以为便。既而港门淤浅，船少兵众，候配需时。道光三年，鹿港行商求与淡水之八里坌口分船配载。赵文恪公行镇、道、府议。四年正月，方传穉署台道，以问鹿港同知邓传安、署淡水同知庞周，皆言兵商之困。传穉乃与总兵观喜议覆曰：台湾三口对渡：鹿耳门与同安、厦门对；鹿港与泉州、蚶江对；八里坌与福州、五虎门对。戍兵往来，本可量地配载，徒为向例厦门、台郡点验之故，跋涉迂途。台湾北协中、左、右三营兵三千一百十名，艍舡参将水、陆二营并兰营新旧兵二千二百三十八名，凡五千三百四十八名，尽由鹿港一口配舟，八里坌并无配载；商人苦乐不均。且带弁有赔垫之苦，亦难责其钤束。官与兵、商三者皆不便，亟宜量为变通。请以兰、艍、沪尾北、右四营中上府兵二千二百三十八名，改由艍舡参将点验；自八里坌配渡，径入五虎门。四营中下府兵，与北协三营兵，仍由鹿港如故。其内地换班来台应拨兰、艍、沪尾北、右四营者，亦请以督标福协延、建、邵、汀、福宁、长福、海坛、闽安、罗源、连江、桐山、枫岭、烽火诸营上府兵，由督协或福协点验；合闽安协，酌拨福宁、烽火、闽安诸营水师哨船配载。有不敷，令福防同知封雇商船协载，均自五虎门竟渡八里坌登岸，由艍舡参将点验，分收各营。仍如鹿耳门向例，即顺载戍满各兵回内商船，每兵一名减配官穀三斗。惟兰营中有兴化兵数十名，虽非上府，而距福州甚近，且素与漳、泉兵不和，请皆由省点验配载。戍满之日，亦由艍舡参将点验，自八里坌配渡归营。如此，则戍兵来往无跋涉之劳，带兵可免赔垫之苦，而商船亦不致偏困之嗟矣。文恪公如议奏入，遂以施行（「东槎纪略」）。

营署

噶玛兰营都司：在厅治西南，南向，旧为守备署。嘉庆十八年，守备黄廷耀建。有库局，在大堂旁收贮军装甲械。二十四年，署守备王得凤添建。

守备：分防城北，距厅治三十里，在头围乌石港内。旧为千总署，有正署三间，左厨房、右厢房，嘉庆十八年，千总翁得魁建。二十一年，千总黄廷泰重修。

千总二：一存城汛，在都司署左，西向，旧为把总署舍。嘉庆十八年，把总吴一捷奉建。道光六年，千总张焕增修。一在隆隆岭汛，距厅治北六十里，旧为外委公所，道光五年增修。

把总二：一在溪洲汛，距厅治南九里。嘉庆十八年，把总郑廷贵奉建。一旧为城汛，道光五年，移驻苏澳口汛，距厅治南五十里，未建。

分防外委七：外委四员，内二员协防城汛，一员随防头围，一员分防北关；距厅治北四十里，皆有公所三间。嘉庆十八年，外委黄大风、高鹏飞等分建。又额外外委三员，内二员贴防城汛，一员分防加礼远汛，距厅治东二十七里

。嘉庆十八年，额外何继祖、郑得顺等皆建有公所。

营房堆卡：兵房一百四间、内城汛四十八间。四门堆口十二间，头围汛十六间，北关汛七间，隆隆岭汛五间，溪洲八间，乌石港及三围汛各三间。嘉庆十七年，通判翟淦建。头围汛房，道光三年，升通判吕志恒重修。

较场（即演武厅）：在厅治南都司署右，凡内外处所牌坊、将台、旗杆、照墙、箭道亭、矮围墙俱备。嘉庆二十四年，署守备王得凤领建。

火药、军器局：在都司署大堂旁。

营庄

噶玛兰营隆恩庄田租二所，共二百甲，年额收穀四百石。一在东势珍珠美筒，归漳垦户管纳。一在奇武荖并马赛一带，归泉垦户管纳。

附考

雍正八年，总兵王郡奏，奉旨准恩给营中恤赏银两。台、澎二处领到本银，概就台郡购买田园、糖廍、鱼塭等业，各协营遴员经理，于冬成征收税谷糖斤税银。其应纳各县正课，仍依民间则例交纳。所获税息，以六分存留营中，赏给兵丁游巡及有病、革退并兵弁拾骸、扶柩等盘费；以四分解交台湾府，划兑藩库，备赏戍兵眷属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赏恤外，所有盈余存贮，赏给期满换回班兵盘费。其出入数目，按年造册，送督，抚、提督、藩司核查在案（案此即台营隆恩庄之始）。

乾隆九年，奉上谕：『外省镇将等员，不许在任所置立产业，例有明禁；在内地且然，况海外番黎交错之地？武员置立庄田，垦种取利，纵无占夺民产之事，而家丁佃户，倚势凌人，生事滋扰，断所不免。朕闻台湾地方，从前地广人稀，土泉丰足，彼处镇将大员，无不创立庄产，召佃开垦，以为己业；且有客民侵占番地，彼此争竞，遂投献武员，因而踞为已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产，相习以为固然者。其中来历总不分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络绎不休。若非彻底清查、严行禁绝，终非安辑番民之道。着该督、抚派书山（前为巡台侍御），前往会同巡台御史等，一一清厘。凡历任武职大员，创立庄产，查明并无侵占番地及与民番并无争控之案者，毋论系本人子孙及转售他人，均令照旧管业外；若有侵占民番地界之处，禀公清查，民产归民，番产归番，不许仍前蒙混，以启事端。此后台郡大小武员，创立庄产、开垦草地之处，永行禁止。倘有托名开垦者，将本官交部严加议处，地亩入官。该营官通同容隐，并行议处。钦此』！

兰营东势隆恩庄，其地有猫里府烟社。其埔地十六段，一百零七甲零六厘三毫八丝；又奇武荖社埔地二段，九十二甲九分三厘六毫九丝六忽；合为十八段二百甲零七丝六忽。乃由树林低洼地角歪斜不堪升科起则之地，准通判翟淦

移送册开，经总兵武隆阿于嘉庆二十年间，一给与漳籍垦户陈受恩：珍珠里简、猫里府烟、武罕等荒埔八十七甲八分零一毫四丝；一给与泉籍垦户翁承辉：奇武荖等处荒埔一百一十二甲一分九厘九毫三丝六忽；听其自备资本，招佃开透。限以三年期满，按照该处乡斗，每甲营中抽收二石，以为班兵不时药饵之需。历年造报容有不敷动用之处，而舍此固无所谓营庄也。查此等埔段，本近化番社地，又低滴欹斜，树根滋蔓，自非听该垦户出资垦辟，人力难施，经费无出。是以垦透之后，按甲虽收八石，除由佃首散给该处社番口粮，划起四石及该垦户收领资息二石外，营中得收二石；分限早晚两季，就所收本色穀，永远着由垦户完纳，割给串收为据。

戎政（附）

——讲武、巡阅、军装

讲武

「通礼」：直省讲武，以督、抚、提、镇为阃帅。每岁季秋霜降日，甲令本标弁卒，校阅于演武场。前一日，各营将弁肃队伍赴校场，豫立军幕。届日黎明，军士擐甲列阵。中军建大纛于场正中，阃帅以牲醴致祭，行二跪六叩礼。中军以下将士均随行礼。毕，军门鼓吹节钺前导阃帅，遍阅行阵；还登将台，升帐。仪卫左右分列，诸将擐甲侍台下，中军诣帐前，上行阵图式，请令操兵。过，举旗麾众合操台下。举炮三，军中鸣角击鼓，步骑甲士闻鼓声，依式前进。鸣金则止。行阵中施放鸟鎗、连环枪并如京营之制。如若长鎗、藤牌、■〈扁弓〉刀、短兵之属，各因其地之宜，以教士卒，皆有成法。其为阵有正、有变。每变阵，■〈目氏〉将台号纛为指挥之节。台上鸣角三，乃鸣金振旅而还。阅毕，试材官将士骑射技勇，申明赏罚，犒劳军士，各释甲归营伍。水师操防之略，练习于四时。其出洋信候，直省不同。每岁春秋季月，或夏秋之季，遇潮平、风正日，乘战舰列阵，张颿驭风，鸣角发炮，俱如军律。

巡阅

「会典」：绿营总兵于所辖各营，岁一阅。提督于所辖及节制各标营，视地远近，岁间、间岁、三岁一阅。台湾营伍由将军、总督、巡抚及水师、陆路两提督轮往巡阅。各省复定为分年查阅之法，四年而遍。由部开列领侍卫内大臣都统及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奏请：钦派福建、浙江一人，或即令该督、抚查阅，并候钦定。其奉旨命督、抚查阅者，有总督省分归总督办理；总督与巡抚隔省一时难于遍历者，会商请旨。提督查阅之年，总兵停止；督、抚查阅之年，提督、总兵停止查阅。如钦派大臣查阅，则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并停止查阅。

谨按满洲兵分镶黄、正白、镶白（为上三旗）、正蓝、正黄、正红、镶红

、镶蓝（为下五旗）八旗（蒙古汉军各八旗，制如之）。汉兵统名绿旗。国初定八旗之色，以蓝代黑。黄、白、红、蓝，各位于所胜之方，惟不备东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后，汉兵令皆用绿旗，是为绿营。绿营兵在京，属巡捕五营；在十有八省者，总督所属为督标，巡抚所属为抚标，提督所属为提标，总兵所属为镇标，成都将军所属为军标（直省各将军，惟成都、福州、广州所属有绿营兵。福州、广州不设专标），河督所属为河标，漕督所属为漕标。分其治于副将为协，参、游、都、守为营，千、把、外委为汛。仅安兵丁者曰塘，置兵守宿者曰堆，以慎巡守，以备征调（参「吾学录」）。

军装（盔制、甲制、撒袋、佩刀、纛制）

盔制（即胄）：「会典」：胄以革，髹漆或浴铁，前后有梁。梁前横铁，谓之遮眉。遮眉上谓之舞擎。舞擎下谓之护额。胄上谓之覆碗。碗上仰者谓之盔盘。盘以植管，管以受枪，枪周以纓。垂于后者谓之护项，左右谓之护耳，其下谓之护颈，皆敷以棉或铁鍍。总督、巡抚、提督，胄顶植鷩翎二，衔缕花金叶，宝盖、盘座俱髹漆，■〈金〈宀炎〉〉金花及云龙，周垂貂尾纓十二。梁及舞擎亦髹漆，■〈金〈宀炎〉〉金云龙。护项、护耳、护颈皆石青缎表，蓝布里，通绣蟒五，中敷铁鍍，外布银钉，系石青缎带二。盔衬石青缎，表蓝绸，里顶缎红绒。总兵官盔顶植熏獭尾，副将盔顶植獭尾，皆周垂朱牦。宝盖盘座前后梁及舞擎俱■〈金〈宀炎〉〉银云龙，余并如提督制。参将以下盔垂朱牦，不■〈金〈宀炎〉〉饰。护耳、护项、护颈不加绣文。绿营兵盔护项、护耳俱青布表，月白里，缘如表色，不加采绣。

甲制：「会典」：甲，上衣下裳。衣左右谓之护肩。护肩下谓之护腋。护肩末谓之袖。裳间，前为前裆，其左为左裆。裳幅分左右，凡十有一属，均敷铁鍍。敷棉者，谓之棉甲；敷铁鍍于外者，谓之明甲。督、抚、提、镇甲，石青缎表，蓝布里，中敷铁鍍，外布银钉，石青倭缎缘前后及护肩、护腋。前裆、左裆各绣团蟒一，裳幅团蟒二。护肩接衣处铁鍍二十，髹漆、■〈金〈宀炎〉〉金龙纒，石青色。副将以下，甲前后及护肩各绣团蟒一，裳幅团蟒二，前裆、左裆各布银钉，护肩接衣处■〈金〈宀炎〉〉银云龙。余饰并如提镇制。绿营兵甲青布表，月白里，缘如表色。

撒袋（即橐鞬）：「会典」：撒袋以贮弓矢。一、二品官以革为之，白麝，里绿，革缘加红、黄线三道，各缀环二，悬革带蓝布里，前系以钩，左右及后带版各一。带及环皆铁质镀金。三品至五品官红织绒里，带及环皆铁质，银涂金。余同一、二品制。六品以下官，缘加红、黄线二道，带及环皆铜质缕花。余同三品制。兵丁黑革缘，带及环皆铜质，不缕花。余同六品制。

佩刀：「会典」：职官佩刀，刃长二尺二寸，阔一寸三分。鍔为铁，盘

■〈金〈宀炎〉〉金，厚二分。柄长四寸二分，木质缠线，蓝色，末钻以铁，亦■〈金〈宀炎〉〉金系蓝綵。室长二尺五寸，木质裹革，饰皆铁质■〈金〈宀炎〉〉金，兵丁佩刀，饰皆黄铜，余如职官佩刀制。

燹制：「会典」：督、抚、提、镇燹，绿色斜幅，销金云蟒或飞熊。繆长八尺，旂径五尺八寸。旂及斜径皆为火焰形。杆以竹髹朱，长一丈四尺。首冠钹花铁顶，承以圆革，注朱牦，加绿缎彩带为火焰形，销金云蟒。

武秩

噶玛兰营都司

驻扎兰城。兰设守备，道光五年，奉文添设。

旧设守备

黄廷耀：闽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到补。

赖日臣：长汀人，由行伍，南路千总。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署。

黄廷耀：见前。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到任。

王得凤：建安人，由行伍，艋舺营千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署。

翁朝龙：闽县人，由行伍，镇标右营。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补。

朱联升：闽县人，由行伍，北右千总候升。道光元年十月署。

翁朝龙：见前。二年二月回任。

裘朝龙：闽县人，由行伍，北中千总。二年六月署。

陈登高：晋江人，由行伍，艋舺营守备。三年七月调署。

马腾蛟：闽县人，由武举。五年四月调补。

新添都司

张克贤：直隶清苑人，由行伍，泉州安海汛裁缺都司。道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移添建到营。

陈福龙：长汀人，由行伍，北右守备。八年三月署。

徐学礼：长泰人，由武举，北中千总。九年二月护升守备。

武攀凤：江苏上元人，由武进士，蓝翎侍卫守备。十年七月升补。

黄凤鸣：长汀人，由行伍，本营头围守备。十一年二月署。

张如玉：莆田人，由行伍，艋舺营守备。十一年五月署。

余跃龙：四川□□人，由袭云骑尉升。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任，升镇中游击。

黄廷邦：龙溪人，由行伍，头围守备。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署。

张如玉：见前。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再任。

安定邦：四川成都人，由世职云骑尉升延平都司。十九年七月初五日任。

张如玉：见前。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再任。

岑廷高：闽县人，由行伍升北右守备。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署。

李思升：山西代州人，由行伍授北中都司。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调署。

梁进亭：山西代州人，由兵部差官推升城守左军守备。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署。

董长潘：霞浦人，由武举署本营守备。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兼署。

朱鸿恩：闽县人，由行伍荐升斯缺。咸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任。

头围守备

旧设千总，道光五年奉文改五围守备，缺移建头围。

旧设千总

翁得魁：闽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到汛。

黄廷泰：闽县人，广东籍，由行伍，艍舸营把总。二十年十月拔补。

邓高荣：建安人，由行伍调补，未到营。

李升：长汀人，由行伍，本营把总。道光四年八月署。

薛大魁：闽县人，由行伍，北右把总。六年三月署。

新制守备

马腾蛟：见前。由在城守备移驻头围。道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任。

张焕：邵武人，由行伍，本营新添千总。六年十二月署。

黄廷邦：龙溪人，由行伍，艍舸营千总。七年四月十一日调署。

李升：长汀人，由本营千总。八年四月署。

黄凤鸣：长汀人，由南路守备。九年五月调补。

岑廷高：闽县人，由行伍，本营千总。十一年二月署。

黄凤鸣：见前。十一年五月回任。

吴廷标：长汀人，由行伍，本营千总。十一年十一月署。

王登宝：□□人，由行伍，千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署。

黄廷邦：见前。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任。

陈天福：闽县人，由行伍，千总。十七年九月初一日代。

许长明：建宁人，由行伍，嘉义千总。十一月十八日署。

张金泰：汀州人，由行伍。十九年三月初六日署。

许长明：见前。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再署。

吴景芳：漳浦人，由行伍，本营千总。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署。

张金泰：见前。

欧阳宝：晋江人，由行伍，艍舸营千总。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署。

苏连捷：晋江人，由行伍，本营千总。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署。

汤得升：晋江人，由行伍，北中千总。二十八年六月初二日署。

董长潘：霞浦人，由武举，本营千总。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署。

黄遇春：宁德人，由行伍，南路千总。咸丰元年三月口日署。

关得麟：莆田人，由行伍，北右千总。二年三月初一日署。

存城千总

旧设把总，道光五年新添千总，以原缺把总移防苏澳汛。

旧设把总

吴一捷：闽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到营。

林捷英：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二年十一月到。

郑宝：闽县人，由行伍。二十四年三月到。

林联英：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五年三月到。

官长茂：邵武人，由行伍。道光三年五月到。

李升：汀洲人，由行伍。五年正月到。

官长茂：见前。六年正月再到。

新添千总

张焕：邵武人，由行伍。道光六年七月到。

李升：见前。由把总。六年十二月代。

吴廷标：汀洲人，由行伍。八年正月到。

李升：见前。九年五月再代。

黄嘉荣：闽县人，由行伍。九年十一月补。

吴廷标：见前。十年正月再到。

陈天福：闽县人，由行伍，把总。十年八月代。

赵开麟：闽县人，由把总。十一年三月代。

岑廷高：闽县人，由行伍。十一年五月到。

陈天福：见前。十二年二月代。

岑廷高：见前。十二年二月代。

王登宝：连江人，由行伍，本营千总。十四年五月到。

陈鹏：见前。十五年二月代。

陈天福：见前。十五年七月署。

王登宝：见前。十六年正月轮。

陈鹏：见前。十九年二月署。

吴景芳：漳浦人，由行伍，千总。十九年四月任。

张捷魁：龙溪人，由行伍，云霄营千总。二十年正月调到。

吴景芳：见前。二十一年正月轮。

张捷魁：见前。二十二年正月轮。

吴景芳：见前。二十三年正月轮。
张捷魁：见前。二十四年正月轮。
苏连捷：晋江人，由行伍，汀右千总。二十五年三月调到。
黄球观：福清人，由武举，云霄营千总。二十五年五月调代。
江起标：宁洋人，由武举，把总。二十七年正月署。
郑逢春：延平人，由行伍，本营外委。二十八年正月代。
陈洪希：长汀人，由行伍，本营外委。二十九年正月代。
黄连科：晋江人，由行伍，调本营外委。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护。
吴得升：瓯宁人，由本营外委。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代。
黄连科：见前。由外委本营把总。三十年正月署。
杨得隆：云霄人，由行伍，本营把总。咸丰元年二月署。
黄连科：见前。二年三月初一日轮代。

隆隆岭汛千总

旧派额外外委，道光五年改建加礼远口，以头围千总移防于此。

旧派额外

孙标：台湾县人，由行伍。嘉庆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到防。
何继祖：闽县人，由行伍。十九年正月到。
郑得顺：台湾县人，由行伍。二十年正月到。
丁开辉：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一年正月到。
利瓦伊春：上杭人，由行伍。二十二年正月到。
魏朝标：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三年正月到。
蒋超：闽县人，由行伍。二十三年正月到。
吴金龙：永定人，由行伍。二十四年正月到。
江大海：邵武县人，由行伍。二十四年四月到。
戴升：邵武府人，由行伍。道光元年正月到。
张发龙：长汀人，由行伍。三年四月到。
姜世源：邵武府人，由行伍。四年八月到。
郭上荣：长汀人，由行伍。六年正月到。
薛大魁：闽县人，由行伍，北右把总。道光六年四月□日代。
黄嘉荣：闽县人，由把总。六年十月代。
吴廷标：汀州人，七年九月到。
郭飞鹏：龙溪人，由行伍。八年正月到。
黄嘉荣：见前。八年四月再代。
吴廷标：见前。九年五月再到。

黄嘉荣：见前。十年正月再代。
叶祥麟：闽县人，由外委。十年四月代。
吴廷标：见前。十一年正月再轮。
岑廷高：闽县人，十二年二月到。
陈天福：见前。十三年正月轮署。
陈鹏：见前。十四年正月代。
王登宝：见前。十五年正月轮防。
陈天福：见前。十六年正月轮署。
陈鹏：见前。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署。
王登宝：见前。十九年正月初六日轮防。
吴景芳：二十年正月轮。
张捷魁：龙溪人，由行伍，拔云霄千总。十九年七月初二日调到。
张捷魁：二十一年二月轮。
吴景芳：二十二年二月轮。
张捷魁：二十三年正月轮。
吴景芳：二十四年正月轮。
李得宝：晋江人，由本营把总。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委署。
庄金凤：晋江人，本营外委。二十六年正月代。
黄球观：见前。二十七年正月轮防。
陈玉梅：晋江人，由行伍，拔本营把总。二十八年正月署。
杨得隆：见前。三十年正月署。
黄连科：见前。咸丰元年正月轮署。
李应瑞：长汀人，本营额外。元年正月代出差。

溪洲、苏澳汛把总

部割内从前千、把皆指明汛地，至道光六年，请准轮换，以均劳逸。

按兰营额设千、把各二员。千总系存城，与隆隆岭汛年一对换。把总为溪洲、苏澳两汛，亦年一轮替，以均劳逸。然每遇出差员缺，则以把代千，以外委额外代把。是该两汛虽属把总之名，究多外额之代。回环更替，有一人凡五、六见者，致为参错。兹特标其汛目，而省其职名，庶免纷纷赘叙云。

武功

道光三年（癸未）秋七月，刁匠林泳春党拒山寨。水师提督许松年会升守胡祖福、升倅吕志恒捕杀之。

兰故林密菁深，自新辟后，听四方游手入山砍砵为匠，不以官方禁也。惟中有樟料，为战舰需，例由官给资采办，节经台道檄厅，谕令领雇。乃刁匠林

泳春（本名永春）以私煎樟脑，获利较盈，不肯出头领办，啸聚四围大坡地，割寮党霸，历厅跣缉。缘山后有小路两条，可通淡、艋（一从万顺寮拳头母山出口，一从青潭大坪林出口），该匪藉以负隅。且其匪伙素无室家，围捕则潜踪远遁，宽恩则妄肆凶横。自嘉庆戊寅间，拷索厅役；道光壬午秋，抗官夺犯，势渐鸱张，掳人勒赎。

是岁三月念四日，林泳春率林黑等伙，概将厅差吴合掳捉入山凌虐。时护倅罗道恐激成事端，但请先为清庄，以观声息。而小匠张钗又复于头围拥抢料馆。头围署县丞朱懋曾于四月间招其匠伙林万九十八人，具领认办；更假之仓居，以分其势。林泳春心怀忿恨，即欲掳万入伙。五月初旬，潜出头围，遇厅营会捕而止。罗道渐觉势不能遏，与委员计议，方告羽书；而游击张朝发已出哨回艋。六月戊戌朔，林泳春约同江文魁八、九十人，持藤牌、执枪刀，入仓与林万格斗，随口称验伤，赶至县丞署，破壁而入，哄堂塞署，为朱懋斥退；而所请之兵尚未派到也。复闻林泳春阻绝樵采，各于沿山暗伏地弓，以防侦探；遍吹竹筒，搭寮为巢，以示设备；而近庄民受其鼓惑而指使者，间亦不少。水师提督许松年适以巡台阅兵，将次入兰。街正陈奠邦等随赴，中途呼援。松年初意未定，径许林泳春以投首不罪之札；且有兵役屈抑之处，并准其呈明申理。迨六月念日，行抵头围，见林永泰缴札称：我堂兄林泳春必要免办军工，宪示勒石，方肯出首。松年意拂，始令整备军需，定念七日甲子出师。松年驻扎外旱溪；张朝发由鸡笼澳带兵二百名抵兰，割内旱溪；十日更益以兰属兵役义勇。而松年犹于先三日阅兵之初，特令淡绅林平侯入山招抚。林泳春死听林笨主谋不出。升倅吕志恒莅兰，侦该匪已由内山窜至石壁仔后。二十八日随饬隘首在叭哩沙喃堵截，一面分谕苏澳居民，一体防范。又饬陈奠邦领带乡勇，在适中处驻扎。七月丁卯朔，志恒接篆，再悬重赏，鼓励军民。于时匪伙多由内山逃散；惟林笨、廖准、潘违、林进、吴娥与林泳春结为死党，不离左右。中元夜，厅差购线由干溪山脚先获到林笨等五名，林泳春如笼鸟筌鱼，十七日潜出穷谷，遂擒之。与升守胡祖福会讞，即将林泳春梟决市曹。总兵观喜亦自彰化策应时，截得李和等四名，解归审结。于是酌筹船厂采办工程，山匠平。

十年（庚寅）秋八月，夫匪林瓶等纠伙斗杀。总兵刘廷斌会署守王衍庆、署倅萨廉剿之。

兰阳一蜗角耳。两夫者，兰阳之蛮触也。两夫自嘉庆年初，望风招垦，入兰为役，本皆赤手无赖之徒。迨设官后，良则散为农甿；而莠则流为工脚，填街塞市，争运货物，动以血气相逞。于是挑夫之中，又各自分气类：曰「和兴」、曰「福兴」。和兴以林瓶为首，其陈严住西门，赖成住北门；又有所谓和

春者而统之，亦谓之「合兴」。福兴以林隴为首，其吴小棕在梅洲，林面总在渡船头；又有所谓「兴盛」者而统之，亦谓之「复兴」。此外又有别号「义兴」，伙开「福兴」，分定地段，包揽客商者。大抵一铺开张，不先讲定挑雇，则两号小夫，登时争斗，凶威甚于虎狼，捋辱等于奴婢。彼入其党者，但挂名簿、输丁钱，即可以图保生业。否则欺辱侮弱，挟怨寻仇；中路一呼，须臾而千百响集。虽衣食粗足之家，不能别有倚恃。故农商工贾而外，胥差亦援其声势。累经地方官化法兼权，无如蔓延日久，一旦不可以骤锄，乃至人无与竞，出而自相残逞矣。

岁庚寅三月，有江铺民者，以瓦店一座赁经纪，两夫即欲争挑。查兰俗雇工以该屋初竖柱者为定。江店从前盖茅，无凭定断，署倅萨廉因令轮挑。当堂拈阄，「福兴」拈得，本秋起挑，「和兴」亦叹服，经已遵结矣。及八月八日，江铺一开，福夫尚未及挑，而和夫陈俨已党陈水人众到店力争，彼此扭殴。厅营正在查拿间，街邻已为劝散，不虞其势之燎原也。翌日甲午，福夫云集北门外，势不相能。和夫首林瓶闻知不平，出纠陈俨与赖成诸众，分执刀棍直趋渡船头寻斗。林隴、林面总与林旺网亦即纠其福伙林微等，持械出御。正当枪毙和夫二命，见厅营驰出截堵，各即解散。林瓶不甘，复于乙未、丙申，连日再纠庄瑞谅、林爽等五十余猛，带械寻斗。庄瑞谅见福夫林隴既纠吴小棕、林面总及林发粿等四十余猛，又自发粿、面总转纠不识姓名，持械迎斗。庄瑞谅亦转纠十余猛，帮同喊杀。是日和夫拥众，其在场而白手助势者，亦数倍于福夫。故连毙二、三十命，且毁其巢。而福夫溃矣。厅营见兵力单薄，弹压不支，飞请镇府艤营兵，一面移会淡防，各于带剿未齐之先，严率兵役，极力捕抚。自十二日丁酉解散，人心稍定。和夫犹乘胜，蚕食近庄，兵虽解而民不能支。至中秋日，探知师至有期，和夫扶病尽逃入叭哩沙喃，将为死守计也。十八日癸卯，署参将周承恩先自艤带兵二百名到兰，整備粮台。二十一日会厅督营，直抵月眉，围焚其巢穴。和匪逸入番山去，而中途则已得赖成、陈俨矣。九月丙辰朔，总兵刘廷斌督同参将谢建雍带领水、陆兵三百余名，入山搜捕。淡绅林平侯与焉。越日，署守王衍庆到兰督拏。初四日，廷斌赏励生番，遣谢、周二将，由内山赶逐林瓶等，擒解归案，而福匪亦已自头围一带陆续截得矣。九日甲子，撤营。

是役也，梟示者十四，军极边者四十六，问徒者四十二，充附近边者二。其余各以罪差，傲顽凶而示震慑。传观者不啻千万，无不齐声称快。和、福兴平。

风俗（上）

士习民风农事女红工役商贾饮食衣服气候潮信风信占验海船渔具寺观祥异
「汉书」：以系乎水土谓之风，因乎政教谓之俗。风俗者，治之迹也。今将驯犷鸷为善良，易狃榛以秩序，谓仅如伏波之抚交址、式侯之定獯蛮，不得也。则必济之以文，党之化蜀，昌黎之治潮，夫而后天时、水土、风气渐移，凿齿、雕题、衣冠并治。盖其始也，入裸人而脱禹簪，权取从俗；其继也，临端委而治周礼，化及流风。世道人心，所关岂独一时，所系岂独一事哉？志风俗。

士习
民风
农事
女红
工役
商贾
饮食
衣服
气候
潮信
风信
占验
海船
渔具
寺观
祥异

士习

兰士爱惜名器，最重身家。一衣顶不容冒滥，一簪绅必加敬恭。历试采芹，固无一捉刀之诮；即逐队童子军中，亦无不家世清白者。盖平日于书院内另置一社，亦曰「仰山」。每于玉石攻错之中，寓泾渭别流之意。兰士四仲月、必聚会于「仰山社」，樽酒论文，不劳刻烛。各竞一日之长，就正甲乙；然不轻于投贖也。择其品端学裕、远在几席之外，方肯载酒问奇。故千里负笈，至今尚复有人。

偶年入学为俗忌，自北朝而然，兰人启蒙则不拘。大约以七八岁为度，名曰破笔。

小儿入学，临摹习字，一日一开，名曰课子。每押尾遇各日辰，必教之自

填庚甲，周而复元。盖犹有内则九年数日之教云。

村庄训蒙，多自炊爨。其修脯亦澹泊。但一贄而外，尚有立夏、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诸节，薄治承筐。是日可以假馆，然每授一书，即将前本退弃（如「易」授下经，即弃上经；「诗」授小雅，即弃国风之类），不加温习，致为可惜。其授「经」者，亦惟「易」、「诗」为多，「尚书」、「三礼」、「三传」则寥寥无几。即「四书集注」读至圈外者亦希。惟锺选「千家诗」及彭氏「幼学须知」，家弦而户诵，真有不可解者。

台俗多讹字，噶玛兰亦然。如以田亩为甲，畎浍为圳，相沿既已日久。又如绳网曰■〈舟古〉，■〈木庶〉厂曰廊，露宿曰寮，净买曰賸，鱼潭曰塍，季子曰魁（立攀反）。此类尤多不典，而新旧「府志」，间亦登载入册。按「小琉球志」云：『台地多意造为字，如番槎之槎，泥鱣之鱣，管■〈彡豪〉之■〈彡豪〉，啊乳酒之啊，茄荖网之荖，风暴起为台，兽善走为■〈抛，足代才〉，此类尤难枚举。大抵犹台地诸山，本无正名，特因番语而随意翻译耳。』

兰中字纸，虽村氓妇孺，皆知敬惜。缘街中文昌宫左筑有敬字亭，立为惜字会，雇丁搜觅，洗净焚化，熏以沈檀，緘以纸素。每年以二月三日文昌帝君诞辰，通属士庶齐集宫中，排设戏筵，结彩张灯；推一人为主祭，配以苍颉神牌。三献礼毕，即奉苍颉牌于彩亭，士子自为执事，随将一年所焚字纸，铺迭春■〈木盛〉，迎遍街衢。所至人家，无不设香案，焚金楮、爆竹以拜迎。是日凡启蒙诸子，皆具衣冠，与衿耆护送至北门外渡船头，然后装入小船，用采旗鼓放之大海而回。

七月七日，士子以魁星诞辰，多于是夜取文明之象为魁星会，供香果，备酒肴，呼群召饮，村塾尤盛。

八月中秋夜，递为燕饮赏月，制大月饼朱书元字，骰掷四红者夺之。取秋闱夺元之兆也。更有朱墨、纸笔、瓶袋、香囊诸物，罗列几案，挂一灯牌于门首，以猜取诗谜者，亦雅致也。

九月重阳，士人载酒登高。先数日，村蒙必放学。糊纸画鸢，凌风直上，以高者为胜。入夜，则有系灯于绳上，远望之炯炯如巨星。

民风

婚礼，倩媒送庚帖后，即诰吉具生熟豚肩、鸡、鸭两副，糖品、香、烛诸物，充备礼盘，同聘仪一半银圆，送至女家厅事，谓之押订。无力者，只送银簪一对。名曰插簪子。盖即纳采也。及笄，送聘则用番银，凑完前礼，加以红绫一方、礼书二函（女家收干书，回坤书）及香、烛、豚肩、鸡、鸭、筋参、花荖诸品。女家回以大饼，将筋脯、糖果留三、四种，余各收其半，而以五谷

少许置于盘中，取其传种之意。又用磁盆一对，植榴、桂、莲、蕉诸花，取连招桂子之义，是为纳币。及亲迎，则先期送择日仪，名曰乞日。至期，不论贵贱，乘四人舆，旗鼓导前，诸年少亲友随后，鸣金提灯，概乘肩舆，沿途燃放爆竹，谓之伴行。至女家，婿驻舆于庭中。女家连进汤果，婿饮毕，内弟捧盘出索爆竹，婿随带取赠之，名曰舅子炮。盖犹燕京大索满天星之意也。然后新人出厅事，妆束毕，拜祖先，拜父母及兄，把酒三盏，覆以手帕上舆，导以妆奁，丰俭不一。舆后悬竹米筛，画八卦象。到门，新郎伯叔以手擎筛，盖新妇髻，贴红毡于地，令新郎妇各出一手提筐盛米及财宝，款步同行进房，名曰牵手（夫妇因相呼曰牵手），以成合卺礼。礼成三日庙见（台无祠庙，但厅事耳），以次拜公、姑、伯叔、伯叔母，各有赠遗，名曰拜茶。诸亲串亦有请帖者，但来否听便。不必速宾。是日延内弟来，名曰探房。即午备酒席，以亲眷陪坐。十二日，女家备舆以迎婿及女旋，俗呼返厝，即反马也；亦置酒邀戚属陪婿，而以女眷伴其女，谓之会亲。燕毕，夫妇同归。男冠女笄，即在亲迎前一、二日。盖以男既冠，则不外预庆吊事，女既笄，则不复操作也。

生辰，必以逢一为大寿，名曰做一（如年六十一谓之七旬开一之寿）。用红面食团，俗呼红龟，彼此馈祝。神佛诞日亦用此以为献。一号寿朋，即三寿作朋之意也。娶妇之家，亲友制白面大饼，或十圆或二十圆及簪、珥、酒、肘以为贺。小儿弥月掣周，亦以糖品、银钏为贺，此漳风也。

俗尚巫，疾病辄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者，以其出于粤客，名客子师；以其头缠红布，又名红头师。所居门额各标坛号，实则道家者流也。

丧礼，三日内便葬，成服除灵；或五、六旬，七、八旬不等。惟绅士家以百日为期。居丧吊唁，一遵定制，哭内延僧礼佛、诵经解忏、堆焚纸帛。盖俗传谓人初生时欠阴库钱，死必还之，故必有做功果、缴库钱之举，此释教也。奠祭七期，或以七日为度，或以朔望为期，则又各从乎其祖俗矣。

兰治初辟未久，居民由淡属来者强半，故庆吊应酬以及日用服食起居，尚多沿乎淡俗。

祭祀之礼，兰无合族收宗，多祭于家。忌辰生辰而外，元宵有祭，清明有祭（清明或祭于墓），中元、除夕皆有祭。端午则荐角黍，冬至则荐米圆。泉人日中而祭，漳人质明而祭。泉人祭以品羞，漳、潮之人则有用三牲者。此之谓祭祀之俗。兰中鲜聚族，间有之，尚无家庙祠宇。故凡同姓者，呼之曰叔侄、曰亲人，不必其同支而共派也。其中必推一齿高者为家长，遇内外事、辨是非、争曲直，端取决于家长。而其人亦居之不疑，一若我言维服，勿以为笑也。

兰俗，虽贫者男不为奴，女不为婢。家徒四壁，有男女则不坐食。妇女出

门，荆钗裙布，亦不外假。此风洵不多得矣。惟少妇虽饶富之家，概不乘舆。村中十岁孩儿常不穿裤；夏日入塾，脚不着履。此又不关于贫富之故矣。

天后宫在厅治南，相传三月二十三日为天后生辰，演剧最多。先期书贴戏彩，某县以刚日，某姓以柔日。盖漳属七邑开兰十八姓，加以泉、粤二籍及各经纪商民，日演一台，轮流接月，每自三月朔，至四月中旬始止。

正月元旦，兰俗以蔬品祀神，赴各庙焚香毕，然后拜贺亲友。四日，家家备牲、醴、香、烛、烧纸、爆竹，谓之接神。上元节每神庙演戏一台，俗号打上元。沿街高结灯彩，至十七、八日方罢。元宵前后，人家糊画龙、狮诸灯，长可八、九丈，分作十节、八节，点放灯光，按节而持其柄，以尽飞舞之态。如龙灯则前有一盏白圆灯，作戏珠状；狮灯则前有一盏大红灯，作弄球状。华彩鲜明，轻便婉转。所至人家门首，无不争放爆竹以作送迎。甚有以钱银糕品相馈赠，而官署则以银牌者，名曰挂彩。二月二日，各街衢里社鸠金演剧，为当境土地庆寿，兼以祈年。清明节祀先扫墓，烧献纸钱，同于各处。端午日作角黍相遗送，各门楣悬艾插蒲，用雄黄酒，书午时对联以辟邪。祀神以西瓜桃果之品。至午后焚稻稿一束，遍熏帟帐，弃诸道旁，名曰送蚊。沿溪上下以小驳船或渔舟，竞斗胜负。好事者用红绫为标，插诸百步之外，令先夺者鸣锣喝采。盖龙舟锦标之遗意云。六月一日，比户以红曲和米粉为团，泡以糖汤，号曰半年丸。七月超度，自初一至月终，各里社僉举首事，鸠金延僧礼忏，填书榜疏。以纸糊大士一尊，普施盂兰法食。家供牲、醴、时羞、果食，结彩、张灯，陈设图玩，焚化楮镪，不计其数。先一夕，各首事子弟，皆捧一座纸灯，上书姓名、铺号，结队连群，金鼓喧阗，送至溪头，名曰放水灯。即放焰口引馁者以就食也。三日事竣，演戏一台，名曰压醮。中秋制糖面为月饼，号中秋饼。居家祀神，配以香茗。街衢祭当境土地，张灯唱戏，与二月同。彼春祈而此秋报也。重阳前后，童子制风筝，如鸢、如鱼、如八卦、如四角双连环，放之于高原旷野，以达云霄者为乐。十月十五日，各家焚香，备牲醴、烧金纸，作三界寿。盖以上元为天官，中元为地官，下元为水官。三界者，即三官也（按师巫家有天、地、水三官之说，起于后汉道士张修、张鲁。其以正月、七月、十月之望为三元日，则自北魏道士寇谦之始。见宋景濂跋「揭傒斯三官祀记」）。冬至节，家家捣米粉为汤圆，祭神祀先之后，各黏一丸于门枳，谓之餽耗。小儿女和红曲诸色，作花、鸟、人物状，以相夸耀。腊月十六日，街衢各铺祀土地神，醴备极丰盛，谓之尾牙。以前二月二日为头牙。盖此为燕饮牙户及来春去留伙计而设。好事者作诗有：『一年伙计酬杯酒，万户香烟谢土神』之句。二十四日送神，各备酒醴、牲、果，焚化纸刷、幢幡、舆马、仪从于庭以送。除夕比户焚香爆竹，祭祀祖先。先数日蒸年糕，备珍果，以为

迎年之用云。

附考

闽、粤分类之祸，起于匪人。其始小有不平，一闽人出，众闽人从之；一粤人出，众粤人和之；不过交界虑掳禁争狠，而闽、粤头家，即通信于同乡，备豫不虞。于是台南械斗，传闻淡北，遂有一日千里之势。匪人乘此，播为风谣，鼓动全台，闽人曰：『粤人至矣』！粤人曰：『闽人至矣』！结党成群，塞隘门，严竹围，道路不通，纷纷搬徙。匪人即从此焚其庐舍，抢其家资；哭声遍野，火光烛天；互相斗杀，肝脑涂地。文武会营，调停两面，猖獗愈滋。凤山、淡南粤人众，闽人寡；余皆闽人众，粤人寡。然则粤人受害乎？曰：「否」。粤人诡而和，沿山聚处，知其众寡不敌，不分邪正，一气联络。闽人蠢而戾，罗汉脚逞志生事，有家室者多观望不前。故闽、粤分类，闽人往往大败。且闽人习于蛮横，动酿乱阶。粤人明于利害，不拒捕，不戕官。闽人为叛民，粤人即出为义民，保护官长，卫守城池。匪人又乘此假公济私，肆横报复。遇闽人不问其从贼与否，杀其人、焚其室、劫其财，曰：『矛杀反贼，不计其为闽人也』。台湾滋事，有起于分类而变为叛逆者；有始于叛逆而变为分类者。官畏其叛逆，谓祸在官；民畏其分类，谓祸在民。百余年来，官民之不安以此。是惟平日选有家产才干声望之总理，遇嫌隙出为理处。已讼则官为分断平允。至分类小则会营严论解散，大则御之以兵，仍治总理以徇纵之罪。是亦遏流之一道也（「问俗录」）。

农事

噶玛兰农户半多垦佃。缘初辟之时，力裁业户，各由散佃收租。各佃垦耕，领有丈单，即若永为己业。虽后至诸农仅为请丈者所招垦，而一经认作，输纳而外，无所苛求。故大田多稼时，有仓庾盈亿之庆。

土壤肥沃不粪种，粪则穗重而仆。种植后听其自生，不事耘耨，惟享坐获。加以治埤蓄泄，灌溉盈畴，每亩常数倍于内地。惟近年如汤围、辛仔罕、大湖口、白石山脚诸地，经有沙压、水冲，土脉渐薄，亦间需培补之功。

岁有二冬：早稻曰早冬，晚稻曰晚冬。早稻虽好，必晚稻丰稔，始称大有之年。千仓万箱，不但本地足食，兼可以资浙之镇海、乍浦，江之上海，闽之漳、泉。「使槎录」云：『居民止知逐利，肩贩舟载，不尽不休，所以户鲜盖藏』。惟兰亦然。稍非饶裕之家，一稻未熟曰祟，粟生将熟曰祟！米生一样丰稔、先祟者减价折收，十无七、八，尚安有余九、余三之蓄哉？

女红

女人工刺绣，善打草籽。一花、一卉，皆结致精整，鲜明如画。凡香囊、巾帕、荷包、扇袋及弓鞋诸小巧针黹，颇不减于苏、杭。

纺绩无闻，蚕桑不事，而衣裳针绽固未尝假之外人；甚有辛勤十指，刀尺精良，为裁缝家所不如者。盖自淡北以来，比之南路女红，实有过无不及也。

贫女虽清苦不为婢妾，老妇虽饥寒不为媪裸。即十指不足以当家，要不为刺绣则为缝裳，村庄饷馐而外，皆若一辙云。

工役

由民雇者曰工，由官募者曰役。兰中惟泥水、木、铁匠工而兼役；余则役少而工多。凡一切运脚，由西北水行至乌石港者，舟为多。此外肩挑、背负者，计日百钱，率趑趄不应召。各工皆有主顾，初次一定，后来如欲更换，则必至鞅鞅不清。遇地方事，招募义勇，大率农佃居多。其一种游手无赖、闲散街衢者，名「罗汉脚」，虽雇佣呼来，究不足以济事。

近港舟人，以贩载来往为作活。春夏由北门外载出乌石港，工价尚廉。至冬月更向港而载出鸡笼，则非掩边船不济。故掩边船之入水较深，其获利亦自不浅。

肩挑杂脚，北由渡船头起货，东由加礼远而来，一挑往返，各自议有定价。从前和、福夫恃强，诸色工雇多不自由。今自庚秋剿办以后，净绝根株，只准城厢市镇开一歇店，不许容留多夫逗遛多日。凡一切夫脚，听商民自雇称便。

商贾

兰中惟出稻谷，次则白苧。其余食货百物，多取于漳、泉。丝罗绫缎，则资于江、浙。每春夏间，南风盛发，两昼夜舟可抵浙之四明、镇海、乍浦，苏之上海。惟售番镪，不装回货。至末帮近冬，北风将起，始到苏装载绸疋、羊皮、杂货，率以为恒。一年只一、二次到漳、泉、福州，亦必先探望价值，兼运白苧，方肯西渡福州，则惟售现银。其漳、泉来货，饮食则干果、麦、豆，杂具则磁器、金楮，名轻船货。有洋银来赴余者名曰现封（每封百元，实正九十八耳），多出自晋、惠一带小渔船者。盖内地小渔船，南风不宜于打网，虽价载无多，亦乐赴兰，以图北上也。其南洋则惟冬天至广东、澳门，装卖樟脑，贩归杂色洋货，一年只一度耳。北船（往江、浙、福州曰北船，往广曰南船，往漳、泉、惠、厦曰唐山船）有押载。押载者，因出海（船中收揽货物司账者曰出海）未可轻信，郊中举一小伙以监之。虽有亢五抽丰，然利之所在，亦难保不无钻营毫末也。

台地毛乌布最善弹染。虽兰在万山之后，亦不减于牛骂头诸布，无非水土之所宜乎。凡匹长一丈八尺，其白地原由漳州金绒庄来，经有六百数十余缕，视他处密强三分之一，故细纈停匀。迨淋染之后，与内地莫辨真贗。好事者取寸许而燃之，以灰如雪白者为正。

兰地物无滞积，人无弃材，非特米出外贩，不虞其红朽也。随时入市，有船头货，动即星消。寻常饮食之物，一菜甲必争尝新，一鱼虾必夸兼味。故百货腾贵，视通台且已倍差，无论内地。若其人有一艺、才有一长，到处尤易出色。幸而士商乐业，相怀信义，固足以计日赢余，不烦凭借。不幸而役役劳生，一手一足亦可以支持家计。故三籍清苦之家，动即以入兰为退步。独怪内地初来，一钱如命，稍得积蓄，每周樗蒲，浪弃一掷不甚惜。又或饱■〈日奘〉未几，糟糠厌弃，尸瓮在望，萍水无踪。此皆商旅不行，坐受其困，失在得意之初，鄙夷末作耳。

饮食

兰属地广人稠，农有余粟，山长水远，行不裹粮。见食相呼，闯然入座，虽素不曾相识，而宾无愧容，主无德色，亦不拘以礼貌、叙以情文。无他，太仓既储，则阡陌里巷间不饿殍也。

日用三餐，以日出入中为度。届期则先有呼于街巷者，曰卖豆腐。虞伯生所谓来其也。祭祀则鲜薨为多，不甚丰腆。燕宾则豚彘为主，不少流连。惟家家曲蘖，无非美酝，数钱掷去，瓶热如汤，可以随处取醉。至煎熬烹调，尽用猪油。甚至蒸面和丸，不敢拌以他油。盖水土薄利，浣衣易洁，而充肠亦易枯，非脂膏不足以资润泽。

槟榔胜于瓜果，俗呼薯叶。虽妇孺亦口如涂脂，日咀夜嚼。逢人辄欲持赠，无所吝惜。传者以为可辟瘴疠，故兰中尤宜。遇小诟谇，一盘呼来，彼此可以释憾，则又有些作用云。

衣服

闾俗夏尚青丝，冬用绵绸，皆取之江、浙。其来自粤东者，惟西洋布；雪白则为衣、为裤，女子宜之；元青则为裘、为褂，男子宜之。其来自漳、泉者，有池布、眉布、井布、金绒布。诸庄数疋论筒，一尽白质；到兰则金绒为毛乌，井眉为浅蓝、为月白，皆随后所淋染也。

吉贝棉花来自上海。此地不纺织，只作被褥之用，铺贴衣服之资，故业无专家。每岁惟冬初一度附铺寄售，响如弹箏。开春以后，即无得而沾补矣。孩子夏天间不着裤，隆冬亦少结鞵，究惟雅素之家，动可如制。而环钏丁冬，虽贫者之子，不轻脱也。

地气近热，西风四起，单衣飘泊如蝴蝶，转觉清爽。惟雨过倍凉，三伏不免。穷冬则绵袄短褂，便可御寒。近年西北口羊皮，有由浙而入兰者，或霍伦大（俗呼得胜褂）或巴图鲁（俗呼甲仔），人加一裘，且温如挟纊矣。

气候

兰僻在东北岛，地势渐高，东临大海，与内地远隔重洋，距郡亦越千里。

台郡视内地气候悬殊，而兰与通台气候亦自有别。计自府治至凤山，渐南渐热，至嘉义、彰化渐北渐寒。彰化至淡之八里坌、鸡笼，则地愈高风愈烈，而寒凉愈甚。兰与淡水接壤，淡水冬多朔风，飞沙拔木；兰则冬多淋雨，积潦成渠。兰尤时常阴翳连天，密雨如线。即逢晴霁，亦潮湿异常。盖自淡之水返脚，至兰之苏澳一带，海瘴山岚，交酿浓露，日晡而注，日出未消；值夜则霏霏如霰，村舍园林，咫尺莫辨；茅檐日高，尚留余滴；故常交霪为雨，与通台气候竟有不同。所同者，土性和暖，昼为特甚，穷冬狐貉几无所用；入夜则渐生寒凉，虽六月溽暑更深，不能无衣被。所以然者，地本土番，饮食不谙火化，致阴凝日久，非阳居稠密，不足以遽消其积滞也。其与内地异者，花卉则不时常开，木叶则历年未落，瓜、蒲、蔬、茹之类，虽隆冬亦华秀。此寒暑之气候不同也。春夏频旱，秋冬频潦，东南云蒸则滂沱，西北密云鲜润泽，所以云行雨施，必在南风盛发之余。此雨暘之气候不同也。四时之风，南颶居多。七、八月间，因风击浪，楫为摧、檣为倾。其涛沙之声，远闻百数十里外，晓东暮西，风之所自、与中土顿殊。此风颶之气候不同也。

潮信

兰海自入泖鼻山至苏澳一带，南去万水朝宗洋面不远，每月日辰、潮水长退，皆有异于通台各处。假如通台各处，潮长系子时，则兰即属潮退。诚有彼涨则此退、彼退则此涨相反之异者。审其分水之界，则以泖鼻中间之耳。夫月临卯酉，潮涨东西；月临子午，潮平南北。潮涨多在春夏之中，潮大每在朔望之后；海滨皆然，台亦无异。惟台地属东南，月常早上。十七、八之后，月值初昏即临卯酉，故潮长退视同安、金、厦亦较早。同安、金、厦初一、十六潮长子午而退卯酉，初八、二十三潮长卯酉而退子午。台则初一、十六潮长巳亥而退寅申，初八、二十三潮长寅申而退巳亥；所差竟至一时。兰则初一、十六潮长寅申而退巳亥，初八、二十三潮长巳亥而退寅申。潮汐竟至相反。今但取「使槎录」而推之，而兰潮之相反即台潮而可悟矣。「使槎录」云：台潮每月初一、十六日，巳初四、亥初四；初二、十七日，巳正三、亥正三（兰潮寅申）；初三、十八日，午初三、子初三；初四、十九日，午正一、子正一；初五、二十日，午正四、子正四（兰潮卯酉）；初六、念一日，未初三、丑初三；初七、念二日，未正三、子正三（兰潮辰戌）；初八、念三日，申初二、寅初二；初九、念四日，申初四，寅初四；初十、念五日，申正三、寅正三（兰潮巳亥）；十一、念六日酉正一、卯正一；十二、念七日，酉正四、卯正四（兰潮子午）；十三、念八日，戌初三、辰初三；十四、念九日，戌正二、辰正二；十五、三十，戌正四、辰正四（兰潮丑未）。此潮信之别于兰也。

潮长退图

右图十二辰，指掌定位也。推潮长法，以初一、初二加于寅位，左旋顺数至丑而止。阳时管三日，阴时管二日，而一月之大概定焉。初一、初二初长在寅，则长半在卯，满在辰；初退在巳，则退半在午，涸在未。再长在申，长半在酉，满在戌；初退在亥，退半在子，涸在丑矣。盖自长至满，历三时，至涸亦历三时，而潮信可知也。

风信

台地风信，与他处迥异。风烈而大者为飓，又甚者为台。飓风倏发倏止，台常连日夜。正、二、三、四月发者为飓，五、六、七、八月发者为台。九月则北风初烈，或至连月，为「九降」。过洋以四、八、十月为稳，以四月少台、八月秋中、十月小春，天气多晴暖故也。六月多台，九月多九降，最忌，台飓俱多挟雨。九降多无雨而风（九月自寒露至立冬，常乍晴乍阴，风雨不时，谓之九降，又曰九月乌）。凡飓将至，则天边断虹先见，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鲨尾者曰「屈鲨」。飓之多，以时而异。正月初三日曰真人飓，初四曰接神飓，初九曰玉皇飓。是日有飓，则各飓皆验；否则至期或有飓、或无飓，靡所准也。十三曰刘将军飓，十五曰上元飓，念四曰小妾飓，念八曰洗炊笼飓，念九曰乌狗飓。二月二曰白须飓，初十曰张大帝飓，十九曰观音飓，念五曰龙神朝天飓，一云是念九。三月三日曰元帝飓，初七曰关王飓，十五曰真人飓，十八曰后土飓，念三曰妈祖飓（真人多风，妈祖多雨），念八曰东岳飓，又曰诸神朝天飓。三春共三十六飓，此其大者。四月初一日曰白龙飓，初八曰佛子飓，十三日太保飓，十四曰纯阳飓，念五曰龙神太白飓。五月初一日曰南极飓，五日曰屈原飓，初七曰朱太尉飓，十三曰关帝飓，十六曰天地飓，念九曰威显飓。六月六日曰崔将军飓，十一曰彭祖飓，十八曰彭婆飓，十九曰观音飓，念三曰小姨飓，念四曰雷公飓，最狠，念六曰二郎神飓，念八曰大姨飓，念九曰文丞相飓。七月七日曰乞巧飓，十五曰中元飓，十八曰王母飓，又曰神煞交会飓，念一曰普安飓。凡六、七月多主台。海上人谓：『六月防初，七月防半』。虽未必尽然，有时而验。八月初一日曰灶君飓，初五曰九皇飓，十五曰魁星飓，念一曰龙神大会飓。九月九日曰重阳飓，十六曰张良飓，十七曰金龙飓，十九曰观音飓，念七曰冷风飓。十月初五日曰风信飓，初六曰天曹飓，初十曰水仙王飓，十五曰下元飓，二十曰东岳朝天飓，念六曰翁爹飓。十一月十四日曰水僊飓，念九日曰西岳朝天飓，又曰普庵飓。此时朔风司令，无日无风。然南风尽，纯月背北处皆可泊船。十二月念四日曰送神飓，念九曰火盆飓。如念四则应四月，念五则应五月，念九则应九月，俱不爽。凡飓风或先期即至，或逾期始作，总不出七日之内。五、六、七月

间，舟人视天上有一点黑云，则收帆严舵以待，风雨瞬息即至。迟则收帆不及，有覆舟之患。内地舟春夏来兰，必候南风放洋，由鸡笼而东北折入泮澳，又必遇北风方能入兰之港澳。否则日夜击橹，几费工夫。盖泮澳之界，南北异风、潮汐返汛也。

台风乃天地之气交逆，地鼓气而海沸，天风烈而雨飘，故能沉舟而倾橈。若海不先沸，天风虽烈，海舟顺风而驰，同鲲鹏之徙耳。六月有雷则无台。谚云：『六月一雷止三台，七月一雷九台来』。湾泊之处，须视风向；苏澳有南风、北风之别。时当南风误湾北风澳，与时当北风误湾南风澳者，其舟未有不击碎。「稗海纪游」云：飓之尤甚者曰台。台无定期，必与大雨同至；必拔木坏垣，飘瓦裂石，久而愈劲。舟虽泊澳，常至齏粉。占台者，每视风向，反常为戒。如夏月应南而反北，秋冬与春应北而反南（三月念三日妈祖飓后，便应南风。白露后至三月，皆应北风。惟七月北风多主台），旋必成台。幸其至也渐，人将早避之。或曰：『风四面皆至曰台』。不知台虽暴，无四方齐至之理。譬如北风台，必转而东，东而南，南又转西。或一、二日，或三、五、七日，不四面旋遍不止。是四面递至，非四面并至也。飓骤而裊轻，台缓而裊久且烈。春风畏始，冬风应终。又非常之风，当在七月。舟行遇海中鳞介诸物游翔水面者，亦风兆也。东坡在潮州，常作「飓风赋」。刘恂「岭表录异」云：『南海秋夏间，云初惨然，有晕如虹，长六、七尺，则飓风必发，故呼为飓母见。忽有震雷，则飓风不作矣。舟人常以为候，预为避之』。「田家五行占」云：『夏秋之交大风，及有海沙云起，谓之风潮，古人名曰飓母风，航海之人又名为破帆风』。「台湾县志」谓：『飓当作暴』，引「诗」：『终风且暴』为证。又云：『飓与■〈风贝〉异。■〈风贝〉乃海中灾风，其至叵测。暴则每月有期，所传名称虽涉怪诞，而验之多应』。又云：「六书」无台字。所云台者，乃土人见飓风挟雨，四面环生，空中旋舞如筛，因曰风筛。谓飓筛雨。未尝曰台风也。台音筛，同台，加风作台。诸书承误。按「韵会」：『海中大风曰飓』。「投荒杂录」亦谓：岭南诸郡皆有飓风，以四面风俱至也。■〈风贝〉，补妹切，海之灾风也。飓音惧，■〈风贝〉音贝，「字典」引杨升庵说：■〈风贝〉作飓，或飓与■〈风贝〉本各有其义。而廖氏「正字通」云：■〈风贝〉即飓字之讹。则飓可不必作暴也。台飓二字类见「闽书」，知二字之承传已久，又可不必改易也。

占验

海上天无时无云。虽浓云叆叇，但有云脚可见，必不雨。云脚者，如画家绘水口石，其下横染一笔，为水石之界者是也。无脚之云，则如画远山，但见山头，不见所止（「稗海纪游」）。

内山终岁不离云，或幂于顶，或横于腰，惆怅缥缈，莫穷其际隅。于侵晨片晌，翠黛笋簇，望之如洗，须臾即云合。若日中云收，峰峦可数，必不日而雨。海内之山，未有以清朗为雨候者（「诸罗志」）。

夏秋红日当空，片云乍起，倾盆立至。一日之内，阴晴屡变，或连月不开。冬春二时，微雨霏霏，行泥滑滑，檐溜滴久，寒气侵肌。稍一晴霁、则易裘脱毳，曾不须臾。

唐人诗云：『四时长作夏，一雨便成秋』。昔以咏开闽者，移而赠台郡。近且由山前厅县，渐而入兰矣。客斯土者，容或过暖，而毋受寒，则邪气不得而中之矣（参「诸罗志」）。

旧传：野不苦旱，以土沙含润，山气露重也。予尝秋郊早行，草露已晞，觉志所谓『入夜霏霏如霰，茅檐日高尚溜余滴』者少矣。或近年人烟渐稠，露气减于昔云（「海东札记」）。

日色被体如灼，三日内必雨（「稗海纪游」。下同）。

日出时，有云蔽之，辰刻后云渐散，必大晴。日初出即开朗，是日必不晴。久晴则不拘。日落时，西方有云气横亘天上，或作数十缕，各不相属，日从云隙中度过，是谓日穿经纬，来日大晴。或云色一片相连，其中但有一、二点空窠得现红色，是谓金乌点睛，亦主晴。日落时，西方云色黯淡，一片如墨，全无罅窠，又不见云脚者，主来日雨。若云色浓厚，当夜必雨。日落时，西北方云起，如层峦复嶂，重迭数十层，各各矗起，主大风雨，山崩水溢之征也。应在七日之内，处近山及江浒水涯宜防之。味爽时雨，俗呼开门雨，是日主晴。

五更雨，鸡初鸣雨，天未明雨，天已明又雨，皆主是日晴。苦雨不辍，晨起雾遮山脚，主晴；云罩山头，主雨。兰境风雨，冬月尤盛。飓风将作，先日海雾涌起如尘（参「杨诗注」）。初雨如雾，虽沈晦，至午必晴（「稗海纪游」。下同）。

久雨后暂辍，犹见细雨如雾，纵令开朗，旋即雨至。谚云：『雨前蒙蒙终不雨，雨后蒙蒙终不晴』。久雨夜忽开雾，星月朗洁，主来日大雨。若近暮经见红光，然后见月，则晴。久雨后，近暮遍天红色，来日必晴。俗云：『火烧薄暮天』。虹霓朝见西方，辰巳必雨。虹霓申酉见东方，必晴。又断虹两头不连者，俗呼破篷，虽见东方，来日不免风雨。

诸山烟霭苍茫，若山光透露，便为风雨之征。又饥鸢高唳，海鸟惊飞，则踰日必风。春日晚观西，冬日晚观东，有黑云起，主雨。谚云：『冬、山头，春、海口』（「赤嵌笔谈」）。海吼俗呼海叫。小吼如击花鞞鼓，点点作散豆声，乍远乍近，若断若连，临流听之，有成连鼓琴之致。大吼如万马奔腾

，钲鼓响震，三峡崩流，万鼎共沸。惟钱塘八月怒潮，差可彷彿，触耳骇愕。余尝濡足海岸，俯瞰溟渤，而静深渊停，曾无波灞，不知声之何从出。然远海云气已渐兴，而风雨不旋踵至矣。海上人习闻不怪，曰：是雨征也。若冬月吼，常不雨，多主风（「稗海纪游」）。

「台邑志」谓：『海常吼自七鲲身，北至鹿耳门，南至打鼓港止』云。海自嘉义以上不吼，惟台湾至凤山则吼。俗呼曰做涌。惊涛迅发，舟触之沸击，迫岸辄碎。自岸边至中流，浪之最巨者有三迭，约广不上十里，以外则渐平。春冬不吼，惟四月二十六日起，舟人谣曰：『涌仔开目，不因风兆，不因潮汐』。谓海气一发，微雨几泼辄吼。或大雨不吼，大风不吼。或既晴犹吼，必待烈阳炎暴至终日则吼息。四、五月之吼，凤山最甚；六、七月之吼，台湾最甚。其地气由南而北。七月二十六后谓之埔占，涌渐轻。至中秋则不吼。盖夏令地气蒸热，自下而升，犹煮饭之滚于锅底然。此新收台邑志之说也。兰则吼于冬时者为多。或久晴而吼，则必有风雨；久雨而吼，则必多晴霁。与地动一样，为天气变易之征。

乌竹芳咏「海涛诗」：『十里犹闻喧■〈目舌〉响，萧萧不住到平明』。自注云：『噶玛兰近海，涛声作，即降大雨』。

久雨地微动，翌日即晴。与久晴而地震及海吼者，翌日亦未有不雨。既雨亦未有不缠绵。

玉山在兰西南二百余里之外，必连日晴霁、几于天无片云，方得远望其项背。然既见之后，非风即雨。「诸罗志」所谓：『有顷则云雾复合』者，其说甚验。

海船（工料）

按此即郡哨船也。以兰不设水师而有海船往来，故附于此。

大吉木（长七丈余，围五尺余）、中吉木（长六丈余，围四尺余）、浮溪木（长五丈余，围三尺余，俱杉木名）、高洋木（杉木之略小者）、柁、碇、龙骨（每船头尾中共三节，长短配桅之丈尺，系松木所制）、大桅（赶增长八丈五、六尺，围七、八尺。篷船长六、七丈，围五、六尺不等。按船之长短配用）、头桅（赶增长六丈余，围四尺八、九寸，篷艙内有改造加长加阔，长五丈余，围三尺七、八寸，俱照船身长短配用）、大橹、小橹、大小风篷、大小桅饼（大木围或十余，或数个，用套大桅，便于起篷）、大小无底升（亦木围，风篷挂于桅上，用木圈以动之；赶增一千三百个，双篷艙七、八百个）、樟梁头、梁座、大桅座、头桅座（头尾）、托浪板、斗盖、木柜、头禁水（镶船头木）、尾禁水（镶船尾木）、上金（尾楼边高起木）、下金（在船尾水内，用以拴■〈才它〉）、招（船顶上招子，便于头起也）、撑面（舱盖）、扛

罩（舱口直木，此木自官厅口起，至大桅兜止，所罩舱之撑盖俱扛于此，故名。隔舱板木，乃横木也。大桅处名曰含檀，又曰梁头，在各舱则名堵经）、披枋（杉木板隔船两边木）、笨枋（船顶板，在战棚枋之下）、占柜（铺官厅顶盖）、覆竹（船两边所钉樟木）、车战棚（杉木板重铺笨枋上）、车耳（扯篷起碇，■〈纟索〉缚于此）、■〈稔，木代禾〉仔（水蛇下湾木）、缭牛（系大篷脚■〈纟索〉）、湾极、直极、头尾八字极（俱樟木，用以镶船）、屈手极（妈祖堂前两湾樟木，大赶辮用，双篷艍无）、番人耳（船头木）、头含檀（树头桅木）、大含檀（树木桅木，凡船身长阔、满汉字号，俱于此印烙）、大转水（附大含檀木）、含檀鞋（削成方木，镶含檀内）、木里鞋（镶桅座内方木）、转水鞋（松梢上两边方木）、车档（扯篷起碇绞棍木）、大鹿耳（夹大桅木）、头鹿耳（夹头桅木）、夹车档（靠车大棍）、金檀（下金内木棍）、软箸（船尾中间镶木，用以夹舵）、槽椽（放槽架一竹槽床）、上下秤（拴风篷木，头尾在上者名上秤，在下者名下秤）、尾穿梁（船尾柱）、通梁（舱口上木）、下株梁（船底木）、舵牙（夹舵木）、水蛇、猴檀、桅猪（见下）、铁钉（赶辮一千八百斤，篷船七百斤）、茅铁（四、五百斤）、欐藤（十斤）、张篷水藤（百余斤）、黄麻（为绳■〈纟索〉之用，其名有大律■〈纟索〉、小■〈纟索〉律、篷踏■〈纟索〉、小踏■〈纟索〉、大缭母、小缭母、大千斤坠、小千斤坠、篷尾吊、小篷尾吊、鸡贯流浪■〈纟索〉之属）、棕（亦为绳■〈纟索〉之用，其名有篷头根、篷尾根、舵吊、虎尾碇、奴碇、■〈纟索〉摘尾、腰边秦、出尾秦之属。二项赶辮一千数百斤，篷艍八、九百斤）、篾碇■〈纟索〉（二条，每条篾三担，草四担）、桐油（赶辮一千五百斤，篷艍五、六百斤。每油百斤，配灰三百斤、钉一百斤、纲纱一百斤）、网纱（破鱼网炼入油灰内，用以补缝）、灰、草饼（舂灰用）、炭（千二百斤，至千八百斤）、勒肚（拴舵■〈纟索〉，自船底贯于碇前，结紧舵乃得有力，水浅放去，松便可悬起）、杉板船（以便登岸）、尾楼灯、金、鼓各一，其余颜料、旗布、匠手工价，为数不等。

附考

凡大吉木、中吉木、浮溪木、高洋木、椴碇、龙骨、大桅、头桅、大槽、小槽、松板（作梁头炮架，并锯作浆路用）、棕苓竹（篷上用，有大小二种）、椴榜（系柯木榜，大桅用）、连转木（做篷碇等车，并开板做椴用，系杉木，长二丈三尺，围三、四尺不等，头尾如一，并无粗细）、松筒（对踞开，作龙骨三节），各料产自福州。铁钉、茅铁、桐油、山城板（系小杉木锯开，铺舱并猫狸内垫板用）、网纱、欐藤、尾楼灯、旗布、颜料、锣、鼓、大小风篷、无底升、桅饼、浆各料产自漳、泉。大桅木尤以产自外洋者为佳。其余

虽产台属，地近生番，深山溪涧，挽运维艰。兰惟樟木最盛大，每年由料匠雇定澎船，充为道厂战舰之需。自道光五年办起，年款年清。其余或煮脑或造屋，一听民便。虽哨船、海船未及修造，而港澳所经，现有掩边、阔头诸小船，其取资于本地樟木者，已自不少（参旧「郡志」）。

海船每载杉板船一只，以便登岸。出入悉于舟侧，名水仙门。碇凡三，正碇、副碇、三碇（正碇一名将军碇，不轻下），入水数十丈。棕藤草三捆，约值五十金。寄碇先用铅锤试水深浅。绳六、七十丈，绳尽犹不至底，则不敢寄。铅锤之末涂以牛油，沾起沙泥，舵工辄能辨至何处。有占风望向者，缘篷桅绳而上，登眺盘旋，了无怖畏，名曰亚班（「赤嵌笔谈」）。

南北通商，每船出海，一名司货出入（原云即船主，非是），舵工一名、亚班一名、大缭一名、头碇一名、司杉板船一名、总铺一名、水手二十余名（或十余名）。通贩外洋，船主一名、财副一名，司货物钱财；总捍一名，分理事件；火长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驶船针路；亚班、舵工各一正、一副；大缭、二缭各一，管船中缭■〈纆索〉；一碇、二碇各一，司碇；一迁、二迁、三迁各一，司桅■〈纆索〉；杉板船一正、一副，司杉板及头缭；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择库一名，清理船舱；香公一名，朝夕焚香诸祀神；总铺一名，司火食。水手视船之大小，或数十名不等。大抵水色连天，远近悬于亚班；风波卷地，安危系于舵工。而洋面一针，尤有毫厘千里之辨，不可以不慎也（参「笔谈」）。海船按十二支命名：船头边板曰鼠桥，后两边栏曰牛栏，舵绳曰虎尾，系碇绳木曰兔耳，船底大木曰龙骨，两边另钉湾杉木曰水蛇，篷系绳板曰马脸，船头横覆板插两角曰羊角，镶龙骨木曰猴榱，抱桅篷绳曰鸡冠，抱碇绳木曰狗牙，拄桅脚杉木段曰桅猪（「赤嵌笔谈」）。

泛海不见飞鸟，则渐至大洋。近岛屿则先见白鸟飞翔（孙氏「赤嵌集」）。

大海洪波，止分顺逆。凡往异域，顺势而行。惟台与厦藏岸七百里，号曰横洋；中有黑水沟，色如墨，曰墨洋（即澎湖沟）；惊涛鼎沸，险冠诸海。或言顺流而东，则为弱水（按即兰之所谓万水朝东也）。昔有闽船飘至弱水之东，阅二十年始得还中土（「赤嵌集」）。

厦门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门，水程五更（按自厦至台郡凡十二更）。福州、五虎对渡鸡笼、噶玛兰，径渡泉南，总无过七更。志约六十里为一更，亦无所据。黄玉圃「赤嵌笔谈」按「樵书」二编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为十更，以焚香几枝为度。船在大洋，风潮有顺逆，行驶有迟速，水程难辨。以木片于船首投海中，人在船首连行至尾，木片与人行齐至，则更数方准。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则为不上更；或木片反先人至船尾，则为过更。』

皆不合更也。舟子各洋皆有秘本，云系明太监王三保所遗，余借录之，名曰「洋更」』。新修「台邑志」又载：南路沙码矾头至府治，舟行七更。康熙五十五年，奉差官丈明，旱程二百九十八里，水程与旱程相傍。是一更该四十二里有零。「通志」载：福州至琉球，水程一千七百里；「府志」称：船行四十三更；是亦一更四十里矣。二说未知孰确。

船制大小，咸资水利，名目各异。一曰澎仔船，平底单桅。今多双桅者，可装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每春夏之交，由郡厂载盐入兰。去则运载道厂舰料或杂货不等。一曰杉板头船，亦有插双桅者，可装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一曰一封书船，双桅■〈木盛〉盖平铺，前后无舱。可装二、三百石。一曰头尾密船，单桅无舱，中有拱篷，可装百余石至二百石。皆往来东西各港。至苏澳、鸡笼所谓掩边船者，一曰大■〈舟古〉仔船，单桅拱篷，可装百余石，亦或驾驶内港拨载；一曰小■〈舟古〉仔船，渡人载货登岸而已。至各渔船，或曰龙■〈舟曾〉船，即大■〈舟古〉仔之类；或曰挖仔船，每船止容三人，往各港采捕；或曰当家船（俗讹为蛋家船），渔人眷属悉住其中，无登岸结庐者，盖浮家也。

台湾广不满二百里，绵长二千余里。滨海之鹿耳门、鹿仔港、八里坌、五条港，商船辐辏，资重不下数十百万金，宜为洋盗所窥伺；而劫案颇少，何也？内地如深沪、獭窟、祥芝、东石诸澳，犬牙而列，藏风避浪，匪船易于出没。即浙、粤南省南北伺劫，多傍内洋而行。兼以海■〈彳义〉四出，海物惟错，匪民领给牌照，托称采捕，得利为渔，失利为盗。如惠安县之崇武有白底■〈舟古〉；同安县之潘涂、高崎、■〈彳白〉头、杏林有草舩；漳浦县之井尾、白沙、将军澳有虎舩船；诏安县之含英村、洋尾村、陈城墟有租渔船；兴、泉等府又有小猫缆。亦名白水船，风帆最迅，破浪如飞。均带鎗炮军器多人，故劫案多。台湾重洋大海，小艇难行，海口无多，皆有文武员弁巡查，匪船不敢入口。且朝夕潮勇，鱼鳖稀少，海物多贩自澎、淡，而樟板奉禁，木料极贵。澎、淡小船亦由泉州买来。无渔船，无渔人，不谙海道，不谙运驶，安能出洋为匪？故劫案少。然则台湾遂无劫案乎？曰：『有。南风柔而浪软，北风刚而浪劲。春夏南风司令，内地匪船驶至台湾洋面行劫，南北水师分段巡哨最为吃紧。迨七、八月，朔风起，匪船回棹，水师高枕而卧矣』。然则台湾本地无匪船乎？曰：『有。淡水、台府盐船，澎湖尖舩船，均傍内海往来。有时勾串陆路贼匪，同船抢夺。但止能行劫小船，不敢行劫大船』。然则此外无抢劫乎？曰：『有。商船遭风，寄椗搁浅口岸，匪类群起，搜其货、折其船者，控案累累。厅县几视为家常矣』。是惟洋面失事，专责水师；勘报迟延，专责地方官。沿海口岸铺户居民，官为选立联首，认真联甲，海边贼起，鸣锣围捕

，毋使他日牵控，贻累善良。搁浅破漏之船，公议一人保护，许以大船谢金八十元，小船四十元。如有失物，惟渠是问。则水陆兼防，海洋肃清。至于密墩汛、增哨船、缮器械、练水师、防海寇，备豫不虞，尤宜未雨绸缪也（「问俗录」）。

兰地郊商船户，年遇五、六月南风盛发之时，欲往江、浙贩卖米石，名曰上北。其船来自内地，由乌石港、苏澳或鸡笼头，搬运聚戢，必仍回内地各澳；然后沿海而上，由惠安、崇武而莆田、湄洲至平海，可泊百船。其北即南日小澳，仅容数艇，是福清、莆田交界处。从内港再行，经门扇后草屿，至海坛宫仔前，有监屿（即福清港内），过古屿门为长乐县界。复沿海行，经东西洛滋澳，再去为白岙、关潼，可泊数百船（南旋时常于此候风，一夜可到），乃福省半港处。

入内即五虎门。此由兰入省，所谓径渡五虎是也。由关潼一潮水至定海，可泊数百船。复经大埕、黄岐至北交，为连江县界。再过罗湖大金，抵三沙烽火门。由三沙沿山钱驶一潮水，过东壁大小目、火焰山、马屿，进松山港，即福宁府。由烽火门过大小仑山、蓁屿、水澳。至南镇、沙埕，直抵南北二关，是为闽、浙交界处。由北关北上，至金香大澳，东有南纪屿，可泊千艘。其北为凤凰澳，系浙江瑞安县港口。又北为梅花屿，即温州港口。过龕内三盘，昔年郑氏尝屯战舰于此。再过王大澳、玉盘山、坎门、大鹿山，至石塘内，为双门卫。复经蜆壳澳、深门、花澳、马蹄澳、双头通，至川礁，为黄岩港口。从牛头门、柴盘，抵石浦门。由龙门港、崎头，至丁厝澳，澳东大山迭出，为舟山地，赴宁波及苏之上海（松江府属）在此分■〈舟宗〉。从西由定海关进港，数里即宁波。从北过岑港、黄埔，至沈加门。东出即普陀山。北上为尽山、花鸟屿。尽山西南有板椒山，属苏州府界。又有羊山，龙神甚灵，凡船到此，须寂静而过。放大洋抵吴淞，进港数里即上海矣。若由舟山丁厝澳，西北放小洋四更，便至乍浦，则海边俱石岸。北风可泊于洋山屿。此由海而至浙之乍浦、苏之上海路也。洋山屿向北、过崇明外五条沙，转西三十四更，入山东之胶州口。若过崇明外五条沙，对北三十二更至成山头。向东北放洋十一更，可至直隶旅顺口。再由山边至童子沟岛，向东洋山，七更则至盖州（奉天府属），为古辽东地。向北放洋七更，则至锦州府，为古辽西地。此则商家所谓天津船也。今惟台郡行之。兰与淡、艚郊户，其所云北船，惟至江、浙而已（参「台湾县志」）。

兰船向止运戢米石、油■〈米凡〉、麻苧、杂子到崇武、獭窟而已。近有蚶江祥芝、古浮小船来港，即就港内贩载米石、樟脑，运到广东、澳门、柘林诸处。回时采买广货鲢草鱼苗来港者，名曰南船。然岁亦仅一至而已（参「彰

化志」)。

渔具

捕鱼处所，有壕、潭、港、塭之分。壕者，指海坪产壕之处，驾小船，用铁把于水底取之；潭者，平埔开窝，积水甚深，鱼虾多蓄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处；塭者，就海坪筑岸纳水蓄鱼而名（尹氏「台湾志」）。捕鱼器具有罟、罟、罟、藏、■〈罟上令下〉、箔之目。网有大小，而用法各别。每罟一张，驾船二只，先放海底，后用四、五十人，两头牵挽，围拢海边，得鱼最多。罟有车罟、举罟、摇罟等属。车罟永挂海坪，岸搭高寮，下罟时，渔人在寮上，将罟索用车牵起，有鱼则捕之；举罟止用一人，于港、潭沿海皆可采捕；摇罟必需五、六人，驾龙舸船，带小挖仔船，捕鱼外海；罟于冬春二时，在外海捕涂魮等大鱼用之；藏则专于隆冬以捕乌鱼，故又名讨乌；■〈罟上令下〉者，网上有荡，能浮水面，下系网袋无数，每袋各排铅坠沉入水底，鱼入袋中，辄蔽不能出。大■〈罟上令下〉置诸外海，小置诸内港。箔者，乘潮将满，插在海坪，杂罗水族，水汐则取之，无一遗者。

大网，口阔尾尖，即此地之■〈大上番下〉也，澎湖有之。每口用大杉木二枝，问港口长流之所，名曰网桁。以网挂于桁上，凡鱼虾之属，尽藏其中，潮退举起，解网尾出之。沪，用石碎围筑海坪中，水满，鱼藏其内，水汐则捕之。乌鱼旗罟者，结网长百余丈，广丈余，驾船载出常数十人，曰牵罟（「赤嵌笔谈」）。罟者，树大竹棚于水涯，高二丈许，曰水棚，置罟以渔。罟小于罟，■〈罟上令下〉又小于罟。网长可数十丈，广五、六尺，曰牵罟，曰牵罟。蚝者，蚌房也。即以为取之之名。用竹二，长丈余，各贯铁于末，如剪刀，于海水浅处钩致蚌房。■〈纟衮〉，垂饵以钓鱼也。大绳长数十丈，系一头于岸，浮舟出海，每尺许拴数钩大小不一，绳尽则返棹而收，谓之放■〈纟衮〉。大小沪箔者，削竹片为之。绳缚如帘，高七、八尺，长数十丈，就海坪处所竖木桩，趁潮水未满，缚箔于木桩上，留一箔门，约宽四、五尺，潮涨时鱼随水入，以网截塞箔门，潮退鱼不得出，采取之。沪者，于海坪潮涨所及处，周围筑土岸，高一、二尺，留缺为门，两旁竖木柱，挂小网柱上，截塞岸门。潮涨淹没沪岸，鱼蛤随涨入沪。潮退水由沪门出，鱼蛤为网所阻。宽者为大沪，狭者为小沪。瞽社者，招捕鹿之人，瞽港者，招捕鱼之人；俱沿山海盖草为寮，时去时来，时多时少，虽为民番所称便，实亦奸宄所由滋（同上）。

寺观

木佛寺：在厅治北门外下渡头三里。乃未开兰之先，有得木头于海上者，见其不雕之质，宛象观音，归而奉之，颇着灵异，因此得名。道光九年，里人募建一椽，李祺生序之。有：『质本不雕，莫究牟尼麦化。来从彼岸，宛同

初祖芦浮』之句。

观音亭：在厅治西九里大三阉庄。嘉庆二十年间，里民募建，甚有显赫，香烟日盛。

威惠庙：俗号圣王庙。在厅治西后街，祀唐平蛮开漳左卫将军晋封威惠王陈元光神像。原在中街。道光辛卯年春，漳人以旧庙湫隘，移建于此。

真武庙：俗呼上帝庙，在乌石港口，距厅北三十里。祀北极佑圣真君也。按北方元武七宿，其象龟蛇；而厅之形势，北有龟屿在海中为天关，南有沙汕一道，蜿蜒海口为地轴，故堪舆家以为龟蛇把口之象。土人因建庙以镇之。原号真武，宋祥符时避讳作元武，近又当循旧称。第真■〈么上十下〉二字，原本道书，而塑像则又汨于释教矣。

张公庙：在苏澳街，距厅南五十里，祀清溪神医。居民合建。一在泉州大湖，曰兰兴宫。有楹联云：『身化九龙潭，遍逐蛮番辟兰境。法施三宝塔，直驱牛鬼走桃源』。

大众庙：在厅治西门外及头围、罗东、苏澳皆有，祀开疆辟土御生番、死海寇诸难者。

祥异

嘉庆十四年己巳夏六月，飓风作，浊水溪正溜北徙，与清水溪合流。

嘉庆十五年庚午夏六月己亥，火（十六夜亥初，五围茅屋二千余家移时净烬，官民皆露处）。丁未，风（雷公暴也）。浊水溪仍循故道（清浊攸分，居人以为瑞）。

嘉庆十六年辛未秋九月，有水为灾（田园冲堤堰决）。

嘉庆十七年壬申夏六月，有水为灾（田园冲塌）。

嘉庆二十年乙亥夏六月，地数震（田亩低洼墙屋倾侧）。秋八月大水（田园冲压）。

嘉庆二十一年丙子口月地震甚（台多地震，兰初辟尤甚，是年官署、民房倒塌欹斜，亦有地裂、见泉，一亩田而分高下者）。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秋七月丙辰，大水（田园冲压）。

嘉庆二十五年庚辰秋八月庚戌水，壬子为灾（田园冲压，墙宇圯倾）。

道光二年壬午秋七月甲申，飓风陡起，瓦屋皆飞（风从北西方陡起，猛甚，是夜三更，厅署堂库倒，压丁胥三命，县丞、巡检、营弁各署墙垣屋宇、演武厅、堆卡等处多所吹损，居民竹仔头等庄压毙男妇三命，加礼远港口因潮涌水涨淹毙男妇十命并一牧童，乌石港寄碇商船可修葺者五号，拨载小舟沈覆四只，溺二水手。署倅吴秉纶捐资收恤具报，案核与淡水、嘉、彰是日文告情景相同，盖十二日辰时也）。

道光六年丙戌秋九月甲辰，水，丙午为灾（田园冲压，□诸水灾历奉豁免缓征，另详于前「蠲政」内）。

道光十三年癸巳冬十一月己巳，地震日甚，越丙戌乃止（田宅欹侧，人畜惊溃，禱于社稷坛乃止。疏见「纪文」）。

道光二十八年戊申秋九月辛巳，连日风雨大作，山裂水涌（自十一日起，三日连宵达旦，暴雨狂风，水涌山裂，西势自金面山、头围山、梗枋、六份仔等处，计压毙男妇六十余人。又自北关起至大里简、草岭顶、隆隆岭等处，计压毙男妇七十余人。又白石山隘至金面山隘、石烛坑、土地公坑等处，计压毙男妇四十余人。官为遣人收瘞赈恤。卢舍田园冲失无数，现虽屡次饬勘丈报垦复，而石埔溪道断，难施力矣）。

道光三十年庚戌夏六月辛酉，风雹（初一日未刻，西势大湖庄突起旋风，雨雹，打伤土名八十佃隘界田园稻谷、青泉园、蔬菜等物）。

咸丰二年壬子六月癸巳，四结仔巷失火（延烧草瓦房店二百余间，兵房六十八间）。

卷五（下）

风俗（下）

番俗（居处、饮食、衣饰、婚嫁、丧葬、器用）番情（番界、弹压、抚绥、番割）

番俗

番情

番俗

兰地未入版图以前，诸番惟以射鹿、镖鱼为生，名曰出草，至今尚沿其俗。十龄以上，即令演弓矢。练习既熟，三、四十步外取的必中。当春深草茂，则邀集社众，各持器械、带猎犬逐之，呼噪四面围猎。得鹿则刺喉吮其血，或擒兔生啖之，■〈卤奄〉其脏腹令生蛆，名曰肉笋，以为美馔。其皮则以易汉人盐、米、烟、布诸物（参「台海采风图」）。内山生番皆在深潭峻岭之间，惟知采捕獐鹿，听商贸易；鲜食衣毛，所异于禽兽者几希矣。番之性虽刚而狠，但见小而善疑，故无非分之求。其技善奔走，穿藤、攀棘，捷于猿猴。所用之器，镖枪最利，竹弓、竹箭虽不甚劲，而射飞逐走，发无不中（参「诸罗志」）。内山产藤，粗如绳，长数十丈，人迹不到，深林翳翳之区，滋蔓芄茸，沿盘涧谷；生番往往匿其中，剗刃杀人，故最难取。然资用广而取利大，人多贪之，虽冒险亦无畏焉（参「采风图」）。番无年岁，不辨四时，以刺桐花开为一度。每当花红草绿之时，整洁牛车，番女梳洗盛妆饰，登车往邻社

游观，麻达执鞭为之驱。途中亲识相遇，掷果为戏（「采风图」）。平地近番，不识不知，无求无欲，状貌亦无甚异，惟两目拗深，瞪视似稍别。其语多作都卢嚙辘声，呼酒曰「打喇酥」，烟曰「淡巴菰」。终岁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岁，有金钱不知蓄积。秋成纳稼，计终岁所食，有余则尽付曲蘖，无男女皆嗜酒。屋必自构，衣必自绩。织麻为网，屈竹为弓，以猎以渔，罔非自为而用之。腰间一刀，凡所成造，皆出于此。惟陶冶不能自为，得铁，则取涧中两石自槌之，久亦成器。社惟一、二人为甲螺，如内地乡老、耆老之属，非滇、广征赋税劫杀拥兵自卫者比（参「稗海纪游」）。重阳时节，亦仿纸鸢戏为乐，或以竹箨结成鹰鹞，篾皮系作弓弦，上插鸡翅，中衔空管，虽取质过重，而因风送响，音韵悠然，亦天趣也。

居处：兰番居处，在内山者，好居高峻，以瞭望防守。在近港者，原聚平地，以耕种渔猎。故兰之化番，或谓之平埔番，以其皆处于平地也。其房屋则以大木凿空倒覆为盖，上下贴茅，撑以竹木，两旁皆通小户；前另筑一间，号北投口。相传老番至鸡笼，见覆舟依岸，因仿之以为屋制焉。

饮食：兰初开时，诸番耕种田园，不知盖藏。人各一田，仅资口食。刈获连穗悬之室中，旋舂旋煮，仍以镖鱼打鹿为生。其耕种不知时候，惟视群木萌芽为准。树艺稻谷约供一岁口食并酿用而已，故家无赢余而地多荒秽。收成后，于屋旁别筑室，围以竹箨，覆以茅苫，连穗倒而悬之令易干，名之曰禾间。其粟名倭，粒大而性黏，略似糯米。蒸熟摊冷，以手掬而食之（「采风图」）。每秋成，会同社之人，赛戏饮酒，名曰做年，或曰做田。其酒用糯米，每口各抓一把，用津液嚼碎入瓮，俟隔夜发气成酒，然后沃以清水，群坐地上，或木瓢或椰碗汲饮，至醉则起而歌舞。无锦绣，或着短衣、或袒胸背，跳跃盘旋如儿戏状。歌无常曲，就现在景作曼声，一人歌，群拍手而和。番妇见汉人至，则酒满斟以进客，惟尽辞之不饮为妙。倘前进者饮，后进者辞，遂分荣辱，必有所计较矣。将捕鹿，先听鸟音占吉凶。鸟色白、尾长，即华雀也（番曰蛮在），音宏亮、吉，微细、凶。食物馁败生虫，欣然食之。酒以味酸者为醇。兰各社番，向将海潮涌上沙滩之白沫，扫贮布袋中，复用海水泡滤，淘净沙土，然后入锅煎熬成盐，其色甚白，其味甚淡。食物中着盐过多，味亦苦涩（「咨稿」）。番俗多产，母自携所育媿婴，同浴于溪，不怖风寒。盖番性素与水习。秋潦骤降，溪壑涨盈，腰掖葫芦，径渡如驰。有病，亦取水灌顶，倾舄而下，以浑身烟发为度。未发，再灌，发透则病愈（「采风图」）。相传明太监王三保舟至台，投药水中，令土番投病者于水中，洗澡即愈。今兰番犹沿此风，每在海坪镖鱼，见汉人神形委顿，脸色生黄，不知其它疾也，行逼近岸，辄激水以浇其背；而其人亦知其误而意善也，急走避之，旁观者不觉眙■〈

目骂)失笑(参「台湾志略」)。

衣饰：兰初辟时，诸化番解穿汉人衣服，一社无过二、三人。惟以番布作单褂，如肩甲状；下身横裹番布一片，乍见如赤身一般。近时则冬裘夏葛，渐有数辈；第无衣褐者尚多，只用一白番布，自颈垂至足踝，而又两手于其内。其布亦祇遮蔽前身，若行遇风雨，则移其所向；不袖不襟，终难蔽体。番女织杼，以大木如栲栳，凿空其中，横穿以竹，便可转缠经于上。剜木为轴，系于腰，穿梭阖而织之。以树皮合葛丝及染过五采狗毛织毡，名曰达戈纹。以色丝合鸟兽毛织帛，采各色草染采，斑斓相间。又有巾布等物，颇皆坚致(参「采风图」)。兰番常以低金丝线作一弓一弦之势，长约尺许，高约二寸，以金线竖缠于弓弦之际，状似扁梳，悬于眉额，名金鲤鱼。诸番割用铜线镀金，仿效其制，以贗易真，致滋轆轳。实则老番夸为祖制，虽贫不肯粥于人。又好杂色珠玩，有如榴子大者，有类玛瑙形者，有小如鱼目者，编串成围，多非真玩。遇社中有事，不拘大小，辄妆头挂颈，与红哔吱诸色物，铺陈门首，以相夸耀。

婚嫁：番已娶者名暹，调奸有禁。未娶者名麻达，番女年及笄，任自择配。每日梳洗，麻达有见之而属意者，馈鲜花朵，赠芍归萸，遂与野合，乃告父母，成牵手焉(「采风图」)。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务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随焉。番妇耕稼，备尝辛苦，或襁褓负子扶犁，男则仅供馐饷者有之(同上)。夫妇亲昵，虽富无婢妾、僮仆，终身不出里闾，行携手、坐同车，不知有生人离别之苦。不为盗窃穿窬，不识博奕，种织渔猎采樵之外，浑乎混沌之未凿也(「诸罗志」)。猴猴一社，从苏澳之南风澳移来东势，其语言风俗独与众异，婚娶亦不与各社往来，至今番女多有至老而不得配者。

丧葬：番死曰「马歹」，华言衰也。死不棺殓，众番帮同掘葬。如农忙时，即用双木搭架水侧，悬裹其上，以令自溃，指其地曰「马邻」；犹华言不利市也。从此该社径行不由其地。番妇持丧，被发不饰珠宝，视新月生魄则除。若暴死者，如遇戕害或溺于水之类，则通社延请北投(番道士)群哭水滨，念咒施法，拍腿攘逐。既毕，众番泅水潜归，终不敢再经其地。番无借贷之资，亦无养老之礼。有病危者，则搭一茅，盖于四无人迹之区，将其服食家具移置于此。过三、五日，或遥遥于宅外呼之。有应，则就之而扶起；否则老于是乡，无或敢过而问之者。如遇打牲、出草，为人戕害，身首不全，社中概将其家器散尽。谓此人不良，不复更居其室。

器用：耕稼无田器，只用鋤；渔猎无网罗，止用镖。或采鱼兼用篋篙。炊以三块石为灶，螺蛤壳为碗，竹筒为汲桶，用土烧锅，名曰「木扣」。与人交易稻谷，以篋篮较准，而亦不设升斗。番无碾米之具，以大木为臼，直木为杵

，带穗舂令脱粟，计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率以为常（「采风图」）。番渡水小舟名曰「蟒甲」，即艚舳也。一作蟒葛。其制，以独木挖空，两边翼以木版，用藤系之。又无油灰可艚，水易溢入；彼则以杓时时挹之，恰受两三人而已（参「番俗六考」）。

附考

生番杀人，台中常事。此辈虽有人形，全无人理。穿林飞菁，如鸟兽猿猴，抚之不能，剿之不忍，则亦未如之何矣。惟有于出入要隘必经之途，游巡设伏，大张炮火，虚示军威，使彼畏惧而不敢出耳。然此皆由于地广人稀，不辟不聚之故，不尽由侵扰而然。盖生番所行之处，必林木丛茂，荆榛芜秽，可以藏身。遇田园平埔，则缩首而退，不敢过。其杀人割截首级，烹剥去皮肉，饰髑髅以金，夸耀其众。众遂推为雄长。野性固然，设法防闲，或可稍为敛戢，究未有长策也。然地将何以治之？曰：以杀止杀，以番和番；征之使畏，抚之使顺；辟其土而聚我民焉，害将自息。久之生番化熟，又久之为户口贡赋之区矣（「东征集」）。

内山生番，野性难驯，焚庐杀人，视为故常。其实启衅多由汉人。如佃户利在开垦，番割利在占夺。不论生番熟番，越界侵畊，不夺不饜。复勾引伙党，入山搭寮。见番弋取鹿麂，往往窃为己有，以故多遭杀戮。又或小民深入其地，抽藤锯板，为其所害者亦有之。但此辈虽愚，业既为人，孰不好逸而恶劳、贪生而畏死？其所以负性凶狠，亦不尽生番如是也。譬之汉人，安逸乐生者，自在家室。其冒险而希冀微幸者，皆出无赖之徒，非番割即罗汉脚耳。以番割遇番割，乌得不争？以罗汉遇罗汉，乌得不杀？台中倘无此辈，则民番固已相安矣。然台中而尽无此辈，土地又何以日辟耶？平心而论，功过正适相半。响者之蜂屯猬集，无非为盛世先驱除耳。要在平时处置得宜，朝廷可相安于无事。俟其日久，彼将不化而自消矣（参「番社杂记」）。

归化土番散处村落，或数十家为一社，或百十家为一社。社各有通事，可听指使；惟性好勇、尚力，所习强弩、铁镖、短刀，别无长刃、利戟、藤牌、乌鎗之具。或与邻社相恶，称兵率众，群然哄斗而已，固未尝有步伐止齐之规也。总而论之，不论生熟各番，其战争长于埋伏掩袭之谋，利于巉岩草树之区，便于风雨暝晦之候。若驱之于平埔旷野，则其技立穷。且不可以制其死命者有二：其地依山，并不产盐；断绝其盐，彼将摇尾求食矣，一也。春夏之际，其地雨多而露浓，故一望蓊翳；至隆冬之日，则一炬可尽，彼将各鸟兽散矣，二也。夫生之杀之，其权在我，土番岂能为患乎？若利其有而资之以盐，任番割剥克而不之禁，令雕题凿齿之伦，铤而走险；乃复不察地势、审利害，苟且动众，而曰土番能战也，岂不谬哉？大凡土番虽号殊悍，而颇近信。倘招之

以义，抚之以恩，明赏罚，善驾驭以导之，吾见耕者、猎者安于社，敬事赴公者服于途，其风可近古也（节「理台末议」）。

新官莅任，各化番社例有馈献，率皆佃首、书记釀金承办羊、豕、鹅、鸭，惠泉包酒，从中侵渔，不翅数倍（参「番社杂记」。案兰属化番通事、土目经给领永远戳记，一切陋习，裁革已尽）。

番情

熟番

熟番，自嘉庆十五年总督方惟甸过台，行至艋舺，即有噶玛兰番头目包阿里等，带领加礼远等社番，叩送户口清册。业已遵制颁发，呈请收入版图；并请照例设立通事，得免欺凌。查番性善攀缘，好住山巅，以延睇遐瞩。兰地三十六社，化番独散处于近港左右，以渔海营生，负性愚鲁，不知耕作。所有余埔，汉人斗酒尺布即骗得一纸牒字。又不识汉字，所有牒约，即系汉人自书，但以指头点墨为识，真伪究系莫辨。而所牒耕之辈，尤贪得无厌，虽立有约，至垦透后，应纳租谷，居多纠缠不清。

番界：嘉庆十八年，通判翟淦奉将各社番埔，督饬三籍头人，公同社丁、土目，逐一丈量甲数，绘图造册，先经详报在案。所有番社自耕田园，再为逐社清出界址，分别造具四至戈声，清楚定案，永禁汉人侵占。其番社于余埔内，请留茅埔、牧场，亦丈出四至戈声界址，永禁汉人私牒覬觐。

弹压：开兰时，以熟番人众，仅有土目大字一名，照料难周，请准就于岸里、阿史等社熟番内，另选通事一名、土目一名，协同土目大字，分头管束各社熟番，各安耕作，毋许凌虐近地生番，致滋衅端；亦毋许与耕种汉人滋事。十八年，通判翟淦举报西势各头目马笼、东势各头目素玛干等，令各约束化番，以资弹压。

抚绥：嘉庆十六年九月，兰地被水，委巡检胡桂动支正供穀一百七十六石八斗五升，给发化番口粮。内有西势辛仔罕、奇武暖，东势流流、辛仔罗罕、抵美福、奇立板等社。大口番男妇五百五十一名，各赈谷三斗；小口番男女七十七名，各赈谷一斗五升。

经新设通判翟淦勘准详销在案。又于「创始事宜」内，奉准抚恤番租，加留余埔，以资生计。查溪南（即东势）几穆捞等十七社（嗣剔起马赛系流番，只十六社），倍于溪北（即西势）哆啰妙■〈女完〉等二十社之番丁。兹议小社周围加番余埔一里，大社周围加留余埔二里，给与化番，栽插树木为界，不许汉人占垦。如现在社番人少不敷耕种，始准牒给汉人开垦，呈官立案，接年完纳番租，以示体恤。其西势二十社沿海一带，久被汉人占垦，今自乌石港口至东势界，约长三十余里，宽一、二里不等，永为西势番业。该地沙仑

与汉民田园，相隔大溪一条，虽日久不能混淆，听其留作自耕，不便官为招垦（此条至道光元年，升倅姚莹勘定其地，每丁得田二分一厘七毫七丝，详前「番社」条中）。惟东势十六社，丈得余埔计一千二百五十五甲二分零。该番愚昧，官为招佃详准，分作五股，漳垦其三，泉、粤各垦其一，经于二十年间，招有佃人八百二十六名。据佃首保家具结，均系务农之人，限三年满起租。每甲纳定番租四石。由佃首带同各社通、土，自向佃户量收。其各佃认耕应给执照，亦由厅给发，以归简易（翟淦详文云：其收租之式，各社有土目、社丁可以司事。先将某庄佃户应纳何社租穀，于招佃后，通盘计算，分定立案；后届冬成，听各社番黎公选晓事老番，协同社丁、土目，会齐佃首，赴各庄按佃量收回社，按该社丁口匀分散给，以资口粮。此定义也。续因佃首等收入公所，不肯实时摊发，乃有丁胥监放之举，其弊更加百出。道光五年，通事龟刘等赴署倅乌竹芳请免监放，旋为社书舞弊。至十一年萨廉任内，仍请准免丁胥监放；虽经府驳，亦云监放弊大，断不可行）。此外有隆恩息庄二百甲，在猫里府烟及奇武荖等地，每甲向佃年收租穀八石。除以二石交兰营中（亦即营庄）备作成兵药饵之资，又以二石听垦首向收，偿其资本外，所余每甲四石租穀，即向垦户指交佃首，汇给东势化番粮食。年款年清，历办在案。

生番

兰自隆嶺岭至苏澳，幅员袤长一百二、三十里。各民人田园都在山根之下，远望则层峦迭障，皆由东南而趋西北；近至山脚，则皆两山对列。其中有鸟道溪径，一似天生门户、容生番出没者。生番尚武勇、性嗜杀，或五、六名，或三、四名，潜踪出山，伏在菁深林密之中。见行人多，则匿而不动，行人即由其身旁而过，亦不之觉；若一、二人往过，彼手镖极准，从背后一射，已中入要害矣。全台虽各有生番之害，惟兰地实逼处此，其害尤甚。叭哩沙喃额喇「王」字者，尤逼近，尤凶恶；不论熟番、土番，亦时受其荼毒。此虽缉捕兵役，断不敢深入其阻。若云山边截捕，而生番性更狡黠，无从揣其出没时地。间有民人请纠乡勇自入剿捕，而当道以事关重大、路径不熟、种类不分，其杀人为害者，无从辨别，谕令不得冒昧起衅。第设隘防堵，是一常法耳；究当谋一良策，以杜其出扰也。

番界：「开兰事宜」奏准，于沿山隘寮之外，以五里为率，划界堆、筑土牛。凡民人樵采，毋许越界启衅。查「番社杂记」谓：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议：凡逼近生番处所，相去数十里、或十余里，竖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山朝社、蛤仔难诸地，耕种樵采所不及，往来者鲜。今则山前土牛诸界，久成腹地，而兰亦已开辟二十余载矣。

弹压：兰属沿山隘口，原设隘寮十有一处，募丁一、二十名至五、六十名

不等。此乃从前吴沙在日，请设乡勇，以巡防堵御，名曰民壮寮；相安日久，并无劫夺孤客之危。迨开兰时，请毋庸另设番丁；但因设汛，裁撤其隆岭、硬枋二隘外，复准添设叭哩沙喃及清水沟、鹿埔岭（即顶溪洲）三隘，分别泉、粤籍募守，共十有二隘。近又有续添数隘（详「关隘志」）以防御生番，使毋出扰，则尤密矣。又查旧路由三貂大岭至牡丹坑、远望坑，新路三貂岭至三貂社，俱由大里简入头围。未设官以前，民人自设有牡丹、远望、三貂、大里、头围五处隘丁，护送出入行人。每名送隘丁辛劳钱，一处各四十文；由当时硬枋、乌石港口时有生番出没，不得不多为防备；故通判翟淦曾有另筹口粮、赏给隘丁之议。然且为司中所驳，况今则安谧已日久乎。

抚绥：嘉庆丁丑年间，翟淦详请安番之法。其略云：台中凤、嘉二邑，每有安番之法。嘉义责成阿里山八社番通事，凤山则每年官为安抚。再四思维，噶玛兰惟有仿照此法，年给赏番对象，令彼有所希冀而不出扰，庶切近山边埔地民人，亦可安心耕种、樵牧。当经出示招募熟悉番语、周知番社之人，前往酌办，日久未有以应之者。访查原委，凤、嘉内山各番，皆有一社为之头目。如凤之枋寮山后一社，为众社生番之长，嘉则有阿里山八社生番通事为之长，可以与彼头目商议安抚。各生番俱受约束，不敢私出生事。兰则内山溪径繁杂，生番种类极多，原无头目；并有淡水、彰化等内山生番，来苏澳叭哩沙喃打牲，即乘便出扰者。其来踪去迹，更飘忽异常。间有能通一、二社番语者，无济于事，亦畏缩不敢应募。惟有加紧在各山路险要之处，添设隘寮、督率隘丁，上紧防范；一面再行招募熟悉各生番语之番割，谕令各老番，即就生番为线，辗转劝化，务期办理妥协。仍照嘉、凤二邑，每年所需赏给对象，皆地方官自为捐资筹备，无烦报销、奏咨司批，以应如所请，归入覆奏案内办理。

番割：沿山一带，有学习番语、贸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贩铁锅、盐布诸货，入市易鹿茸、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生番引重，以女妻之。番不知书，结绳计数，日久失账，即思杀之。番割惧，嫁其祸于近庄民，指为实某所欠，引出恣杀，取其头颅去，即解结勿索。然则生番杀人尽由此乎？曰：否。汉人占垦其地，议年供穀若干。负约即出杀。番嗜酒，汉人或与某为仇，嘱通番割，引醉番出而刺杀者有之。番不出痘，偶出痘、热狂，自出而杀人者，亦有之。其假妆生番，披发涂面，入夜仇杀截头颅而去者，案尚少。其治之法，不外战、守、和三策。严办番割，禁绝往来；复令沿山聚族而居，联合一气；附近隘丁见生番辄出，鸣金击鼓，擒而刺之，彼自畏威不敢犯。此以守为战。如淡水之三角涌，其明效也。近来民间如苏澳一带，每年惟以烟、布、盐、糖诸物与之讲和而已。

附考

台湾土番，种类各异；有土产者、有自海舶飘来及宋时零丁洋之败遁亡至此者。聚众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语处处不同（沈文开「杂记」）。

台湾东北为东番、为琉球、为日本诸国；西南为占城、为三佛齐、为吕宋、为暹罗诸国。其俗可考而知。内山生番延袤不知几百里，犹不与华通。其婚无媒妁，多赘男，完配后亦少淫乱。娶妻曰牵手，去妻曰放手。丧无棺槨，埋其尸于卧榻下，覆以土石。其居室，砌石、诛茅以蔽风雨。其饮食，近界内者，渐种五谷、具农器，薄种、薄收。岁有余粮外，多薯芋为食，嚼米为酒。以手攫食，不用匕箸。其服饰，女结辫，男披发、跣足，或翦散发垂。下体无裤，前后遮以鹿皮；近界内者，或用布二幅，上体亦然。考史家谓：琉球嚼米为酒，煮海为盐，好斗刃杀。山以澎湖为大，小琉球近泉州，霁日登鼓山可望见。又云：琉球旁有毗舍邪者，在小岛中（见「文献通考」：台湾即毗舍耶古地。「楞严经注」云：西天贵贱，族分四姓，毗舍、商贾也。然则台湾为西洋互市地，自昔然矣。「泉州志」又云：宋干道七年，岛寇毘舍邪掠海滨。八年复以海舟入寇，置水寨控御之。按此一类能用武，又非今之生番流种矣），鸟语鬼形，殆非人类，则台湾近小琉球，即毗舍耶无疑（「问俗录」）。

「台湾番社纪略」：台湾四面皆海，而大山亘其南北。山以西民番杂出，山以东有番无民。番所聚处曰社，于东西之间，分疆划界。界内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归化、或未归化，皆生番也。幸沾皇化，惟有历年地益辟、民益集、番益驯。犹恐番黎有不得输之情，特设南北路理番同知以抚之。北路熟番可纪者，嘉义二十三社、彰化三十三社、淡水三十六社。每社有通事、土目约束其众，废置皆由同知。此外归化生番，嘉义则内优六社及阿里山八社。而崇爻八社亦附阿里山输饷；彰化则水沙连二十四社。其淡水之蛤仔难，向在界外，今入版图，改称噶玛兰，设官吏如淡水厅（按嘉庆十五年开兰设厅，制度一视澎湖；惟设罗东巡检，同城兼司狱务，视淡水焉），通判即兼理番，不类北路同知矣。内优通事尚由官置。余如土司之世袭、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连之社丁首，皆治贖社、输纳事宜。夫贖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谓归化，特输纳耳；而不薙发、不衣冠，依然狃狃獠獠。间或掩杀熟番，而有司不能治，为之太息！安得如噶玛兰之改土为流乎！南路理台、凤两县番，载在「府志」者，台湾祇三社，皆平地番；凤山熟番亦祇六社；余俱归化生番。以余所闻，惟山猪毛四社、傀儡山二十七社，实与凤山相接；琅峤十八社，山行须历生番界，水行则由下淡水小舟可通，而沙马矶头为其尽处。故由凤山往者，皆取水洋之捷。若卑南觅七十二社，则西南值凤山，北接崇爻，又在嘉义山后，「府志」纪其大概，故系于凤山下耳。今山猪毛已在界内，民番错处，有都司驻焉。琅峤与沙马矶头，皆见于蓝鹿洲「东征集」，琅峤当日已

称乐郊，不忍弃诸界外。今益繁盛，民杂闽、粤，番甫归化，有司俱得通文告，不比傀儡山之有番无民者矣。鹿洲尝为元戎，檄卑南觅大土官文结，令搜山擒贼，赏以帽鞮、补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尝无衣冠文物。今其大土官宝珠盛饰，如中华贵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长文书，遵行唯谨。闻其先本逃难汉人，踞地为长，能以汉法变番俗。子孙并凛祖训，不杀人、不抗官。然则虽在界外，又何殊内地乎？由卑南觅而崇爻，其北为秀孤鸾，又北为奇莱，又北为苏澳，已是海岛尽处；迤西乃达于噶玛兰。自噶玛兰既开，人迹罕到之处始知其名，宜前此无及之者。独怪巴荖远、狮头、狮尾，至今尚未归化，而「府志」附于彰化番社之末。其猴猴等二十二社，今皆在噶玛兰界内，当日并未归化，何以「府志」载在淡水番社中？恐生、熟番揉杂似此者尚多，非亲历不能核实也。我国家车书一统，声教无外，不宜于一岛中判华、夷。溯台湾初平时，仅有台、凤、诸、三县，已而于半线置彰化县矣，又于竹塹置淡水厅矣，今又于艋舺、三貂之东南增噶玛兰厅矣。诚如鹿洲所谓气运将开，非人力所能遏抑者。分界禁垦，前人权宜于一时。究竟旧日疆界，无不踰越，所当变而通之，以番和番，为柔服伐二、内外合一根本。郁沧浪「稗海纪游」云：『有赖科者，欲通山东土番，与七人为侣，昼伏夜行，从野番中越度万山，竟达东面（按东面太平洋，其地即卑南觅，由彰化埔里社东南行百余里即是）。东番导游各社，禾黍芄芄，比户殷富，谓苦野番间隔，不得与山西通；欲约西番夹击之』。又曰：『寄语长官，若能以兵相助到山东，万人凿山通道，东西一家，共输贡赋为天朝民矣』。考赖科之名，亦见于『东征集』，是大鸡笼通事，曾招崇爻八社向化者。所谓野番，似指淡水山后，未知所称野番即是崇爻、抑尚崇爻以北？兹姑存之，以备一说（「蠡测汇钞」）。

「番俗近古说」：生番人稀土旷，地无此疆彼界。但就民之所近，随意树艺，不深耕、不灌溉，薄植薄收，余粮已不胜食。积粟无巢与余；其所恃以与社丁互市，乃射猎所得之皮革、骨角、毛羽及山中诸药物取之而不尽者。既无贫之足忧，又何富之可羨？所谓贫富不相耀欤！古之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耳。九府圜法之权轻重，盖昉于征商以后，其初无泉布、泉刀也。今制钱为国宝，而不流通于界外；番钱来自外洋，为商所重，而不行于生番。社丁以番之所需，入山贖社，无非日用饮食，不贵异物贱用物，生番之所以易足也。夫输饷之社，归化番也；不输饷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输纳？惟是社丁以贖社所得，纳税于官耳。其冒险趋利与野番交易之番割，官不得而问焉。然则熟番之饷，即汉之算、唐之庸也；生番之饷，犹是周礼之征商也。曷尝苛责于界外乎？界外不通语言，焉解文字？互市或有賒货，皆以结绳代券，如期而偿则去之。盖风之似上古者如此。然而民分番、汉，汉恒欺番；番分外内，内能和外

。即如水沙连之社仔社，曩皆生番聚居，不知如何为汉人所饵，遂夺其地而墟其社。埔里社之膏腴，固汉人所耽耽者；熟番馈以货物，竟得受地而垦，杂居无猜。春秋魏绛之论「和戎」，所谓贵货易土，土可贾焉者；洵不诬也。贾谊云：『秦人家贫，子壮则出赘』。「史记」「滑稽传」：『淳子髡，齐之赘婿也』。盖以赘婿为贱矣。番俗入赘之男，如于归之女，顺以听命，无敢自遂，贱孰甚焉。古之去妻，礼有明文，今已不行。惟番俗娶妻曰牵手，去妻曰放手，不合则去，亦犹古之道欤。被发衣毛，固是戎俗；然上古之民，亦衣羽皮而獠獠狃狃。沙连生番，女或结辫，男发并散垂，被体之襦皆革。女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中古之戎，即上古之民也。至土目见汉官必加装饰，衣襦皆红哔吱。又有束股及腓之裤。女则衣白，其襦裤或红或绿。考之古，襦裤本不相连；裤之裆，汉以后始有之。但古之襦藏于内，番之襦见于外耳。其女衣尚白，似古之一命展衣；男之上下皆红，又似「春秋传」之鞮韦跗注。睹衲服之振振，慨然思载纘武功之遗焉。断发不同剃发，「春秋传」艾陵之战，齐公孙挥因吴短发，令其徒寻约以系折馘。今岸里社番妇，翦其前发，以短发覆额。兰界外之番男，亦翦发下垂，乃知断发固如此。但番仅翦发之半，仍以其半作髻，不似吴人之全翦耳。「诗」称：『斯仓斯箱』。注谓：箱为车箱。观水里社番结寮为仓，而以方箱贮粟，累数箱为一仓，或中原有小于仓之箱，而非谓车之牝服，未可知也。「曲礼」：『共饭不泽手』。注：泽，掬莎也。礼：饭以手。记又云：『履不上于堂』。凡祭于室中，上堂无跣，燕则有之。故卫褚师声子因袜而登席，触出公怒。是以古者上堂登席，以跣为恭，安得谓番无不跣，及生番以手攫食，不用七箸之乔而野也？噫！自古质、文之递嬗，踵事增新，文日胜而质日远，何由反本修古，寻千百之十一于书缺有闲中？不谓求之海外、验诸荒陬，因俗之至陋，得礼之最初焉。于是即经传之或委或原，有离有合，附会以申其说，窃比于不贤识小，以备考古者之采择乎（同上）！

卷六

物产

穀（稻、粟、黍、麦、菽）泉蔬蓂果木竹花草药毛羽麟介虫金石货币

「禹贡」纪方物，蠙鱼与金漆同登；「周官」辨土宜，黍稻偕牛羊并着。兰亦东南一卉服也，稽其贯利，九穀较六畜为多。虽齿革不登于天府，而樟楠自足于地材；兼以盛世丰年，嘉禾为瑞。一役泛舟，贍及江、浙，不可谓非太仓之外户也。然而逐利倾困，民生匮矣。备豫旱涝，恃在盖藏，他货称是。志物产。

穀之属

泉之属
蔬之属
蓏之属
果之属
木之属
竹之属
花之属
草之属
药之属
毛之属
羽之属
鳞之属
介之属
虫之属
金石之属
货币之属
穀之属

早占：有赤、白二种，粒小早熟，种于二、三月，成于五、六月，田中种之。

占仔：纯白尤佳，兰地种于五、六月，或于九、十月，亦田中种。

三杯：形似占粟。

内山早：种出内山，独早，故名。

清游早：「彰化志」作清油。

红脚早：皆早熟者。

七十日早：种于早春，七十日而熟。

白肚早：其状盖白甚。

大伯姆：种于洼下田，水高一尺，长亦一尺，水不能溢。米白而大，其名则不可晓。

糯米：即秣米。

占仔秣。

赤壳秣：壳赤、米白，一云即占仔秣。

虎皮秣：壳赤有文，米大而白。

鹅卵秣：粒短壳薄，色白，性甚软，诸秣中最佳者。

芒花秣。

乌秣。

附考

稻有粳（粳同，不黏稻也）、糯（熟而粘者）。粳稻种于水田者曰早占、曰晚占，色白；种于围者曰埔占，色赤；糯稻种于水田者曰赤秣，壳色赤；种于园者曰禾秣，粒大色白（赤嵌笔谈）。番性爱种糯稻，八月可收（「台湾纪略」）。

占稻，俗名占仔。「湘山野录」：真宗以福建地多高仰，闻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种使蒔。「五代会要」云：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谷，分给江、淮、两浙，则占稻入中国，自宋真宗始矣。明末海寇林道干据台不果，由苏澳遁入占城，则占城与台为近，其种有自来。已种有赤、白二色，白者皮薄易舂，六、七月播种，十月可收。盖稻之极美者（参「诸罗志」）。

——以上稻。

圆粒：米白而软，粒短而肥，种获与埔占同；但米多而为饭则少。

埔占：壳白米赤，皮厚，种于三、四月，成于八、九月；园中有之。

花螺早：俗呼螺米，亦早熟者。

三杯、清游早、大伯姆：俱见稻类。

乌占、番仔秣：粒甚大，土番摘穗藏之以酿酒。

附考

穀之产有数种：一曰黏穀，皮厚而坚，可以久贮；一曰埔黏（按黏占北音同），兼可种于旱园；一曰三杯，皮薄而粒大，不耐久贮。台、诸两邑，皆种黏穀；凤邑黏穀、埔穀并种。彰化北路以来（如今淡水），止种三杯。谷种早晚，性各不同；早者六月可收，晚者九月始获。南路下淡水（凤山属），闻有冬种四月即收者，名为双冬（按台地以穀熟为冬，早稻为早冬，晚稻为晚冬，岁有两熟为双冬。冬之云者，犹左氏所谓稔，管子所谓秋也），又他邑所无也（「台湾纪略」）。

——以上粟。

芦黍：高与黍等，叶如芦，差大于黍，因呼为芦黍；实北方之膏粱也。邵氏曰：秬秠为黍，黍即膏粱。膏粱一稔二米，势若相背，而实相承。去其黑稔，二米即见，他谷所无也。

鸭蹄黍：穗似鸭蹄，酿酒味特佳。

芝麻：即胡麻，有黑、白二种，俱可榨油。

附考

「赤嵌笔谈」云：黍米夜间开花，居民多不食，但供笼鸟。按北方以膏粱酿烧刀酒，其味极醜。台人贩米江、浙，亦有兑来浸祛疯药者。若用芦黍、鸭

蹄诸色仿而为之，则味尝不及。近有绍兴酒家，寓台郡中，试造此法，居人无有顾而问之者。盖水非河流，则味有咸甜、浓淡之别，不可强也。芝麻黑者，土人尝以小磨熬油；若白者榨油谓之香油，则尤少矣。

——以上黍。

小麦：南方麦花多开于午，台则如北地然，食多也不觉热，可以磨面，功用最溥。

番麦：状如黍，实如石榴子，一叶一穗，穗各百数粒。

附考

麦有大麦（兰地无）、小麦，而小麦最佳，为用亦广。又有荞麦，种植亦多。婴儿有疾，每用面少许，开水冲服立验，谓能解肌祛热（「赤嵌笔谈」）。

南路地热，二麦不宜。北路稍寒，可以种麦。三月告成，与淮北诸省麦秋各异（「台湾纪略」）。

——以上麦。

白豆。

黄豆：粒大，倍于内地。土人与白豆和作酱。

黑豆：土产者粒不甚大，土人以作盐豉。俱四、五月种，八、九月收。

绿豆：粒小于内地，三、四月种，九月收。

米豆：皮白腰长，可和米作食，九月收。「泉州志」即呼为九月豆。

红公豆：子红、荚紫，长尺余。

菜豆：荚长，亦名长豆，蔓生下垂，色青。按「彰化志」，菜豆一名红公豆，一名裙带豆，不以为二种。其实青者菜豆、紫者红公豆，种同而有别。

刀豆：形如刀。

扁豆：俗名肉豆，一名蛾眉豆，有红、白二色。

观音豆：俗呼赤小豆，一名御豆，熬食蒸豚，味尤松甘。

虎爪豆：形如虎爪。

荷兰豆：色新绿而味香嫩，种出荷兰，土音讹为和兰豆。盖「明史」以荷兰为和兰也。

土豆：蔓生，即落花生。花开黄色，委于土即结实，一房三、四粒；堪充果品，或以榨油，而代蜡。北方名长生果，一名花生。

番豆。

附考

裙带豆，子白、荚绿，红公豆，子红、荚紫。原只一种，荚长尺余，可充蔬菜，福州名为豆结（「台海采风图考」）。

荷兰豆，种出荷兰，如豌豆然。角粒脆嫩，可充蔬品，熬食。余如黄、黑、绿豆，小米、芝麻、赤豆之属，悉同内地，而收获较早（参「采风图考」、「台湾纪略」）。

田中艺稻之外，间种落花生，俗名土豆。冬月收实，充衢陈列，居人非口嚼槟榔，即啖落花生。童稚将炒熟者，用纸包裹，粥于街头，名落花生包（「赤嵌笔谈」）。

番豆，花银红色，壳硬粒圆。土人取为粉糝粿馅，较绿豆价为廉，而香洁则逊之（参「采风图考」）。

——以上菽。

泉之属

青苧：种于园中或旷隙地，一岁四收；惟初收长大者得价值。去其皮肤，取其如丝者，以小刀剔之，快如破竹。

麻：蔓生者多，种之者少，以利不及青苧故也。内山较盛，有青、黄二种。

附考

诗「陈风」：「东门之池，可以沤纆」。「集传」以为麻，似与上云「沤麻」无分。纆盖麻类，而非即麻。「说文」云：「纆，草也，可以为绳」。「唐诗」有「白纆词」，知苧乃纆字俗误也。兰中自淡北一带，遇隙地无不莳。此以宿根易生，不扶自直，故岁得四收，有头水至四水之名。头水云者，犹采茶之头纲也，收于夏初，讫于秋末，装束捆载，售于内地；剖之如丝，以缉夏布。粗者约绳，细或搓线。其干亦如麻，然可以引火。

「尔雅」：麇，泉实；疏，泉麻也。麇者，即麻子名。「齐民要术」：勃麻花也。麻有雌雄，雄者名泉，雌者名苧。

蔬之属

芥：有青紫数茎，种可煮食，亦可卤食，取其子研末为芥辣。又有油芥，可榨油。

姜：芥秋种而冬熟，姜春种而夏熟。初生嫩者，其尖微紫，名紫姜，亦名子姜。宿根谓之母姜。又有番姜，花白瓣绿，熟时朱红，中有子辛辣；更有实圆尖小者，种出咬■〈口留〉吧。晒干可作辣酱，御湿之菜也。

葱：有香葱、麦葱、风葱三种。风葱可疗疯疾，中有孔。

韭。

蒜。

薤：似韭而叶差阔，俗云廖莽。佛家谓葷菜。八月种，头可食，亦可捣齏。「尔雅」以小蒜为蒜，大蒜为葫食。

白菜：一名菘，即周彦伦所谓秋末晚菘也。兰地亦有。传种自山东者，叶青碧，茎洁白，以头围者为胜。然味终逊于山东，三年必另易其种。

苋菜：有红、白二种，俗传不宜与鳖同食，谓鳖见苋而生。「清异录」以红苋为鳖还丹，即此可鉴。

芥蓝菜：俗呼隔菜，一名观音菜。「通志」：叶如蓝而厚，青碧色，菜之美者也。

茗苳：叶厚而柔，俗呼厚菱菜。按唐「西域传」末录有军达，即此菜也。「本草」谓其补中下气。其汁洗衣，白如玉。俗云有小毒，恐未必然。

颇菱：种出西域颇菱国，俗讹颇为菠，呼赤根菜。「方士隐」：名为波斯草。「嘉话录」：菠菱种自西国，有僧将其子来，云本是颇陵之种，语讹波棱。

瓮菜：来自东夷古伦国；以■〈票瓦〉盛之，译不能通，即名瓮菜。「南方草木状」：叶如落葵而小，干柔如蔓而中有孔，盖水、陆皆可生之物也。

蓴菜：「本草」谓胡蓴。茎叶柔细，根多须，张骞使西域得大蒜胡蓴，即此。佛家亦以为葷菜。

芹：水芹生水中，旱芹生卑地，有赤、白二色。孟倪云：和醋食损齿。李廷飞云：赤芹害人，不可食。时珍曰：蛇喜食芹，惊蛰后忌食。产于冬春之交，嫩而美，味甚香。

茼蒿：叶似艾而花似小菊，性冷味香，形、气同蓬蒿；一名董蒿，多食令人气满。

红豆菜：叶红紫，味香烈，妇人食之补血。

茄：形长，有紫白二色；又有一种野生，形圆而色黄、白，则不可食。

笋：土产多苦，亦不甚香。

萝卜：俗名菜头。有黄、白二种，兰地秋、冬、春皆有之。

紫菜：生海石上。

海粉：青、白二色，状如粉条，生海中。

番芥蓝：叶盖如芥，无有食之者。

附考

明太监王三保植罍冈山上，至今尚有产者。有意求觅，终不可得。樵夫偶见，结草为记，次日寻之弗获。故道有得者，可疗百病（「台湾纪略」）。

凤山县有姜，名三保姜。相传明初三保太监所植，可疗百病（「香祖笔记」）。

台地竹生笋，不出丛外，皆不堪食。夏月街市亦有煮熟肩卖者，味酸苦，难以充庖；惟莖竹笋味最佳（「使槎录」）。

番芥蓝，似菜，叶蓝。其纹红，根亦红。种久蕃茂，团结成顶，层层包裹，彩色照耀，一名番牡丹。种出咬■〈口留〉吧，其国以为上品菜。谚云：一丛抵一茛，言其罕也。番银钱小者名茛（「台海采风图考」）。

蓏之属

王瓜：一名茛瓜，以皮有微茛也。「月令」：『孟夏，王瓜生』。兰地春初或即有之，亦名胡瓜，以张骞自西域得种，故名。

金瓜：有大小二种，一名南瓜。种出南方，皮上有瓣，肉厚色黄，不可合羊肉食，令人气壅。又有一种碗大而红者曰红瓜，不堪食，可供玩。

西瓜：种来回纆。其色青绿、其瓢红白，性生冷，伤脾助湿；但食之能化畜毛。又有一种小而色白。

菜瓜：即丝瓜，或呼鼠瓜。老则成布，种于园中，蔓延于地，俗呼为天罗布，一名蛮布；嫩时去皮可煮食。经霜而枯，其中有丝，可涤釜器。

苦瓜：一名锦荔枝，俗又名红羊。

冬瓜：形如枕，兰地四时皆有，一名地芝。性清凉，经霜则白衣如粉。俗切片和白糖煮之，以作蜜饯。

涵瓜：有青、白二色，酱豉糖醋皆宜。或名萑瓜，或名菜瓜，台则通名涵瓜。

匏：蔓生。有长匏、有细腰匏、有劲匏，细腰谓之葫芦匏，皆可食。老则坚，可为器。又有小本葫芦匏，七叶而生苞结实，名七叶匏，盖匏之甘者。

番薯：即地瓜。有红、有白，蔓生园中，生熟皆可食。可治渴、疗饥、酿酒、薯粉。明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凡瘠土沙砾之地皆可种。或云有金姓者，自文来国携回。此另一种，皮白而带黑点，乃地瓜中之最甜者，名文来薯；一名金薯。

大薯：即田薯，有紫、白二种，蔓生。根伏土中，一藤可得七、八魁。闻有一藤一魁者，长五、六尺，如短柱，重十余觔。

芋：长曰土芝，圆曰蹲鴟，一类数名。又有名槟榔心者，大而松，红根相连，如槟榔子，故名。熟较内地为早，叶似荷而不圆。「广志」云：有水、旱二种。旱芋山地蒔之，水芋水地蒔之，根叶皆相似。

番芋：种出自番。

附考

西瓜盛于冬、夏，台人元旦多啖之。皮薄瓢红，可与常州并驱；但逊泉之傅霖耳（「稗海纪游」）。金瓜茄，叶干同茄，花连五瓣，似鸭脚，淡紫色，结实酒钟大，似金瓜，有外瓣，初白后黄，土人以供玩（「采风图考」）。

闽海而南有吕宋国，朱薯被野连山，不待种植，夷人率取食之。茎蔓生如

瓜蒌、黄精、山药之属。生食之如食葛，熟食之味如荸荠，贮之室中有蜜气香。闻夷人虽蔓生不訾省，之属。生食之如食葛，熟食之味如荸荠，贮之室中有蜜气香。闻夷人虽蔓生不訾省，然吝而不与。中国人有截取其蔓咫尺许以来，于是入闽久矣。当时有颂之云：不需天泽，不冀人工，能守困者也；不争肥壤，能守让者也；无根而生，久不枯萎，能守气者也；佐五谷，能助仁者也；可以粉、可以酒，可祭、可宾，能助礼者也；茎叶皆无可弃，其值甚轻、其饱易充，能助俭者也；耄耆食之不患哽噎，能养老者也；童孺食之止其啼，能慈幼者也；行道鬻乞之人食之，能平等者也；下至鸡犬，能及物者也；其于士君子也，以代匱焉，可以固其廉；以广施焉，可以助其惠；而诸德备焉。或云长而色白是旧种，圆而黄赤得自文来，未知孰是。余见有大可尺围，形似南瓜者，土人亦不经见也（参「赤嵌笔谈」）。

芋有二种：红根相连如槟榔子，名槟榔芋。淡水有一种大者，重四、五斤，其味甚佳；红白者次之。六月初旬即可食。然多食滞气，不似内地之滑润。南路番仔芋，一名糯米芋，有重十余觔者，味亦佳（参「笔谈」）。

内山生番不知稼穡，惟于山间石罅，剝土种芋。苗熟则刨地为坑，架柴于下，铺以生芋，上覆土为窍，火燃则掩其窍；数日取去，芋半焦熟，以为常食。行则挈以为粮（「采风图考」）。

果之属

荔枝：品类不一，来自泉、厦者，以乌叶状元红为最。近时头围、五结等处植之，但香味殊别。

龙眼：即龙目，有二种。壳赤、肉厚、核黑谓之福员；熟而晒干者，大曰魁员。有肉厚而核小者尤佳。

菠萝：叶似蒲而阔，两旁有刺。果生丛心，皮似波罗蜜，而色黄味酸甘，四时皆有。末有叶一簇，因形似凤，故名。其谓之黄梨者，以其色也；其谓之王梨者，以其大也。兰所种不及台南为佳。

榎仔：红毛人从日本国移来，有香榎、木榎、肉榎三种。树高多阴，实如猪腰，皮绿肉黄，盛夏大熟。冬、夏之交开花，微白，味甘色黄，其根在核。

波罗蜜：亦荷兰国移来者。实生树干，大如斗，皮似如来顶。剖而食之，味甘如蜜。

槟榔：向阳曰槟榔，向阴曰大腹皮，实可入药。一穗子数百粒。秋末采食，至二、三月乃尽。实如鸡心，和荖藤食之，能醉人，可祛瘴。

荖藤：即香藤。

桃。

李：小种如钮，红甚，名真珠李。兰中以来自淡属大棚林者为佳而大。

梅：种少。

石榴：花种红，子可食。

番石榴：俗呼梨仔菱。

番柿：形似柿，皮有毛，俗呼毛柿，西域种。

橘：一年相续者名公孙橘；又有四时橘，味酸。

柚：诗「秦风」所谓条也。兰以瓣大而肉如丝者为贵，名文旦。柚种出漳州。

柑：有仙柑、红柑、雪柑、卢柑、九头柑诸种，亦橘属也。兰柑微酸，不及彰化西螺。

葡萄：蔓生。

甘蔗：俗名牙蕉，秋、冬尤盛。

香椽：瓢不分瓣，味甘而香，以盐腌之，能消食。

佛手柑：如人指，屈伸长短错落如拳。虽干而味不败，兰地五、六月初熟时售于江、浙，呼青果客。

甘蔗：皮有青、红二种，又有干小者曰竹蔗，煮汁成糖。

木瓜：木本，可浸酒，疗足疾。

番姜：有方、长二种。

山杨梅。

山柑。

土菱。

枇杷。

椰子：壳可作瓢，含浆如酒。

菩提果：俗名香果，出西域。花有须无瓣，其色白，其实中空，状如蜡丸。

附考

荔枝，兴化、漳浦产者为上，泉州、南安近日尤甚。台地率自海船携来，一日夜可至，味香色犹不变（参「采风图考」）。

龙眼，颗小味薄，六、七月熟。荔枝皆自内地来，蓝总戎廷珍每贻漳州状元红，紫绡玉肤，甘如醴酪。每以海上风阻，不得日食三百，殊为憾事（「赤嵌笔谈」）。

菠萝，通体成章，抱干而生，叶自顶出，森若凤尾。其色淡黄，其味酸甘。孙元衡诗：翠叶葳蕤羽翼奇，绛文黄质凤来仪。作甘应似■〈竹钟〉笼实，入骨寒香抱一枝（「赤嵌集」）。

黄梨，实生丛心，味甘，微酸，叶攒簇参差，有如凤毛。其皮鳞起，故名

菠萝。盛以瓷盘，其香满室（「台湾纪略」）。

黄梨，叶似蒲而短阔，两旁如锯齿。其实色黄，瓢如鳞甲，形似甜瓜，味甚甘酸，清芬袭人（「采风图考」）。

羨子，俗称番蒜，或作槎。其种云自佛国传来。孙元衡诗：『千章夏木布浓阴，望里累累槎子林。莫当黄柑持抵鹊，来时佛国重如金』（「赤嵌集」）。

槎，种自荷兰，切片以啖，甘如蔗浆，而清芬远过之。「沈文开杂记」：「食毕弃核于地，当月即生。核中有子，或一粒、或二粒，如豆之在荚。叶新抽杪，红若丹枫，老则变绿」（「诸罗志」）。

番槎，大者合抱，高凌云，叶浓，花微白，朵小有香。结实皮绿肉黄，其气辛热，其味酸甘，入肝补脾，台产也。切片腌久更美，名曰蓬莱酱（「采风图考」）。

番槎，肉与核粘，味甘色黄，盛夏大熟（「台湾纪略」）。

槎三种，香槎、木槎、肉槎。香槎差大，味香，不可多得；所食者木槎。肉槎晒干，用糖拌蒸，亦可久藏。台人多以鲜槎代蔬，用豆油或盐同食。按「字释」无槎字，色味似杏，或是番杏误作槎（「赤嵌笔谈」）。

槎，实大如猪腰子，叶尖长。「居易录」作番蒜。五月熟，大如苹婆，味甘香，多津液。树大而叶圆，非是（同上）。

槎，种自荷兰，树高大可荫。张鹭洲诗云：『参天高树午风清，高实累累当暑成。好事久传番尔雅，南方草木未知名』（「瀛壖百咏」）。

粤西以波罗蜜为天波罗，黄梨为地波罗。「居易录」谓：黄梨曰黄来，八月熟，长可尺许。其树类蕉，实生节间。按黄梨长止五、六寸，草木丛生，根下叶似萱，两边如锯齿。顶上叶小，攒簇如鸡帚，谓其树类蕉，非也（「赤嵌笔谈」）。

波罗蜜状若如来顶，中分十数房，似莲瓣抱生。其色黄，其味甘。房各一实，其色白，煮食似粟。孙元衡诗：『波罗门下树亭亭，香实成房子更馨。解是西来真善果，十方供奉佛髻头青』（「赤嵌集」）。

张鹭洲诗：『清果菩提绕室馨，金包柑橘丽繁星。更怜斗大波罗蜜，磊砢真同佛青』（「瀛壖百咏」）。

波罗蜜一名优钵昙。「广东志」：南海庙中旧有东西二株，高三、四丈，叶如苹婆而光润，萧、梁时西域达奚司空所植。他所有皆从此分种，生五、六年至径尺，削去其梢，以银针钉腰即结实。成实乃花，然常不作花，故佛氏以优钵昙花为难得。每树多至数十实，自根而干而枝条，皆有实累累疣赘。若不实，则以刀砍树皮，有白乳涌出，凝而不流则实。一砍一实，十砍十实，故

一名砍生果。熟以盛夏，大如斗，重至三、四十斤。皮厚有软刺，礧礧如佛头旋螺。肉含绿瓢，间迭如橘柚囊。气甚芳郁，有干湿苞之分。干苞者，液不濡腻，味尤甜。每实有核数百枚，大如枣，仁如栗黄，■〈火乌〉熟可食，能补中益气，悦颜色。志云：色绿似如来顶，液粘如漆是已。其子却似橡实，每一子为一房，熟而食之，味似百合。子不可生食，瓢可生食，亦不甚甘美，终不似

橘柚味佳也。台郡用波罗蜜子煨肉，黄梨煮肺，亦海外奇制（「赤嵌笔谈」）。椰子大如寒瓜，外有壳，圆而坚，剖之有白肤，厚半寸，味似胡桃，极肥美，有浆，饮之得醉，俗谓之越王头。昔林邑王与越王有怨，遣人刺得其首，化为椰子。当刺时越王大醉，故其浆犹如酒（「南方草木状」）。

槟榔不与椰树间栽，则花而不实。孙元衡诗：『竹节棕根自一藂，连林椰子判雌雄。醉醒饥饱浑无赖，未必于人有四功』。『扶留藤脆香能久，古贲灰匀色更娇；人到称翁休更食，衰颜无处着红潮』（「赤嵌集」）。

枣子槟榔，即广东鸡心，俟熟取子而食。台人于未熟食其青皮，细嚼、麻缕相属，即大腹皮也。中心水少许，尚未成粒。间有大者，剖视其实与鸡心无二。或云粤人食子，台人食皮。一色青者为雄，黑脐者为雌。雄味厚，雌味薄；颗向上长者尤贵。蚘房灰用孩儿茶或柑仔蜜染红含浮留藤食之。按「范石湖集」顷在峒南人好食槟榔，合蚘灰扶留藤（一名萎藤）食之辄昏；已而醒快。三物合和，唾如脓血，可厌。萎藤，一作浮留藤，土人误为茗。「字释」无茗子。台地多瘴，园中多种槟榔，七月渐次成熟，至来年三、四月，则继用琅峤番社槟榔干（「赤嵌笔谈」）。

种槟榔必种椰，有椰则槟榔结实必繁。椰树叶少林高。椰子外裹粗皮如棕片，内结坚壳，剖之白肤盈寸，极甘脆，清浆可一碗，名椰酒。「东坡诗」：『美酒生林不待仪』，是也。「广东志」：椰心色白而甘在酒中，大小不一。凡拣椰子，以手摇之，听水声清亮，则心大而甜，其肉厚。水声浊则否。盖椰心以水而养，无水则无心；往往而然。又有椰油可佐膏火。或云用火炙椰，其油自出，疗齿痛、冻疮极效（同上）。

槟榔形如羊枣，力薄，味逊滇粤（「稗海纪游」）。

槟榔树直无枝，高一、二丈，皮类青桐，节如筠竹，叶皆上竖如凤羽，临风旖旎，甚可人目。叶脱一片，内现一包；数日包绽，即开花二、三枝，淡黄白色，朵朵连珠，香芬袭人。实附花下，形圆而光，宛若枣形，与椰肉、香藤萎根夹灰同啖（「台湾纪略」）。

槟榔高数丈，花细，实如青果，在叶下干上，攒簇星布。椰树干叶亦似之。但其实大如瓜，中有瓢，味香，白如雪，脆于梨。其液如酒，切实和槟榔喫

之。六、七月熟可采，番人跳而上，攀援矫健，名曰獠采（「采风图考」）。

槟榔含章甚美，绝象枸锦，因名锦郎；又名宾门，一名仁频，一名洗瘴丹（参「清异录」、「本草纲目」）。

番石榴，俗呼莉仔茛，郊野遍生，花白，颇香，实稍似榴。虽非佳品，台人亦食之。味臭且涩，而社番则尤酷嗜焉（「台湾纪略」）。

杨梅如豆，桃李味涩，不足珍。番石榴不种自生，臭不可耐而味尤甚恶（「稗海纪游」）。

番柑种自荷兰，大于番橘，肉酸皮苦。荷兰人夏月饮水，必取此和盐，捣作酸浆入之。多树园中，树与橘无异。沈文开诗：『移出蛮方味作酸，熟来包灿小金丸。假如移向中原去，压雪庭前亦可看』（「草木杂纪」）。

台产柑橘味俱酸，有公孙橘，前生者红，后生者青，花实四时相续。沈氏「杂记」：番橘出半线，与中原橘异，大如金铃，肉酸皮苦。其诗云：『枝头俨若挂繁星，此地何堪比洞庭？除是土番寻得到，满筐携出小金铃』（「瀛壖百咏」）。

甘蔗，叶类蕉，中心出花层层，吐瓣红紫，结实联缀百余颗，相对若贯珠。色黄白，味甘，颇似香瓜（「台湾纪略」）。

甘蔗，俗名牙蕉，亦名荆蕉。「南方草木状」谓：『实随花。每花一阖有十余子，先后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诸罗志」）。

牙蕉，即芭蕉中之一种，不甚高，约长六、七尺。结子每茎百余，始绿，熟则黄，味极甘美；闽广有之，他省亦间有生者（「采风图考」）。

蕉果，一枝五、六层，层数十枚，排比而生，剖食味甘。「异物志」载：『羊角蕉，子大如手拇指，长而锐，有似羊角者』，此也。「南方草木状」：『蕉，子房相连累，甜美，亦可蜜藏台地村舍后，每广植之；四时皆生，性寒。妇人产后，每以少许置儿口中，谓能清热』（同上）。

蕉子，芭蕉极大者，凌冬不凋。花褪，叶根有实，去皮取肉，软烂如绿柿，极甘冷，四季实。一种牛子蕉，又曰羊矢子，色状全似羊矢，味则不佳（「桂海果志」）。

香橼，初夏即熟，长似木瓜，上下微尖，拌蜡匀搓较软，圆皱稍逊矣（「赤嵌笔谈」）。

木瓜，树干亭亭，色青如桐。每一枝一叶，叶似葶麻，大者尺余，花白色，生杈桠间。瓜凡五棱，无香味。居民用盐渍以充蔬。「诸罗志」谓：「毛诗」：『投我以木瓜』，即此。殊非。按「果谱」：『木瓜一名楸，一名铁脚梨，树藂枝，叶花俱如铁脚海棠。叶光而厚，春末花开，红色微白。实如小瓜，或似梨稍长，色黄如着粉，津润不水者为木瓜』。此地所产，与内地绝不类

，岂可以称谓偶同，遂妄为引据乎（同上）？

番木瓜，直上而无枝，高可一、二丈。叶生树杪，结实靠干，坠于叶下，或腌或蜜，皆可食。树本，去皮腌食更佳（「台湾纪略」）。

番姜，木本，种自荷兰。开花白瓣，绿实尖长，熟时朱红夺目，中有子辛辣，番人带壳啖之。内地名番椒。更有一种，结实圆而微尖似柰；种出咬■〈口留〉吧，内地所无也（「采风图考」）。

香果，花有须无瓣，其色白，其实中空，状如蜡丸。孙元衡诗：『但有繁须开烂漫，曾无轻片见摧残。海天春色谁拘到？封奏东皇蜡一丸』（「赤嵌集」）。

台地夏无他果，惟番槎、蕉子、黄梨视为珍品。春、夏有菩提果，一名香果，芳馨极似玫瑰果，当以此为第一（「赤嵌笔谈」）。

菩提果，系西域分种，实如枇杷，味甘而香（「台湾纪略」）。

木之属

松：白玉蟾云：精液为松脂，余气结为茯苓，千年松脂化为琥珀。

柏：「六书精蕴」：万木皆向阳，柏独西指，盖阴木而有贞德者。

樟：肌理细而错综有文。大者数抱，垂荫数亩，宜于雕刻，气甚芬烈。熬其汁为浆脑，可入药品。兰以大为梁柱，细熬樟脑。

楠：一作柟，始生即具全体，裂土而出两叶，始蘖已大十围，岁久则坚，终不加大，盖与竹笋同一理也（「稗海纪游」云）。

柯仔、赤鳞：赤色，皮鳞质坚，入土难朽，大者可作车轴。

乌栽：皮带黑色，中白，大而不堪器用，止可供薪。

柳：柳与杨实二种，杨仰而柳俯也。台有御柳，干赤，条细如绿丝，名垂丝柳。

象齿：木硬而直，白文，如象齿。

埔柿：树如柿，无花实。

山荔：树如荔，无花实。

乌柏：一名鸦舅，叶可染皂，子可榨油。秋尽叶红，远望如霞。

埔荆：俗名埔姜，盖荆属也。小木丛生，枝叶婆娑，有五叶、七叶之别，行人中暑者，取七叶荆心嚼之，或缚脐间，立愈。

朴仔树：叶如苦苓，晒干用擦锡器、犀角、象牙等物。

破故子：叶似梧桐而小，结子如苦苓，煮成以盐酱浸之，甚甘美。

鹿仔草：即楮也。皮捣烂可作纸。兰不造纸，以其枝叶为鹿所嗜，因名之。

榕：大者垂荫可十余丈，多根，故易茂而难拔；不材，故寡伐而长寿。细

根如藤，下垂渐渐及地，便生枝节。鸟喙其实，坠地复生，名曰鸟榕。

白树：树高大而干直，颇美观，然易朽。

番豆：大至合围，高数丈，结子如豆荚。「使槎录」云：『番树大如槐，枝干离奇，或似卧松，结实如槐，角皮红时绽裂，肉白可食。名刺豆，一名番豆』。

枫：别名摄，「齐邱化书」云：『老枫化为羽人』。

苦苓：皮可擦疥，即拣也。「图经」：谓树有雌雄，雄者根赤无子，雌者根白有子。

水松：性好近水，皮湿厚如绵，枝乔而上勾，其叶散碎纷披，其根礧礧奇古。

黄目树：叶似苦苓，结实形如枇杷，色黄，皮皱，用以澣衣，功同皂角。

桑、林投：一名林荼，叶多刺，实似菠萝，不堪食。高可丈余，密栽为篱，牛羊不得入。卫宅之功，等于荆竹，其里松，其骨坚，花纹斑驳，可作箸，亦有作朝珠器用者。

九芎：一名九荆。村落草屋用以为柱，入土不朽。「使槎录」云：木有交标，小而不高。又有白树，白可为器。皆内地所无者也。

水漆：生海泥中。「诸罗志」云：水漆，柯叶仿佛刺桐，皮有粘液，着肤则肿，取以围篱，多生枝叶。

赤皮。

紫荆树。

九罍。

加冬：树似冬青，性极坚重，入水经久不朽。作器不漆，木色自佳。

萧朗：一名萧郎。木性坚致，味尤香甚。「赤嵌笔谈」：『大者数围，入土十年不朽；作器用，其纹特美』。

婆罗树：「使槎录」：树中空，四围折迭成圆形尤异。花纹纠结盘屈，如古木状，用贮管城，因其材也。

馒头果：树干似梧桐，但不直耸，有旁枝。一枝数叶，如芙蓉。三、四月开小绿花，悬穗，三、四十朵相比（见「台海采风图考」）。

石楠：木性坚重，土人烧为炭。

乌心石：亦炭材。

榧。

山茶。

土桂。

咬人狗：疑即水漆。「台海采风图考」云：其木甚松，手拍之便长条迸起

，可为火具。高丈余，叶长大似烟叶，有毛刺，刺人入毛孔甚痒，搔之发红肿痛，一昼夜方止。

土杉：大可十围，周十里许。然在深山叭哩沙喃番界内，莫敢采伐。

松萝：即女萝，又名兔丝。

龙牙、狗骨、石柳：皆以形得名。

大丁黄。

公牡树。

苦株。

刺桐：叶如梧桐，其花附干而生。枝干有刺，色深红，花红则叶生。

附考

林投树干直，皮似栝桐。其里骨极坚，花纹斑驳，可作箸并檀板或月琴三弦等乐器。心空，从根结棕丝，直贯至顶。叶青而长，两旁皆刺，花似芦荻。结实类菠萝，熟后深黄，擘开颗颗如金铃。番众以线串贯缠额上为饰，并啖之。其在花时，则摘其花以盘髻（「采风图考」）。

内山林木藂杂，多不可辨。樵子采伐鬻于市，每多坚质，紫色，灶烟间有香气拂拂。若为器物，必系精良，徒供爨下之用，实可惜。倘得匠氏区别，则异材不致终老无闻，斯亦山木之幸也（「使槎录」）。

刺桐，垂阴如梧，干生多刺。陈翥「桐谱」云：文理细紧，而性喜折裂。巨刺如櫨，其实如枫。盖枝叶蔚茂，初夏开花极鲜红。如叶先萌而花后发，主来年五谷丰稔（「泉州志」）。

刺桐花附干而生，侧敷如掌，形若金凤。枝干有刺，花色深红。「南方草木状」云：九真有刺桐，布叶繁密，三月开花，赤色照映，三、五房凋，则三、五房复发（「广群芳谱」）。

补骨脂，胡人呼为婆固脂，俗讹为破故纸，又名胡韭子，因其子之状相似也（「本草」）。

绿珊瑚，一名铁树，种以为篱。张鹭洲诗云：『一种可人篱落下，家家齐插绿珊瑚。想从海底搜罗得，长就苔痕润不枯』（「彰化志」）。

紫荆，形如九荆，但花色不同。九荆花白，而紫荆之花紫艳特甚（同前）。

「唐韵考」：女萝，松萝也。按「毛诗注」、「尔雅」：皆谓女萝即兔丝。陆佃「埤雅」言：在水为女萝，在草为兔丝。二物殊别。今列松萝于此，而兔丝别入药部（「事物异名录」）。

竹之属

刺竹：高五、六尺，大者数围，旁枝横生而多刺坚利；环植屋外，人不敢

犯。或取以为茅屋椽桷器物资之，其用甚广。

长枝竹：一名蚶脚绿，高二、三尺，围三、四寸，节疏而平，椅、棹、床、榻每资其用。剖细如丝，可作篮筐诸器。

芦竹：似黍，生水涯湿处。

筍竹：大小有二种。大者围二尺，长四丈，茅屋取以为柱；小者用以编帘，其笋尤佳。

金丝竹：一名箭竹，大如小指，土番取以为箭。

人面竹：高四、五尺。「华彝考」云：节密而凸，宛如人面。「通志」：一名佛眼竹，可供玩索。

观音竹：即凤尾竹，枝柔叶细而干小，艺植小盆，亦可供玩。

七弦竹：干白有青线纹五、六、七条，叶与竹同，「采风图考」云。

绿竹：无刺而长，不甚高，围亦不甚大，笋极清甘。

附考

竹亦可为器用，但质薄劣，蛀虫易生，不耐经久。遍处皆竹，数十竿为一丛，远望若柳，绝无萧疏之致（「赤嵌笔谈」）。

刺竹，番竹种也。大者数围，叶繁干密。有刺，似莺爪，殊坚利，惟台有之。土人多环植屋外以御盗，今城四周遍栽之（「采风考图」）。

绿竹，数十竿为一丛，生笋不出丛外，每于丛中排比而出。枝大于竿，又节节生刺。人立其下，往往牵发毁肌，莫不委顿（「稗海纪游」）。

江南竹，亦名南竹，自内地来，鱼港篱落每用之。麻竹比刺竹尤大，质不坚韧，车笼糖笼仓笨等物悉资用之（参「采风图考」及「郡志」）。

花之属

梅：候同庾岭，有红、白二种。午时梅，色红，午开、子落。

桂：花品不一，黄、白殊色。有四季着花者，有一月一花者，有当春、秋而着花者。兰所种则月桂为多，来自内地。

兰：「尔雅翼」云：一干一花者兰；一干数花者蕙。干青而劲，花浅黄色，心有紫点，名曰大青；叶长花白，干亦白，一茎二十余花，名曰玉干。又有一茎数蕊，花稍细而叶亦短，幽香特异，为兰之绝品，名曰素心。兰地尤多。

树兰：一名木兰，有四叶、六叶二种。「台海纪略」云：花细碎如黍米、色黄、一年数开、种出暹罗者，为暹兰。

朱兰。

倒垂兰：一名倒吊莲。枝屈曲如梅，叶似萱，短而厚，不着土，取一枝挂檐阴雨露所及处，自能生根抽芽出叶开花；花如兰，色黄碧，微香。见「台海采风图考」。

鸡爪兰：花似金粟，开于夏、秋之间，即内地珍珠兰也。「台湾纪略」：一名赛兰。王敬美曰：赛兰蔓生，树兰木本，其香皆与兰同。

鹰爪兰：俗呼鹰爪桃，一名油兰花；即内地虎爪兰也。叶似桂花，有两层，以下层补上之缺处。子如青果，数十枚比迭成团，香味滞腻不甚清。

菊：种不一名，兰地黄色多而白色少。

猷岁菊：「台海纪略」云：立春始开，其性尤殊凡菊。

迎年菊：与秋花无异，惟紫色一种，开历冬春，故曰迎年，「赤嵌集」云

。

万寿菊：色黄似菊，花瓣细簇，味香而浊。

海棠：自三貂岭入兰一带，丛生尤多。贾耽「花谱」：又有秋来着花者，名秋海棠。

长春：谓一岁长开也。

丽春：花似长春而大，百叶而深红，罌粟别种也。从南海传来。

佛桑：一名扶桑，一名牵牛，俗又呼大红花。「广群芳谱」谓：东海日出有扶桑树。此花光艳照日，其叶如桑，因以比之。后讹为佛桑，乃木槿别种。又云：高四、五尺，枝叶婆娑，叶深绿色，光而厚，花有红、黄、白三色。红者尤贵，呼为朱槿。「南方草木状」云：扶桑花，深红色，五出，大如蜀葵，重敷柔泽，有蕊一条，长如花，叶上缀金屑，日光所烁，疑若焰生。一丛之上，日开数百朵，朝开暮落。自五月起，至冬乃歇。插树即活。兰有二种，单叶者深红，名照殿红，与「草木状」所言合。其千叶者，有红、黄二色，与「广群芳谱」所言合。四时长开，到地皆是。

芙蓉：有水、木二种，木者一名拒霜花。

玉芙蓉。

唐棣：即萸李。

姊妹花：见附考。

指甲花：木本，花细而色碧，一枝数百叶蕊。树高五、六尺，枝弱而嫩，妇女捣其花以染指甲。

凤仙：一名金凤，有单叶、百叶二种。其色有白、有紫、有深红、浅红、有红白相间者。女人采其花以染指甲。张宛邱诗，呼为菊婢。

水锦花：有微红、水红、白色数种。一名朱槿，一名赤槿，一名日及。朝开暮落。小儿口热破，取白色花捣汁擦之即愈；收干者煎水洗之亦立愈。

石榴：种来自安石，故名石榴。单叶者多实，百叶者有红、白二种，夏秋盛开。

葵，花大如碗，自下而上，开尽而止。

玉楼春：即百叶黄栀，花虽有香而不结实。

金丝蝴蝶：草本，叶似菖蒲，花如夜合，中红外黄，形肖蝴蝶，朱斑点缀，风来欲舞，盖台产也。

荷花：红、白二种外，又有色白而边红者。内地五、六月盛开，台则八、九月至年杪尚有之。

蔷薇：藤身，多刺，有红、白二种。红者味香尤佳。

美人蕉：似蕉而小，花出蕉心，腥红可爱，经月不谢，有红、黄二种，子皆坚黑。

胭脂花：夏、秋开花，有红、黄、白及五色四种。

夜合：即合欢也。朝开夜合。

含笑：花五瓣，淡黄色，自辅其颊，故曰含笑。半开则烈，大开则香减。

月下香：叶似鹿葱，丛生。细嫩而长，中吐一茎，可数十蕊。开自下而上，色白，其花至夜香愈烈。

番瑞香：蔓生，花微绿，有尖瓣、圆瓣二种，一簇数十蕊。夏月盛开，香甚清远。亦有木本而名瑞香者，乃庐山僧所谓睡香也。

番花：「台海采风图考」：即贝多罗，其叶即梵僧用以写经者。「使槎录」云：花如小酒杯，六瓣，皆左纽，白色，近蕊则黄，有香甚缚，落地数日朵朵鲜芬不败。「府志」花部既收番花，又载贝多罗，何也？

鹿葱：即萱草，一名萱花。五月抽茎，开花六出四垂，色黄，晒干可作蔬，泉人以为金针菜。

喷雪：花细白如雪，「通志」名泼雪，植之盆中可供玩。

昙花：即优钵昙花，草本。种出西域，有红、白二种，状若荷花。

鸡冠花：有红、白、紫、黄及红、白相间诸种，高五、六尺。有穗尖者，有平如鸡冠者，有团栾如一朵者，有高仅盈尺者；又有正干一花独大、旁小枝错出环拱，俗名百鸟朝凤。

老来娇：一名雁来红。干紫，直上，高六、七尺。

一丈红。

素馨花：蔓生，花白而蕊小，清香异常，一名山素香。香亚茉莉。

翦绒：丛生，高尺许，花开色紫，如缣锦，名锦竹，一名石花竹。茎柔而花淡红，傍如翦刻者，名翦春罗。红、紫、黑、白诸色间杂者，名洛阳锦。

绣球：藤本色白，一花众蕊，圆凑如毯。

番绣球：蔓生，叶厚可一钱，花色白，底瓣似通草。心微红而坚，明亮如矾。

莉球：身多莉，花黄似菊而小，台谓之消息花，又名牛角花。以其花莉相

偶如牛角也。

百日红。

山梔：即檐卜，俗名山梔，一名黄梔。花色白，心黄、味香而不结实。

蓼花：生水涯。

七里香：木本，一名山柑，花丛生如柑，叶似珠兰。花五出，色白，香气浓郁越数十武。六月结实，大如豆，末尖先绿、后红，一枝排比数十如绯珠，能辟烟瘴。所种之地蝇蚋不生，台产也。

茶花：来自日本，种类甚多。有牡丹红、荷兰白、丽春红。又有一种名水红。金钱，则花稍细如金钱。又如一蕊而红白相间者，名秋色平分。

丝棉花。

水仙：有单叶、百叶二种，皆海舶自漳州、苏州转售而来者。

附考

台地少寒多燠，花开无节。惟菊至冬乃盛开至二月。苏子瞻在海南，以十一月之望，与客泛菊，作重九会，有云：岭南地暖，百卉造作无时，而菊独后开。考其理，菊性介烈，不与百卉并盛衰也（「赤嵌笔谈」）。

莉球花，本高数尺，有莉，土人植以为篱。秋冬间黄花如小铃，细攒如绒。每露气晨流，芬芳袭人。结子似豆有荚，其叶秀整相次，根可染绛。一名番苏木（「采风图考」）。

消息花，即刺球，色黄，形如治耳器。孙元衡九日诗：『黄菊难寻处士家，也无枫叶受霜华。海东秋思知多少，为问墙边消息花』（「赤嵌集」）。

午时梅，色红，午开、子落。孙元衡诗：『葵叶梅英并可夸，枝枝绛雪受风斜。道人不语先天事，开落从前子午花』（同上）。

茉莉，最易栽植。番茉莉较大，种自柬埔寨来。花径寸，百余瓣，早晚街头有连十余蕊签成一枝，有连数十蕊为一串。买置床榻，殊有妙香（「赤嵌笔谈」）。

番茉莉，一花千片，望之似菊；既放，可得三日观，不似内地茉莉朝开暮落，然香亦少逊焉（「稗海纪游」）。

三友花，土称番茉莉，又称番梔子，或称叶上花。孙元衡诗：『争迎春色耐秋寒，开向人间岁月宽。嫩蕊澹烟笼木笔（蕊似木笔而小），细香清露滴金盘。绣成翠叶为纹巧（叶有纹如绣），蒂并丛花当友看（一枝必三、四朵，若相友然）。日日呼童阶下扫，浓阴恰覆曲栏杆』（同上）。

蝴蝶花，草本，若蝶状，色黄，上有赤色细点。阔叶，秋分时种。花花为朵，共簇一蕊。蕊如莲房，色如退红。出温州。或云即射干也（参「草木谱」、「杂俎」、「农圃六书」）。

金丝蝴蝶花，黄片红点，拳曲多须，似蛱蝶，趁人之致。孙元衡诗：『流宕春光烂漫枝，翩翩似醉更疑痴。家家一树锦蝴蝶，是梦是花人不知（「赤嵌集」）。

昙花，一枝数十蕊，一蕊长七、八寸。花六出，外紫内白，颇似莲花。亦有白色者，摘置几案间，经时略不损坏，花蕊仍然开放，是一异种。叶藜生如带，阔五寸许，傍生方莖着花，高五尺许，花色纯紫。僧家言是西方小种。孙元衡诗：『一丛优钵昙花好，移得西天小本来。日色烟光浮紫气，凌空谁为筑瑶台』（「使槎录」）。

昙花，即优钵罗花，草本，种出西域，有紫、白二种，青叶丛生。或一年数花，或数年不花。悬莖包裹，状若荷蕊，中攒十八朵，每一日开一朵。梵刹多植之，取十八罗汉之义也。范浣浦侍御有诗云：『一茎数蕊尽丛生，粉晕檀心画不成。净态雪花堪比洁，幽香莲叶与同清。已蠲秣艳消尘劫，应散诸天入梵声。传是西方来小种，净因我亦未忘情』（「采风图考」）。

「本草」：无花果，一名映日果，即广中所谓优昙钵，及波斯所谓阿弥也（「庶物异名疏」）。

木兰花，如粟，澹黄，芳似朱兰。树本，大者围数尺，名树兰。孙元衡诗：『香溢珠兰畹，黄先月桂丛』（「使槎录」）。

美人蕉，花红、黄二种。黄者尤芳鲜可爱，四时不绝（按此为美人蕉，盖小种），有高丈余者（按此为甘蕉，种大体肥）。子坚黑，或作小念珠。蕉有芭蕉、金蕉。芭蕉不结子，金蕉（按即甘蕉）花如莲，色紫，不鲜。每花结子一梳（按美人蕉有黑子而不结果，甘蕉结子一梳，即芭蕉果，土人所谓弓蕉也），名蕉果（「采风图考」）。

老来娇，一名雁来红；红、紫、黄、绿相兼者，名锦西风，又名十样锦，又名锦布衲。虽非花而艳特甚。周子羽诗：『翔雁南来塞草秋，未霜红叶已先愁。绿珠宴罢归金谷，七尺珊瑚夜不收』（参「群芳谱」及「诗话」）。

含笑花，五瓣，淡黄色；莺爪花，青色，形如莺爪，与含笑花俱香同菠萝（「台湾纪略」）。

含笑花，产出广东。花如兰，常不满，若含笑然，即随凋落（「艺花谱」）。

仙丹花，色红，一朵包百蕊，似绣球花，无香。自四月开至八月，烂漫如霞采。种出粤东潮州之仙丹山。世传昔有黄氏女经过，遗落鬓插红瓣，后满山皆发此花，故名（「采风图考」）。

素馨，台产，藤与花叶颇相似，多在各社竹丛中或树下阴密处，蔓藤竹木。花洁白如雪，二、三月间开，香气清幽飞越，色不变黄，四月而歇，不似闽

、广所植每月常开也（沈文开「杂记」）。

闽中多佛桑树，枝叶如桑，惟条上勾。花房如桐花含一寸余，似重台状。亦有浅黄香（西阳杂俎）。

佛桑一名扶桑，其叶如桑，四时长开，朝生暮陨，有朱红、澹黄二色；一名牵牛。孙元衡诗：『烧空处处佛桑燃，寒暖花魂总放颠。大海东头当晓日，丹山脚下对晴烟。眼明五月朱榴火，泪溅一春红杜鹃。粉白嫩黄相映处，遥情将向洛阳天』（「赤嵌集」）。

水仙花，种来内地，置小盆中，排小石以树之，浸盐水以养之，未有不开花。「群芳谱」有金盏银台诸号。故范浣浦诗云：『霓裳翠羽翦吴绫，烟雾细笼弱不胜。绰有风神凌海峤，怜他冷艳斲春冰。银盘皎洁还疑雪，金醮娇娆好试灯。拟与梅花同配食，水仙王庙最相应』（参「采风图考」）。

十姊妹，花小而一蓓十花，故名。其色自一蓓中分红、紫、白、淡紫四色。有七朵一蓓者，名七姊妹云（「草木谱」）。

指甲花，胡人自大秦国移植南海，五、六月开花，可染指甲，红过于凤仙（「南方草木状」）。

密蒙花，一名水锦花。其花繁密蒙茸如簇锦，故名（「本草」）。

七里香，山矾在也。所种之地，蝇蚋不生。辟烟瘴，每五、六月开花，繁英堆雪，浓香远闻，故世人以七里香目之。犹夫芸草之香可辟蠹，亦名七里香也。芸草之名七里香以其叶，山矾之名七里香以其花；故讹者以山矾为芸草（「台湾县志」）。

草之属

仙草：高五、六尺，晒干作茶，能解暑毒。煮烂绞汁，去渣和粉浆再煮成冻；似石花而黑，和糖泡水，饮之甚凉。

仙人掌：状如人掌，无叶。枝青嫩而扁厚，有刺。其汁入目，使人失明。种田畔可以止牛践，植墙头可以辟火灾。俗一名仙巴掌。

乳草：生附地，枝细叶红，背微红，妇人少乳者，和肉煮食之，能通乳窍。或云即扁蓄。

萍：「埤雅」：无根而浮，常与水平，故谓之萍。

苹：苹有三种：大者名苹，中者名苻，叶皆相似。其圆而小者，即浮萍。「通雅」：苹与萍一类也。

藻：「尔雅翼」：根生水底，叶浮水上；不若水上浮萍之无根而漂浮也。

蒲：生于水涯，滑而温，可为席。

齿草：枝叶高尺许，番人取其枝擦齿，久之皆黑，故名。

鼠曲：叶似马齿苋，上有白毛而花黄。「林艾轩集」谓之暑菊，晒干可合

擦为果。

白曲草：可制曲、酿酒。

含羞草：高四、五寸，叶生细齿如槐。挠之则垂，如含羞状，俗名小人草。

。

茅：有大头茅，高与人齐，乡人取以盖屋。又一种短而细，名金丝茅，理而不乱。

虎耳草：叶圆而绿，背紫有毛，花黄。阴湿和盐捣之，可治耳疾。

牛唇草：以形名。

凤尾草：「本草」名贯众，叶青绿如小鸡翅。「广雅」谓之贯节。

荖草：即扶留藤，一名荖藤，夹槟榔吃，根美于叶。按浮留藤即蒟。「说文」：蒟蔓生如桑椹，苗为浮留藤。左思「蜀都赋」所谓蒟酱，取其子为之。粤人夹槟榔用叶，台人憎其疏，独用藤，俗名荖藤；即荖藤也。

龙舌草：俗名芦荟，形如龙舌，旁有刺，液如油，妇人采之以膏发（参「诸罗志」）。

姑婆草。

饶钹草。

含铃草。

山茭破。

姜黄：丛生，叶似美人蕉，根似姜，取以染缯（见「采风图考」）。

红毛茶：草属，疑即仙草。

附考

荖草，蔓生，叶似田薯，枝柔而长，延绕十余丈。花类僵蚕，绿色，味辛。根为荖藤，色粉红，取切片夹槟榔食之甚香。花叶和食，根叶花味各别（「采风图考」）。

荖藤，削皮脆如蔗，子如松蕈初吐。俗号荖花。横切小片，纹白点点如梅花，更香烈，类云南芦子。按「荖」，正韵无此字，或作荖，亦非（「诸罗志」）。

龙舌草，长径寸许，厚半寸，中有稠汁。闺中取以润发，实擅膏沐之长（「台湾纪略」）。

红毛茶，黄花五瓣，叶如瓜子，亦五瓣。其根如藤，刨取晒干，或遇有时气不快，熬茶饮之则愈（同上）。

姜香，一名■〈卅述〉，一名宝鼎香。陈藏器曰：薑黄与郁金■〈卅述〉药相似。郁金味苦寒，色赤；姜黄味辛温，色黄；■〈卅述〉味苦，色青；三物不同（「本草」）。

药之属

沙参：一名铃儿草，似人参而体轻松白实者良。生沙地者长大，生黄土者瘦小。补阴，泻肺火。

独活：「本草」：一名长生草，有风不动，无风反摇。又名独摇草，搜风去湿。此为山草。

益母草：「尔雅」：荏菹。叶似荏，茎方，花淡红，生节间。宜孕妇行瘀血、生新血。其子名茺蔚，功用略同。

■〈廿稀〉荳蔻：有三种。南方一种曰花菜，去风湿。捣汁与甘草、生地熬膏、炼蜜酒调服尤妙。

艾：「尔雅翼」云：庶草治病，各有所宜。惟艾可灸百疾，宣理气血，性燥逐寒湿。

白蒺藜：俗名三脚虎，治瘰疬。

苍耳子：即「诗」：卷耳。一名羊负来。「尔雅郭注」：形如鼠耳。陆玑「诗疏」：子如妇人耳珰，有刺，性轻发，托散风湿。

车前子：即「诗」：芡苢。「尔雅」曰马泻。俗名五根草。行水泻热、凉血。

夏枯草：冬至生，夏至枯，用茎叶治瘰疬湿痹、目珠夜痛。

扁蓄：详草属「乳草注」。一名扁竹，性通淋。

马尾丝：有大小二种，患蛇蜂诸毒，取其根擦之立愈。

王不留行：一名金盏银台。花如铃铎，实如灯笼，子壳五棱，行血。出竹木刺。孕妇忌之。

咸酸草：即酸浆草，治咽喉。此为隰草。

香附：一名雀头香，一名莎草，根调气开郁。

薄荷：茎叶似荏而尖长，治风寒之要药。

紫苏：气香者良，发表散寒，子与叶同功。

泽兰：茎微方，节短，叶有毛。吴人呼香草，俗名孩儿菊，行血消水。此为芳草。

天门冬：一名万岁藤，泻肺火、补肾水、润燥瘵。

使君子：五瓣有棱，内仁如榧，亦可煨食，补脾杀虫，忌饮热茶作忌。

通草：性利水，兼通乳窍，染以采色，刻花鲜明可爱。

木通：藤有细孔，两头皆通，行水泻小肠火。

金银花：一名忍冬，有黄、白二种，可疗疥，泻热解毒。

风藤：状与他藤异，似木通。浸酒服之，可止风疾。

萆薢：有黄、白二种。黄长硬，白而虚软者良。祛风湿，补下焦。

双钩藤：「名医别录」：钩藤出建平，一名吊藤，疗小儿。双钩藤最祛风者。

兔丝：一名凌霄，其花朝开暮落，无根，蔓延草上，子黄如黍粒，补肝肾。

遍地锦：附地蔓生如锦毡，叶圆细而有缺。

马蹄金：即一枝香，附地而生，叶圆而小。

走马胎：祛风湿、腰膝疼，女人产后伤风尤验。

槟抛藤：祛四肢风痛。

冷饭藤：治疗靡，退红、消毒。

山葛藤：祛风疼、疗、靡诸症。

武靴藤：治鱼口、便毒，祛风湿，止骨节痛及刀铍伤。

穿山龙：祛风痛，治刀铍伤并疗疮症。

马鞍藤：治风疾。

铁马鞭：祛风火。此为蔓草。

葶麻子：「图经」：叶似葶草而厚大，茎赤有节如蔗，实类巴豆，形如牛草，能治风疾。

木鳖子：核扁如鳖，绿色，舄热，外用治疮。

急性子：即凤仙子，熟时以手微按其缝即开，故名。

天南星：根似半夏，而大者似虎掌，故一名虎掌。治风、散血，胜湿除痰。

射干：扁竹花根也。叶横铺如鸟羽及扇，故一名鸟羽鸟翼，泻火解毒，散血消痰。

穀精子：味辛，性温；明目退翳之功，在菊花之上。亦治喉痹、齿痛、阳明、风热。收穀后，荒田中生。叶似嫩秋、花如日星，一名戴星草。

地肤子：味甘，消肿最速。

磅礞草，味甘，性平。治刀铍、跌打损伤并牛瘟胀症。

茶匙黄。

虎舌黄：性用与上同，治汤火伤，退红肿尤速。

鲫鱼胆：味苦而甘，性微冷，治喉咙刺痛、皮肤疮毒。

五爪龙：治疗疮、汤火红肿，煎水洗患处，贴之立愈。

冇骨消：味甘淡，治鱼口、便毒，跌打疮伤。土音以物不坚绽者为冇，犹云没有也，读音怕。

真珠黄：祛风痧，治疗靡疮症。

过江龙：治刀铍、跌打伤效。

金石榴：治下血痢，水泄，用白石榴同煎效。以上三者皆味苦而甘。

山素英：味甘，性平，亦治风火肿毒之症。

四时春：味甘，女人产后伤风，并治疗疮良药。

向天盏、毛将军：二者味淡，皆治刀铍、疗疮诸红肿伤。

班节相思：类薄荷而大，味辛性温，治风火、消肿。

蔓桃花：味辛性热，有小毒，焙研酒服，令人醉倒。中此者，用冷水拭面，再饮少许即醒。

黄水茄：味淡，能退红消肿，效甚。

羊角草：「尔雅」：薜茈英明。「疏」：形如马蹄。「博雅」：英明，羊角也。

蚶壳草：治痧。

田乌草：有青、红二种，红者最宜血疾。

蝇翅草：治虚胀。

猪母草：治疗毒。

宜梧草、撮鼻草：二者治风疾。

珠仔草：治跌打损伤。

茅根草、无根草：二者皆通淋利水。

金不换：即三七，本名山漆。「本草」谓其能合金疮，如漆粘物，治跌打尤效。

炮仔草：治咽喉。

梨壁草：治脚膝疮。

蒲盐草：治蛇伤。

蛇草：形如菠菜，有小白花。毒蛇伤人，捣烂敷之，仍煎泡酒立愈。

钉地蜈蚣：性冷，退癩，能治蛇伤。

佛耳草：即鼠曲草，解风寒热，止泄，铺艾作烟筒熏久嗽尤效。

叶下红：即鸟蹄黄，一名消息草。干红花圆小如白绒，叶外青内红，治损伤。

鸡角莉：能拔毒。

黄壳莉：治癰。

鸭嘴黄：一名定经草，能调妇人经血。

鼠尾黄：治癩气。

三脚鳖：治瘰疬。

九层塔：即葵板草。

瞿麦：花大如钱，红白斑烂，色甚斌媚。俗呼洛阳花。

山苦瓜：治脚肿。

金锁匙：治小儿疳疾。以上多毒草，宜外科用。

万蒲：荃也。一名荪，能乌发。道家以为延年之食。

金石斛：一名金钗。石斛光泽如金钗，股短而中实。生石上小结者良，木上肥壮者次。味甘平，补肝肾。长而虚者名水斛，不堪用。

海藻：「尔雅注」：一名海萝。「本草」作海菜。「越南志」作海苔。泻热软坚，消痰瘰疬，性反甘草。

海带：似海藻而粗，柔韧而长，下水消瘦，功同海藻。

昆布：「本草」：纶布也。「尔雅」：纶似纶，东海有之；即此。善消瘰疬、坠疝气，与上二者性用略同。

骨碎补：一名猴姜，补肾，治折伤。

海浮石：「本草」：一名海石，又名水花。水流日久结成海中者，味咸更良。泻火软肾。

水烛：叶如蒲，状如烛，团结如绵，生水中可治金疮。

风不动：祛风止痛，治刀铍伤，缠生石壁、田段间，无枝干，故风吹不动，因名之。

万年松：一名卷柏，生石上，卷挛如鸡脚。味辛气平，生用通经行血、症瘕淋结，炙用脱肛、肠风、下血。此为水石草。

金狗脊：俗呼猴头，味苦而甘，性微温，补气虚损，止腰膝酸软，去毛，酒蒸用。

龙吐珠：味甘而苦，性冷。和细辛捣烂，治眼起珠；左吹右鼻孔，右吹左鼻孔；并治刀铍伤神效。

羊角豆：味甘，生似牙皂，子似羊蹄，止眼泪鼻衄，去壳留子炒用。

牛角刺：味甘。

束血草。

万年薯。

山茄。

三柰：一名山柰，生广中，根叶皆如生姜，味辛温，暖中辟恶。

——以上草部。

山栀子：一名越桃，泻心肺三焦之火。

枸杞：其实为地仙，其叶为天精草，其根为地骨皮。谚云：去家千里，不食枸杞。

以甘州产、红润少核者良。平补润肺、清肝、滋肾、益气、生精。

地骨皮：见上。剋热、凉血、补正气。

桑白皮：刮去外皮，取白，用泻肺行水。

桑寄生：「清异录」：一名混沌螟蛉，他树多寄生。以桑上采者为真，补筋骨、散风湿。

蔓荆子：去膜，打碎，用散上部风热。

林茶菰：即林投之实，肉有红、白二色，痢疾红者用红。白者用白。

槟榔：破胀攻坚，泻气行水。

樟脑：与槟榔详见「木之属」。又按「本草」一名韶脑。初出韶州，状如龙脑，白色，樟树膏脂也。其法，以樟木切片，井水浸三日夜入锅煎之。用柳木枝频搅，待汁减柳上有白霜，滤去滓，倾汁入盆，经宿成块。仍以清水浸之，方不缩化。入药可通窍、除湿、杀虫。

土茯苓：一名冷饭团，味甘平，祛湿热，利筋骨，治杨梅诸疮毒。有赤、白二种，白者良。

乌甜叶：味甘；性凉，生津止嗽；衄血者得枇杷叶同煎服佳。

楠香末：味辛性粘腻，外科和诸药涂抹以消红肿。或作香焚之。

柏菰：小儿口痛，煎水洗愈。

樟寄生：味甘平，治周身骨节酸痛，妇人产后伤风尤效。

正埔姜：味辛甘，性热，凡风湿寒痛，用生叶捣烂，酒炒■〈才退〉之，立愈。妇人产后，煎水洗身佳。

黄金子：味辛甘，性温，祛风寒暑湿。

赤松根：亦祛风湿痛者。

鸟踏蔴：状似穿山龙，心实无孔，治鱼口便毒、刀铍伤甚效。

一条根：味苦而甘，治筋骨及跌打损伤良药。

钉秤根：味甘，治疗麻、消红肿及跌打损伤。

茄冬叶、山埔银：皆外科用。

——以上木部。

白扁豆：子粗圆、色白者，连皮炒研，补脾、除湿、消暑。

薏苡：或曰薏苡。一名■〈廿赣〉米，一名回回米，一名薏珠子。能健脾、益胃、利水。台地产粒差小，土番名之曰禾榛。又曰禾珠。以其与米并纯成也。

山药：自生者佳，补脾肺，瀦精气。

——以上穀部。

陈皮：橘皮也。以广中陈久者良。能燥能宣，有补有泻，可升可降。

柿蒂：止呃逆。

——以上果部。

蒲公英：即黄花地丁。有细刺，中抽一茎，端有花，黄如金钱，开罢飞絮随起。絮中有子，落地即生。专治妇人乳上毒。

——以上菜部。

鹿茸：鹿角之初发者，禀纯阳之质，含生发之气。其味甘，其性温，大补阳虚者。

麋茸：「药谱」云：九女春鹿茸补阳，麋茸补阴。

鹿角胶：碎鹿角以煮，凝炼为胶。其性温补。「本草」：白胶一名鹿角胶，粉白鹿角霜。

鹿角霜：即煮胶之角渣。功次于胶。

鹿肚草：鹿肚中所食之草，能温噎膈。

熊胆：性善辟尘、扑尘，水上投胆少许，则豁然而开。

熊掌：兰地猪种为多。

——以上禽兽部。

穿山甲：介属为鲮鲤，药部为穿山甲；即鲮鲤甲也。宣通经络。

海螵蛸：即乌贼鱼骨，俗呼墨鱼船。祛寒湿，治血枯。

龟版：上下甲皆可用，滋阴治血，大者良。

鳖甲：补阴退热。

蜂蜜：亦名石蜜，补中、润燥、滑肠。

石决明：一名九孔。螺壳曰千里光。见「本草」，泻风湿明目，为末投热酒中，能解其酸。

千里光：治眼。

——以上虫鱼部。

毛之属

牛：「通志」：有水牛、黄牛二种。水牛色灰丰实而迟重，黄牛毛黄角缩而短悍。水牛力较大，用以研蔗煮糖；黄牛近山多有取而驯习之者，用以耕田驾车。又内山多野牛，成群而行。

马：从内地来者尚少，近惟营中间有两、三匹。

猪：「尔雅」曰：『彘，或谓之豕。其子曰豚』。「曲礼」：豕曰刚鬣，豚曰腍肥；而「孟子」：亦曰『鸡豚狗彘』者，何也？盖豕即猪之总名，豚为小豕，而彘为母猪也。

山猪：野豕也，两耳与毛略小，毛鬣苍色，大者如牛。巨牙出唇，击木可断，其利如镰。怒则以牙伤人，辄折肋穿腹，行疾如风。

番猪：毛多黄色，出番界。

羊。

山羊：能陟峻，生深山中，皮堪作鞋。

金钱豹：「本草集解」：文如钱者曰金钱豹，宜为裘。

熊：有人、马、猪、狗诸种，各肖其形，出于深山。性好举木，而引气。冬蛰不食，饥则舐其掌，故美在掌；其掌心有脂如玉，味尤美，曰熊白。

鹿：「埤雅」：鹿性决燥，又甚警。群居则环角外向，以防物之害己。「琐碎录」：令人以木仿作寨，谓之鹿角是也。

麋：「尔雅翼」：鹿阳兽，游山，夏至得阴气而解角，从阳退之象。麋阴兽，游泽，冬至得阳气而解角，从阴退之象。

麂：「本草纲目」：■〈鹿外旨内〉即古麂字。麂似獐而小。按「尔雅」云：■〈鹿外旨内〉大麋，麋即獐也。似■〈鹿外旨内〉大烟獐矣。「本草」为是。

麋：似鹿而小，无角者。「埤雅」：『獐性胆怯，饮水见形辄奔』。崔豹「古今注」：『鹿有角而不能触，獐有牙而不能噬』。

狗：「尔雅」：以犬未成毫为狗。「说文」：以狗有悬蹄为犬。今通作狗。台地多呼以名，如乌龙、金狮、乌头、金耳诸目，大抵以毛色纯驳为别。

兔。

猴：近崧崧岭一带尤多。内山有一种极小者，名金丝猴，不可必得。

獭：毛虫，一名水狗。水居食鱼，知水性，能为穴。又有一种山居者名旱獭。

猫：其睛随十二时而变。谚云：『子午卯酉一条线，辰戌丑未长如枣，寅申巳亥圆如镜』。用以稽验时刻，有足凭者。

山猫：产自深山，取其毛以作笔，微短而软。

果子猫：食物。「本草」：狸有白面者，名玉面。喜食百果，又名果狸。按「广韵」：狸，野猫也。

七子猫。

鼠：穴室中者俗呼老鼠，在田曰田鼠，在山曰山鼠。

飞鼠：「尔雅」：『鼯鼠夷由』。「郭璞注」：似蝙蝠，肉翅，飞且乳，一名飞生。

碰尾鼠：形以鼠而尾特长，其毛且松而大，俗以毛松大者为碰尾也。蓄于笼中，饲以果食，实无所用也。

附考

台山无虎，故鹿最繁。昔年近山皆为土番鹿场，今则汉人垦种；极目良田，遂多于内山捕猎。角尾单弱，绝不似关东之濯濯。角百对只可煎胶二十余觔（「使槎录」）。

鹿以角纪年。凡角一歧为一年，犹马纪岁之以齿也。番人世代射鹿为生，未见七歧以上者。向谓鹿仙兽多寿，又谓五百岁而白，千岁而元，特妄言耳。竹塹番射得小鹿，通体纯白，角纔两歧，要不过偶然毛色之异耳，书固未足尽信也。鹿生三岁始角，角生一岁解，犹人之毁齿。解后再角，即终身不复解，每岁只增一歧耳（「稗海纪游」）。

牝鹿以四月乳。未乳极肥。腹中胎鹿，皮毛鲜泽，文采可爱。又牝鹿既乳，视小鹿长，则避之他山，虑小鹿之淫之也。兽之不乱伦者，惟鹿与马。牝马误烝则自死。牝鹿则自远以避之（同上）。

熊之类不一，猪、狗、人、马，各肖其形。诸熊毛劲如鬣又厚密，矢镞不能入；蹄有利爪，能缘木升高，蹲于树巅，或穴地而处。人以计取之，无生致者。腹中多脂可啖，掌为八珍之一，脍炙人口，然不易熟。庖人取其汁，烹他物为羹，助其鲜美。一掌可供数十烹。若为屠门之嚼，貽笑知味矣（同上）。

台多野牛，千百为群。欲取之，先置木城四面，一面开门驱之，急则皆入。入则扃闭而饥饿之，然后徐施羁勒，豢之刍豆，与家牛无异矣。此季氏隐民取食公羊比之牛马，维娄委己者而柔焉，即此义也（参「采风图考」）。

山猪，盖野彘也。力可拒虎，牙能伤人，行疾如风，猎者不敢射。每出践食五谷，田家鸣锣施炮以退之。或有从深山穷谷处击以一耙，压而捆之，力足以制其死命。倘一击不中，即有反噬之虞，故非强有力者不轻试也。又有毫猪，别是一种，箭如猬毛，行则有声。虽能射人，不出寻丈外（参「稗海纪游」）。

山鼠，土人捕获，以蔗梗填腹，去毛炙黄，合猪肉煮食（「使槎录」）。

山猫，其毛微短而软，可取之以束笔。乡间亦有捕蝉纸裹煨熟，以下酒者（同上）。

羽之属

雉。

鸠：即斑鸠也。与内地异。又有一种身绿嘴足皆红者曰金鸠，近淡水一带尤多。

燕。

鹭：即白鹭，鸂也。

鹰：眼圆性猛，雄者形小，雌者体大，一名爽鸠。

鹞：「诗义疏」：隼，鹞属也。「通志」：大如鹰，苍黑色，尾稍短。「尔雅注」谓：善捕雀，因名负雀。

雀：曹植赋：头如颗蒜，目如襞椒，跃而不步云。

鹞：水鸟。郭景纯曰：鹞属也。「诗疏」：大如鹞雀，长脚，长尾，尖

喙，背青赤色，腹下白，颈下黑，一名雪姑。

乌：一名老鸦。似慈乌而大，嘴腹下白，亦名鸞。「尔雅翼」：纯黑而反哺者谓慈乌，腹白不反者哺者谓之鸦。

土画眉：与内地等，但眉无白者。

鸳鸯：「尔雅」：匹鸟也。雄曰鸳，雌曰鸯。

白鹇：「逸雅」：白雉也。「尔雅注」：江东呼白雉曰白雉。

鳧：似鸭而小，在水中。「诗疏」：卑脚短喙，鸟之谨厚者，不可与胡桃、木耳、豆豉同食。

布谷：「诗」：鸲鹆。「疏」：梁宋之间为击穀，一名桑鸠。「尔雅」：鸲鹆鵒鵒。「郭注」：今之布谷也。江东呼为获穀。「本草别录」：布谷亦曰谷公，北人名拔穀。「戒庵漫笔」：鸟当四、五月插秧时自呼其名。如云『郭公郭婆』。又如云『看蚕看火』。遂称为看蚕看火鸟，也称郭公鸟。

鸥：一名鷗。「南越志」：随潮上下，以三月风至乃还洲屿，颇知风雪。「禽经」：鸥，信鸟也。

长尾三娘：即练雀也。色青，光彩照人，嘴朱红，足紫，尾长尺许。「禽经」：俗名寿带鸟。「事物纪原」：尾长而色白者又一名拖白练。

乌鸢：身黑尾长，较小于鹰，而能抟鹰及鸢鹞诸恶鸟，时集田间牛背上。

黄莺：「诗疏」：一名仓庚。「尔雅」：作商庚，即黄鹂也。

伯劳：鷓也。「尔雅注」：似鷓鴣而大。「左传」：曰伯赵氏。「诗疏」：作博劳。「易通卦验」云：夏至应阴而鸣。「禽经」：鷓鴣鸣而草衰。注：鷓鴣，伯劳也。

土鸬鹚：鸬鹚长喙，善没水取鱼，入喉即烂。兰地间有之，而不用以摸鱼。

芣雀：似雀而小，唧唧善吟，置笼中，能自来去。性畏暑，遇夏多死。

白头翁：似鹤而小，头有白点。

鹅：夜鸣应更，行有行列，善旋转其项。

海鹅：俗名南风鸞，又名布袋鹅。色如家畜，伸颈高可及肩，常于海滨猎鱼，避风则入。其翎可为箭羽。

鷓鴣：「尔雅」：桃虫鷓，其雌鷓。「通志」：谓之鷓鴣，一名巧妇。生蒿木间，居藩篱上，状如黄雀而小，灰色，有斑，声如吹嘘，窠如鸡卵。土番出草，闻声则反。「本草」云：俗名黄豆。

猫头鸟：「杂俎」云：即梟也。

鸡。

鸭：「尸子」曰：野鸭为鳧，家鸭为鸕，不能飞翔。

鸽：俗云：粉鸟。梵言迦逋。能认主家。张曲江谓之飞奴，取其能系足传书也。苏东坡谓之雪衣，爱其羽白之如雪也。兰硬枋一带，散生甚多。

番鸭：似鸭而大，毛有小采，嘴脚朱色，肉粗味减，来自外洋。

水鸭：嘴颈似鸳鸯，脚短而小，水中能飞。

鸢：「尔雅翼」：其飞也翔，能搏鸡与鸟。「禽经」「风禽注」，飞翔则天大风。

五色鸟。

附考

长尾三娘，朱喙、翠翼、褐脊，采耀相间，尾长盈尺，台人因而名之。生深山中（「采风图考」）。

白鸠，每当风雨，舞翅盘旋。霜衣雪襟，可为近玩。或呼为洋鸠，云自咬■〈口留〉吧来者。初开台时，一双不下二十金。近饲养将雏者多，价不及十分之一（「使槎录」）。

白鸠，能知气候，每交一时，即连鸣数声（「台湾纪略」）。

绿鸠，紺嘴碧尾，艳深鸚鵡；惟不善鸣，逊白鸠（同上）。

乌鸢，似八哥而通体皆黑，喙如锥，尾长，飞最疾；鸣如黄莺，善作百鸟声，夜则随更递唤。能搏鹰鹞，遇诸恶鸟飞空中，则窜喙其胸胁。鹰鹞飞较迟，爪不能及，负痛飞鸣而去。宿处恶鸟不敢近（「采风图考」）。

番草，形似燕，背淡黑色，腹下色黄。尾长，飞则鸣，行则摇，类鹤鸰（「诸罗志」）。

番鸭，大如鹅，足微细；两颊红如鸡冠，雄者色更赤；畜之飞去。人每载入内地，然■〈徙，衤代彳〉唼唼，无足供玩（「采风图考」）。

五色鸟，出柑仔潭，大小不一，数十为群，啁啾互答，巧啭如戏（「东游草」「诗注」）。

鳞之属

鲤：「埤雅」：鲤三十六鳞，合六六之数。

鲈：「正字通」：巨口细鳞，似鳊，长数寸，有四鳃，俗呼四鳃鱼。

午鱼：鲈别种，身圆而厚，味差于鲈。台地九月、十月之交有之。

鮠：俗呼敏鱼，似鲈而大。肉粗，重至二十余觔。「雨航杂录」：鮠，「乐清志」所谓蟹鱼是也。「宁波志」：小者曰鮠姑。

交力：一呼交腊，状如鲤而较扁，大可重四、五觔。

红鱼：有二种，大者满尺，俗呼红头鱼。泉州谓之捺润鱼。其二、三寸许者俗呼红鱼仔，泉州谓之红娘鱼。来自广东甲子港，一名甲子鱼。

乌鱼：鲙鱼也。「本草」作乌鱼。产于溪池者曰溪乌、池乌，产于海者曰

海乌。台地冬港俱有。冬至前到，味甘嫩；冬至后散子回头，则瘦而味淡。其子整片下盐，以石压之，晒干，可焙为酒品。

鮓：一名青鮓，长可尺余。

贴沙：附沙而行，上紫下白，有细鳞，两口相比，即比目鱼也。「尔雅」曰𩺰，「吴都赋」曰■〈鱼介〉，「上林赋」曰鮓，「北户录」曰𩺰，皆一物而异名。又「尔雅」「𩺰注」：江东呼为王余鱼，以其底无甚肉也。「岭表录异」云：南人谓之鞋屐鱼，江淮谓之拖沙鱼，鞋屐或作鞋底，故呼为鞋底鱼。

扁鱼：形似贴沙而薄，晒干味香美，鲜食亦佳。俗呼涂荆。按「埤雅」：青鳊，细鳞、缩项、阔腹，盖即「诗」所谓魴鱼也。

红沙：皮红如涂朱，鳞细。泉州呼为髻鱼。

青鳞：大如拇指，长五、六寸，色青鳞厚。「彰化志」作青鱼，云一名青狮。按青狮疑即青鲭、青鱈之讹。「本草」：青亦作鲭，大者名■〈鱼娄〉鱼。「正字通」：鲭形似鲩，青色，即青鱼，俗呼乌鳢。「雨航杂录」：青鱈鱼，冬月肥美。按此即青鱼也。

麻虱目：状类鲷，鳞细。夏秋盛出，台以为贵品，云郑经所嗜者。

沙梭：长尺许，状如织梭，肉丰骨脆。

鳊：可腌作鲑。「本草」：沙鳊也。

狮刀：即刀鱼。「尔雅」：𩺰刀。注：今之鯮鱼也。「养鱼经」：鯮鱼狭薄而首大，其形如刀。「雨航杂录」：鯮鱼即刀鱼，一名魮，腹背似刀，又名■〈制上鱼下〉。「文字集韵」：■〈制上鱼下〉，亦作鯮。

乌颊：身短阔，其颊乌，故名。

锁甲鱼：鳞硬如甲，去皮方可食。

荷包鱼：以形名。

𩺰鱼：涧溪中鱼之最恶者，引子游水，众鱼不敢犯。

狗母鱼：身圆，黑赤色，长尺余，有细刺，鱼之粗劣者。

饲子鱼：无细骨，可和饭以饲幼子。

龙尖：口尖，身丰，味甘而脆美，晒干可敌红花鲞。

鹦哥鱼：状如鲤而阔，色绿，嘴尖而句曲，似鹦哥，故名。

四齿鱼：「彰化志」有三牙鱼。此云四齿，皆就其齿数而名之也。

梳齿：亦以齿名。

黄翅：状如乌颊，肉细而味清，以翅黄名之。

牛尾鱼：以形名。

黄爵：身薄而多小刺。「漳州志」以为黄雀所化。

交网：有乌、赤二种。

含西：身扁色白。

刺圭：「郡志」作刺圭糍鱼，色黑而唇厚。

乌蒙。

花身：细鳞，体有斑文。

青箭：色青，口尖如竹箭，有细鳞。

海蛎：头大皮黑而鳞细。

鲢鱼：种出江西，粥鱼苗养于池中。「正字通」：鲢之美在腹。「山堂肆考」：鳊鱼似鲂而长，北土呼为白鳊，徐州人谓之鲢。

草鱼：「养鱼经」：鳊谓之草鱼，食草而易长。「本草纲目」：鳊性舒缓，故曰■〈鱼爰〉鱼。

金梭，鳞细。

鲫鱼：「本草」一名鲋。凡鱼属火，惟鲫属土，有调胃之功，池泽皆有之，独兰地鲫鱼无不烂额者。

田鸽。

飞鸟：色青，有翅能飞。「尔雅翼」云：文鳐鱼出海南，一名飞鱼，群飞水上，海人候之，当有大风。

■〈鱼桀〉鱼：出淡、兰一带，近内山者尤多。土人呼国姓鱼，谓郑成功至台始有之。

贾鱼。

金鱼：朱鱼也。其尾如虾，初生身黑，渐乃变红、或白，亦有红黑斑色相间者。养之盆中，以供玩赏。「山堂肆考」：金鱼体如金，一名火鱼。「正字通」：金鱼，吉安有一身具五色者，曰手巾鱼。

斗鱼：状如指，长二、三寸，有花文，红绿相间，尾鲜红有黄点，善斗。泉州呼为丁斑，忌与朱鱼同盆。

——以上有鳞。

鲇：即𩺰也，溪涧皆有之。青色，有涎沫，无鳞；一名𩺰。「尔雅」「鲇注」：别名𩺰。「埤雅」：𩺰，额白鱼也，一名鲇。身圆性偃。按「尔雅」分𩺰、鲇为二鱼。孙炎曰：𩺰一名鲇，「埤雅」从其说，今合为一。

鲟鱼：身扁而锐，无鳞。紫白色者为佳。「四明志」：鲟鱼一名𩺰鱼，状若𩺰刀。「升庵外集」作■〈鱼仓〉鱼。「事物纪原」作■〈鱼仓〉鱼。「山堂肆考」一名昌侯鱼，以其与诸鱼匹，如娼然，故名。又有一种黑色细鳞曰乌鲟，味颇逊。

鳊鱼：「埤雅」：鳊有雄无雌，以形漫于𩺰鱼，而生子皆附𩺰之鬣鬣而生，故谓之鳊𩺰。台有乌、白二种。乌者为上，无鳞甲，白腹有涎，似鳊而大。

又溪有芦鳗，赤黑色，大者十余斤，以食芦苇，故曰芦鳗。又溪鳗肉粗而刺硬。「本草」云：海鳗鲡一名慈鳗鲡，一名狗鱼。

芦鳗、海鳗：俱见上。

银鱼：细小白色，软骨无鳞。「正字通」：银鱼似脍残鱼，海中出者曰龙头鱼。福州一种曰水晶鱼。「杜诗」：白小群分命，天然二寸长。注家谓即银鱼也。

鳊鱼：「山堂肆考」：鳊似鳊而长，无鳞有涎，黄色，俗呼黄鳊。

鲨鱼：此海鲨也。与「诗」『鲔鲨』、「尔雅」『鲨鮪』之小鱼者别。「图经」名蛟鱼，多食损目，大而长喙如锯者曰胡鲨。「述异记」：蛟人之室，泣而出珠，即此。小而皮粗老曰白鲨，有双髻者曰双髻鲨。凡鲨之美在翅，有一种皮上有黑白圈文相间者曰龙文鲨，其翅尤美。

魮鱼：形圆如扇，无鳞，色紫黑，口在腹中，尾长于身。有二种：黄魮大而肉粗，燕魮小而肉嫩。「兴化志」：魮鱼头圆秃如燕，身圆扁如簸箕，尾圆长如牛尾。以其首似燕，故名燕魮鱼。以其尾言，故又名牛尾鱼。「雨航杂录」：魮或作■〈鱼共〉。「文选」：所谓■〈鱼贯〉鱼也。今俗或误作为「魴」，非。

遍身鱼：身有花点。

墨鱼：「本草」名乌贼，俗名墨贼。「海物异名记」：足在口，缩喙在腹，喻波喷墨，迷射水族。「埤雅」：每遇大风，辄喷墨周波以卫，身中有骨如小舟，名海螵蛸。

「正字通」又名含墨。

章鱼：一名章拒。「稗谈」：大者名石拒，居石穴中。人取之，能以脚粘石拒人，盖即昌黎所谓章举。其身圆，其首八脚缩聚，当中有口，胸上有窝如白，历历成章；囊中有黑膏及黄膏。行则手足向下、身向上，高举而疾游者。

琐管：身圆直如锁管，首有小骨，即蛟鱼。插入管中如锁须，味甘脆。郭璞「江赋」：瓊蛞腹蟹。「山堂肆考」：一名海镜，似蚌。腹下有小蟹为琐蛞，求食蟹，或不至，则死。「兴化志」谓之净瓶鱼。

鱮鱼：状如乌鳊而大，肉厚味甘美，晒干鲜食俱佳。

波浪：青身，小尾。

竹枝：口尖，身长。

花鲚：斑点如花。

金钱：状如花鲚而体薄多刺。

花辉。

鰮鱼：色青，体圆而短，味极腥臊，麦秋时出。

泥鱮：俗谓之鳅鱼。庄子：食之以委蛇。郭象注：委蛇，泥鱮。「本草」：一名泥鳅，一名鳅鱼。

泥龙：状如箭，生海泥中，身长有暗刺。

白腹：无鳞，味淡，色白，二、三月间，天日晴霁最盛。

涂鳅：似鳃而身肥短，多涎，难握。

涂虱：头扁，身微圆黑，长五、六寸，生涂窟中。

沙蚕：一名龙肠，生海泊泥涂中。形如蚕，中有沙，味甚甘美，晒干焙食特佳。

鮓鱼：生海岛泥涂中，大如指，善跳。俗呼花鮓，以身有花白点也。

马鲛：骨软无鳞。「四明志」：马鲛，形似鲷，肤似鲟，黑斑，最腥，一曰社交鱼。以其交社而生也。「事物原始」：马鲛色白如雪，俗名摆锡鲛，其小者名青箭。

白带鱼：身薄而长，其形如带，有涎而粉，入夜有光。

虎鱼：状如虎头，巨口无鳞，长不盈尺，肉软而美。

苦礁：头大，身尖。

苦蚝。

■〈鱼宅〉：水母也。一名石镜，一名蚌。「岭表录异」：广州谓之水母，闽谓之鮑。「北户录」：一名石镜。「博物志」：名蚌鱼。郭景纯「江赋」：水母目虾。注引「南越志」云：鮑无耳目，不知避人，常有虾依值之。虾见人则惊，此物亦随之而没。又「山堂肆考」：水母大如盘，形似白棉絮，以明矾腌之，久则渐渐如纸，俗呼白皮纸，江浙呼海折皮。

——以上无鳞。

海翁：即海鱮，大能吞舟，黑如牛背，浮水面则大风将作。

蜈鱼：俗呼海竖，头大如猪，重则千余觔，小亦五、六百斤。常于水面跃起高丈余，喷水如雪。渔人见之则避。「赤嵌笔谈」云。

海和尚：色赤，头与身似人形，四翅无鳞，凡行舟遇此者不祥。

海狗：头似狗而鱼身，尾尖，四翅。

海马：状如马，颈有鬃，亦四翅，与上二种渔人网获之者，皆不吉利。

海龙：冬日双跃海滩，渔人获之，号为珍物。首尾似龙，无牙爪，长不径尺，以之入药，功倍海马。见「赤嵌集」。

——以上水族之祥异。

附考

鲨类不一，龙文鲨、双髻鲨，志言之矣。外此有乌翅鲨，身圆，翅尾黑色；锯仔鲨，齿长似锯；乌鲨，口阔，大者数百觔，能食人；虎鲨，头斑如虎

，齿迅利，噬人手足立断；圆头鲨亦食人；鼠■〈虫吾〉鲨，皮白齿如梳；蛤婆鲨，口阔尾尖；油鲨，身圆而长，尾似虾尾；泥鳅鲨，口尖；青鲨，身青色；扁鲨，身扁尾小；乞食鲨，皮可饰刀鞘；狗缠鲨，身长尾尖；狗鲨，头大，上有乌赤点，离水终日不死（「赤嵌笔谈」）。

沙鱼即鲛鱼，皮皆有沙如真珠斑。其背有珠、文如鹿而坚强者曰鹿沙，亦曰白沙；背有斑文如虎而坚强者曰虎沙，亦曰胡沙；鼻前有骨如斧斤，能击物坏舟者曰锯沙，又曰挺额鱼，亦曰鱠■〈鱼昔〉（「本草纲目」）。

鲨鱼胎生。市得一鱼可四、五觔，用佐午炊。庖人剖腹，一小鱼从中跃出，更得四、五头，投水中皆游去（「稗海纪游」）。

鲂有锦鲂，身圆有花点，大者三、四百觔，皮生沙石，尾长数尺，骨弱肉粗。黄鲂，身圆，黄色；泥鲂，皮黑；扫笏鲂，尾如帚；乌燕鲂，头身翅俱似燕，肉黑；四开鲂，头似燕，肉赤；鬼角燕鲂，头有软角；水沈鲂，淡红色，身扁、头尖（同上）。

鹦哥鱼，鸟嘴，红色，周身皆绿。孙元衡有时云：『朱施鸟喙翠成襦，陆困樊笼水厄罟；信是知名无隐法，曾闻真腊有浮胡』。相传真腊有鱼名「浮胡」，嘴似鹦哥（「赤嵌集」）。

海翁鱼，有言如小山，草木生之；樵者误登其背，须臾转徙不知所之。此无可考。志云：后垄番社（淡水属）有脊骨一节，高可五、六尺，两人合抱，未滿其围。渔人云：大者约三、四千觔，小者亦千余斤，皮生沙石，刀箭不入。有自僵者，人从口中入，割取其油，以代膏火。肉粗不可食，口中喷涎，常自为吞吐。有遗于海边者，黑色，浅黄色不等。或云即龙涎。番每取之以贾利，真贗亦莫辨也（同上）。

沙蒜，生海滨，形类蚯蚓。「宁波志」云：沙暎，块然一物，如牛马肠脏。头长可五、六寸许，胖软如水虫，无首、无目、无皮骨，但能蠕动。触之，则缩小如桃栗，徐臃肿。去涎腥，杂五辣煮之，脆美为上味。闽人呼作土笋。但性大寒，多食能令人暴下。谢在杭作泥笋。乐清人呼为「沙蒜」，盖即沙蚕也（参「闽小纪」）。

介之属

龟：「博物志」：龟纯雌无雄，与蛇交通而生子。列子亦为纯雌，其名大腰。台地有二种，尾长介粗者名蛇龟，尾中介有文者名灵龟。

鼈：状如大龟，生大海中。

鳖：「事物原始」：一名甲鱼。杭州人名团鱼。杀鳖得菟复生，不可与菟同食。

牡蛎：咸水结成，硃礪相连如房，故曰蛎房。见「本草」。俗呼为蚝，散

生海中，用长竹如翦，钩诸海底取之，壳可烧灰。

蝓：膏多于肉曰红蝓，无膏者曰菜蝓，大者长尺余，随水潮退，壳一蜕一长最坚，生海边泥涂中。螯无毛，异于蟹。

■〈虫载〉：形似蝓，但壳有斑点，滋味逊甚，其螯更锐。

蟹：溪涧中有之，蟹生毛，名毛蟹。一名螃蟹，秋后甚肥美。「黄山谷诗」：霜脐尝食新。即蟹也。脐有尖团之别，尖为公蟹，不及团脐母蟹之多黄而香也。海泥中又有小蟹，名大脚仙。螯一大一小，色赤、白相间。又有青蚶蟹，色青白，两螯独大。又有金钱蟹，身扁，色赤黑，腌食特佳。

蚶：蚌蛤属，壳圆而厚，形如瓦筒，纵横其理。「尔雅」谓之魁陆。「说文」：一名伏老。海人取其苗，养于泥涂中，俟其大，货于市。一名复累江，浙江谓之毛蚶。

螺：有香螺、花螺、肉螺数种。「本草」：海瀛一名流螺，一名假猪螺。

珠螺：似花螺而小，壳坚硬，嘴有皮，厚而圆，如半面珠，腌食特佳。「尔雅」：瀛小者蝻。

蛤蜊：生沟渠中，壳圆肉黄，白色。按白壳、紫唇者曰蛤蜊。淮南子作合梨。又有一种形厚而唇黑者，「兴化志」谓之朗晃，亦蛤蜊类也。其肉皆白而唇黄。

花蛤：蛤类有海蛤、文蛤。海蛤无文，文蛤又名花蛤。其类有三，皆生于海。

虾：种类不一，有生于海、生于溪涧者，壳青黑色。见汤皆红，名红虾。又有白虾，小而多遗须。又有眯虾。

龙虾：昂首奋角，如画龙状，甲硬如蟹。须长一、二尺，钳六、七寸，上有芒刺，尾下子累累相续。

鬼蟹：状如魄礪。

海蒜：一名湖肾，壳类蛤，肉垂三、四寸，白色，上有黑点。

石蛭：生海泊。

青茵。

毛■〈虫间〉。

田螺：生水田池沼中，壳稍厚而尾尖者曰石螺。泉州谓之加年螺。「本草」：含泥在腹，三十年犹活，是也。

水龟：「本草」名水马，长寸许，群行水上，涸即飞去。谢氏「五杂俎」：水马逆流水而跃水曰奔流，步不移寸许。按水龟一名龙虱，腌食最佳。

寄居虫：土人呼为寄生。

——以上产于水。

鯪鲤：状如獭，遍身鳞甲，居土穴，常吐舌诱蚁食之。「本草」：其形肖鲤，穴陵而居，俗称为穿山甲。「郭景纯赋」谓之龙鲤。「临海志」云：尾刺如三角菱，故谓之石鯪鱼。

金龟：「北户录」云：甲虫也。五、六月生草上，大如榆荚，细视真帖金龟子，行则成双。其虫死，金色随灭，如荧光。南人收以养粉。「鸟兽续考」：金龟子俗呼红娘，亦有具五色者，外方作下气强阴之用。「事物纪原」云：豆娘子如青亭，极小，坚翅；红娘子似莎鸡，头翅赤。

■〈句龟〉鼈：龟属。「本草」：鼈大者为鼈，小者为■〈句龟〉鼈，山龟之巨者。

——以上生于山。

附考

蟹，螯生毛者，无毛者为蟬。有翠蟹，蔚然深蓝，大不盈掌。巨者螯长六、七寸，壳有斑文，呼曰青脚〈虫载〉。孙元衡有「翠蟹诗」云：『嗜蟹何尝只自谋，难凭此味悦监州。双螯独抱炎洲翠，吕亢图中未解收』（「赤嵌集」）。

文蛤，味极鲜美。「西溪丛话」：『蛤蜊、文蛤，皆一潮生一晕』。「博物志」云：「东海有蛤，鸟常食之。壳在海岸，潮水往来碯薄，洁白如雪，入药最精（「赤嵌笔谈」）。

鬼蟹，状若傀儡。孙元衡诗：『家在蚝山蜃气开，鲸潮初起蜃帆来。虎鲨（班背）鬼蟹纷无数，就里难求蛤蚌胎』（「使槎录」）。

「南州异物志」：寄居之虫，如螺而有脚，形如蜘蛛。本无壳，入空螺壳中，戴以行。触之，缩足如螺闭户。火炙之，乃出走。「异苑」谓：『鹦鹉螺常脱壳而朝游，出则有虫如蜘蛛，入其壳戴以行；夕返，则此虫出』。庾阐所云：『鹦鹉外游，寄居负壳』者也。台地呼为寄生（同上）。

■〈句龟〉鼈，龟属卵生，状如鳖，四足漫胡无指爪。大者百余斤，小者数十斤，常从海岸赴山凹钻孔伏卵。人伺其来时，尾而遂之。行甚疾，众并力反其背，则不能动矣。剥割时，两目泪下。嗜者谓味同牛肉，值亦相等。甲可乱玳瑁，亦以饰物；但薄而色浅，不任作器。市贩鹿胶，每以其板壳与鹿角骨同煎。南路龟壁港以此名，今写讹。刘欣期「交州记」作蚶■〈虫辟〉（「赤嵌笔谈」）。

虫之属

蚕：「尔雅」：蠋，桑茧。注：食桑叶作茧者。今即蚕。「本草」：蚕，含丝虫也。按蚕吐丝可为帛，但台地无有能缫之者。

蜂：种类甚多。郭璞云：一种黑蜂，穿竹作孔者名笛师，俗呼钻竹蜂。

蝴蝶：名类不一，诸色俱备。「埤雅」：蜂、蝶以须嗅，盖即鼻也。

蝉：「七修类稿」：蝉之大而黑色者，■〈虫羴〉螂脱壳而成。雄者能鸣，雌者无声。今俗称蚱蜢，是也。「淮南子」：蝉无口，饮而不食，三十日而蜕。「考工记」：蝉以膀鸣。

萤：腐草所化。

蝇：崔豹「古今注」：闽人谓之胡蠃。

蚊。

蛾：「尔雅」：蛾，罗也。孙炎「正义」：蛾是雌，罗是雄。

蝙蝠：似鼠而有肉翅，昼伏夜飞。「正字通」谓之檐鼠。

蟋蟀：陆玕「诗疏」：一名蛩。「清异录」：汉龙骧子名印，讳之，呼蛩曰秋风。

按此，则蛩即蟋蟀可知。

蜘蛛：能制蛇蝎、蜈蚣。

蜈蚣：性能制蛇，畏蜘蛛，受毒处以乌鸡矢涂之效。

蛇：有数种。竹间尤多，一曰山■〈羴束〉，长六、七尺；一曰草花仔，长一、二尺；一曰锦蛇，长五、六尺，皆不伤人。一曰龟壳仔，背有文如龟纹；一曰饭匙铤，头扁如饭匙，见人则尾贴于地，头昂二、三尺，喷鼻有声；一曰青竹丝，长一、二尺，色青如丝。三者啮人，最毒。一名簸箕甲，大者数尺，身如横纹，黑白相间，啮人多死，其毒必捣烂远掷之人迹不到之区。若误践之，或弃水底，犹能刺足伤人。大抵春夏之交，咯咯有声；至白露降，其气始平。又有生于水者曰水蛇，此不啮人。

涂钉：蜥蜴，俗呼四脚蛇，足各有爪，长尺余，黑脊，左右皆黄丝绕之，能浮水。口毒而不螫人。若捕急，则啮人立毙。每当雨多露浓之后，横露暴日，故一名涂钉。见「台海采风图考」。

守宫：「汉书」「东方朔传」：跂跂脉脉善缘壁，若非守宫即蜥蜴。「尔雅」：蝮螭蜥蜴，蜥蜴蝮螭，蝮螭守宫也。疏：一物形状相类而四名。按「本草纲目」分蜥蜴、守宫为二条，而曰生山石间者曰蜥蜴，生草泽间曰蝮螭，生屋壁间者曰蝮螭，即守宫也。广「博物志」亦曰：蝮螭即守宫，以器养之，食以朱砂，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捣以万杵，以点女人肢体，终身不灭。偶则落，故曰守宫。

螽斯：蝗类，青色，长角长股。以股鸣，一生九十九子。

螟蛉：「尔雅」：螟蛉，桑虫。疏：一名桑虫。

蜾蠃：「尔雅」：名蒲芦。郭注：名蠃蠃。陆玕「诗疏」：似蜂而小腰，取桑中负木空中七日而化为子。陶隐君曰：衔泥于涂间及器物边作房。俗云

蝼蛄作房高，是年雨多；作房低，是年雨少。亦一验也。

螳螂：「尔雅」：不过螳螂。疏：不过一名螳螂。「正字通」：翼红，翅如裙裳，俗呼织绢娘。「七修类稿」曰斧虫，以前二足如斧也。

■〈虫羗〉娘：「尔雅」：■〈虫羗〉娘。疏云：翅在甲下。「古今注」：■〈虫羗〉娘能以土包粪，推转成丸；一名转丸，一名弄丸。「本草」：名推车客，一名铁甲将军、夜游将军。俗呼矢甲。台地呼为牛屎龟。

蝇虎：「古今注」：蝇狐也，形似蜘蛛而色灰白，善捕蝇。

蜂虎：状似灯蛾而大，能折损花。

衣鱼：「尔雅」：蟬，白鱼。疏：此衣、书中虫也。一名蛎鱼，一名壁鱼。段成式云：补阙张周见壁上瓜子化为壁鱼，因知列子朽瓜为鱼之言不虚也。「穆天子传」：蠹书于羽陵。注：曝书蠹也，甚为衣帛书画之害，务以樟脑辟之。

蚌蠹：「山堂肆考」：人家屋中蠹也。似蚁而大，正白色，食梁栋。如锯开，薄片层层可揭，夏时悉脱壳生翅，如蟹飞出。按俗谓白蚂蚁。

蚁：色赤而极小者曰黄丝蚁，黑而行疾者曰走马蚁，白而生于湿处、凡衣服器物近之则蛀坏者曰白蚁。即上所谓蚌蠹也。

蛀蠹：「本草」：木蠹虫，一名蚌蠹。「埤雅」：蝥蛄也，一名蝥■〈虫屈〉。盖亦蚌蠹之类「制之物见下」。

蚌虎：即「埤雅」所谓■〈庶上虫下〉也。一名过街，言逢申日则过街也。「虎荟」云：土鳖俗号蚌虎。蚌者屋蠹也。此物气能制蠹，令蠹尽死，故名蚌虎。

米穀虫：「尔雅」：蛄■〈施上虫下〉，强蝶。注：今米穀中蠹小黑虫。建平人呼蝶子。疏云：俗呼穀狗。「齐民要术」：穀虫曰■〈虫子〉■〈虫方〉。

结草虫：「古今注」：一名结苇，好于草末折为巢窟；屈伸虫也。

蚤：「山堂肆考」：蚤生积灰，雄小雌大，俗呼疙蚤。

尺蠖：「说文」：屈伸虫也。「埤雅」：一名螂■〈虫就〉，似蚕而绝小，行则促其腰乃能进步。食叶，老亦吐丝作室。方言谓之尺蠖。

蠨螋：「史记」「周本纪」：『蜚鸿满野』；注：蠨螋也。「埤雅」：小虫似蚋，乱飞者也。一云灶鸡。

乌没子：详附考。

伊威：俗呼杜蚰。「诗疏」：白粉虫，即伊威也。「埤雅」：瓮器底虫，形似白鱼而大。「尔雅」曰：委黍黏湿化生，俗谓之湿生。

灶鸡：「山堂肆考」：好穴于灶侧，一名灶马，形类促织。促织有翼而黑

色，灶鸡无翼而褐色。其声亦曰促织，立秋后则夜鸣。

蝥虫：即■〈虫仓〉螂，状如龙虱，漆油色，缘壁善走，有翅能飞，多藏橱篋中。

毛虫：「尔雅」：■〈虫蚤〉，毛蠹。疏：一名毛虫，即戴也。「说文」：有毒，螫人。「正字通」：无足有毛，身扁绿色，似蚕而短。「本草」：毛虫多生石榴树上，故名天浆子。宗奭曰：多在棘枝树上，名棘刚子。俗呼刺毛虫。

壁镜：「山堂肆考」：辟钱虫，似蜘蛛而身扁，作白幕如钱着壁间，俗呼为壁茧。其抱子隔幕而伏，生子百数，蛻幕而出。一名扁■〈虫喜〉，一名壁镜。

青龙：似蜈蚣而瘦长，善盘旋如蚯蚓，屋梁厨户多有之。入夜无火，一条光如青萤。血涂地染衣亦青如鳞点，盖湿气所生者。

蜒蚰：夏月积暑湿气所生，无足，长二、三寸，大如钗股，背黄黑色，行处吐白涎成银色有光，俗名青赖，实乃蛉穷也。「尔雅」：螾■〈行外虫内〉入耳。注「蚰蜒疏」：此虫象蜈蚣，黄色而细长。「雨航杂录」：淮南子曰：昌阳去蚤虱而来蛉穷。蛉穷即蚰蜒也。闻人发脂油香则入人耳及诸窍中。昌阳香酷能召是物，故淮南以为喻。是物好濡雨，升高则焦死，故又曰陵穷，言乘陵则穷也。

蚯蚓：「古今注」：一名曲蟺，善长吟于地中。郭赞云：蚯蚓土精，无心之虫。

——以上生于陆。

蜻蜓：「尔雅」作虹蜺。淮南子：水蚤为■〈虫忽〉，又水蚤为■〈虫〈每上心下〉〉■〈廿〈虫亡〉〉；注：蜻蜓也。「古今注」：一曰青亭，色青而大者也。其小而赤者曰赤卒，一曰绛驹。其小而黄者曰胡梨，一曰胡■〈禹信〉。饮露，六足四翼，翅薄，好水上款飞。

虾蟆：「本草」：一名螿蟞。「格物论」：蛙，虾蟆也；一名螿。按兼明书「礼」、「月令」：孟夏蝼蝈鸣。孔疏云：虾蟆，明曰非也。虾蟞一名蟾蜍；蝼蝈者，蛙类也。蛙形小而长，色赤，面皮光，春夏居水边相对而鸣者也；虾蟞形阔而短，色黄而皮如砂，鞭之汁出如乳，医方用之治甘虫、狗毒。考「汉书」：武帝元鼎五年秋，蛙与虾蟞斗，可知为二物，则邱说是也。

水蛙：蛙一名田鸡，一名水鸡。见「山堂肆考」。其黑色而小、生田间者，名甲仔，亦甘美。

青约：「图经」：背青绿色，谓之青蛙，土音讹为青约。「海错疏」：身青嘴尖，脊胫微黑，腹细而小。

水蛭：「尔雅」：蛭，虬。疏：此水中虫，喜入人肉者，江东呼为虬。「本草」：大者为马虬，腹黄者名马蟻。蠕动如血片，断之得水复活，或烧成灰以碗覆于地，过一夜亦复生。能啣牛马人血，每藏在水蔬中，浸以醋则缩死。

水蛆：「蟬史」：水蛆俗呼蚩虫，生积水中，屈伸反复于水，长二、三分，大如针，夏月浮水面，化为蚊。按此即子了也。「尔雅」谓之狷蠖。

——以上生于水。

附考

簸箕甲，蛇之最毒者，俗名手巾蛇。甲有毒汁，经行处草木皆萎，牛马不食。啣人数十步立死。其骨亦能刺足杀人。闽地多有，必捣烂远掷之（「采风图考」）。

青竹镖，蛇类，一名百步创，一名青柏丝，长尺余，深绿色，缠树杪与叶无别。有丝如蛛网，人误触之则飞啣，其疾如镖。遭其啣者，行百步必僵（同上）。

余始来此，坐檐下，有声如雀，却不见有飞鸟。后乃知为蜥蜴鸣也。林佺事麟焜「使琉球竹枝词」：『静听盘窗蜥蜴声』。其自注云：蜥蜴能鸣，声如麻雀。海外蜥蜴俱能鸣耳（「赤嵌笔谈」）。

四时阶砌，蛩声鸣不绝。蝉于二月即噪树间，听虫鸣以占候，未可与此地律也（同上）。

蜈蚣腹下有光，夜间青萤闪烁如萤，毒气如琉磺，以足踏之光熠熠不绝。此亦「赤嵌笔谈」之说。实则兰地所谓青龙者，正无不如是；但视蜈蚣瘦而稍长，不啣人耳。

海舟夜眠，潜伏舱内，尚喜无蚊。台地四时皆受其害。更有不见不闻，而为所刺，愈抓搔则愈痒。「闽小纪」云：闽地有小虫若微尘，视之不见，刺人较蚊纳尤甚，密帷亦不能间之，名「没子」。按俗呼「乌没子」，多生于竹间，状若燕京之白翎。惟白翎啣人以早暮，帷帐犹能间之。乌没则白昼飞来，虽帷帐亦钻得入。「本草」：竹虱，一名竹佛子，一名天灰子，生诸竹及草木上，初如粉点，久便能动，形大如虱；而乌没有翼，尚不能如虱大也。「长庆集」云：蚋。蚋小黑者名蟆子，微不可见，与尘相浮上下者名浮尘。又「溪蛮丛笑」云：蛮地有虫极细，拭目难睹，黑点着身，搔抓不可耐，名鸡末子。殆即此种。盖蟆子、末子与没子音正相近，而台地言黑者皆曰乌。是乌没子或即如后二说所云欤（参「赤嵌笔谈」）。

金石之属

港底金：「郡志」以为在寒潭中。今遍考之，或云内山番界，或云产自奇莱。

通宝钱：即制钱，来自内地。

圆钱：即洋钱，俗呼番银。库驼重七钱二分，兰通用作七钱二分，重与京秤同；出自外洋咬■〈口留〉吧、吕宋，来自内地苏、广。

——以上金。

砚石，出二围旱溪中，浅黑色，颇干燥，不甚发墨。

蝼■〈虫国〉石：生海中，皆咸卤结成，粗劣易腐。可烧灰，土人置盆中以充玩。

鹿肚石：出老鹿肚中，以其食草黏沙，积而渐化，包鹿气血，凝结成块，坚如圆石。医家以之疗心气关膈诸症，然须辨其真贋。

——以上石。

附考

港底金，在蛤仔滩内山，港水深而且冷，生番沈入，信手捞之，亟起则口噤不能言语；熬火良久乃定。金如碎米粒（「台湾纪略」）。

台湾山后出金，其地土番皆傀儡种类，未入声教，人迹罕到。自上淡水乘蟒甲，从西徂东，返而自北而南，溯溪而进，匝月方到。其出金之水流，从山下之东海，与此溪无异。其地山枯水冷，巉岩峻峭，泄水下溪，直至返流之处，聚有金沙。土番善泅者，从水底取之，如小豆粒。巨细藏之竹篾，或秘之甄■〈音瓦〉，间出交易。彼地人虽能到，不服水土，生还者无几。说见「海上纪略」。又沈光文「平台湾序」亦云：『东番社山藏金磺』，王后山「台湾赋」又云：『蛤仔难之产金，寒潭难入』。是出金果在内山与否，至今终莫详其处也（参「府志」）。

巨石多生于鸡笼崙岭之间，突怒偃蹇，奇不可状。土多黄色，地脉所发生处也。淡水南嵌以下渐无，石质亦不坚，无格理，不可以施椎凿。兰地居室之用，多载自漳、泉。近则北船回空，多载定海舟山石片，藉以压重。然其石尤不坚致，多红血色，每百片三、五圆银而已（参「诸罗志」）。

骨石，沙中有骨，坚结如石，积潦冲刷，地辟沙溃，始露峰岬。仰皆剑攒，垂非乳滴；质虽不坚，而一种爽峭竦耸之致，彷彿英石（「台湾纪略」）。

货币之属

蔗糖：煮蔗为之，有红、白二种。

冰糖：即白糖所熬成，白如坚冰，一曰糖霜。

油：有花生、草子、茶油诸种。

■〈米凡〉：花生、豆油之糟粕也。用以粪田，取杀虫而肥赋。

藤：有水藤、■〈卅科〉藤二种。内山尤盛，枝叶多刺，长数十丈，或丝以为器，凡细货碇绳束茅索绸悉资之。

菁子：台产尤佳。

菁淀：可以染。

茄藤皮：多生海边，其皮可染绛。

薯榔：皮黑里红，染皂用之。

炭：内山掘窑，砍木烧之，以石楠、九荆木为佳，他木次之。

灰：蚶房壳烧，或用以涂墁、煮糖打菁。又水灰抹荖叶槟榔以食之。

茶：土产特多，焙制尚未得法，能避暑消瘴；其余武彝诸品皆来自内地。

桂皮。

杨梅皮。

石花。

鹿脯：生番切鲜鹿肉，下盐压石，晒干成块，出以易物。然多杂以牛脯猴肉，须细辨其纹。

麂腿：鹿之小者，■〈卤奄〉如鹿脯之法。

獐仔腿。

——以上货。

鹿皮：白点赤文相间，春毛浅薄，冬毛深厚，为褥温而去湿。

獐皮：毛黄黑色，去毛存鞣，宜于鞣袜。

糜皮：大鹿之皮，俗呼为蒋皮。

卓戈文：番所织毡也，盖番语。

达戈纹：番所织布也，以苧为之。张鹭洲云：番妇自织布，以狗毛、苧麻为线，染以茜草，错杂成文，朱殷夺目，名达戈纹。亦番语也。

番球：制如球，亦番妇所织者。

——以上币。

附考

蔗苗种于五、六月，首年则嫌其嫩，三年又嫌其老，惟两年者为上。首年者熟于次年正月，两年者熟于本年十二月，三年者熟于十一月，故硃蔗之期，亦以蔗分先后。若早为砍削，则浆不足而糖少。大约十二月、正月间始尽兴工，至初夏止。煮蔗之法，说者谓：始于唐德宗时之邹和尚。初硃蔗浆，半多泥土，煎熬一次滤其渣污，再煮入于上清，三煮入于下清，始成黑糖，亦曰沙糖；乃入■〈石扇〉待其凝结，用泥封之，半月一易，三易而后白，始出■〈石扇〉晒干，舂击成粉入簏。须半月为期。其未尽白者名曰糖尾，并■〈石扇〉再封。封久则白，封少则缙。其不封者，则红糖也。所煎之糖，较内地闽、粤诸郡尤佳（参「东宁政事集」）。

台人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硃糖。上园每甲可煎乌糖六

、七十担、白糖六、七十■〈石扇〉（沙土淘成）。中园、下园只四、五十担。煎糖须觅糖师，知土脉、精火候。汤大沸，用蛎房灰止之。将成糖，投以草麻油，恰中其节；煎成置糖槽内，用木棍频搅至冷，便为乌糖。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营销（按今发售多在浙之镇海，江之石浦；若镇江、苏州则不至久矣）。至制白糖，将蔗汁煮成糖时，入糖■〈石扇〉内，下用锅■〈石扇〉盛之。半月后浸出糖水，名头水；次用沙土盖■〈石扇〉上十余日，得糖水，名二水；再用泥土覆十余日之糖水，名三水。合煎可为糖膏，或用酿酒。每■〈石扇〉白糖只五十余斤。地薄、或糖师不得其人，糖非上白，则不得价矣。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每园四甲，现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递年更易栽种。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硃汁。牛婆二人，鞭牛硃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价逐月六、七十金（「赤嵌笔谈」）。

唐大历中，邹和尚始教民黄氏造蔗霜法。其器用有蔗削、蔗镰、蔗碾、蔗碾、台床、榨斗、漆瓮之属。今蔗车两石矗立，状如双碾，硃取其汁，想即蔗碾遗制。酒有蔗浆用饴汁酿成，与荔子酒，俱味极甘。北路有用梨子菱（即番石榴）酿酒者，又在蔗浆荔子之下（同上）。

海船多漳、泉商贾，而泉尤多于漳。贸易于漳，则载丝线、漳纱、翦绒、纸料、烟、布、席草、砖瓦、小杉料、鼎铛、雨伞、柑柚、青果、橘饼、柿饼。泉则载磁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菰。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海参。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疋、纱缎、泉绵、凉暖帽子。至浙江则载绫罗、绵绸、绉纱、湖帕、绒帽、绍酒、兰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大抵内地每三、四月南风盛发，则大、小各船入兰贩米，争至各港。至九月北风渐起，则皆内渡。因此岁有半载商旅辐辏，则兰虽弹丸，而器物流通，实有资于北艇也（参「赤嵌笔谈」）。

凡丝布、锦绣之属，皆至自内地。有出于土番者寥寥，且不堪用（「诸罗志」）。

卷七

杂识（上）

纪人纪文（上）

地理「杂识」，古有专书。自「荆楚岁时」、「桂林风土」而外，宋子京之「益部方物」、龚明之之「中吴纪闻」，无不图及形类，详及故老之嘉言懿行，与夫风土人文。若以「杂记」而缀于书末，则如韩五泉之志「朝邑」、翟

均廉之录「海塘」，博求掌故，收拾零星；允为一书中体制所不可少。故尝师其意而求之，则率土归化有其人也，宣风导情有其文也；访时务者有其事，征古鉴者有其物也。而一书于此总其成矣。志杂识。

纪人

纪文（上）

纪人

兰地未开时，有漳民吴沙者，初渡台为人执役，不自适，寻寄住于三貂社。三貂为淡水当时极北之界。越岭即噶玛兰，有三十六社平埔番，散处于近港左右。相传三貂、噶玛兰者，人迹所不经之地，往往以化外置之。吴沙因久住三貂，间兰出物与番交易，见兰中一片荒埔，生番皆不谙耕作，亦不甚顾惜，乃稍稍与漳、泉、粤诸无赖者，即其近地而樵采之。虽翦棘披荆，渐成阡陌之势，番故不之禁也。而三籍闻风，视为逋逃藪，来者日益众。幸吴沙犹畏法，不敢尽纵容入番社，以不生事者为喜。故同知徐梦麟以吴沙言为可信，每每有招抚兰番之意。此乾隆五十二年事也。然聚徒日众，不移时亦遂占筑土围，踞乌石港为头城（归化后改名头围），番众始惊怖，倾其族以相抵拒。沙弟吴立死之。有许天送者，首以贩私悉夷情，社番推为长者。吴沙得其言，知不可以力制也，乃退保三貂，谋以一、二示之信。吴沙既欲以信结，诸番属番社患痘，出方施药，全活甚众。番德之。又因番俗，埋石设誓，约以堵海贼为外援，不再侵削其地，斗乃稍息。此嘉庆二年事也。然其时已雇募乡勇，并在淡丞署，领有谕札丈单矣。犹惴惴以私垦为防。及请添乡勇、分设隘寮，又望为业户，而鳃鳃以归化为请，亦可见吴沙虽一匹夫，而其长虑却顾，不忘戴天率土之思，不可为无裨于兰之创造也。吴沙在日，官给以吴春郁义首戳，疏节阔目，一切颇听其便。及三年，沙已死，子吴光裔顶充，由四围更筑至五围。六年，请续垦开兰，未报，寻亦卒。今沿海以东诸所升报田围，皆当日吴沙酬谢民壮之地，俗呼民壮围。其由淡入兰，自远望坑至硬枋一带，乡勇坐护行人，尚有五站未及裁撤，亦当日分守隘寮之遗也。今已久成腹地，毫无生番踪迹矣。

陈奠邦，原籍漳州人，豪气自许，天性不漓。未开兰，寓淡水金包里社，与贡生柯有成、民人何绘相友善，见事必相谘访，然诺不诬。嘉庆十二年秋，洋逆朱瀆满载农具，将以兰为巢穴，居民或有与为声息者；奠邦独遣人走郡告急，至艋舺得前守杨廷理有会攻苏澳之信，喜出望外，遂趋柯有成辈，募领乡勇、番头目，协同泉籍义首，引导官兵夹攻，水陆贼退。事闻于朝，有旨追赏，出袍挂料各一副，五两重银牌各一面。时奠邦已奉母入兰，为街总理，闾里以为荣。十七年冬，建造兰城，奠邦率先结首，分段完筑，栽插竹围。道光

四年秋，山匠滋事，购获梟首林泳春，奠邦与有微劳。而当外援之未应也，飞呼许提军行部，则尤任劳而不避怨，抑何壮哉！大抵奠邦于地方公事，向前自效，毫无因循观望之思。其处乡间也，贫则赈之，幼则抚之，排难解纷，能不为习俗气类所移，亦凛然烈士也。闻其事母，尤关挚性，内外初无闲言。通判高大鏞旌其庐曰：「纯孝性成」。里中曾疏举其行于前厅，而未及核报；会奠邦死，后嗣大不振，家因中落。谈者无复以陈奠邦为孝义矣。

纪文（上）

——奏疏、议、纪略

奏疏

奏请噶玛兰收入版图状（嘉庆十五年四月）闽浙总督方维甸（宝岩）

奏为查明噶玛兰（即蛤仔难）地势情形，请收入版图，设官定地，以顺輿望，以绥海疆。谨据情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臣因奉旨前赴台湾查办械斗案件，业经讯结定拟具折恭奏外，钦奉上谕，随查淡水玉山之后（按玉山在兰西南界外，地属生番，时盖讹传也），地名噶玛兰，系番语。闽音不正，讹为蛤仔难。其地三面距山，东临大海，平原宽广，形若半规。南有苏澳，可进大船；北有乌石港，仅容小艇。中有浊水大溪，出山东注，原在噶里阿完社东旁入海；近年故道淤浅，正溜北徙，绕过员山，径五围之东，由乌石港入海（按庚午六月，溪流已仍循故道）。民人所居，自五围之外，尚有员山、溪洲、罗东、汤围、柴围、大湖围、三十九结围、都美鹤围、劳劳围、下溪洲、几穆捞、辛那罕等处及围外零户。浊水溪故道之北，尽为漳人，开垦十有八七；故道之南系泉人、粤人开垦。又有岸里社、阿里史社、阿束社、东螺社、牛骂头社，熟番迁居其中，荒埔尚未全垦。此噶玛兰地势情形也。

臣行次艋舺，即有噶玛兰生番头目包阿里等，带领噶里阿完等社生番前来叩见，呈送户口清册，业已遵制薙发，请即收入版图。并以熟番潘贤文等侵占伊地，请照熟番之例，设立通事，以免欺凌。又据该处民户头人何绘等呈请：已垦田地，照则升科，设官弹压，分定地界各等情。臣当即将该生番等奖赏，并传该民番等详加询问，面悉其状。随令总兵武隆阿、知府杨廷理逐加勘查。据称：『噶玛兰南北约长六、七十里，东西约宽二、三十里不等。漳人四万二千五百余丁，泉人二百五十余丁，粤人一百四十余丁，熟番五社、九百九十余丁，归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五十余丁。现应将未垦荒埔，分出地界，某处令某籍民人开垦，某处令某社番开垦，分画公平，以杜争执。再将已垦田地，丈量升科。其员山东北，地处适中，可以设官安营；头围为水陆扼要之处，应设分汛』等语。

臣查噶玛兰田土膏腴，米价较贱；流寓日久，又有洋盗朱瀆帮内散去伙匪及逃凶逸犯，潜匿其中。上年漳人亦曾与泉人械斗，熟番互相党护。泉人为漳人所困，大半避出。以强凌弱，相习成风。凡系良善民、番，皆思设官纳赋。若竟置之化外，恐台湾日后或添肘腋之患。现经镇道等稟议，佥同俱以设官经理为宜。然该处数十年来为王化所不及，一旦绳以法度，亦不能立就安贴。知府杨廷理、丁忧巡检胡桂，于该处情形最为熟悉，臣已委令杨廷理等清查田甲，分划地界。俟杨廷理查德明具稟，臣再与抚臣会同妥议详悉具奏。

所有查明噶玛兰情形，理合恭折先行陈奏。

勘查开兰事宜状（嘉庆十六年九月）闽浙总督汪志伊（稼门）

奏为委员勘明台湾噶玛兰山川形势，谨将清查田甲、分划地界并设官安汛、筑城建署各事宜，逐款核议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任督臣方维甸，奉旨前赴台湾查办械斗，将查明蛤仔难（即噶玛兰）地方情形，飭委候补知府杨廷理带同丁忧巡检胡桂前往查勘，请俟该委员查明具稟，再行会议缘由，恭折覆奏。钦奉上谕：『噶玛兰田土膏腴，米价较贱，民番流寓日多，若不设官经理，必致滋生事端。现在检查户口：漳人四万二千五百余丁，泉人二百五十余丁，粤人一百四十余丁，又有生、熟各番杂处其中。该处居民，大半漳人，以强凌弱，势所不免。必须有所钤制，方可相安无事。其未垦荒埔，查明地界，某处令某籍民人开垦，某处令社番开垦，尤须分划公平，以杜争端。至所设官职，应视其地方之广狭，酌量议添。或建为一邑，或设为分防厅营，俱无不可。其应设官长及营汛等事，该督于回省后，俟杨廷理等查稟到时，即会同张师诚，悉心详议具奏』等因；钦此。钦遵转行查办在案。嗣据委员候补知府杨廷理将筹办大概情形，开具条款节略稟送，经臣张师诚于兼署督篆时，行据藩司景敏，以杨廷理所议设官安汛、筑城建署并稽查防御各事宜，台洋远隔，事难悬拟，呈请移飭台湾镇、道、府会同委员杨廷理确核查议。臣汪志伊到任后，检查此案全卷，因事属创始，一切章程，虽经杨廷理逐一筹议，其中尚多粗略之处，必须详慎参酌，折衷尽善，以期一劳永逸，历久无弊。然非身历其境、确勘详查，仅凭纸上空谈，恐该镇、道、府亦未必能于杨廷理所议，筹核切当。查知台湾道张志绪平昔办事明干，当将应查各情节，逐一指明，飭委该道亲赴该处，督同杨廷理分别查勘，再行妥议去后；旋据该道勘明详细稟复，并据会同台湾镇总兵武隆阿督飭台湾府知府汪楠等，请于噶玛兰地方添设分防厅营，逐款会议具详前来。臣等随同藩司景敏、臬司刘大懿、盐法道觉罗麟祥，将该镇道等所议各款，详悉查核，逐一臚陈，恭请圣训。『一、划分地界，以专责成也』至『一、请拨备公银两以备地方缓急也』（计十二款）。以上各条，臣等谨督同司道，悉心核议，实系因地制宜

，分别筹备。除咨部查照，并将其余未尽事宜，飭俟新设员弁有人，再行分别查办外，理合恭折具奏，并绘具舆图贴说，恭呈御览。

户部议覆，于嘉庆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议。仍准部咨到省遵办在案。

议

筹议噶玛兰定制升台澎道桐城姚莹（石甫）

噶玛兰之入籍也，知府杨廷理创议十八事。嘉庆十五年，总督方勤襄公维甸奏之，汪制军志伊、张抚军师诚续有奏列，举行未竣。先是兰地皆深林茂草，番人不知耕作。廷理丈其地，可垦田、园七千余甲，议田比屯，租六等，仿同安下沙则例，分为正供、耗羨、余租；而部议令比台湾入官叛产。通判翟淦争之，大吏是之，而未能覆奏也。廷理丈量，本牵绳约计，谓可七千余甲。及垦后，地多硗瘠；西势、汤围等间为热泉所伤。又有清、浊二溪，不时冲刷，成熟田园实仅五千余甲而已。兰人一甲抵内地十一亩有奇，通计五百余顷，年纳正供穀九千一百八十二石、耗羨穀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余租番银一万八千六百有奇。较淡水一厅，幅员不及其半，而赋额过之。道光三年，赵文恪公督闽，询知其状，叹曰：『弹丸之区，民力尽矣，岂复堪重敛乎？』特奏赋则，请如杨议，而七千余甲不能足额，得旨俞允；乃以福州知府方传穉署台湾府、候补盐运副吕志恒借补噶玛兰通判，往竣其事。志恒条列应造册者十事，议行及停罢者二十事。传穉复核，上之院司，悉如所议奏咨。凡费部院司胥纸张饭食银五千有奇，悉筹捐以给，兰制始定。传穉与志恒所论颇详，今备载之，俾后来考镜焉。

一、田园赋则应请覆奏核定也。志恒议曰：『噶玛兰丈报升科田园，前守杨廷理原议援屯案成例：田六等，每甲征租六石，仍照同安下沙则例，划完正供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杪二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杪七撮、余租谷四石零六斗五合六勺八杪一撮；园四等，每甲征租四石，划完正供穀一石七斗一升六合零一杪一撮、耗羨穀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杪一撮、余租谷二石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杪八撮。供、耗谷征收本色，余租每石折征番银一圆。前督宪汪、抚宪张奏入。部议以台湾叛产入官，每甲上等田收官租谷三十二石，中等田二十六石，下等田二十石；上等园如中等田，中等园如下等田，下等园可收谷十八石；行令升科。前厅翟淦以兰疆新辟，地瘠民贫，田园输将已久，遽令加租，不无竭蹶。且西势、汤围、白石山脚、新兴等庄及新仔罕、民壮围、六结诸荒埔，或因田禾被热泉泡伤，或因地多砂砾，或因溪水淹浸，数据各佃哀乞豁减余租，禀蒙前院宪批允，汤围等庄止征供、耗，免纳余租，其余悉照同安下则征收，转行到厅。缘册籍繁多，一切纸张饭食，费无所出，延未造册

详咨覆奏。卑职到任查案，缘台地入官叛产，本系成熟田园；噶玛兰乃初开荒埔，肥瘠悬殊。况叛产系田园全没入官收租，兰地田园系民自管业，只输供赋，尤非叛产可比。卑职亲赴村庄履勘，兰境地本饶薄，非比嘉、彰；加以僻处极边，雨多晴少，小民终岁勤勤，收成不易。照田六、园四征租，已觉力有不支，断难再议增赋。仰垦核明翟淦原详，汤围、白石山脚、新兴等庄，止征供、耗，免纳余租。其余田园，仍照同安下则，以六石、四石分划正、耗，余租照数征收。余租一石亦照原议折收番银一圆。先行覆奏定案，容即选派经书，设措各衙门纸张饭食之费，造具佃户花名清册，详咨送部。其已报升科之汤围等庄田园应扣豁余租及未报升科之辛仔罕等庄埔地两款文册，请俟项目分别勘丈、造册，通详核办』。

传稔复核曰：田六、园四额则，现经督、抚宪专折入奏。其汤围等庄，免纳余租一节，未经并奏，应请俯如所议。但此等田园，只可另为一册，与拨换城基埔地一项，俟正案定后，附案咨部，自未便入于正册，以免混淆。且此项汤围等庄田园，久已升科，历年俱有征收供穀，应入奏销；与未报升之辛仔罕等庄不同，应飭该厅勘丈造册，先行送核。

一、建造城垣衙署，取用民人田园，换给埔地，应另款征收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创始先后事宜案内，以五围地处适中、局面宏敞、堪以建筑城垣，奉部覆准，所有城垣濠沟、文武衙署、监狱较场、演武厅营房，皆取用民人田园地基，换给奇武荖荒埔。取用民田一甲者、换给埔地二甲，园一甲者、换给埔地一甲五分。店地一间换给埔地二分五厘。自嘉庆十八年拨补，至二十三年满限。因肥饶不齐，而各佃与泉籍垦佃争界评讼，至二十五年甫经定案。道光三年，始垦透熟园三十二甲九分，额征正供、耗羨穀六十二石二斗、余租谷六十九石六斗。请以是年起科，另立征册征收，历年一律奏销，俾免淆混』。

传稔复核曰：拨补城基，屡奉檄催升科。缘在城各佃，与泉籍垦佃争界评讼，至道光三年始行垦透，系易实在情形。应请俯如该厅所议，另立征册征收。历年一律奏销，仍催承赶造各册详送核咨。

一、奏销限期，应照部议奏定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奏销原议，以嘉庆十七年开征，十八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十九年造报奏销。奉部核驳与定例不符，飭令复议。卑职查兰地自嘉庆十七年八月设官，所有十七年分额征供、耗、余租，前通判翟淦详报，是年八月到任，十月开征，限以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完全，十九年造册报销。缘兰地僻在万山之后，每至秋冬二季，霖雨连绵，虽有征收之名而无其实。在前倅莅任开征，正值雨多晴少之际，是以因地制宜，相沿成俗，必得递展一年奏销，民力稍有宽裕。仰垦据情覆奏，仍以每年十月开征，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再于下年与通台厅县一律造册奏销，事

无窒碍。可以行，农民胥受其福』。

传穉复核曰：通台钱粮，皆以二月开征，四月完半；八月开征，十月完全；分上下忙，与民休息，次年奏销。定例通行已久。兰地一隅，独以十月开征，次年三月完半，九月全完，再展至下年奏销。是一年之供租，凡经三年而后奏销，匪但与例不符，且征期太宽，人情易于观望。民既不急完纳，官亦借口缓征，势必年有积欠。且时历三年，事多迁变，有事逃亡，动成无着，于国课既有妨碍；迨至事后追呼，小民愈加困苦，转非所以便民。兰地新辟之区，本应年清年款；乃核历年奏销，积欠不少。立法之初即已如此，将来流弊不可胜言；是即立法不善之明验也。但如原奏及该厅所议，递展一年奏销，相沿已久。今道光三年始完二年供租，若遽改制，并征三年新赋，民力实有拮据。请以道光四年为始，照例二月开征四年新赋，四月完半，八月开征，十月全完。其道光三年旧赋，准其分限于四、五、六年带征。仍于道光五年，将三、四两年分供租，一并奏销具报。其经征接征各官处分，亦自道光五年后，与常例一律办理。如此则民不病，而国课可冀清完，且奏销章程亦得画一矣。

一、仓谷储备二万石实贮在仓，余谷应拨补淡防兵粮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厅仓盈余谷石，先奉宪檄拨补淡水厅，垫给艋舺营不敷兵米。各前厅以兰城运谷至淡交仓，陆程四日，中隔三貂、隆隆二岭，山径崎岖，牛车、脚力，均难挑运。若由乌石港配船，载至八里坌口登岸，其间有鸡屿、卵鼻两处，港门浅狭，礁山累累，各色小船往来出入维艰，且非春末夏初南风当令之时不可。工费浩大，风水堪虞。议请每谷一石，变粟库纹银六钱，解府发交淡防厅采买。又以粟价不敷买补，致奉议驳。而兰地潮湿非常，仓廩贮满，所有供耗支給兰营兵食外，盈余之谷日多，无廩可贮，霉变糟朽势所不免。尤虑不肖官吏，乘机粟卖。及至查参治罪，业经银谷两空。卑职伏查彰化县征收供粟，定于八里坌口，每年配载内地一万七、八千石。彰邑距八里盆陆路五站，水程亦须由鹿仔港登舟出大洋行走，是水陆两途，亦与兰厅至八里坌相仿。而原奏坌征收供穀之后，准其变价携至八里坌买运，兰境似可仿照。惟彰谷贵于淡防，而兰谷则较淡防为贱。其中谷价有贵贱之殊，办理则有难易之别。请令兰厅将每年盈余谷石，官为变粟。每石粟番银一圆，携价赴淡，照每年盈余应运之数，各买一年归补淡厅不敷兵食，毋许推诿。如此立定章程，庶变粟谷价与折征之数相同，而携价赴买亦与彰邑赴八里坌买谷配运成案吻合。再与淡防分年承买，亦免兰独耽赔累，节省公家运费，一举而数善备焉』。

传穉复核曰：沪尾水师一营，自添设以来，淡厅支放兵食，岁有不敷。从前有将四县截旷兵谷拨补接济之议；但截旷之数无定，且四县纷纷核计，为数奇零。又运淡道远维艰，自不若以邻境兰厅之有余，补淡厅之不足。而陆运既

有峻岭之阻，海运又有风水之虞；二厅互推，久未定议。今吕倅议令兰厅盈余谷石，官为变粿，每石番银一圆，携价赴淡，各买一年，归补不敷兵食，实为妥洽。应请俯如所议。但淡厅每年不敷若干，其数有定；而兰厅每岁盈余之谷难定。盖岁有丰歉，官有勤惰，则征收多寡不同，而盈余即不能划一。且兰营现议添兵三百名，岁应多支谷二千余石；并旧额编支之外，实在盈余若干，酌中定数，是否足敷淡厅兵食？必须通盘筹算，容俟项目议详可也。

一、加留余埔番租，官应为经理也。志恒议曰：『噶玛兰番社，东势一十六社，西势二十社。嘉庆十五年，前守杨廷理因番性愚，不知积蓄盖藏，将来生齿增繁，势必生计日绌，所以原议加留各社余埔；大社周围二里，小社周围一里。东势余埔与民人垦升之地接壤，非特搀越混占，且捏造賾约，纷纷争垦；故前通判翟淦议令漳、泉、粤籍头人，各举殷实之家，充当佃首，责令召募佃户承耕，按甲年议番租四石，计丁匀配。每届收成，各通、土带同佃首社丁，公司向佃收租。详奉宪允在案。近据土目八宝笼等呈称：「伊等与汉人杂居日久，多有通晓汉音并略知文字者。承耕余埔，佃户亦多认识，尽可自向收租，毋庸再由佃首经收」。卑职覆查东、西势各社番加留余租，原为保恤番黎。今社番既晓自收，应如所请，给予社番向佃收租。每届岁底，由各通、土造册报查。间有佃欠，并准呈官拘追，毋庸官为经理』。

传穉复核曰：噶玛兰东、西势社番，各有通事、土目，所称加留余埔，其情形亦自不同。东势十六社，最大者有三：曰加礼宛，曰扫笏，曰奇武荖。通事龟刘等三人。西势二十社，最大者亦三社：曰哆啰美远，曰珍仔满力，曰辛仔罕。通事一人曰八宝笼。凡番社之事，东势则龟刘等西势则八宝笼为首，各偕其土目出为经理。其加留余埔，所谓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者、东势十六社，地最后辟，汉人犹未尽垦，故番得留其有余。然与民人升科之地接壤，易于混争。前通判翟淦议以官为招佃，按甲分租。前督宪汪覆奏，自耕田园，栽树为内界，不准汉人賾耕。其加留余埔之外，亦栽树为外界，准给汉人开垦，呈官在案。按年完纳番租。至西势荒埔，先为汉人开透。前督宪汪覆奏，将西势沿海沙仑，自乌石港至浊水溪三十余里，永为西势番业，不许汉人越垦。如番社人少，愿賾给汉人开垦者，亦照东势之例，呈官立案。道光元年，署通判姚莹率番总理林兴邦、通事八宝笼暨各土目，勘定界址，按社计丁分配，绘造图册详送，是东、西势加留余埔案已久定。今吕倅据呈，议将租谷给予社番，向佃自收，毋庸官为经理。卑府窃以为立法务期可久，而愚番尤须曲为筹虑。吕倅意以官设佃首，难免朘削，不如俾番自理。然番性愚拙易欺，纵不足，犹十得八九；若听番自管，恐日久汉奸谋占，私买私賾，并埔业归于无有，官亦无从清查。即如台、凤等邑，屯租原系官为经理，后租收不足，议归番丁自收

，遂至屯业失其大半。乃复议由官征给。一事章程再易，至今屯务大坏。兰地余埔，岂可再仍覆辙？且台、凤诸邑，番丁归化已百余年，甫能略通汉语，粗识文字。兰地诸番，归化甫十余年，所谓通语言文字者，殊未可信，难保非汉奸图争佃首不得，唆弄愚番，从中渔利。应请仍照原议，未可率改。抑卑府犹有请者，余埔番业定制后，惟以图册为凭。此时官存案卷，番众不得见之。更历日久，恐汉奸不免侵越，社番无凭控理。若案卷遗失，即官亦无凭稽核。请将详送图册，照造一分，用印给与社番通、土收存，并将章程刻石，以垂久远。仍令通、土将图册用石匣存贮，以备水火。每届三十年，呈官清厘一次。凡侵越番埔者，不论从何典买，一概追还。倘或官吏为其蒙混，误给印契垦照，查出一概注销。如此，庶汉奸有所顾畏，愚番有所据依；即百年后案卷沦亡，而图册具在，官亦有以查核矣。

一、设隘防守生番，隘丁口粮应分给隘地自行耕收也。志恒议曰：『噶玛兰民垦靠山课地，常被生番扰害。前守杨廷理详请奏明：各隘口添设隘寮，募举谙熟隘务之人为隘首，选雇壮丁，分管地段、堵御生番、防卫耕佃以及往山樵采诸民人。所有隘首、隘丁口种、铅药辛劳之费，由附近承垦课地诸佃，按田园甲数，均匀鸠给。责令隘首向佃科收，毋庸官为经理。详奉咨部覆准在案。迨前通判翟淦，以兰属各佃民四、六征收租课，赋税匪轻；再令匀摊隘费，穷黎不堪其累。议请将三籍民人分垦埔地，除正额外，其附近山麓之荒林砾石瘠地，准隘首召佃垦升，列为不入额之款，传作隘丁口粮，由官筹给，以公济公，议免咨部。旋奉宪檄，以与原奏不符，应奏明更正，以昭核算。卑职查兰属东西势沿山二十隘，分配隘丁二百二十六名。每隘分管界外附近山麓瘠地，或一、二十甲，或二、三十甲不等。各隘丁在地垦粮，数年以来，开辟尚未尽透。应请仍将各隘地予隘丁自行耕牧，以充口粮，俟垦透再行丈量造册详查。其耕凿佃民，可免匀鸠隘费，亦与原奏毋庸官为经理之议相符』。

传穉复核曰：兰自始入境之远望坑至苏澳，凡二十所，皆设隘丁。其口粮等费，初议附近居佃均匀鸠给，民力实形竭蹶。翟前倅请将附近山麓瘠地，准隘首召佃垦新，由官筹给，济隘卫民，颇为两便。惟与原奏不符，自应奏正核实。今吕倅议请将不成片段隘地，给隘丁自耕，俟垦透再行丈量甲数，应请俯如所议奏行。但隘地逼近生番，诚恐各丁恃强贪垦，侵入番界滋事。不可不予以限制。卑府管见，请仍委员先往勘丈各隘首所垦若干甲，约计足数口粮需费而止，给予垦照。仍严定界址，不许越垦，致生番衅。但此项隘地虽由官授其开垦，工本皆丁首自备，究与民耕官业有间。倘丁首缘事斥革、或其人身故，并无亲丁接充，由官另募，即将隘地交接充之人经管，仍酌给地租十分之二，以贍恤原垦丁首家属。其无子孙者，不许冒领。如此，则规制有定，可免事

端，而隘业亦不致于沦没矣。

一、东势未垦顶二结、鹿埔等地八百一十余甲，应请暂免报升，以纾民困也。志恒议曰：『前守杨廷理丈报东势三籍民人荒埔二千五百三十八甲；前通判翟淦于嘉庆二十一、二两年，丈报升科田园一千二百余甲；又被水冲沙压田园二百八十余甲，详准豁免外，尚有未垦埔地八百十余甲。卑职查此项未报升科埔地，实系东势靠近山脚之顶二结、鹿埔、马赛等社，地多砾石，瘠劣最甚。虽有穷民往彼垦种杂粮，鲜有收成，以故抛悬至今，不成田园，难以征输供赋。前厅高大镛履勘，地力瘠薄，仿照西势、汤围等庄，请免余租，严限勒垦。又经三载，仍未垦成，应请暂免报升，仍由厅每年查勘结报一次，不拘年限。如可开透，即令升科；如仍系荒埔，即据实结报请缓，以纾农力』。

传穉复核曰：噶玛兰僻在台湾极北山后，本属水寒土瘠；徒以地势平衍、溪流灌注，故有膏腴之名。然其地可种者，北起头围，南至马赛，不及百里；西至生番山脚，东至海边，宽者约四十余里，狭者不及十里。自开辟以来，已垦田园报升者五千七百余甲；中遭水冲沙压，旋垦旋坍者数百甲。实在升科成熟田四千七十三甲二分，园一千一百七十六甲七分，虽较原奏之七千零五十甲缺额已多，但核现在额征正供穀九千一百八十二石有奇、耗羨穀一千二百七十五石有奇、余租番银一万八千六百八十八圆。统计赋则已逾三万，文武廉俸、兵米饷干一切取足于此，每岁尚有余谷以济淡水之不足。弹丸之区，地力尽矣，其不能无水堀沙砾之瘠地者，势也；前守杨廷理仅于深林茂草中，案绳约计，辄以七千余甲具报，初亦不料其中水堀沙砾若是之多者，情也。兹蒙宪台深恤民艰，特奏赋则不能加增，甲数不能足额，实仰圣朝薄赋轻税，予民宽大之意。兰民闻知，无不欢欣感戴。吕倅所议，东势尚未垦透顶二结、鹿埔等地八百一十余甲，缘地多砾石，瘠劣最甚，议请暂免报升，不拘年限，以纾农力，实为体恤民艰起见。应请俯如所议奏咨，兰民不胜幸甚！

一、西势未垦埔地一百七十六甲，应请缓报升科，以恤民隐而免漏赋也。志恒议曰：『噶玛兰西势原报荒埔二千零六十九甲，先经民人占定分垦，勒限嘉庆十七年开透报丈征租。迨至限满，先后丈报升科田园一千八百九十余甲外，未垦埔地一百七十六甲，现奉飭令入官，另行召佃垦种。卑职查此项未垦埔地，皆积水之区，每遇秋雨连绵，即成霖穴。嘉庆十六、七年屡遭水淹，各佃逃亡，通判翟淦令结首另招新佃。嘉庆十九年，佃户始集，复定以二十一年开透，二十二年征租；并取得绘图造册，附同汤围等庄瘠地，详请豁免余租。又为浊水溪流涌沙，屡筑堤堰，皆遭淹没。本年八月大雨，田禾颗粒无收，佃户纷纷退垦，应请将此两处低霖瘠地一百七十六甲，缓报升科；仍由厅每年查勘结报一次。如得水干土阔，即谕令佃民上紧承垦升科；否即据实结报请缓，以

恤贫农』。

传穉复核曰：西势未垦埔地一百七十六甲，久已逾限。现据吕倅查系积水之区，佃户不愿承耕，系属实在情形。应请俯照所议，以恤贫农，并分别奏咨立案。

一、民人承种田园，毋庸换给司照，以苏民困也。志恒议曰：『兰户开垦田园，先由各前厅填给丈单，付花户执业，并未赴司请给垦照单。职到任检查承种花户，计有一、二万人，若令自行赴司换给垦照，重洋阻隔，跋涉维艰，应请仿各厅县赴司请领契尾司单之式，颁定空白联二垦照，编列字号，盖用司印，发行下厅，由厅填给各花户，分领执业，以昭信守。仍将填过花户姓名及四至甲分，挨号造具承种细册，随同截留垦照存根，详报定案』。

传穉复核曰：吕倅请领司照，以昭信守，诚为郑重课业起见；但兰民请垦，向凭厅给丈单，已十余年。有原给某甲丈单，无力承垦，给某乙垦成报升者；又有某甲报升之业，典卖某乙投税换户者；又有原领丈单地段颇大，其后分给某乙、某丙垦升者；又有原领一单，后因分卖，只立契券，原单仍存者；又有辗转典卖，数易其主者。现在管业之佃，半非当时领单之人。后来升科之戈声，亦非当日原单之弓丈。就田问赋，自以现在承耕各佃为准。此不能与原单符合，所可虑者，一也。民人请垦之初，皆尝遣派胥役、弓手同往勘丈四至戈声，填单给领。至陆续垦熟报升，又往勘丈造册。现因造报升科定则咨部，又奏明委员覆勘，是一田已三经勘丈。若换给司单，又必逐户覆丈，民间已不胜其扰矣。民人始执厅单为凭，及至买卖投税之后，则凭司印契尾投税之时，并无查丈。若换单覆丈，其弓戈难免与契载不同，则并印契亦当更换。换契则原主中证，皆须传同查勘，方免控争。是换一司照，而全兰之民纷纷骚动，恐非绥安海外穷黎之意。所可虑者，二也。兰地初垦，先经前守杨廷里给予垦照，后乃易给厅单。两次给单，民间即有两次之费。将来换给司单，需费势所难免。是一田而三处换单出费，小民其何以堪？势必抗延不领，从而差役追呼，需索更甚。即使肯领，而所费既巨，田本已贵，田价必昂。田价昂，则米谷安能使贱？兰地新开之初，田园米谷即已昂贵，将来流害益无穷矣。所可虑者，三也。卑府愚见，以为给单者，所以使民有据，俾免纷争，本便民也。今民已有据，厅单亦由官给，屡次纷更，徒滋病累，殊非便民之本意。应请邀恩免换司单，以苏民困。

一、加礼远港炮台并南关围墙、外委公所，应请暂缓建造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创始善后事宜」案内，应建东势加礼远港口炮台、南关围墙、外委公所、兵房三案工程，前厅高大镛会同守备翁朝龙，勘估港口炮台一座并围墙等工，需银四千八百八十三两六钱一分六厘。又港口外委、额外公所、兵房

等工，估需银二千二百九十三两零七分七厘。又马赛地方建造南关并围墙等工，估需银九千八百七十四两零九分八厘。前府以数目浮多，驳令删减。前署厅姚莹覆勘详送，蒙藩宪行查，姚莹并未出结。所送册结，系高故倅衔名，饬换现任衔名印结，详送核转。卑职会营复核，鄙署厅勘详无异。所有原估工料银两，项目会具现任衔名、印结、填明年月，另文送府核转，仰恳宪台察核奏咨施行』。

传穉复核曰：兰地各工，俱已报竣；惟炮台、南关外委公所未建。吕倅议请照原议估修，卑府复核所占工料岂无浮冒；但兰地各工，皆在征存余租动拨，吕倅现送历年征收支销总册内，截至道光元年止，已尽数支拨，并无盈余银款。南关、加礼远港炮台、兵房，工程浩大，应请暂缓兴修。且现奉宪檄，议于兰营添设都司一员，戍兵三百名。所有营署兵房及精饷，亦未筹议，容俟通盘筹划，项目议详。仍请于覆奏案内先行声明。

一、城垣薊竹俱已茂密，如有缺坏，应随时修补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创始善后事宜」案内，五围地方应建城垣，挑挖濠沟，舂筑城基，前守杨廷理原议栽种土产九芎树为城。前通判翟淦莅任，因九芎树木过大，一时不能生根，令总理结首，城基之上遍插薊竹，已经全活；再于城基之旁，另栽小九芎树。将来树竹茂盛，即有空隙，亦可将竹枝编排，城垣愈形巩固，系属因地制宜，奉宪檄照所议办理。仍令将承办各总理结首姓名及建筑丈尺，造册详送，以凭奖励。卑职抵任，督同总理陈奠邦等，履勘所插薊竹，现在茂密。其城边并无所种之小九芎树。询据陈奠邦称：城边种树，已非一次，因兰地每于秋冬雨多，地土松湿，不能存活。惟薊竹一律整齐。又濠沟淤浅，亦即挑挖通流，可资捍卫。卑职现查各总理头人承办丈尺姓名，造具清册，另文详送，仰祈察核咨部』。

传穉复核曰：兰地既经开辟，建城设官，自当修筑砖城，以资巩固；但兰地沙土不甚胶黏，烧砖皆不可用，故本地并无砖甃，向须运自内地，工费浩大，一时难以兴修。原议栽种九芎树为城，嗣因树本过大，一时不能生根，议令总理头人等，在城基上遍插薊竹，令栽小九芎树，已奉宪准在案。今吕倅查勘所插城垣薊竹，现在茂密；而小树屡种不能生活，自属实在情形；应请俯如所请，随时修补。其濠沟倘有淤浅，亦即挑挖通流，以资捍卫。

一、入山备道，应照前署厅姚莹原议缓修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厅应修备道二条，泉、粤二籍民人分垦地界，各得其一，各前厅遵照奏案，谕雇二籍头人兴修。旋据泉籍总理翁清和、粤籍总理林典等禀请宽展年限。前署厅姚莹传齐各头人结首，细加咨询。缘两处备道，一由艋舺之大坪林进山，从内山折转，至大湖隘，始抵东势之溪洲，系泉人分得地界；一由竹塹之九芎林进山

，经盐菜瓮，翻玉山内鹿埔，可出东势之小叭哩沙喃口，系粤人分得地界。计程皆应三日，而所历悬崖峭壁，山径崎岖，树木丛杂，须攀藤附葛而上，生番处处皆可出没；兼隔大溪数重，深不可测，怪石罗列，舟楫难施；溪流复移徙不定，并无涯岸可建桥梁。若欲进山修筑，须得溪流干涸之际，各负干粮、执持器械，结队前进，以防生番肆杀，野兽搏噬。需数载之久，始能将事。计其工费，非万金不可。详准咨部展限缓修在案。今卑职覆加查察，该两路山径，天险峻，迂回百数十里，并无平坦之地可以垦辟田园。山内向无居民，即樵采之人，亦不敢穷幽深入。本年山匠林泳春滋事，经水师提督许带兵围捕，各犯狼奔鼠窜，亦无一犯敢从此二处逃走者，可为明证。刻下三貂正道，大半业已修整宽平，行旅往来不绝；况备道开成，无人镇压，必弃为盗贼逋逃之藪。应请仍照姚莹所议，准予缓修。将来民人入山，樵采渐多、人烟稠密、行旅渐通、生番潜迹，再议兴修未为不可』。

传穉复核曰：杨守原议修筑进山备道者，盖缘兰民三籍，漳居十之七、八，泉仅十分之二，粤则不及其一。又三貂正道，进兰头围、西势一带，尽属漳人。台地好分气类，恐有械斗缓急之事，泉、粤二籍为漳人所困，不能自通。且三貂径险，设有不虞，易于梗塞，故欲更修二道，诚为远虑。卑府细加咨询，泉、粤自以人少，皆与漳民和睦，并无争竞之志。设有不虞，尚有乌石及加礼远二港，可由海道径达鸡笼、艋舺，不必假道内山。前署通判姚莹查议，此二道深曲险阻，事非急要，详准咨部缓修。今吕倅亦请照姚莹所议，与卑府管见相同。所有杨守原议请修入山备道之处，应毋庸议。

一、坛庙城垣俱已创建成规，应请修造城隍神庙，以符职守，而顺輿情也。志恒议曰：『「噶玛兰创始事宜」案内，奉准部文，天后、城隍庙，应就兰属官民捐建。各前厅议设董事经理，出示劝捐，未有成效。今卑职于抵任后，查自开兰以来，所有山川、社稷坛、风云雷雨、城隍祭祀神位以及城垣池沼、文武员弁衙署、兵丁卡房各工，俱已创建成规。天后庙亦于城内建有庙屋两进，规模粗就。惟城隍无庙，仅于天后庙内，附设纸牌，实不足以昭诚敬。况城隍尊神，凡有府、州、县城池者，无不建庙，以便民间祈报。今兰地设官分职，阴阳之理，原无二致。城隍尊神，不可无庙。卑职倡捐经费，买定本城北门内空地一所，择本年十月初八日，兴工建庙塑像，以顺輿情』。

传穉复核曰：神道设教，说本「羲经」。燮理幽明，赞襄圣治。故凡建都设邑，皆有城隍尊神，职司守土，咸受敕封，载在「礼官」，恭承「祀典」。杨守原议：兰厅建立山川、社稷二坛，春秋致祭，准销祭品银二十两；乃社稷有坛，城隍无庙，典仪未备，人神不安。现据吕倅倡率捐建，以顺輿情，殊与大部官民揖建之文相符。惟祭品支销，尚未议及，虽为数无几，而不载「礼官

」，即不足以昭崇敬。又厉坛者，所以安慰无主幽魂，俾有凭依，乃不为厉之意。应请飭该倅俟城隍庙工完竣，并捐设厉坛。自道光四年为始，准其每年在余租项下，动支城隍及厉坛祭品银十两，以昭崇敬。并乞宪台察核咨部立案（按开兰之初，以官民合建天后、城隍二庙入奏，经部议覆云：『二庙既自捐建，又不知城隍但附祀于神祇坛右，则不必动帑兴修，亦毋庸报销祭品银两矣。此次得与厉坛编入岁额，支银另祭，岂非礼顺人情也欤』）。

一、罗东巡检兼管司狱，毋庸移驻也。志恒议曰：『原奏自五围至罗东，陆程二十二里，设巡检一员，为专管捕官。现在罗东，荒埔多未开垦，户口较少，政务亦简。新设巡检，援照竹塹巡检之例，与印官同城，兼管司狱，时往罗东稽察。仍俟罗东荒榛尽辟，户口日聚，应否移驻，随时酌办。卑职查罗东荒埔，虽已陆续开垦，其近山荆榛荒土尚未尽透，居民户口亦未稠密；罗东离城较近，巡检不时亲赴各庄稽察，尽堪控制。且该巡检，兼司狱务，朝夕稽查，尤关紧要。现在衙署已于城中建盖，应请仍与印官同城，毋庸移驻罗东』。

传穉复核曰：兰厅治在五围北，距淡、兰交界约百余里，南距苏澳边境约四十里。罗东在东势之中，距厅治仅二十二里，地虽开辟，民仍无多。巡检驻居城中，控制稽查，往来甚便。且该巡检兼管司狱，有监狱之责，应如吕倅所议，毋庸移驻。

一、乌石港及加礼远港口小船出入，应请由厅督同县丞会营稽查挂验，免其配载官差也。志恒议曰：『噶玛兰西势乌石港、东势加礼远港，二处小口，向于春末夏初，南风当令之时，有台属之鹿港、大埤、八里坌、鸡笼等处小船，馱民间日用货物，进港贸易；并有内地之祥芝、獭窟、永凝、深沪等澳采捕渔舟，入口售卖盐鱼鱼脯，换馱食米回内。其船每只仅可装米二、三百石。所有兰境每年额销郡垣濼北场课盐七千石，必须雇觅此项渔船二十余只，方足以敷运馱。如装米至四、五百石之商船，因港门浅狭，莫能进港。且入口海道回环曲折。而乌石港口礁汕罗列，旁有鸡屿、卯鼻潮水分流之险；一交秋令，港门沙塞，即埤边各项小船亦难出入矣。稽自开兰十有余年，未有堪以配载官谷之船入港者。兰地僻处全台山后，生齿日繁，人烟辐辏，一切日用所需，全赖各处小船于春夏间入口贸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经裹足，地方立见衰颓。惟每年进口商渔船只，或一百余号至二百余号不等；若不官为稽察挂验，难保无夹带违禁货物，甚或附搭匪人偷渡，实不可不防其渐。查全台虽例止鹿耳门、鹿仔港、八里坌三口通行，其余小口一概不准私越，即未便官为挂验；但噶玛兰另为一区，由艋舺入山，计程四站，其间崇山峻岭，货多滞重，难以陆行，是乌石港、加礼远港二处，必须舟楫往来，以为民便。头

围县丞、千总驻扎之所，切近二港，应请由厅督同县丞会营，于船只进港、出港之时，逐加查验，盖印放行，并令县丞按月造册，由厅核明转报。一切船只免其配载官差，以昭体恤，而免繁扰』。

传穉复核曰：台地各船配载官差，惟有官谷最大。但三口配谷，皆用大船。盖运载客货二、三千石，资本既厚，载价亦多；派令配载官谷，大者一百八十石、小者一百三十石，给与七分运脚，商民赔费无多，故得久远遵行。至于遭风到口小渔船，梁头五尺以上至八、九尺者，载货不过数百石，向不配载官谷。嗣因大船稀少，官谷欠运甚多，嘉庆十五年后，始议令到口小渔船一概配载。五尺以上配谷三十石，六尺、八尺以上配谷四、五十石至六十石不等；然必正口始可押配。其私口小港，虽遭风到岸之船，亦必押归正口配载。缘正口人户殷繁，百货聚集，各有行保。配运官谷，设有遭风失水，皆行保着赔。其私港小口，向无行保，即令配载，而其船妥否，并无把握。设有失水官谷，即归无着。此各口配载官谷之情形也。兰虽有乌石港、加礼远港二口，港门浅狭，入口之船不过二、三百石，得利甚微。兰民百货旱路难通，皆赖其贩运。若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诚如吕倅所言，舟商一经裹足，地方立见衰颓。且仅春夏之间，港门通畅。秋后沙塞，即小船亦难出入。此又与通台各口情形不同。应请俯如所议，二港小船免配官差，惟责成该厅督同头围县丞会营，于船只出入时，稽查挂验；并于船照内登明所载货物来往处所，不夹带违禁货物及匪人附搭偷渡诸弊；仍按月造册，由厅转报。洵于体恤民商之中，仍寓慎重海防之意。

一、仰山书院因乏经费未建，延请山长于文昌宫作课，以端士习而振文风也。志恒议曰：『兰厅自嘉庆十五年入版，生齿日繁，人烟辐辏。其间工商农业者，十居八、九，多以强霸刁健为能。明于孝弟礼让者，十难一、二。地方僻陋，学校未施，必先设书院，延师教育人材，日渐观摩，以期振兴文教。前厅翟淦议设仰山书院名目，因乏经费，未能建创；仅于文昌宫内，延师作课，每岁甄录生童六、七十名。所需师生膏火花红，前厅高大镛将阿里史等社余埔，原议设屯未准之租谷，改作此项经费。后来历任照办，俱未详明立案。此时文昌宫内，经前署厅姚莹延有主讲，从师肄业生童共八十余名，事难中止。经费不敷，除将阿里史等社租额，另列专条，议请宪示外，所有原设仰山书院名目，现经延师设课缘由，伏乞宪鉴！应请毋庸咨奏，以省案牍』。

传穉复核曰：噶玛兰新辟之区，三籍民人，风气强悍；自宜选择俊秀，教之诵习诗书，俾知孝弟礼让。从前虽经议设仰山书院，因乏经费，未能创建。既有文昌宫可以作课，并延请山长，生童肄业八十余名；近年附入淡水厅学者，已有两三人；是即造就人材之效。若能建立学舍，增益膏火，文风可望彬彬

日盛。此时自可毋庸奏咨。惟卑府更有请者：兰厅远在山后，至郡十三日程，道路险仄。生童肄业，每岁考试，跋涉艰难。希图进取，似宜格外鼓舞，以昭体恤。但文风初肇，生童不及百人，未能立学，向皆统由淡水厅录取送考。可否奏请于卷面别立兰字号，每岁台湾道拔取一名，以为定制，仍附淡水学训导管束，则兰厅士子进取有阶，必更蒸蒸向学。其于地方不无裨益。

一、阿里史等社埔地，每年征租不能如数，请拨充书院膏火也。志恒议曰：『前厅翟淦续查出东势、罗东、阿里史、马赛流番各社，及沿山界边田园，每年征租可番银一千三百余圆，请免升科以充屯饷。嗣准前任台湾镇道以兰地流番并非土著，番黎止应设立通、土，未便议设屯丁。所有田园应照例升科，或完纳番租，分别办理。当蒙院司饬行丈量办理。卑职查翟前厅议作屯地之时，原系未垦荒埔。迨设屯之议奉驳，当将罗东、阿里史等社埔地一百零五甲，饬令流番垦报升科。其马赛番埔四十甲，即令佃首招垦，给番收租。又沿山一带荒埔，尚有生番出没，翟前厅饬就马赛、施八坑口添设隘寮，募举隘首、隘丁，堵御生番。余地划付垦种，以充口粮，并未详覆。嘉庆二十五年，前厅高大镛往勘罗东、阿里史等社流番垦成田园，系沙砾之地，不堪并纳正赋，议令完租，作为仰山书院膏火，定于道光元年起科。其马赛社垦透番埔，仍议归佃首收纳，给该社番等领作口粮，亦未造册通详立案。卑职查罗东、阿里史等社，年仅收租四百余石。自起科之年起，历任所征，皆不足数，已经各前任支给书院生童膏火，用讫无存。可否仍照高前厅所议，将历年租谷拨归仰山书院，以为延请山长并生童膏火之需？其马赛番埔及沿山一带余地，既经翟前厅分别划还社番，向佃首招佃完纳番租，并添设隘寮口粮之用，似应仍循其旧，以恤番黎而重巡防。此条似可毋庸奏咨，以省案牍。』

传穉复核曰：兰地生番，只有三十六社。自三籍民人进垦之后，有彰化之阿里史、阿束、岸里、东螺、马赛等社熟番，先后流入罗东沿山一带开垦，谓之流番。其性愚质，所得皆沙砾最劣之地，不成片段。兹据吕倅查明，阿里史等社，年仅收租谷四百余石，并不足数。历年已支给书院生童膏火，用讫无存，请照高倅所议，准将此项租谷，拨归仰山书院，以为延请山长并各生童膏火之费。其马赛番埔及沿山界外余地，仍给社番招佃收租并设隘口粮之用，实为体恤番黎起见。卑府查此等田园，既称系流番所垦，与民人承垦膏腴之地不同，应俯如所请办理，并无庸奏咨，以省案牍。

一、兰属保甲，应分为七保，按户编查也。志恒议曰：『编查保甲，原为稽察奸宄，并可考核士农工商各有执业，于听断词讼之时，按册而稽，多所裨益。而向来承充保甲之人，专司呈报命、盗案件及杂务差徭，于编查户口，不无潦草塞责；且有抗玩之户，不听编查；自应另举公正服众之人，承充保甲牌

头；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所有向日承充办理杂务之保甲，仍循其旧，与编查户口之保甲牌头，各司其事，两不相涉，方能着有成效。今卑职将兰境通盘筹划，应分为七保：西势、头围、抵美简庄为第一保。四围、淇武兰庄为第二保。五围、本城为第三保。民壮围、镇平庄为第四保。东势、罗东为第五保。鹿埔、顺安庄为第六保。马赛、南兴庄为第七保。捐给纸张，颁发格式，令其按户查填年貌、籍贯、丁口、事业，并该管牌首姓名，编造循环簿册，呈官核明；再照册填给门牌，按户张挂；严禁胥差勒索。至于每年户口之增减，住址之迁移、执业之更易，悉照奉行章程，随时添注涂改，按期抽查，以昭核实】。

传稷复核曰：保甲一法，台属因地广民稠，又多浮寄往来，未免行之不能尽实。惟兰地初开，民人尚少，且皆垦佃，不肯轻弃田园。其余百工游艺闲民无几，犹易编查。且该处向系分结开垦，各有头人结首，只须于此中选举其保正甲长，不令承应一切差徭，责成约束村庄，编排户口，事即易办。应请俯照所议，分为七保，遴举牌头保甲，按户编造清册门牌，悉照奉行章程，随时添注，以昭核实。

一、兰境食盐，年配台场七千石，能否加销？应俟编查户口，定有确数也。志恒议曰：『兰属年额销台郡之濑北场课盐七千石，前升守汪楠详准归于兰厅经理。历年应征课本番广银二千三百一十两，拨给兰营戍兵加饷纹库银一千九百一十两零四钱。以九一伸折番广银二千零九十九两三钱四分一厘，尚存盈余番广银二百一十两零六钱五分九厘，按年批解府库，抵兑台饷，造报奏销在案。计自嘉庆十七年八月初十日，兰地设官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应销课盐，系汪前守代办营销所有。是月二十日以后，始归兰厅经理，屡奉盐道饬查，户口日增，行令加配盐觔。卑职查兰境流寓、土著户口原报六万余人，系约计之词。其间去来无定，本难作准，是以历年俱有缺销课归赔累。阅今十有余年，生齿日繁，户口总属有增无减，应请俟此次编查保甲户口得有确数，能否加增，容再端案另文详办，以昭核实】。

传稷复核曰：兰处海外极边弹丸之地，田园供租至于三万，闾阎已难藏富。又征盐课饷银二千三百余两，年额营销台郡濑北场盐七千石；案经前人议定，奏准遵行，至今甫十余年，并无缺欠课饷。若复议令加销，恐非国家爱民轻赋之意。议者以嘉庆十七年初设官时，核计丁口不过六万有余，议销食盐七千石；近来户口日增，故请加销。卑府愚见：闽省近年盐务颇形疲敝，内地各帮，欠课纷纷，独台湾年额清完者，以额少而课轻也。兰地大小丁口极多不过八万，而行盐七千石，计每口年配食盐一斤，尚不为多，故课轻而易销。若议加销，恐民间避官食盐，转致有名无实。且此一节，原奏所无，请免议加，俾得

课饷年清，实于盐务、民情，两有裨益。

一、兰地五方杂处，人烟日众。其间只身游荡，不安本分者，应请照例刺字逐水也。志恒议曰：『兰民皆系山前厅、县移徙而来，只身游荡，不安本分。每因鼠牙雀角细故，辄行凶互斗，滋生事端。究其所犯，又止枷杖。查例载：台湾流寓之民，凡无妻室者，应逐令过水，交原籍收管。卑职前于查办山匠林泳春一案之后，将先后所获只身无业游民十余名，面刺逐水二字，递解内渡，交原籍管束。从此地方较前大为安靖。请嗣后遇有只身流寓之人，一经滋事犯枷杖者，即行刺逐。如向在嘉、彰一带南路而来者，即递交新庄县丞衙门，暂为收管，移会淡防厅，即由八里坌配渡。如系淡水、新庄、艋舺而来者，即递交彰化县，由鹿港配渡，以免在地匪党，代为布置逗遛』。

传穉复核曰：台地游民，半由私僻小港偷渡，日聚日多，因而滋事。自当随时清查驱逐。兰地初开未几，现在尚少，易于清理，不可稍事容隐。应如吕倅所议，嗣后遇有只身流寓之人滋事，即照例刺字逐水，以免在地逗遛，扰害闾阎（「东槎纪略」）。

案前各条内，有厅议仓谷储备二万石，余谷应拨补淡防兵粮一节。经府原议，必须通盘筹算，容俟项目议详等语。查自兰营添设都司并添防兵三百名，除兵米多拨谷石碾放外，尚有添支廉俸、饷干银元，于应征余租项下，不敷支放，历照覆奏章程，变动谷价凑支。如有不敷，再拨税契凑给。嗣奉清查道光二十八年以前仓库款项归员册内，业经从细造奉核转详咨在案。所有前议缘由，久已详销。识此以备查考。

又案厅议东、西势未垦埔地，请暂免升科，以纾民困，缓报升科，以恤民隐各一节。经府原议：一系地多砾石，瘠劣最甚；一系积水之区，佃户难于承耕；均属实在情形。应请俯如所议，不拘年限，以纾民力而恤贫农；分别奏咨立案等语。查东势、顶二结、鹿埔、辛仔罕等地，西势抵百叶、汤围、三十九结等地，已经朱任于道光二十八年详报新垦请升，卓任于二十九年奉查照案详覆。随奉奏明定额矣。粮额既增，经征自不容惰。缓升习惯，追呼在所不免。官斯土者，当凛然于既升复荒之向有严议，而决然于山头水角之勿事搜求，亦为国为民之一端也。附识大略，阅者其鉴诸！

纪略

蛤仔难纪略（辨证二则）嘉义教谕闽县谢金銮（退谷）

按谢氏「纪略」一篇，自原由、宣抚、形势、道里至图说五门，以今校之，皆未若目验者之为确。惟未辨证一门二则，力言兰宜收抚，为当日梁宫詹据以入奏之稿。兹从其甲午重刊本备录之，以为后师。

古之善筹边者，却敌而已。开疆辟土利其有者，非圣王所欲为。顾是说也

，在昔日不可以施于台湾，在今日复不可以施于蛤仔难。其故何也？势不同也。台湾与古之边土异，故筹台湾者，不可以彼说而施之于此也。夫古之所谓筹边者，其边土有部落、有君长，自为治之；其土非中国之土，其民非中国之民，远不相涉焉。偶为侵害，则慎防之而已。必欲抚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为争杀之祸，故圣王不愿为；而为之者过也。若台湾之在昔日，则自郑氏以前，红夷踞为窺伺，海寇处为巢穴。及郑氏之世，内地之人居之，田庐辟，畝浚治，树畜饶，漳、泉之人利其肥沃而往者，日相继也。其民既为我国之民，其地即为我国之地；故郑氏既平，施靖海上言，以为不当弃。朝廷韪其说，遂立郡县，岂利其土哉？顺天地之自然，不能违也。

夫台湾之在当日，与内地远隔重洋，黑水风涛、沙汕之险，非人迹所到。然犹不可弃，弃之则以为非便。乃至今日之蛤仔难，则较为密迩矣；水陆毗连，非有辽绝之势，而吾民居者众已数万，垦田不可胜计；乃咨嗟太息，思为盛世之民而不可得，岂情也哉？况杨太守入山，遮道攀辕，如赤子之覲父母，而民情亦大可见也。为官长者，弃此数万民，使率其父兄子弟，永为逋租逃税私贩偷运之人而不问也，此其不可者一。弃此数百里膏腴之地、田庐、畜产，以为天家租税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无事。居其间者，漳、泉异情，闽、广异性，使其自斗自杀、自生自死，若不问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数万人之中，一有雄黠才智、桀骜不靖之人，出而馭其众，深根蒂固，而不知以为我疆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牵窺伺、朱瀆钻求，一有所合，则藉兵于寇，赍粮于盗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势，南趋淡水、艋舺为甚便，西渡五虎、闽安为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则甚险。倘为贼所有，是台湾有近患，而患即及于内地。

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虽未辟，而民则已辟。水陆往来，木拔道通，而独为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为逋逃之藪，诛求弗至焉。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虑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谋之，以为先几之哲。其要归于弃地弃民之非计也。而或者曰：『台湾虽内属，而官辖之外皆为番。土还诸番可矣。必欲争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为非宜』。不知今之占地而耕于蛤仔难者已数万众，必当尽收之使归于内地，禁海寇勿复往焉，而后可谓之还番，而后可谓之无事。否则官欲安于无事，而民与寇皆不能也。非民之好生事也；户口日繁，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势不能也。亦非寇之好生事也；我有弃地，寇固将取之；我有弃民，寇又将取之也。故使今之蛤仔难可弃，则昔之台湾亦为可弃。昔之所以留台湾者，固谓郡县既立，使吾民充实于其中、吾兵防捍于其外；番得所依，寇失所踞。所谓安于无事者，此也。今之蛤仔难亦犹是已矣。或则又曰：『蛤仔难之民，久违王化，其心叵测。欲馭之，惧生祸端』。信哉是言也

。夫君子之居官，仁与智二者而已。智者之虑事，不在一日而在百年；仁者之用心，不在一己之便安，而求益于民生国计。倘敬事以爱民，蛤仔难之民，即尧舜之民也。何祸端之有？杨太守之入山也，欢声动地。驱为义勇，则率以从；索其凶人，则缚以献。安在其久违王化哉？苟其图利于身，弗达时务，抑或委用非人，土豪奸吏把持行私乎其间，则其启祸也必矣。故此事非才德出众者，不可与谋也。

一方之辟，必有能者筹度乎其间。其见诸事者，蔚为功业矣；或徒见诸言，而其时不能用，后卒不易其言焉；则皆此邦之文献也。自施靖海以后，善筹台事者，莫如陈少林、蓝鹿洲。二公者，可谓筹台之宗哲矣。当康熙时，彰化、淡水未曾设官，政令巡防，北至斗六门而止，或至半线、牛骂，要不越诸罗辖内二百余里之地。自半线（今彰化县治）以北，至于鸡笼（今淡水厅北界），七、八百里，悉荒弃之，亦倭于番。即台邑之罗仅门、凤山之琅峤，皆摈弗治。当事者逡巡畏缩，志存苟安，屡为画地自守之计，虽云禁民勿侵番地，实则藏奸矣。故少林作「诸罗县志」，慷慨着论。其言曰：『天下有宏远深切之谋，流俗或以为难而不肯为，或以为迂而不必为。其始为之甚易而不为，其后乃以为必不可不为而为之，劳费已十百千万矣。明初漳、潮间有深澳（即今南澳），泉属有澎湖，尔时皆迁其民而墟之，且塞南澳之口，使舟不得入；虑岛屿险远，劳师而匮饷也。及嘉靖间，倭寇入澳，澳口复通。巨寇吴平、许朝光、曾一本先后据之，两省罢敝；乃设副总兵以守之，至于今岿然一巨镇矣。澎湖亦为林道干、曾一本、林凤之巢穴。万历二十年，倭有侵淡水、鸡笼之耗，当事以澎湖密迩，不宜坐失，乃立游击以戍之，至于今又岿然重镇也。向使设险拒守，则南澳不惫闽广之师，澎湖不为蛇豕之窟。倭不深入，寇不得窃踞，漳泉、诸郡，未必罹祸之酷如往昔所云也。今半线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诸港四达，犹玉之在璞也；流移开垦，舟楫往来，亦既知其为玉也已。而鸡笼为全台北门之锁钥（今就艋舺营分兵置汛），淡水（今设同知驻竹塹）为鸡笼以南之咽喉，大甲（今为淡水南界，置巡检，有城）、后垄（有兵汛）、竹塹（今同城设一游击），皆有险可据；乃狃于目前之便安，不规久远之至计，为之增置县邑防戍，使山海之险，弛而无备，将必俟羊亡而始补牢乎？南澳、澎湖之往事可睹已』。按少林此论，其情形恰与今日相仿。今之蛤仔难即昔日之彰化、淡水也。但尔时海上尚属平静，今则海寇罗织，日睥睨于其间，其势为尤亟耳。又蓝鹿洲呈巡使黄玉圃诗云：『郡东万山里，形势罗汉门（今设千、把总汛）。其内开平旷，可容数十村。雄踞通南北，奸宄往来频。近以遁逃藪，议弃为荆榛。此地田土饶，山木利斧斤。移民迁产宅，兵之亦断断。何如设屯戍？守备为游巡。左拊冈山背，右塞大武臀。既清逸贼窟，亦靖野番氛

。府洽得屏障，相须若齿唇』。又曰：『诸罗千里路，内地一省同。万山倚天险，诸港大海通。广野浑无际，民番各喁喁。上呼下即应，往返弥月终。不为分县理，其患将无穷。南划虎尾溪，北距大鸡笼。设令居半线，更添游守戎。健卒足一千，分汛扼要冲。台北不空虚，全郡势自雄。晏海此上策，犹豫误乃公』。又曰：『凤山东南境，有地曰琅峤。厥澳通舟楫，山后接崇爻。宽旷兼衍沃，气势亦雄骁。兹土百年后，作邑不须■〈火龟〉。近以险阻弃，绝人长蓬蒿。利在曷可终，番黎若相招。不为民所宅，将为贼所巢。遐荒莫顾问，啸聚藏鸱梟。何如分汛弃，戒备一方遥』。此三诗者，其所陈利弊，又皆与今日相类，则皆前事之师也。且夫制治之方，视乎民而已。民之所趋，不可弃也。沃足以容众，险足以藏奸。台湾之地，大概如此。有类乎蛤仔难者，尚当以渐致之，其事非止于蛤仔难也。然而自昔以来，苟安者众，焦头烂额之事，使后人当之，岂所以为民为国哉？

议开台湾后山噶玛兰即蛤仔难节略（嘉庆十八年癸酉孟秋）

台湾知府柳州杨廷理（双梧）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岁秋八月，廷理由侯官令升补台防同知。到任三月，值彰邑林爽文之变；以守城微劳，五十二年秋九月，升补台湾如府。五十三年随福郡王康安驻军平台庄，攻克大理杙后，理筹防林逆窜路，始知有三貂、蛤仔难之名。及该逆率伙越山逃遁，理请檄饬淡防同知徐梦麟赶赴三貂堵缉。嗣接覆文，方知有漳人吴沙久住三貂，民番信服，可保无疏纵弊，及隔港蛤仔难生番尚未归化，并无居民，毋须顾虑等情。次年，林逆就获，大兵凯旋，徐署郡篆，每向理称吴沙可信及蛤仔难生番易于招抚、地方广袤、土性膏腴情形；屡会理稟商徐抚宪嗣曾。抚宪以经费无出，且系界外，恐肇番衅，弗允奏办。

后闻吴沙私以盐布与生番往来贸易，适番社患痘，吴沙出方施药，全活甚多；番众德之，情愿分地付垦。吴沙遂招漳、泉、广三籍之人，并议设乡勇，以防生番反复。内地流民，闻风踵至，吴沙恐以私垦获罪，嘉庆二年，赴淡防同知何如莲呈请给札招垦，每五甲为一张犁。每张犁取饼银一、二十元助乡勇费。然吴沙系漳人，名为三籍合垦，其实漳人十居其九，泉、粤不过合居其一。所开溪北（即西势）地亩，领单时，漳已得十分之九，泉、粤合得亦不过一分。所领之单，虽有编号，并未注出地名四至。惟时三籍和睦，并无嫌隙。嘉庆四年，遂捏苏长发名字，赴藩宪衙门，呈请给垦。经刘藩宪批府移厅查明，给垦详报。时吴知府逢圣，据李淡厅铭心牒称：以该处系界外番地，远在淡水、三貂以外，距淡城五百里，深林密菁，迭嶂重峦，鸟道纡回，人迹罕到，三十六社生番散处其中，性同梟獍，恐难稽查，致滋衅端，毋庸准行。五年二月，李藩宪长森先据遇升道昌移文批准销案。时吴沙已故（沙三年故），六

年，又据吴沙之子吴光裔复赴遇升道呈明：邀何绘、赵隆盛（按又有柯有成，凡三人）等，仍在该处垦耕，并堵御生番等词。经批：淡厅议详。七年，吉淡厅寿详请照李前厅前议，仍不准行。奉批如详销案，均未议及现聚三籍人众若干，及如何驱逐出山封禁事。旋有假托蔡中堂新族侄蔡必发者，赴裘藩宪行简呈请报升，批府议复，未复。吴族人遂私带无地名四至之垦单，分赴省宪及台道府各衙门，送给经胥，招谣纠银数万，预备委官勘丈，供应报升册费，以致哄传该处为金穴；而不知皆系吴沙、赵隆盛未病故时，覬觐承充业户之事。迨后九年，粤之徐春芳等以冒功、范阿秀等以借谷，两次肇衅，被漳议逐，避在罗东，依附番众。十一年，泉籍人众，闻风分类，占居溪洲。事定后，泉、粤二籍，均畏漳籍恃众强悍，将前分溪北埔地，悉行顶卖。泉余大三阡、渡船头二处，粤则无余。惟时泉、粤田埔，被漳占据者，闻亦不少；但并无确据。此皆理缘事戍伊时事也。

嘉庆十年，理来驻厦门，得悉大概，初不知赛将军冲阿有「该处膏腴为蔡逆窥伺」之奏。及十一年夏四月，奉上谕：『朕闻淡水、沪尾以北，山内有膏腴之地一处，为蔡逆素所窥伺；年来屡次在彼游奕，希图抢占。着询明此处系何地名，派令官兵前往筹备，相机办理，钦此』之旨。是年九月，理奉恩命，补授台湾府遗缺，召见时，仰荷垂询；理直奏当开。奉上谕：稟商督抚。理到省稟陈兼院宪阿林保，蒙谕稟商赛将军，未遂筹办。

十二年秋七月，海寇朱瀆满载农棋收泊苏澳，谋占溪南北（即东势）为贼巢。理访闻得实，赴艋缉捕。旋据五围居民陈奠邦等遣人告急，理与南澳镇今升厦门王提军得禄计定赴援。王率舟师先至苏澳，理由陆疾驰入山，捐赀招募勇番夹攻之。朱瀆败走。理度阡越陌，得悉险要情形，稟请赛将军设官经理，丈升田园。弗许。檄催回郡，居民失望。理绘图而出，到郡即奉旨掣回。理面陈形势，请开益力。赛将军札飭，会邹署府翰议复。十三年春，奏请设屯，并免升科。奉部驳飭，事遂中止。十二月，奉上谕：『少詹事梁上国陈奏：「台湾淡水厅属之蛤仔难地方，田土平旷丰饶，每为盗所覬觐。从前蔡牵、朱瀆曾欲占其地，俱为官兵击退。若收入版图，不特绝洋盗窥伺之端，且可获海疆之利」等语；并分别各条，详悉具奏。梁上国籍隶闽中，于本省情形，自应素悉，所言不为未见。着将原折拨交阿林保、张师诚，悉心妥议奏闻。将此谕令知之。钦此』！经阿制宪奏：『委署台湾府徐汝澜诣勘』。徐守仍稟请照赛将军原奏，分设屯弁。尚未复奏；十四年正月，复奉上谕：『阿林保等片奏：查勘蛤仔难地势番情，另行酌办一折。蛤仔难北境居民，现已聚至六万余人，且于盗匪窥伺之时，能知协力备御，帮同杀贼，实为深明大义。自应收入版图，岂可置之化外？况其地又膏腴，素为贼匪覬觐。若不官为经理，妥协防守

，设竟为贼匪占据，岂不成其巢穴，更为台湾添肘腋之患乎？着该督抚等熟筹定义，应如何设官经理、安立厅县，或用文职，或驻武营，随宜斟酌，期于经久尽善为要。再梁上国折内叙及：「蔡逆贼船，近至苏澳之时，先率众上岸；有该处番人与斗，居民吴氏遂擒获数贼以献，贼始惊溃而去。嗣朱逆复又窜往，亦经该处居民与官兵夹攻败贼」等语，该处居民见官兵剿贼到彼，即知如此出力，从前曾否奏明施恩？着即详查。彼时如曾擒获贼犯，即当加之奖赏。若系著名贼目多人，应即奏明酌赏顶带，以示鼓励。亦此时收抚之要着也。将此谕令知之。钦此！嗣以漳、泉斗案，未及勘办。

十五年，方制宪维甸过台查办，行次艋舺，即有蛤仔难生番头目，带额社番叩送户口清册，请入版图。又据民人请将已垦田地，照则升科，设官弹压，分定地界，各等情；当即具折奏闻。理时以派办淡属斗案甫毕，随行至艋。四月初四日，面奉委札，并发章程十八则，丈绳一副。理胸有成竹，了无难色，次日捧檄入山。何绘等知理不可以私动，借口助办城池文武衙门兵房各工程，请奏发银二万两兴建，限三年匀摊归款等语。其实仍思暗充业户。理指斥积弊，谆谕再三，始据各结首分领丈竿，前往丈报。理若准其援照台例设立业户，听报升科，则正供无几；除支放兵米外，所需文武员弁廉俸、兵饷役食，即须另为请领。是名以尺土归王，实大费国帑也。理殚一己之心思，耐三月之劳瘁，办有头绪，缮具节略申送。经张抚宪师诚批：省中司道核议请奏。司中仍以『事难悬拟』四字，详请交台镇道议覆。是冬，汪制宪志伊莅任，始檄委台、澎张道宪志绪督理亲往覆勘。十六年三月出山，理进郡会议申覆。九月，两院宪会奏，奉朱批：『大学士会同该部议奏。钦此』。十七年，奉准部覆。迄今奉驳之件及各项工程，应由府主稿议详，尚未清厘，致奉飭留。理亦无由查催。理先于丈报后，已按亩升科，并请照淡水、拳和庄定引下沙则例田六石、园四石之数升报（按拳和官庄续查无例，现准照同安下沙则例，自道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部文为始，而田六、园四之数，尚未悉符，详「田赋志」末），示期开征。分别正、杂租额，正租完交本色，余租每石折银饼一元，民番称便。统计兰地幅员南北直长一百三十里，东西横阔十里至三、四十里不等。中间水石沙砾间之。较之彰邑所辖地亩不及十分之一，淡水所辖地亩不及五分之一。彰邑年收正供三万石零，淡属年收正供一万三千石零。彰、淡所收钱粮不敷，经费年向司库拨给。今兰地弹丸，十九年后，荒埔开透，供、耗谷石及折收余租，每年约可收至四万余石。再加盐课银二千数百两。除一切经费外，大有盈余，可备派拨。此理力裁业户之实效。彼谋充业户者，十五年以前，不无破耗费财。今日所谋不遂，不免归怨于理；而官淡、兰者，亦未免以此后往来行李供顿夫费，致怨于理。是理虽仰邀宪察，许以办事认真，不遗余力

，并奏请量加鼓励；然认真则招忌，不遗余力则招怨。怨忌日集，蜚语可畏。窃恐谣传日久，无人为澡雪者。总之，理汲汲欲开噶玛兰之见，实缘洋匪李培、蔡牵、朱瀆先后窥伺，图作贼巢；理耳闻目击，不胜惶悚。若再不及时收入版图，设官经理，万一水陆奸宄互相勾结，负隅拒险，势必全台惊扰，故敢自任其事。迨荷重委，竭尽心力，利尽归公，怨尽归己。其实并无见长取巧及丝毫不肖之心，诚可清夜自问，上告吾君，而对大宪者。今地入版图，征租三载矣，合录颠末以告，并摘「东游草」拙作中有关于噶玛兰事宜者，附录三十三首（按诗另编入诗赋类，并加摘十余首，皆有关兰事者），敬求诲正。

噶玛兰原始姚莹（石甫）

噶玛兰僻在荒裔，草昧初开，纪载阙略。台人所传，惟谢教谕金銮之「蛤仔难纪略」、杨太守廷理之「议开噶玛兰纪略」二书，乃权舆也。杨书仅纪开拓之功，谢书稍详形势，并其原起。然杨不及见十七年以后之事；而谢仅得诸传闻，未尝亲履其地，所言或有未确。莹以道光元年，奉檄权判其地，访诸耆老，则多身与经营，目击前后者。考诸案牘，咨询旧吏，爰纪其实，以贻后之君子。

噶玛兰本名蛤仔难，在淡水东北三貂、金笼大山之后，社番地也。三面负山，东临大海。三貂、金面掖其左，摆芝、苏澳、草岭■〈木益〉其右，员山、玉山枕其后。自山至海，宽广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乌石港三十余里，皆山石无地。自乌石港至苏澳山下，绵亘不及百里；然一望平畴，溪港分注，实天生沃壤也。

其始番居不知开辟，杂处深林水窟之中，捕鱼打鹿而已。康熙中，即有汉人与通市易。蓝玉霖「鹿洲集」、周宣子「诸罗县志」，皆已载之。乾隆三十三年，民人林汉生始召众入垦，为番所杀。后或再往，皆无成功。

吴沙者，漳浦人，久居三貂，好侠、通番市有信，番悦之。民穷蹙往投者，人给米一斗、斧一柄，使入山伐薪抽藤自给。人多归附。淡水厅闻，惧其为乱，乃遣谕羁縻之。林爽文之乱，虑贼北窜内山，同知徐梦麟言：三貂有吴沙，民番素信，可堵贼毋使遁入者是也。沙既通番久，尝深入蛤仔难，知其地平广而腴，思入垦，与番割许天送、朱合、洪掌谋，招三籍流民入垦；并率乡勇二百余人，善番语者二十三人，以嘉庆元年九月十六日进至乌石港南，筑土围垦之，即头围也。沙虽首纠众入山，而助之资粮者，实淡水人柯有成、何绘、赵隆盛也。沙所召多漳籍，约千余。泉人渐乃稍入。粤人则不过数十，为乡勇而已。初入，与番日斗，彼此杀伤日众。沙使人给番曰：我奉官令，以海贼将据蛤仔难尽灭诸番，特来堵贼；且护番垦田，足众粮而已，非有他也。番性愚，不事耕凿；间有耕者，用力苦而成功少，故视地不甚惜。得沙言，疑信者半

；斗又屡败，以为汉人有神助，稍置之。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药，全活甚众，德之。

二年，沙死，子光裔无能，侄吴化代理其事。复有吴养、刘胎先、蔡添福附之，渐开地至二围、汤围，亦时有争斗。四年，乃与番和。沙与化皆能约束其众。番既听垦，亦不复侵扰。番喜。益进垦至四围。是时漳人益众，分地得头围至四围辛仔罗罕溪；泉籍初不及二百人，仅分以二围菜园地，人一丈二尺；粤人未有分地，民壮工食，仰给于漳。四、五年间，粤与泉人斗，泉人杀伤重，将弃地走，漳人留之，更分以柴围之三十九结、奇立丹二处，人四分三厘。化及三人者，戒约其众毋更进，亦相安矣。

七年，三籍人至益众。漳人吴表、杨牛、林碯、简东来、林胆、陈一理、陈孟兰，泉人刘钟，粤人李先，乃率众一千八百十六人，进攻得五围地，谓之九旗首。每人分地五分六厘。漳得金包里股、员山仔、大阩三深沟地。泉得四阩一、四阩二、四阩三渡船头地。又自开溪洲一带，粤得一结至九结地。

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贤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惧捕，合岸里、阿里史、阿束、东螺、北投、大甲、吞霄、马赛诸社番千余人，越内山逃至五围欲争地。阿里史众强而鸟鎗多，漳人不敢斗，相与谋：阿里史无粮，不若助之粟而散其众。乃阳与和，分置诸番而食之。阿里史众喜，渐乃换买其鸟鎗几尽。阿里史乃弱，晤悔而无如何。

十一年，山前漳、泉械斗。有泉人走入蛤仔难者，泉人纳之，亦与漳人斗。阿里史诸番及粤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胜。泉所分地，尽为漳有，仅存溪洲。斗几一年始息。阿里史诸社乃自开罗东居之，潘贤文为之长。十四年，漳、泉又斗，漳人林标、黄添、李观兴各领壮丁百人，吴全、李佑前导之，夜由叭哩沙喃潜出罗东后，径攻之。阿里史众惊溃走，入土番社内，漳人遂有罗东。已复和。泉人乃自溪洲沿海关地至大湖，粤人乃至东势开冬瓜山一带。此皆十五年前事也。

谢退谷「蛤仔鸡纪略」曰：嘉庆三年，有龙溪萧竹者，颇喜吟咏，于堪舆之术，自谓得异传。竹从其友游台湾，穷涉至蛤仔难。吴沙款之，居且久，乃为标其胜处为八景，且益为十六景。今所传「兰城拱翠」、「龙潭印月」、「曲径香泉」、「浊水含清」之类是也。竹悉为赋诗，或论述其山水，遂为图以出。其图于山水脉络甚详。时未有五围，要其可以建围之地，竹于图中皆递指之。后悉如其言。余按嘉庆三年，吴沙已死，安有款居萧竹之事？若谓二年，则是时仅开头围，与番争斗未息，安得游览全势？以余考之，盖款萧竹者，吴沙之子光裔与吴化辈也。化等既得二围，与番和，乃延萧竹进窥其地（「东槎纪略」。按二围当作四围）。

卷八

杂识（下）

纪文（下）纪事纪物

纪文（下）

纪事

纪物

纪文（下）

——论、书、说、记、骈体、诗、赋

论

山海贼总论解元教谕德化郑兼才（六亭）

台湾本海寇屯踞之地。其后荷兰夺之倭人，郑氏又得自荷兰。自入版图后，乘间窃发，山贼常有，海贼不常有。山贼猝起，党与乌合，非占据郡县城不能集事；若前之朱一贵、黄教、林爽文皆是也。海贼以商船为性命，或草窃登岸，随风去住，无所藉郡县城；虽罪恶贯盈之蔡牵，其初时所为，不过如是。

蔡牵率众入鹿耳门，始嘉庆五年；兵将退守安平，商船悉为贼有。自是蔡牵始垂涎台湾矣。蔡牵既去，扬言越五年当再至。至期，果以贼众至，为嘉庆九年四月二十有八日。值雨甚，北汕炮不得发，兵溃将亡，郡城民情汹汹；贼去始定。自是蔡牵敢窥伺台湾矣。是年十一月，蔡牵继至；十年四月又至；皆停泊累月。其声势联络，不炽于前；而胡、杜、侯余党洪四老等，得以民无斗志，蛊惑蔡牵。蔡牵岁资利于商船，不惜重赏厚结山贼。山贼不知，自速其死，广为招致；而向来被据稍知书之徒，又以天时人事，散布谣言。蔡牵自是妄称王号，逆造正朔（自称镇海威武王光明元年），于十有一月起衅沪尾，窜连东港，厚集郡城，皆山贼为之扬其波。一若至微极贱之蔡牵，一日可以鞭捶番民、控制闽粤也，岂不悖且惑哉！

蔡牵虽垂涎台湾，然日久计熟，所欲得志者噶玛兰耳。其地膏腴，未入版图。田亩初开，米粟足供；居郡城上流，险固可守；漳、泉人杂处，其衅易乘；而同时巨盗朱瀆力足控蔡牵，又虑为其所夺，是以挥金布赂，密谋先发，令其党赴东港，而自留沪尾督率。意以沪尾既得，即可上迫噶玛兰，而下制郡城。不图羽翼未成，陆贼元凶就戮，不得已始率党南下。既入鹿耳门，又迁延踰旬。若其初意在郡城，必乘无备，并力急图。盖蔡牵虽愚，长生海涯，习闻往事，纵使侥幸得有郡城，未有不惧为朱一贵之续。以此度群贼所为，决非噶玛兰不可也。

蔡牵乌合鸱张，多以林爽文比，而大势实相反。林爽文之变，实激之使起

，故衅生一时，蔓延数载；而其败也，至于穷蹙自投。蔡牵之变，若招之使来，故勾通数载，流毒一时；而其败也，止于诡秘自逸。以势论之，山贼被诱迫胁，身虽从贼，心怀两端；群呼跳跃，如同儿戏。有节制之师不足平也。海贼虽拚命敢杀，然其入港必借势风潮；即使登岸，必无倾船尽出之理。有勇力之师固守海口，以逸待劳，亦足恃险无虞。惟上流噶玛兰，官所不辖，贼所必争，万一民番失守，弃以与贼，台湾之患，由是方滋。故为台湾久远计，非扫清洋面以拔其根，即当致力上流以绝其望。然以化外地，通道筑城、设官置卒，既格于非入告不可；而水师频年剿灭，又苦于风涛出没，踪迹无常。无已，则请踵蓝鼎元「鹿洲集」中故智，而以假扮商船之说进（「六亭文集」）。

书

上汪瑟庵先生书（讳廷珍，官至协揆；谥文端）郑兼才

谢君金銮官嘉义教谕，去岁详修「台邑志」既竣事，复着「蛤仔难纪略」一卷。蛤仔难者，台湾东北地，初为生番社，今皆漳、泉人住居。辟地既广，虑并于海贼，愿内属；当事未以闻。以势论之，郡城地近极南，蛤仔难处极北，上可及下，下不能顾上；蛤仔难即可弃，为郡城计不可弃也。以理论之，垦田数万、聚族数千，地为化外之地，人为向化之人；化外之地可弃，向化之人不可弃也。况其地易为巨盗占据，未雨绸缪，斯为要着。兼才欲叙述存之，虑学识浅陋，不足取重；谨呈鉴并乞序言，他日其地新属，是书得行，夫子鸿裁，于海外有光矣。

上辛筠谷侍御（讳从益，官至都总宪）

旧夏寄一函，内附「蛤仔栏纪略」钞本。蛤仔栏向未内属，旧冬梁九山据谢退谷所著「纪略」，条列奏闻；今已奉旨收抚。「纪略」一书，夏间已梓于前台郡守双梧杨公，如得其本，当即寄览。

上瑟庵先生

「蛤仔难纪略」已梓于前台郡守杨公廷理。内备四围，弁以谢博士金銮原序。杨太守未知兼才求序于夫子，而谢博士则深喜是书得因就正，以未得快睹师序为憾。

杨太守为全台倚赖，在勤事便民。南北路循行，仆从数仅盈十一；遇有驱使，千人立致。供应省而呼应灵，为足感众心而寒贼胆。当蛤仔难甫通，民既悲其去，迨漳、泉械斗，民益愿其来。大吏不得已，亟檄太守往弹压。乃以今秋八月，领空銜东渡。计其劳绩，一奏于将军，撤回后，再会奏于督抚。而其省费便民诸治行，尚未尽达天听，仅见于百姓之讴思、文人之载笔，其亦公论所不能没也欤！锓本「纪略」附呈。

与鹿春如（泽长）论料匠事（辛巳冬）姚莹

顷谒观察，言兰地军工料匠一事，虑厅中不能尽善，委足下就近察治。想素受知遇，无不欣然奉命也。惟此事原委不可不知，治法宽严又须得当；庶不激生事端。

缘军工大厂所用本地土料木件，向系南路之琅峤、北路之淡水两匠首承办，而北路为最多。匠首杜长春又最久，历以煎煮樟脑获利。噶玛兰新开，未设匠首。其本地游民无食，入山采伐木植，为居民建盖房屋、农棋器用，皆赖于此。其地并无松杉，惟产硬木，即军工小料之木也。是以淡水大匠首杜长春派令承办军工，历年四载，每载一百二十件无误。嗣因附近兰民，往往入山煎煮樟脑，售卖渐多；而杜长春之樟脑滞销不行，乃请入兰设立料馆，以采军工为名，而实在欲收樟脑之利。兰地各山，小料匠以为历办军工无误，一经设馆，不无多所派累，颇有怨言；而私煎樟脑者，亦不肯遵禁，遂勾结众料匠拒杜长春，不任设馆。杜长春大受肆辱而逃，匿其情，以抗办军工具控。前观察使叶公严札饬拏，众匠惧，赴厅投诉乞免。高前厅许之，罚令备制头围县丞衙署料值减半而为详销设馆及辱匠首之案；众匠以为无事矣。详上，而杜长春稟亦至。叶公严斥，厅中急拘之。众匠大哗，遂相谋，聚众缚厅役欲杀，因而为乱。此役畏死，重赂得免。然杜长春固犹哓哓不已也。莹时在台邑，闻之，力言于叶公。谓：噶玛兰僻远，鞭长莫及。此等皆亡命，且平心计之，其曲不尽在民。人情汹汹，急操之恐且有变。公纳之，稍缓其事。今春至兰，益得其状。盖兰地采料者，皆沿山架寮，自头围至员山大湖凡七处，各有头人。多者十数寮，少者四、五寮。每寮小匠或三、四十人至一、二十人不等，皆赤手无赖；故不避生番，身入险阻，岁常为番杀者数十人而不顾。其头人亦无大资本，即以随时卖料为工资，采者与头人均其利焉；藉以活者斯甚众矣。若煎煮樟脑者则又不然，盖亦略有身家，而出资鸠工俸利矣。此二者，本不相涉；因煮脑者为杜长春病，欲并之而不可，则思除之，迫而与采料者合，乃并采料者亦病之矣。采料、煮脑二者既合为杜长春病，然后淡水匠首始疲于军工，而船政大敝。杜长春因得有所挟持，而时时求退。历任皆姑容之，匠首益骄。其始志在除私脑而已，继乃欲除私料。兰地千万丁，日用取资于料，势不可除；则思不出工资而坐抽其利。兰之人不甘也，誓不使其设馆，而愿照旧例承办四载之料。杜长春必不可，故久而不决。其煮樟脑者，亦藉此有泰山之安焉。此其原委也。

愚以为杜长春固贪矣，无赖之徒动以鸠众抗拒，致害军工，此风亦不可长。然若辈自出工资，忘生冒险以求口实，本无抗办军工；徒以匠首争利故，而坐以罪。此不足以服众心而平众怒。将舍采料而独治煮脑，则又虑其势方合，恐煽为变。将彻底实究之，则治众采料者以鸠众殴辱官人之罪，必先究匠首

以争利勒派之咎，庶两平之道。而军工方在需人，去一杜长春不足惜，军工之害，不可胜言。此投鼠忌器之势也。然则审思而善处之，惟有增设料馆而宽其抗拒之罪，使众料匠与匠首一体办公，稍为津贴匠首，以示有所统辖。料匠既归料馆，匠首亦藉得所利，不致独肩军工之累。然后独声私煮樟脑之罪而捕之，采料者必不复与合；然后煮脑之势孤，一干役可系治之矣。去其煎脑之病，则匠首之利必专，予以裕匠济工，岂不善哉！此莹今秋在兰所筹划，出于万全者也。

既详请，未及得批去任。乃杜长春贪婪无已，众料匠既听从设馆、不取工资，而听匠首九一加抽，以为津贴之费，亦不复与煮脑者通，咸赴案具结矣；杜长春则必欲加抽二八不可得，复以料匠抗办为辞，不往设馆，阴为挟持军工之计。今观察慎择能事之人，而足下适在兰，故属莹致书陈其始末。相机度势，是在大才之审处，而不可以悬定。足下勉为之，无负观察意（「东槎纪略」）！

说

军工厂鹿港同知安福陈盛韶（泮西）

水师巡洋之船谓「哨」，监修者，台湾道也。其藤麻发厅县采买，其钉铁、桐油由内地采买，桅舵樟木由内山采买。于是各城市有藤户，曰奉宪采藤也；非军工厂藤谓私藤，不敢卖。有小厂户，曰奉宪发卖余铁也；非军工厂铁谓禁铁，不敢用。有军工匠首，曰奉宪采料也；非军工厂采买之木谓偷透，非军工厂雇修之匠谓私修。住鹿耳门巡查者名海马，住北路海口巡查者名料差，皆所以严海禁、查奸细，备不虞也。而巡差之利在船规，匠首之利在樟脑，厂户之利在铁价。倘用非其人，利之所在，弊即因之。然则曷革乎？曰：否。查台湾道例修哨船，大船月限一只、小船月限二只。其价领诸司库，大半不敷；书差办公，不能不藉兹贴补。以山泽有余之利，供军需不足之用，取者尚近于义，与者尚近于忠。舍此而剥削府县仓库，则为患滋大。再不然，而杯水盟心，半尘不染，官清于上，丁胥染指于下；小民未沾实惠，犹是饭从脊梁上过。惟是率循旧规，严禁滋扰以防流弊，乃持平之道也（「问俗录」）。

记

噶玛兰台异记（辛巳）姚莹

皇帝登极之元年六月癸未夜，噶玛兰风飓也。或曰：『台雨甚，伐木坏屋，禾大伤，继以疫』。于是，噶玛兰辟十一年矣，水患之岁五、台患之岁三。兰人大恐，谓鬼神降灾，不悦人之辟斯土也，将禳之。姚莹自郡反，闻灾驰至，周巡原野，倾者扶之、贫者周之，请于上而缓其征，制为药而疗其病，疫以止。民大悦。乃进耆老而告之曰：吾人至此不易矣！生人以来，此为荒昧。惟

狃榛之番，睢睢盱盱，巢居而穴处。其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始自吴沙数无赖召集农夫，负耰鋤以入荒裔，翦荆榛、凿幽险，御虎豹之生番，数濒于死矣。乃筑围堡、置田园，聚旅成郭；既以无所统而相争夺。大吏以闻，天子悯焉，然后为设官以治之；黔首绥和，文身向化。今则膏腴沃壤，士农工商备矣。城郭兴、宫室毕，妇子嘻嘻而乐利。夫山川之气，闭塞郁结，久而必宣。宣则泄，泄则通，通然后和，天道也。今以亿万年郁塞之区，一旦凿其苞蒙，而破其頽洞；泽源与山脉偾兴，阴晦与阳和交战。二气相薄，梗塞乍通，于是乎有风雷水旱痲疾之事，岂为灾乎？昔者羲、轩之世，淳风古处，百姓浑浑，不识不知，未有所为灾者。逮乎中天运隆，五臣递王，文明将启，而于是乎有尧之水、汤之旱，圣人以为气运之所由泄，而不以为天之降殃于人也。不然，德如唐尧、功如成汤，岂复有失道以干鬼神之怒哉？若夫地平天成，大功既毕，则惟慎修人纪，以保休嘉；而于是乎时和年丰，百宝告成，宇宙熙皞，臻于郅治。苟有失德，肆为淫慝败乱，则鬼神恶之，而天乃降灾。此天地之气既通，而人事不和之为厉也。今兰地初辟，虽风水屡洊，而不为异。五患水、三患台，而民不饥，无有散乱，何也？民皆手创其业，艰难未忘，不敢有淫慝之思也。虽然，吾特有惧焉！惧夫更数十年后，地利尽辟，户口殷富，老者死而少者壮，民惟见其乐，而不见其艰也，则将有滋为淫佚，而乐于凶悍暴乱者。人祸之兴，吾安知其所极耶？然则如之何而后可也？曰：崇节俭、修和睦、戒佚游、严盗贼。守斯四者，庶可以久安而不为灾，禳何为者？耆老曰善。乃记之（「东溟文集」）。

骈体

噶玛兰厉坛祭文姚莹

呜呼！上帝好生，蠢灵无异。圣王御世，中外一家。安民以惠为先，善俗以和为贵。冤惨之深，莫过沙场不返；厉气之积，多由馁鬼无依。嗟尔噶玛兰开辟之初，三籍流民，皆以孤身远来异域。负耒营田，披荆斩棘；或横戈保众，贾勇争先。探身鲸鳄之渊，射利虎豹之窟；始与凶番格斗，继乃同类相残。战争越十五年，死亡以数千计。聚众夺地，没既无名；违例开边，死且负咎！重洋阻隔，魂踟躕以安归？乱冢纵横，骨抛残而莫辨。肝脑空涂，未得一弓之地；幽冥沦滞，长衔九壤之悲！

至于三十六社土番，被发文身，圣化未沐。含生负性，覆载攸同。草为衣而肉为食，猿鹿是伍，何知布粟之精？巢斯处而穴斯居，风雨飘零，不解宫室之美。射鹿打牲，以镖弩为耒耜；赤男裸女，无葬娶与室家。睢睢盱盱，榛榛狃狃，乃始以市买而通汉，继因土地而交争。战斗屡摧，信汉人果有神助；疆原日蹙，疑番众殆是天亡。生虽愚陋无知，白刃可蹈；死亦沈冤莫释，碧血难

消！

更有黄发少年、白衣壮士，奋孤忠而讨贼，识大义以勤王。当孙恩猖獗之时，亦庐循纵横之会。蛟吞鲸视，屡思破卵营巢；大旆楼船，尚待焚艘拔帜。乃父老深明顺逆，士女争馈壶浆；生擒丑类投辕，愿效前驱破敌。功成碧海，身丧黄泉；莫考姓名，未蒙恤典。忠诚不灭，义魄何安！

方今天子怀柔，泽周海外。嘉群番之响义，负籍归诚；悯绝域之初通，设官布化。授地分田，鯤瀛有截；食租免税，麟册无烦。十二年教养涵濡，七万户讴歌鼓舞。汉庶则成家聚族，都忘锋镝之艰；番黎亦凿雨锄云，渐有衣冠之象。生人安矣，受福方长；死者哀哉，含悲何极！万众青磷之鬼，不免馁而；频年疾疠之灾，良有以也。

莹等共膺此土，保赤为怀。睹民番之错处，日久而安；念冥漠之沈沦，心悲以恻。爰广安民之惠，更修祀鬼之坛。建旛招魂，设屋为主。传集三籍各社耆长，涓吉致祭。俾知忘身保众，死事无别乎公私；木本水源，此日犹申其裡祀。茆楹既置，足以栖灵；生籍虽殊，何妨共食？奋身以争地，身亡地丧，尚复何争？为汉以怨番，汉睦番和，可以无怨。如果仇忿两释，自能厉气潜销。汉乘风而内渡，速返乡园；番超脱于沈幽，各登善地。从此人鬼相安，民番永乐。殊方异域，皆成舜日尧天；滞魄冤魂，尽化和风甘雨：岂不休哉？尚飨！

噶玛兰始入版图，民番未能和睦，时有械斗；又频岁多灾。莹锄除强暴，教以礼让，民番大和。乃以秋仲会集三籍汉民、生熟各社番，设厉坛于北郊，祀开兰以来死亡者。为漳籍之位于左，泉、粤二籍之位于右；列社番之位于地，以从其俗；城隍为之主，列位于上。是日，文武咸集，率各民番，盛陈酒醴牲核以祀之；至者二千余人。社番亦具衣冠，随众跪拜，如汉人礼。祀毕，又使民、番互拜。莹乃剖切诵以和睦亲上之义，陈说五伦之道，使善番语者，逐句传绎之。环听如堵，多泣下者（「东槎纪集」）。

社稷坛祷告地震疏台湾府前任通判平陆全卜年（碇南）

伏惟智女安贞，嘘吸上通乎苍絳；媪神严翼，蕃厘下奠于黄灵。浮六幕以无垠，界四维而有定。凡以静兼山镇，恬与澜安。斯履土皆荷其帡幪，宽平玉砥；而守疆尤资其奠义，巩固金瓯也。噶玛兰地辟台阳，海连闽峤，屏垣文武，保障民番。扶弱水以三千，地无私载；吞云梦者八九，海不扬波。何期素守坤贞，遽尔迭来震动；龙门未凿，鳌柱将倾。町畦则下谷沸腾，庐舍则中宵转侧。厖惊水吠，鸟梦风摇。半月以还，四方未奠。某等忝膺土守，素非摇岳之才；忍听陆沈，不切安疆之志也？知钩星伸、维星散，三渊自应乎天文；但恐首龙吐、腹龙安，八道未通于地表。则山虽岳立，传可毋召乎伯宗；而庙或榱崩，愿终有伤于展氏。用修辰告，共底寅严。总期地道主平，奠高不溢以神瀆

；庶可人居还定，履厚胥托于仙瀛。尚飨！

天后宫上梁文全卜年

维国家崇报神功，海波效顺；维茆屋仰怀后德，庙貌更新。欣相宅而移宫，就望衡而对宇。鸿基视昔，弼我不丕；骏烈流今，思予赞赞。百卅瑞安澜平浪，普济慈航；廿四秋辟地聚人，宏昭化宇。虽云波谲诡，增华一听于后图；而虹彩亘连，太朴已恢乎前制。属银河之案户，架玉殿之飞梁。利叶莺迁，允宜美轮而美奂；鸣随蛙梵，安问属官而属私！并告匠材，欣余郎伟。

拟修北门外至头围石路启陈淑均

「夏令」供除道之畚，在九月十月之交；「周官」役修野之旗，非一手一足之烈。欲并登于彼岸，须先伐自他山。厅尊仝礪南先生，按部风清，视涂雨毕；原无蹊于李下，示有截于海隅。谓兰自北门外至头围，沿山一带，非泥污即低洼；计里三十程，匪石铺不平坦。古馗凹凸，背竟如龟；皇路清夷，蹄偏穿马。緬九经之横列，思千尺以直排。爰据董事覆查，议自四围桥头，接至旱溪路口，程途十里，经费千缗。石出公家，开通于七陌九阡之际；工输佃户，铺垫于四衢八达之中。在两界之田畴，左右可无支绌；而千方之石块，东西或费转移。用告仁人，共肩义举。一则以官桥驿使，马将毋惜乎障泥；一则以野店行人，羊可不迷于歧道。于公私得以称便，于来往即为咸宜。且昔王霸用石布通衢，而飞狐开三百里；封敖因水溃新栈，而斜谷利万千人；史策所称，后先相望。今纵直还如矢，骋我修涂；也应顽亦点头，请君赠石。至于新店过溪以内，旧址或增，二围至港以前，高原免垫；此则随时相度，到地思量。总期要害先谋，审端径术；不得中途略断，陷绝津梁。庶几扫道清尘；所履者咸歌君子；非必补天填海，亦拜之而呼丈人。

修三貂岭路记平陆仝卜年（礪南）

忆余宰高明时，林君方司嵯淥州。治皆两粤之交，绣壤相错，常得因公晤聚。领其言论，洞达谳练，宜蒋砺堂相国一见而许为干济才。未几移守柳州，而余奉讳归里，距今一星终且过矣。

辛卯冬，通守兰阳，路出新庄，乃知君赋闲后，为淡寓公。淡去兰不远，遂匆匆就道。踰三貂岭，见夫蚕丛万仞，拾级而登，无颠趾之患。欲悉其详，求碑文不可得，咸啧啧颂君砌石之功不置。君义声众着、费不费无足异，独异君与余盘桓竟日，凡兰中之风土人情、历途之险易修阻，了如指掌，而于此不闻齿及，则君久视为固然；而他类此者正多，又何足异！虽然，记有之：为民御灾捍患则祀之、有功于民则祀之，以云报也。君即美报不期，口碑不朽，后之人将勿以官斯土者为陋而嗤之！余生平乐道人之善，矧此举一力独肩，深合御灾捍患、有功于民之义乎！今余赴任台防，重越三貂，为志数言，俾

履道者知所自焉。

是役也，鳩功于道光三年（岁在癸未）仲春；两阅月而工葺。君名平侯，号石潭，龙溪人（淡兰接壤，自苾仔潭至大里筒七、八十里，岭道溪梁，年需修葺。伊子国华，继志不懈。附识于此）。

诗

丁卯九日锡口道中杨廷理

几年安坐赋闲居，佳节倥偬寄笋舆。餼酒倩谁遗远道？海山笑我枉陈书（时朱瀆窜泊苏澳，蛤仔难奸民多与通者。予先请爱总戎以百兵相助，并请王总戎拨小哨船数只，泊乌石港口以备策应，皆不许）。萑苻肆志妖氛重，黎庶惊心眼界舒（蛤仔难居民，得官长抚循，以为快事）。漫道经行曾万里，危巔措足步徐徐（由艋舺锡口至蛤仔难，中历蛇仔形、三貂、隆隆三大岭，过溪三十六里，危险异常，生番出没，人多畏之）。

上三貂岭（按三貂与锡口皆淡水属）

衡岳开云旧仰韩，我来何福度艰难（淡水以北，瘴雨阴霾，终岁不开；惟六、七月稍霁。予上三貂，入蛤仔难，比数日晴明，人以为神助）？脚非实地何曾踏，境涉危机亦少安。古径无人猿啸树，层巔有路海观澜。敢辞劳瘁希恬养，忍使番黎白眼看（春杪蛤仔难居民即为辟路，予弗克至；兹再不至，失信于民矣，可乎）？

抵蛤仔难即事

乱山行尽是头围（原名头城，予为改之），茆舍参差白板扉。万姓欢腾迎太守，千畴秬酿载朝晖（山中无日不雨，是日晚晴）。民岳可畏知时语，忠信堪师涉世机。一纸乞怜来已晚（时得朱瀆投诚禀），帝威所暨义旗挥（理宣布朝廷德威，于是化外之民，皆成义旅）。

出山漫兴

群传得胜出山来，蛮獠功微愧菲材。泥淖仄途劳怅望，险巘昏磴久低徊（予进驻五围，复至溪洲，距苏澳仅十五里。前进则芦苇丛生，坚状如竹，溪水泛溢，道路泥淖，每下脚几欲没腰。小径隐隐，生番往来，仆夫缩颈。将至澳口，须翻一山，怪石嵯峨，陡险异常；攀援上下，舆马竟不能至也）。免经破窟株堪守（蔡、朱二逆皆欲以蛤仔难为三窟，朱瀆漳人谋之尤便。今虽破其谋，而贼情未释，必将复来。欲靖海氛，不能置蛤仔难于不问也），蛟已逃罾浪尚厯。扼腕漫言秋渐老（丙秋九月内，奉重守台郡之命，隐以蔡、朱二逆为忧，祷于前门外关庙，签语有『得胜回时秋渐老』之句），风光又上岭头梅。

孟夏六日重上三貂岭顶口占

不矜权术老迂儒，天付精神续旧图。劳勩敢云惟我独？驰驱偏觉与人殊。

青山到眼春成梦，沧海当关静似湖。可怪跻攀无脚力，重来绝顶汗如濡。

三貂甫过又隆隆（隆岭名，按东韵无收字），岚气迷漫日乍红。矗立参天云际树，横空跨海雨余虹。锄奸计短频搔首，补拙情殷屡抚衷。知遇萍逢能几日，怜才都付不言中。

丁卯秋出山后，居民为余设香火，见而有感

香火何年设？相看感慨增。浮名天地忌，舆论古今称。事业空怀抱（予戊伊犁六月），焦劳乏伎能。重来惭捧檄，规画记吾曾。

不有非常者，谁教创始谋（方制府开示事宜十八则）？雇科由抚字，布化本优游。黎庶思官久，番羌待泽稠。敢辞于役苦，惮向此淹留。

相度筑城建署地基有作

背山面海势宏开，百里平原实壮哉！六万生灵新户口，三千田甲旧蒿莱。村舂夜急船初泊，岸涌晨喧雨欲来。浮议频年无定局，开疆端待出群才（予以该处户口繁多、田园广袤，请赛将军具奏，收入版图；俱未遂。允行后，定奏设屯，并请免升科，附和者因谓予多事。迨部议饬驳，经梁少詹续奏，奉旨设官经理；又以斗案，宕延三年）。

度阡越陌到溪洲，溪水汤汤忽浅流。天道难窥原不测，人心易动合为仇（卯秋朱逆窜泊苏澳，予乘番舫舳至溪洲招募民番，漳人立送溪北岸、泉人立迎溪南岸，均不敢过溪。己巳夏，飓暴后，浊溪正溜北溜，漳、泉分类）。奸民鸟散须妨聚（匪徒闻予入山，相率逃避），佳士云腾定寡俦（山川颇秀，设学后，定有佳士）。葺事料需三载后，敢辞劳勩惮持筹！

闷雨夜坐

倚囊谁共话深更？兀坐青灯抚短檠。点滴茆檐流不了，滂沱荒砌漫将平。蚓箫蛙鼓凄凉调，别绪羁思去住情。治赋无才民待泽，终朝翘首课阴晴（时每甲拟征租若干石之议，尚无定示。开丈半月，晴少雨多，不胜焦灼）。

噶玛兰坐西向东，经相度筑城建署地址申报。兹堪舆梁章读请改坐北向南，因复履勘，果成大观，喜而有作（梁字凤仪，南安县人）

南北移来助若神，员山、龟屿宛相亲。天然佳境开金面，蕞尔方隅荷玉纶（兰境现系奉旨设官）。三月绸缪占既济，数年议论快初伸。斜阳独立频搔首，绿亩青畴大有人。

排闷

无端捧檄陟层峦，迹寄空山暑亦寒。怒发火龙飞掣电（六月十六亥初，居民失火，五围草屋二千余间移时净烬，予与居民同嗟露处），怜深赤子急投丸（淡防朱半帆司马为予制定中丸施送，适居民病，投之多愈）。低檐矮屋当长夏，鹿脯园蔬慰素餐。随遇置身原可乐，人生何必苦求安！

六月二十五发申噶玛兰创始章程作

三月心思此日成，挥毫悉本旧章程。仁濡雨露欣同戴（兰中居民畏究私垦，今奉旨收入版图，适予承办，民心允服，予亦得遂前请），气挟风霜愧久更（人谓予文禀不甚委婉，予云理直气壮，何须以卑语出之）。治赋暂收三万亩，锄奸权净五围城（计办拟抵者五犯。按今厅治即五围地）。休从创守分难易，须凛民岳可畏情（予初入五围，业户之议不成，遂有居人以翌日交租受累，多方恐吓居民，唆令抗拒者。予设法谆谕，反复引导，始各遵照领竿，分往丈报。附录于此，以告后之官斯土者）。

前诗有「三月绸缪占既济」，今十八则事宜甫脱稿，即遇大火、大暴之灾，竟成诗讖。兴言及此，爰赋一律，用志敬畏

诗占既济本无心，灾异频来感不禁。烈焰冲霄笼皓月（六月十六夜火），狂飙挟雨折深林（二十四日雷公暴）。溪回故道分清浊（己巳六月，颶后浊水溪正溜北徙，与清水溪合暴流，居民以清浊不分苦之。今风雨后，仍循故道），人聚荒村计丈寻（时各村佃聚算田甲）。久识浮生无定着，那堪忧患苦相侵。

立秋日感怀

萧萧枫荻又惊秋，枵触难禁泪暗流。暮雨朝霞占变态，塞花边柳忆离愁（按「中秋述怀诗序」有云：丁巳至壬戌六年戌伊犁）。缘慳报国逢箕哆（先三年，予以革书杨幸逢赴京捏控被撤，致请开噶玛兰事中寝），事济当官借箸筹（时以候补知府驻办创始事宜）。回首敝庐归未得，尊鲈几次作痴谋。

七月十五夜对月述怀

孤负月圆十二回，芦花风动客愁来。微名幸附垂青史（噶玛兰今得方制府奏准开辟，予以委办，应得附名），小住那堪枕碧苔（榻前水浸，卑湿不可耐）。苍莽山云蒸幻境，迷漫海雾涌飞埃（颶风将作，先日海雾涌起如尘）。田畴信美非吾土，好把劳生仔细推。

不须重溯旧因由，垂老何妨听去留。数片白云闲放眼，千丛绿苇晚摇秋。轮辕异地难同辙，清浊崇朝也判流（即清、浊二溪事）。此后风光随所遇，前程莫漫付登楼。

漫兴

此地堪乘兴，平畴山海间。人从秋爽健，事过日晡闲。清浊分支派，民番化傲顽。双峰谁凑合（谓龟屿、员山）？水陆巧相关。

久客何知苦？前谋快一偿。驰驱方老马，心迹类惊獐。匙拨叶珠洁（北方人呼薏苡仁为叶珠），盘堆佛手香。果能随遇合，无事卜行藏。

移寓口占

新成公廨（按时未设官建署，所谓公廨，今已改拓仓廩）类莺迁，正是葭苍露白天。两月圳寮卑且湿，三间茅舍静而便。心安到处皆清境，履险重来属暮年。半载自知无善政，不烦计算杖头钱。

噶玛兰中秋

闻说朝晴暮雨天，中秋始见月重圆。茆檐新盖劫灰尽，冰镜高悬景色妍。圣化昭明含内外，神灵照耀彻中边。乾坤运动真无迹，共仰清辉话往年。

我亦相随笑口开，不孤跋涉赋重来。九天云净除纤翳，百里途平绝点埃。丹桂园中思旧植，红菱池面纪新栽。夜深秋思无端集，香雾清辉咏几回。

九日晨起闷坐（八月十六日雨，至此日止，中间晴不及五日）

斜风密雨到重阳，忆到身家百感茫。觅句了无新意味，从公难改旧衷肠。潮声远近喧清梦（夜梦人以「恭城留任」四字封贴宅之后门），虫语周遭（按周遭疑当作「啁嘈」）近小床。毕竟似僧还是客？披衣起坐费思量。

噶玛兰重阳

身安异域便为家，肯向空山惜岁华？半雨半晴天气象，如痴如梦我生涯。尘冠甫拭无须正，浊酒能沽不用赊。吟兴问谁诗思美，催租且漫任喧哗（时议催征）！

九月十五夜苦雨

匝月秋霖不肯晴，中宵屡起看云情。报升田甲容迟丈，输运仓储耐缓征。溪张泥深肩负苦，雷奔电掣鬼神惊。剧怜一片光明影，却在亭云暗里行。

前诗有「溪回故道分清浊」句，时欲刻联志庆；因成句云：「月朗中秋照海山」。联成，复续一律（联旁注云：『浊水溪仍循故道，清浊攸分』。中秋见月，居民云：『十余年来亦属仅见，诚为奉旨收入版图后瑞应』。谨书以志）

月朗中秋照海山，天开地辟出尘寰。溪分清浊占全局，化格民番各就班。养就寸心如野鹤，赢来双鬓似霜菅。半年劳苦今差息，携得新诗一卷还。

畏雨

一日阴晴屡看天，晚收伊始兆丰年。扬花恰遇秋阳暴，擷实频惊宿雨绵。手执瓣香虔拜祷，心悬厘祝凜冰渊。浮云终惜东风扫，枉使愚忱苦自煎。

出山日作

辛勤七月倩谁知，兰解催归放好枝。尘案香清民讼息，叶舟风细客行迟。天光容与青山澹，海鉴澄平白浪驰。任怨任劳公事毕，差堪自信是无私。

辛未元夕入兰漫兴

放舟深夜到兰围，比户燃灯月共辉。三至漫夸精力健，一差顿觉岁时非。苍生青眼遥相待，白首雄心未肯违。转瞬东风帆影疾，典衣买棹趁春归。

辛未生日志感

六五光阴弹指中，遐陬三至效孤忠（「宋史」谓：韩琦孤忠，每赖神助。予于噶玛兰不畏瘴疠，亦然）。云霞过眼都陈迹，冷暖随人亦苦衷。歧路迭更心倍小，流言难禁耳须聋。功名青史知非偶，未信苍颜得转童。

欣偿夙愿历深山，自在寻吟暮雨湾。权勇不矜心坦荡，猛宽相济语雍娴。三灾恰共黎番苦（庚午夏，五围火，后继以飓暴，二灾幸无大害），二瑞平分水月闲（庚夏浊水溪循故道，中秋见月）。审处熟思凭一己，几回搓手怅维艰！

忆承恩命感惭俱，洊历升阶眷独纾。鞅掌卅年因偶步，龟皇一念凜公趋。缘深瀛海频经度，梦契臞仙屡仗扶（予以丙午渡台后，每遇疑难事，即梦与清臞老人对话）。差喜精神犹满足，卑官雅称白髭须（时得委署淡防信）。

重思建树到瓯闽，一片丹心总欲伸。拓土开疆经岁月（予往来驻办九阅月），锄奸勘乱辑民人（予以奏委查办斗案渡台）。雪霜饱尽消中热，风雨漂余会首春（兰境风雨，冬月最盛；予上元日重到，恰逢晴霁）。仕路崎岖随运转，伊谁禄富我偏贫。

答友

纲举目张数月工，潜孚默化赖天公。了无权勇惊尘眼，剩有辛勤表洁衷。十六字中逢运会（去夏偶编「嘉庆庚午，开疆廓土，亿万斯年，咸称定宇」十六字，给发丈单。事后绎思，若值己巳、辛未，押韵即难如此贴切），百三里内协春融（自隆隆岭至苏澳，计程一百三十里）。安排差幸归停妥，吾道从来不计功。

复位噶玛兰全图偶成

尺幅图成噶玛兰，旁观慎勿薄弹丸。一关横锁炊烟壮，两港平铺海若宽。金面翠开云吐纳，玉山朗映雪迷漫（金面山在北，玉山在西南）。筹边久已承天语（十一年夏即奉旨查办），贾、傅频频策治安（谓汪稼门制府、张石兰廉访两宪）。

三农力穡趁春晴，雨霁烟消望极平。形拟半规深且邃，溪飘双带浊兼清。培元布化思良吏，划界分疆顺兆民。他日浓阴怀旧泽，听人谈说九芎城（兰境九芎木与北方杨柳同性，现环城植之）。

壬申生日志喜

花甲周来又六年，三登堂上结因缘（时三握台郡篆）。素知感悚承天语（获盗折回，奉上谕有『杨廷理朕所素知』句），垂老惭惶着祖鞭。名士突围传好句（浙江吴澹川寿予诗，有『匹马突围三不死，阖城寄命一书生』句），荒陬拓土见平田（噶玛兰善后事将竣）。喜从围聚得真乐，鸿指春深百卉

鲜（鸿指围在公署右，时权寓园中）。

噶玛兰道中口占

五入深山敢惮遥，开云屡喜见三貂。榛狃渐化民番习，淡泊能为属吏标
（时翟榆园司马新莅，颇能安贫）。照眼野桃红细细，湿衣晓露白飘飘。嗟余
孤立无将伯，冀把涓埃报圣朝。

停舆洗耳听蝉鸣，雅噪能令百感平。可口蔗浆寒浸齿，宜人茶味澹怡情。
饥驱老宦神偏健，困顿长途坦不惊。手劬海棠秋色里，意传芳韵出山城。

罗东道中（按生番呼猴曰老懂。是地有大石在道旁，状类猕猴，生番呼老
懂；传者因讹为罗东。距厅治二十里）

凌晨闲揽辔，极目望清秋。地判东西势，溪通清浊流。炊烟村远近，帆影
海沈浮。白鹭应怜我，三年五次游。

登员山

莫讶员山小，龟山许并肩。千寻压海浪，一撮锁溪烟。蟠际真随地，安排
本任天。披荆纾倦眼，吟望好平田。

九日登高

开云拨雾近霜天，此日登临我独先。千亩穗垂含晓露，万家炊起吐晴烟。
龟山南北全开面（相传吴沙思报升时，夜梦神人告曰：『龟山险开，可归版图
』。今连年风雨，山南北皆开），带水东西任放船（年前溪分清浊，清浅浊深
；今汇为一，俱可泛船）。乘兴不知筋力弱，振衣直上喜如颠。

得縻廉访先代请免接兰篆志感

传来羽檄接兰厅，遥计封章达帝庭。借箸早经人驻足（榆园翟司马已准借
署，且到任经一月），持筹何用我劳形（奏令亲丈报升田园）？寸心久共玉山
白，两鬓难方龟屿青（土人呼龟山为龟屿）。窃幸长官怜潦倒，代为声请出邮
亭。

出山赠翟榆园司马

挥手出兰境，从教免再来。抚绥资妙手，和辑仗仙才。煮海筹经费，执柯
听取裁（盐务、工程两事，颇费筹维）。山川诚美秀，桃李好培栽。

按以上五、七律四十五首，原刻三十二首在「开兰节略」后；今更从「东
游草」补出十三首，按次分系，为杨氏噶玛兰诗。以下亦从原刻，为噶玛兰诗
题辞；今摘钞谢诗六首。

雷阳遗事（并序）谢金銮

雷阳陈中丞（按中丞讳瓚，号眉川，广东海康人。由进士调知台湾县，洊
升台厦道，官至福建巡抚。志称其单骑之任，祇一老苍头朴被自随。康熙五十六
年，奉命巡海，自赍行粮，屏绝供亿。以劳卒于官，一绋袍覆以一布衾而已

。赠尚书衔，赐谥清端，崇祀名宦祠）初为台湾观察，尝北巡淡水，往返千四百里，自持糗糒，夜宿村舍旁，仆从寥寥数人，见者叹息。周宣子作「诸罗邑志」（周锺瑄，贵州贵筑人。由举人，康熙五十三年知诸罗县，延名宿陈梦林辈纂辑县志）述其事盖详。后人亦几忘之矣。嘉庆丁卯，柳州杨公双梧复守台湾，时海寇朱瀆侵蛤仔难，募番勇破贼而归，不烦县官一役。于是台民复思雷阳之事，三山谢金銮（按退谷广文。今崇祀乡贤祠）使工绘为图以示于后，复题诗于其左方焉。戊辰闰月记。

行李萧萧担一肩，有人踪迹似前贤。倩渠摹得云林笔，一幅溪藤淡墨传。
匹马孤栖最可怜，瘴云漠漠海连天。微闻父老咨嗟语，此事蹉跎百廿年。

纪捷四首

太守将西渡，其言未必真。天聪明绝域，海国赖斯人。隐慑无形患，初回有脚春。瀛壖百万口，造物岂非仁！

昔日王巢贼，频年赤嵌城。竹围坚似铁，壮士喜为兵（林爽文之乱，守城义勇皆从杨司马）。马首惟予望，牛皮不战平（福中堂兵至，用力于南、北二路，中路不烦用兵）。至今杨大眼，南北有威名。

东转鸡笼外，其名蛤仔难；蚕丛惊地裂，蛇瘴逼人寒。蛮獠春旗出，儿童竹马看。

昆仑三鼓夺，未似此行欢（时朱沐令贼党开路，入踞蛤仔难，去罗东仅二十里；观察入破之）。

羽檄传天外，须臾离海东。旧棠依召伯，新稻赋张公。天意无私覆，边防有异功。谁将军国事，为达帝王聪（按题辞止此）？

兰阳八景诗（并序）知州署厅博平乌竹芳（筠林）

噶玛兰，一新辟之区也。榛莽荒秽，草木蒙茸，每为人迹所罕到。前之人来守斯土者，斩其荒而除其秽，落其实而取其材。由是奇者以露，美者以显；而山海之灵异、景物之秀发，未尝不甲乎中州。特以僻在荒陬，海天遥隔，文人骚士每裹足而不前，实贻林涧之愧。虽然，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予以乙酉夏承乏斯土，见夫民番熙穰，山川挺秀。北顾瞭岭，云烟缥缈；南顾沙喃，水石雄奇。其东则海波万里，龟山挺峙；其西则峰峦苍翠，俨如画屏。窃疑天地之鍾灵、山川之毓秀，未必不在于是也。故特标其名而志其胜，列为八景，附以七绝；庶名山佳水，不至芜没而不彰。后之人流连景物、延访山川，亦可一览而得其概云。

龟山朝日

晓峰高出半天横，环抱沧波似镜明。一叶孤帆山下过，遥看红日碧涛生。

瞭岭夕烟

层层石磴绕青云，绿树浓阴路不分。半面斜阳还返照，晴烟一缕碧氤氲。
西峰爽气

重迭青峰映碧流，西来爽气一天秋。山光入眼明如镜，空翠袭人无限幽。
北关海潮

兰城锁钥扼山腰，雪浪飞腾响怒潮。日夕忽疑风雨至，方知万里水来朝。
沙喃秋水

磧石重重到处匀，青山四壁少居邻。秋来积潦无边阔，水色天光一鉴新。
石港春帆

石港深深口乍开，渔歌鼓棹任徘徊。那知一夕南风急，无数春帆带雨来。
苏澳蜃市

澳水回旋地角东，山光日色照瞳眈。蜃楼海市何人见？遥在澹烟疏雨中。
汤围温泉

泉流泻出半清湍，独有汤围水异香。是否天工炉火后，浴盆把住不惊寒？
海涛（兰近海，涛声作即大雨）

缘何海啸满兰城，山雨欲来先作声。雪涌港门龙作吼，风摇舟楫客初惊。
几番飞瀑从天降，一片晶帘卷地横。十里犹闻喧聒响，潇潇不住到平明。

洋玉簪（其花茎如伞柄、葩似箭攒，开如伞盖，周围似雪，香气袭人，真异花也。兰地有之）

银箭微攒雪作花，袭人香气透窗纱。夜深明月来相照，一伞高擎玉吐华。

木樨花（此花蒂软。每月花开，亦名月桂）

绿叶层枝与桂同，花开蒂软怯迎风。经年满院天香散，不待秋清八月中。

大红花（即扶桑花。兰地最盛）

珊瑚点缀绿云丛，海外花开别样工。叶似青桑微带露，葩如赤芍笑迎风。
四时不改朝霞艳，一色常欹夕照红。雨后清芬飘满院，教人错认牡丹同。

兰城公寓寄兴

竹声萧飒雨声催，惊破幽人午梦回。拂袖香风木稚放，映窗金色菊花开。
海天已滞三秋后，乡信难逢一雁来。渺渺予怀添旅闷，兰舟何日渡阳台？

兰城中元（兰每年七月十五夜，火炬烛天，笙歌喧市，沿溪放■〈口留〉；家家门首各搭高台，排列供果。无赖之徒争相夺食，名为抢孤）

肴果层层列此筵，纸钱焚处起云烟。满城香烛人依户，一路歌声月在天。
明灭灯光随水转，辉煌火炬绕街旋。鬼余争食齐环向，跳跃高台欲夺先。

别菊花（余在兰城，种菊数盆。临行时含葩未吐，而情殊惓惓，诗以志之。
按原咏四绝。今存其二）

久滞兰城厌海滨，阴云不见日华新。为因种菊情偏恋，冒雨初开送主人。

节过重阳又一旬，白衣送酒更无人。含情脉脉如将吐，笑口留开报小春（兰地菊皆十月开也）。

噶玛兰北关闽浙总督金匱孙尔准（平叔）

山头乱石金华羊，下饮大澗波茫茫；蹴蹋洪涛溅飞沫，紫澜迅激浮惊霜。北关拔起通一线，訇然石扇森开张。天开地辟绝人迹，胡烦设险劳堤防！我皇德远暨日出，坐变斥鹵为耕桑。乃知天意早有在，阳施阴设成岩疆。我来叱驭行过此，戍卒环列排纍枪。关中沃野七千甲，南东其亩菜铺穰。茆茨土舍鸡犬静，疑从上古窥洪荒。■〈央鸟〉舌侏禽费重译，见人狂顾如惊獐。地无可欲视听寂，安得习染生痴狂。无怀、葛天在人世，桃源之说非荒唐。鯤壑东瞻寒礁石，鸡笼西顾连崇冈。瞿唐、剑阁身未到，鄙陋视此谁低昂？援毫思欲勒铭去，媿无笔力追孟阳。

兰阳即事全卜年

四围修竹荫檀栾，廉外青山挂笏看。领识闲中风味别，头衔未碍是粗官。金猊香袅麝烟凝，小榻横窗月半棱。花影撩人诗思动，矮笺新试短檠灯。瓜皮艇子短篙撑，傍柳依花遶岸行。载看米家书画稿，春风一路听禽声。溪南溪北草痕肥，山后山前布谷飞。叱犊一声烟雨细，杏花村里劝农归。芙蓉小沼近东偏，出水亭亭态更妍。一幅西湖新画稿，中央只欠采莲船。丛丛秋菊灿篱东，赏到黄昏兴未穷。夜静不知风露冷，满身花影月明中。一夜秋风拂鬓华，萧然兴味似山家。幅巾短褐西窗下，黄叶煨炉自煮茶。凭栏徙倚到斜曛，镇日消闲只看云。疏懒自安庸吏拙，不须摘发颂神君。过草岭知县署厅历城柯培元（易堂）

荒草没人作风浪，我御天风绝顶上。风催飞瀑冲石过，雾漫前山殢云涨。老猿攀枝窥行人，怪鸟啼烟弄新吭。千年老树无能名，十丈悬崖陡相向。下瞰大海疑幽冥，仰视天光透微亮。安得化险为平夷，中外同歌王道荡。

望玉山

到底神仙不可名，此间疑即是蓬瀛。晶莹一气冲云出，缥缈三峰削壁成。翠水瑶池应彷彿，琪花珠树不分明。天门朗朗乘风上，好伴仙人饵石英。

望龟山歌

千岁老龟化为石，遍体绿毛眼深碧；蹒跚欲上蓬莱山，道逢巨鳌话仙迹。天风惨淡迷寒云，水国汪洋震霹雳。缩颈团伏波之心，奔浪汨没露其脊。不计年月皴藓苔，竟饱烟霞附沙碛。荒草如鳞群鹿游，深洞穿胁老猿据。我家东鲁有龟山，望鲁操琴心灭灭。我官南闽访龟山，迓英讲书称啧啧。何来兰海挺奇姿，黄安撇下随潮激。只今避地兼避人，不为世人十朋锡。我来正值春风生，遥见空中翠新滴。曳尾波中甘浮沈，昂头天外去咫尺。仙踪肯逝肯来游，尘

眼可望不可即。吁嗟乎！龟兮龟兮如有灵，力捍蛟龙斩荆棘。卜我买山终乘桴，此间支床学闭息。

生番歌

风藤缠挂傀儡山，山前山后阴且寒；怪石丛菁巨龙卧，横眼老干修蛇蟠。呦鹿结群觅仙草，捷猿率旅寻甘泉。蕉叶为庐竹为壁，松皮作瓦棕作椽。中有毛人聚赤族，群作鸟语攀云巅；黔面文身喜跳舞，唐人头颅汉人肝。或言嬴秦遗徐福，童男童女求神仙；神仙不见见荒岛，海岛已荒荒人烟；五百男女自配合，三万甲子相回环；不识不知觉太古，以似以续为葛天。何不招之隶户籍？士学织男耕田。人生大欲先饮食，此辈喜见盛衣冠。熙朝版舆轶千古，梯山航海暨极边。此亦穷黎无告者，圣人仁政怀与安。

熟番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贱如土。强者畏之弱者欺，无乃人心太不古！熟番归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争。唐人争去饿且死，翻悔不如从前生。窃闻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啁啾鸟语无人通，言不分明画以手。诉未终，官若聋，窃视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毕垂头听官谕。嗟尔番，汝何言？尔与唐人吾子孙，让耕让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杀人汉人诱，熟番翻被唐人丑！为民父母者虑其后！

封篆后偶染微痼，幸公事稍简，有所感辄书数韵，汇之得十二首

署通判贵州开州李若琳（淇箕）

职守

职守鸡笼北，疆逾马赛东（马赛以东为苏澳，即兰境尽属也）。民岳深顾虑，獠岛悉悒悒。浑噩风犹在，钩辘语渐通。专城肩巨任，曷敢贷微躬。

形势

枕山三面峻，襟海一更横（「海经」：兰地计水程不过一更）。草昧荒前代，梯航本大清。龟趺蹲砥柱，鸟道辟荆榛。笑指奇莱外，闻风意已倾（如卑南觅、泗波澜等处，皆膏腴沃壤，岂甘自外生成。顾予老矣，愿以俟后之君子）。

竹城

设险城何恃？周遮竹四围。由来森干节，亦足固藩篱。疏漏宜增补，倾欹恐易危。即今犀角盛，莫使鼠牙亏。

编审

地列东、西势，庄分四、五围。浚圳将水导，编甲以戈推。兔窟营空狡，鱼鳞册易知。普天皆食德，诡寄亦何为？

讲学

经史传心学，诗篇养性情。如何凭记诵，止以弋科名？身世无殊轨，亲疏有定衡。春风浴沂意，领此在儒生。

敦俗

乾坤大父母，君相正陶甄。莫漫分三籍，由来似一人。田园沟洫共，歌舞岁时亲。兰地虽初辟，桃源合与邻。

罗汉脚

盛世无夫布，仍多浪荡身。须知「罗汉脚」，半是掷金人。任肆萑苻虐，终罹法网新。孰操随会法，俾尔尽逃秦？

防番

界未标铜柱，疆曾划土牛。犬羊区异类，麋鹿信同俦。奈有髑髅癖，能无性命忧？抽藤与伐木，莫浪越山头！

海防

路自台阳出，隆隆始一湾。四围皆大海，五省仗雄关（皖、浙、闽、粤皆藉作屏藩）。天堑飞难渡，楼船利足患。圣朝虽恃德，不敢弛防闲。

祀灶

水火资生活，庖厨藉割烹。人间炊爨主，天上屈伸衡。见说仙舆驾，均于此日行。缅怀俞净意，精白寸心盟。

迎春

凤纪颁夷岛，鸿钧入后台（后台借用，以兰处台后也）。人方循海迓，天已送春来。岁稔民同乐，官微老暗催。捧符经半载，布德未能该。

除夕

欲与民更始，胥将旧染除。一年终此夕，万户贴新符。老去心犹壮，春来病欲苏。天教能健饭，不必到澎湖（时已奏补澎湖）。

佛桑（俗名大红花。署中一株，四季长开）

果否佛桑属尔魂，酡颜日映扶桑暎。居官若概同仓、庾，富贵真看到子孙（「史记」「平准书」：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仓氏、庾氏。苏诗：县令若同仓庾氏，亭松应长子孙枝。李商隐「咏牡丹诗」：是处园亭皆可种，看到子孙能几家）。

月季花

月季花开应月明，幽芳艳质四时荣。光华未许蠹■〈维上虫下〉蚀，免使东坡和「再生」（东坡和子由「季花再生诗」：幽香本长春，暂悴如蚀月）。

即事

自我符分蛤仔难，佛桑月桂日流丹。蒲葵讵肯逢秋弃（终日扇不离手），松柏无因傲岁寒（以草木长青故也）。淫雨客疑天或漏，和风人庆海安澜

。诸生努力操铅槩，莫遣山前笑弹丸。

阳景三绝萧竹友

按竹友好堪輿术，嘉庆庚申岁游兰地，止四围耳。竹友以兰城拱翠、石峡观潮、平湖渔笛、曲岭汤泉、龙潭印月、龟屿秋高、沙堤雪浪、浊水涵清为阳基八景；复有佳城八景，如湖堤晓月之类，皆系以七言绝句又歌。今录其阳景三绝及番俗诗各一首。

石峡朝天景秀妍，高峰玉笋插云烟。遥看雪浪飞千尺，秋色凌空水接天（石峡观潮）。

龙潭碧水玉壶清，印得秋空两月明。百里江山如画稿，青岩蓝影尽含情（龙潭印月）。

孤峰独耸接云间，砥柱中流岂等闲？日月每从眉上过，乾坤祇在海中山（龟屿秋高）。

兰中番俗

遍履兰中地，番庄卅六多。依山茅盖屋，近水竹为窝。众怪疑魑近，心顽奈石何？往来皆佩剑，出入总操戈。酒醉欣摇舞，情欢乐笑歌。尊卑还可爱，男女实难讹。八节无时序，三冬亦暖和。未能传五教，咸晓四维摩。

兰阳八景

龟山朝日举人陈淑均

昂然势矗海门东，十丈朝曦射背红。员峤戴星高出地，咸池浴水突浮空。山冲仰鼻开灵穴，屿转鸡心驾晓篷。自是醮波常五色，对看隆岭亦瞳眈（仰鼻即「府志」鼻头山，与鸡心屿皆入兰海道）。

隆岭夕烟

石磴盘旋暮色苍，引人烟景入岩疆。轻如翠带拖岚起，细与晴丝挂嶂张。几担归樵寻出径，半林栖鸟抹斜阳。来朝拂袖登高顶，雅近炉头捧御香。

西峰爽气

入我襟怀在此间，西峰不独一员山。何人解向红尘洒？对景能消白昼闲。帘放竹猗秋水碧，栏扶花亚夕阳殷。披衣兴到余酣处，桨打溪头弄月还。

北关海潮

海转台阳背面宽，天开岩户扼全兰。百三弓势射潮准，十里军声竖壁看。云外树嵌危堞小，山腰风吼怒涛寒。凭夸水尽朝东去，且拥南关兀坐安（兰境百三十里，山形弯如弓背，乌石港口南去万水朝东洋面不远。见「杨诗注」及「开兰事宜」）。

石港春帆

水流天外海孤悬，幸有恩波及福泉。港小能容舟入口，帆低不碍石多拳。

斜风撑出涛三尺，细雨收来幅十联。赢得人装书画稿，满江都唤米家船（港口过鼻头山对渡五虎，径达泉南；每春夏交，内地小舟装贩米石）。

沙喃秋水

一湾三十里平沙，笑指雕题近水家。雁起芦边秋涨阔，花疏蓼外夕阳斜。溪光润带禾千顷，洞口流交树八叉。盼到月眉围尽处，恍疑晚市聚鱼虾（月眉围近沙喃尽头）。

苏澳蜃市

无端海市涌楼台，车马衣冠景物该。一水暗连诸噜咽，半空擎出小蓬莱。仙家总在迷茫外，世境都从变幻来。莫使风吹南北澳，留将图画太阳开（苏澳与斗史、太噜咽七十二社生番毗连；其地有南风澳、北风澳，即港口泊舟之处）。

汤围温泉

华清今已冷香肌，别有温泉沸四时。十里蓝田融雪液，几家丹井吐烟丝。地经秋雨真浮海，人悟春风此浴沂。好景兰阳吟不尽，了应汤谷沁诗脾。

龟山屿歌嘉兴屠文然（西园）

台阳北路三貂艰，转行东下临深湾。忽逢海岛如屏环，孤峰耸立苍石顽。询之父老名龟山，招同舟子相跻攀；果然形色龟一般，四足绵亘千波间。首尾峻嶒苔藓斑，天公厌若坚甲掬；霹雳一声流血殷，惊走生番驰无还（相传乾隆年末，有多罗美远社老番忽见龟山开裂，知汉人将至）。吁嗟乎！甲虫三百汝为长，水族之中巨灵掌。不期石头宛肖像，波涛掀天风鼓荡。渔舟到此难下网，但见奔腾万马响。狂澜回潭深万丈，飘泊海艘如鱼鲞。向问樵采有人上，虎穴幽深作蝸蟻。五总十朋常来往，气吞鲸浪呼吸爽。蛟龙过此敢纵放，鼃鼃同类但瞻仰。年年滋生如卵养，变化无穷神通广。又闻每岁临中秋，当空皓魄月夜幽；花啼文角蹲犀牛，此山挟之海面浮。两角分开水不流，双目如珠夜光投。忽作海市飞蜃楼，风波顷刻翻不休。我今橐笔来高游，鳄鱼何用韩公谋。制伏神怪如楚囚，生民乐利沧海收。

己丑九日登黄泥岭望海

与客凭临望翠涛，黄泥偏说是登高。虽无海雁衔书至，尚有风鸢结阵鏖。短发伤秋还落帽，异乡过节漫题糕。沿山寻遍茱萸少，且把篱花送浊醪。

初旭时见玉山

晓起望晴空，遥见白山列；照眼吐虹光，明知不是雪。有意看此山，偏偏此峰失。相隔百里间，隐现总难必。

双溪途中作拔贡黄学海（汇东）

下双溪接顶双溪，两岸秋风榭叶低。莫道渔船无泊处，桃花三月认前堤。

龟山朝日生员李祺生（寿泉）

灵峰孤耸海东尊，高挹朝阳势欲吞。吸退晓岚开蜃市，吹残宿雨霁龙门。
几番膏泽颐间出（山吐雾则雨），万水朝宗肘下奔。谁向斑斓占吉兆，波光犹
映墨留痕。

沙喃秋水

沙喃叭哩溯滩头，万壑千岩泻素秋。山卷云烟开北向，水分清浊合东流。
金沙泉溢寒光沸，玉岫源倾练彩浮。闻道瞿唐常倒峡，此间原自有龙湫。

玉山积雪

元圃层城记未真，玉峰缥缈见精神。天遥岭海偏凝雪，地近蓬山讶砌银。
六出花飘云气碾，全台源衍瑞光沦。何年分得昆冈脉，来障东南半壁新。

石洞嘘风（在扩仔山）

玲珑石窍郁层岚，披拂烟云橐钥探。不用投胶酬巽二，自将挥扇转轮三。
长天风色微茫合，近海潮声瀕洞涵。料得吹嘘真力满，扶摇可藉汝图南。

由鸡笼口上三貂岭、过双溪到远望坑界，入噶玛兰境

通判云南太和董正官（钧伯）

己酉菊秋二十一日，由南台配渡登舟，翌日出五虎门。适在立冬期内，风
汛靡定，驶泊黄歧、三沙等处，候四十五夜之久。葭月六日，由三沙放洋。是
夜风涛大作，撞击如雷，船前身水漏满舱，无从寻补，舟人大恐，正过黑水沟
是也；十余人尽夜掣汲不替。天晓见山，舟已南行；转帆折往东北，午后收泊
鸡笼口，此行险矣哉！

闽峤东南尽海湾，重洋突涌大孱颜。鸡笼口踞全台北，信否来龙自鼓山？
不畏番林翳翳迷，不嫌鸟道与云齐。盱衡小立三貂岭，大海茫茫转在西。
一夜飞踰黑水沟，山中又见大溪流。危帆甫卸还呼渡，真个无边宦海浮。
云水天真以漏名，山灵慰我霁颜生。海邦风气殊中土，不喜随车雨喜晴。

兰阳杂咏八首

仰鼻（入兰洋路）

鳌岛斜拖象鼻长，天公设险界重洋。嘘帆兼候风南北，钩舵时防石显藏。
米艇掩边行尚稳，草船浮海势难狂。梭巡楼舰终须慎，艤舸营师水一方。

三貂（入兰岭路）

想象三峰天外峤，现从岛国指三貂。猿梯直上云千仞，鸟道惟通路一条。
望若茫茫西海隔，开兰步步北关遥。内山樵径来茶客，说距新庄只两朝。

竹城（插竹为城）

凤竹原无雉堞名，藩篱捍蔽俨维城。复于隍卜苍筤老，瞻彼淇疑版筑成。
翠幕一围资固圉，绿沈千个抵排兵。萧疏莫恃春云补，未雨修宜众手擎。

番社（化番成社）

献地当年此熟番，社分卅六驻平原。译名武歹龟刘别，问俗榛狃馱舌存。
金鲤鱼悬双额喜，刺桐花发一年论。斗醪尺布售摹纸，忍极田租汉仔吞。

漏天（秋冬多雨）

闻道黔中雨势偏，秋冬兰雨更连绵。气迎塞北风掀浪，地处瀛东水上天。
补石欲邀娲再炼，变桑谁信海三迁。可怜冲压艰修复，租税年年泣废田。

余埔（荒复不一）

百里民番错杂居，耕三耕一复何余！荒坑试种人拚兽，浮埔经秋佃变渔。
锄力丁男宜体恤，戈声甲仗戒纷拏。纵存地角济多隙，案吏犹谈报垦书。

东海（三港通洋）

此去汪洋接太空，传言万水尽朝宗。台阳琅峤难南渡，浙海舟山尚北通。
乌石潮生归艇月，龟峰云起列屏风。蔡牵败退朱瀆走，安土无忘击贼功！

生番（甘隘防堵）

海角苍生共此生，眴然何独戾人情？饰金怪具髑髅癖，饮血群归鸟兽行。
番割得毋忻构祸，铁工疑亦暗贲兵。虽言隘隘难防遍，鬼怨糜粮瞰最明。

兰防即事

兰山一路重巡边，轻坐篮舆便往旋。溪阔渡舫仍足涉，埔平行犊有车牵。
竹围茅屋疏村落，■〈木庶〉厂砦房小懋迁（台俗称■〈木庶〉厂曰蔗廊，又
称碾米房曰砦欄）。无数荒坪沙压断，稽今失垦又年年（指叭哩沙喃一带）。

虎寮马隘设防闲（兰属二十隘，如虎尾寮后有葫芦堵隘、施八坑前有马赛隘），半似沙喃逼内山。番害数从溪径出，庄屯都欠瓦楼环。牢穿莫惜亡羊补，虞备何嫌即鹿艰。丁壮甲田资保聚（台俗丈田以戈，计亩曰甲，每甲合内地一十三亩零），石垣应在众擎间。

琉球难夷遭风到境，加意抚恤，照例护送；诗以纪事

得生众命赖渔船，恭顺中山天亦怜。破艇底能漂海上，大龟屿恰属兰边。
馆餐仰体怀柔远，额手欣看顶礼虔。此与琉球深夙契，前年护送又今年（己酉冬内，前任移交难夷林廷栋等三十四名，当经护送。今辛亥嘉平，又救获难夷宫平等十四名，拟于新春护送）。

赋

龟山赋黄学海

夫何横孤屿而形奇，长介虫而名振，象南闽而取离，蟠东瀛而居震。鳌戴资其泳游，鲸奔助其潮信。终古灵修，一方坐镇。溯天锡龟文朱字，书出洛如龙出河；讶神膺龟钮黄金，篆曰章而名曰印。原其置身鯤壑，极目鯤洲，仰鼻前卷，貂山右兜；延一脉于大鸡笼后，犄遥势于沙马矾头。当蛤仔难之东首

，在乌石港之外流。岂真员峤方壶，可望而不可即？俨以俯灵仰绎，载沈而兼载浮尔。

其为形也，■〈足辟〉■〈足薛〉波间，昂藏洋埃。尾摇曳而若伸，足蹒跚而又止；苍松郁其文鳞，皓石连其贝齿。青髯黝采，由来赋质多殊；碧眼金精，认得前身恰是。若有人效兹导引，谁云舍我灵龟；况此山信合神奇，相誓有如白水。其气则欲吸无端，吐吞自便；遐迩同瞻，显微互见。景倏阴而倏阳，漂疑颺而疑霰。天水听其依违，鱼龙凭其变幻。颐间雾出，霎时而雨遍山头；足下云收，瞬息而风来水面。君不见旭日初昕，启明已分；朝阳久惯，衔日多殷！桃都而先聆鸡唱，扶桑而共仰龙雯；莫不左类右若，外饰中熏。想坎居离丽之相兼良，其趾止其所，举青纯苍光之不一物，相杂谓之文。至若云不纤迷，月无点晕；万水波平，三山路近。疑神物兮出游，向山灵兮慰问。前弇果而后弇猎，长短殊名；山泽损而泽山咸，感孚着训。是真三百六甲虫之长，山海通灵；况秉二十八列宿之精，文明启运。

彼夫蜃气嘘楼，蛟人潜室；鱮穴疑虚，鼉矶鲜实。虽浦腹以鱼名，徒峡堆而牛出。即至鹿港洋开，蚶江渡吉；虎门望五，鲲身列七：要不过近似取名，牵连载笔。孰若此呈蒙显霁而斑驳陆离，背阴向阳而嵌崎屹峯？六十里沙仑对配，蜿蜒而生相从天；数百仞枕岭遥临，安息而搯床镇日。是盖元夫托始，灵气胚胎，翱游渤澥，隔绝尘埃。接台湾山后之山，入海则龟蒙有别；镇闽洋海东之海，仰山而龟兆多才。久郁终通，昔斯屿之忽坼；老番能识，谓汉人之必来。斯诚兰地张屏，特萃坤舆之闲气；从此瑶光烜采，益征文运之宏开。

龟山赋李祺生

维台海之名山，实兰疆之巨镇。排巨浪兮千层，耸危岑兮百仞。嘘云澍雨，象本从龙；幻市成楼，气原非蜃。追制字皇初之始，曾传玉案铃章；恍负书神禹之余，剩有青泥篆印。尔乃滌环碧海，坐镇中流，山因形肖，龟以神侔。绝巘崑峦，俨轩昂其直上；惊涛骇濤，讶■〈足辟〉■〈足薛〉以随游。问五总之灵修，石莹未化；索孤峰之盘郁，鼎■〈舌氏〉还留。陋鳌灵之诡拟，詎鼉异之妄俦。恋彼星池，尚依员峤；飘来风雨，未或罗浮。若其积翠峻嶒，浮青透迤，任泛泛之漂摇，羌亭亭而矗起；凌轹虬鳞，骈连石齿。负危涛之百尺，甲背犹新；衔怪木以千章，墨痕曾是。天吴舞处，未移鳌柱之山；海若翻时，欲没蛟宫之水。迨夫晓日初暎，微颺欲霰，览一镜之澄眸，爰平分于水面。空青斜抹，洞庭之螺髻双翘；暖漾中开，邛益之蛾眉对绉。落鳞■〈虫隹〉于水底，由来劣削分形；幻神屋于波心，怪道鱼龙百变。况复攒峰列嶂，吐雾吞云；接鸡笼之斜照，挹凤岫之蒸曛。绡縠生波，底是蛟人之宅；珠玑砌石，洞饶猿鹿之群。长彼甲虫，讶峥嵘其有象；探来丙穴，窥滉漾以无垠。想昆命虞

廷，平成早开其习吉；亦考祥洛邑，瀍涧会合以呈文。凿破混蒙，祥开景运。缅尔昭兆奇形，卜我元枚迅奋。扬辉射斗，三千之云路非遥；摘采寥宵，一带之星源最近。倘遇鲸波之东跋，曾邀曳尾以偕游；如逢鹏翼之南转，曷禁昂头而向问。原其亭毒鸿钧，包涵异质；汇万派以洄旋，挺一卷而回出。秦皇之叱非然，精卫之填奚必？赤文绿字，披玳瑁以光腾；紫贝斑痕，映磅礴而彩密。岂特渔庄蟹舍，争图海国之春；从知鯤壑鯤池，悉焕文明之日。彼夫瞿牛峡口，龙首山隈，绝少环奇之概，空传滟滪之堆。又或杳麟洲于瀛海，想鳌戴于蓬莱。鼃背时掀，终成惆怅；蜃帆不落，到底疑胎。曷若兹山毓秀，征奇于洪洋巨浸，长任惊鳞骇介之撞击澎沓？以是知精感瑶光，大造非无心而入化；灵通析木，人文皆有象以宏开。

纪事

嘉庆丙寅春，海寇蔡牵至乌石港，欲取其地，使人通谋共垦；众患之。贼舟有幼童被掳者，乘间登岸，遇其父，匿之。贼索不得，扬言且灭头围。众益惧，头人陈奠邦、吴化辈相与谋：『今通贼，官兵必讨；不如拒之，且以为功』。乃夜定计，集乡勇并各社番，伏岸上为备。贼犹未觉，晨入市货物。众乃缚之，得十三人并头目。贼闻之怒，连帆进攻。众断大树塞港，贼不得进。拒敌久之，贼败去。化等乃以所擒贼献。将军赛冲阿闻，乃有该处膏腴为蔡逆窥伺之奏。越丁卯秋，朱瀆大载农棋，泊苏澳，谋夺溪南地为贼巢。陈奠邦等遣人告急。知府杨廷理缉捕至艋舺，得讯，遂与南澳镇王得禄水陆赴援。先是漳人尽得有西势地，柯有成、何绘、陈奠邦、赖岳、吴化、吴光裔六人为之董事；而东势之强者，独番社潘贤文驻罗东。自罗东以南至苏澳三十里，朱瀆谋夺之，以哗吱、红布散给东、西势诸社番；有漳人李佑阴结党与通。廷理乃以札谕柯有成、潘贤文七人，晓以大义，出哗吱十板、红布五百疋、番镢千圆，赉番众。贤文大悦，民咸踊跃用命。设木栅于海口，各出器械巡逻，捕通贼者。佑党惧，絜妻子入贼舟；贤文复获海寇黄善等七人以献。有黄灶者，大股贼目也，为黄姓所匿。廷理索之，即缚灶出献。于是蛤仔难民，竞出治道，以迎廷理。四日而至五围。至则泉州义首林永福、翁清和，自艋舺率精壮番勇千二百人，穿山开路，以达苏澳。潘贤文亦以众断贼樵汲，遂与舟师夹攻败贼。贼顺流而东遁。廷理归，请于将军益力。戊辰春，赛冲阿于是乎有请设屯免升科之奏，部驳又中止。是年冬，少詹事梁上国，福州人也，得乡官信，条陈其状甚悉。朝廷乃着督、抚奏覆。阿林保奏勘地势、番情，另行酌办。此己巳正月事也。越年夏，方维甸巡台至艋舺，始有收入版图之请。迨十六年辛未秋，汪志伊勘查事宜一奏，而兰于是乎入籍（参「东槎纪略」）。

台中独兰无业户。因开兰时，恐经费不足，故以田六、园四之租穀，尽归

诸公。除应完正、耗而外，另有余租一款；凡一切地方公费，皆取办于余租。详在「田赋」条内。而小民无知，动以业户为请；不特柯、赵、何诸姓钻充已难，且开征数载，尚有刘碧玉、王有福等，冒昧渎请。试思利既归公，权以官重；如再于田六、园四而外加额以置业户，在各农佃力既有所不堪，如就田六、园四之中而欲加设业户，则官有胥差尚不能使民按期完纳，又安能任凭一、二业户而总汇全兰之粮储乎？且出资本以开透荒埔者，台之所谓业户也。今兰中散佃，各给丈单，既自垦透升报完粮，办有成案，亦未便使该业户坐享其利。是公私均有所不宜者也。

乌石港口，向有兴化、惠安等处捕鱼小船，每当春夏间，遭风寄泊入港，散卖盐斤，贩载兰中米石。自开兰后，私泉既已斥禁，而兰港请示招商之日，即议以兴化、惠安来往索熟之船，准其入兰贩载；而他船固未尝声请禁绝，亦未尝概予往来也。道光五年七月间，突有闽县行户蔡以蕃者，投赴升福州府何煊请准，以「庆、安、澜」三字分编该处商船三十号，来兰贩米，并饬禁他处船只不准入兰。商民见之，不胜骇愕。登经署倅乌竹芳通禀撤回在案。其略云：『兰为产米之区，若专令庆、安、澜贩货，而他处概行拿截，则所载无多，用物既不免缺乏；且番银自此缺少，完纳折价余租，难期踊跃，兵饷将无以支，钱粮亦无以解；官民恐日形其拮据。又兰地商民，半属漳、泉，应请将漳、泉船只，与该号一体验照放行，不得扣留截拿。现庆、安、澜到者，仅十余号，俱插黄旗，声言官船不许查看，亦不将牌照缴验，难保无夹带私货情弊，禀请宪示撤回』云云。

山匠林泳春滋扰时，营弁兵有暗与之言和者；故文〔员〕之势益孤，而县丞一署，又处在头围。道光三年六月朔，竟至蜂拥排闥，势甚猖獗。朱懋手携二子，责以大义，众始散去。时以懋为镇静示威云（懋后死于嘉义寇难）。

台湾北路番社，自乾隆五十二年，福康安将军请照四川屯番例设立屯弁丁，以界外无碍荒埔，充为屯租饷。当日饷取诸田、租给诸园，皆归番自经理。逮嘉庆二十一年，将饷改归官征给，其租仍分配番丁自收。此皆前修「府志」所未及详，而为淡水、彰化现所奉行者也。噶玛兰归附之初，梁少詹一奏，亦请概行屯田议者。因各田园由民资本先经垦熟，与未垦荒埔分限续开诸地皆供、耗攸关，不便设屯；而各社另有东、西势加留余埔，为三十六社化番生计，又不便以其口粮划充屯饷。故开兰之初，屯议遂寝。惟查嘉庆乙亥二月间，翟前厅淦曾议将东势阿里史等社，在罗东一带番社之旁有开透埔地一百余甲，免其升科；仍照兰租章程，每甲田纳谷六石，计年可得租谷六百数十石；不敷，又请马赛社流番，在马赛等埔地私垦成田五十甲，免其完纳番租，仍照民佃年纳番租每甲四石之式，年可得租谷二百石以上。又查勘得西势、礁坑、汤

沟等处，自二围至四围一带山林，间有生番出没，耕樵不能安业（按此当开兰时事，今则否），应添设隘寮十处。每隘挑募丁壮，自八名至十二名不等，就沿山界边荒埔，听各隘丁附近垦辟，以资现在口粮。俟三、四年后，开成田园。其地沙土劣瘠，不堪并征余租，只照田园升科供、耗，征谷二石。年可得五百石左右，充为屯饷。每谷一石各折征番银一元，统计三处，年可得番银一千三百元。仿照福将军原议，屯丁一名年给番银八元，可添设屯丁一百五、六十名，俾缓急可资调遣。其人则未入版图之先，查有彰属之阿里史、乌牛栏、阿束、东罗溪等社流番，移住西势一带，近有千丁，颇精壮，鸟枪弓箭亦娴熟，堪以募作屯丁。该社通事堪以挑作屯弁。经将丈绘图说、征领章程、挑募名册，牒府转详，批由道府议覆。嗣镇道覆以：该处究属流番，并非土著番黎，未便议设屯丁。其各处田园，即饬照例升科。所有该厅请设屯之处，应毋庸议。由是屯弁、屯丁即无举充，而屯饷、屯租亦无拨给。将所详作屯地之阿里史垦埔，归入嘉庆十九年分升科正款，造报起科；而马赛私垦番埔五十甲，续由武隆阿升镇凑作兰营隆恩官庄，募垦户翁承辉等管收额课，按给社番口粮，并资恤戍兵不时药饵之费。其汤围垦地，旋被汤泉泡伤禾苗，不能援照田六、园四之例升科纳赋；而深沟尤低湍之区，被水冲失，所有余地附入新兴庄黄添结下，同汤园、白石山脚诸瘠地，详奉奏准豁免余租。每甲只征供穀二石，归入正款内下则额征。至礁溪、施八坑两处，现已分设隘寮，地归隘佃垦耕，租由隘首自收自发，以作隘粮及器械、铅药之资。亦已奏准归该隘丁首等相安收管，不必官为经理，以免纠缠繁费矣。此屯议之所以不果也。

「海隅里谣序」一篇，为前署通判乌竹芳托其门生李彦昭、谢大经等之笔也。乌厅任内，遇闽、粤分类，自嘉、彰蔓延入境，一时设法捕抚，自不免移挪受亏。惟中如会捕山匠、约束和、福夫匪，经有前后任详办项目，载入「武功」，此处未便纷繁；故摘叙其近实者，一以扬前徽，一以征后信云。

筠林乌老夫子，前宰诏安，以缉捕勤能，擢升刺史，借署噶玛兰通判（道光五年六月）。到任次年五月间，嘉、彰分类，匪徒窜入兰境，布散谣言，吴郑成、吴集光、吴乌毛等从而附和，聚众数千人，焚烧村庄、劫抢庐舍，合兰鼎沸。吾师闻信星驰至冬瓜山粤庄，贼众甫集，仓皇惊散，遂追至马赛，生擒贼匪七名。次早回至罗东，闻贼正攻打员山，遂不暇食，率众前往。贼伏在那美庄竹围中，枪铳齐鸣，打伤役勇三名。众欲奔避，师以身当先大呼，各役奋勇冲击，生擒五名。贼畏惧始逃去。次日探贼聚鹿埔庄，师与营员议，分路夹攻。师先至鹿埔，贼正在焚庄，见官兵骤至，遂率众齐出，漫山遍野而来。彼众我寡，人人皆有惧色。师独激励勇役，以一当百，冲锋直入，生擒匪徒九名。从此贼众丧胆，望风而靡。但团聚四处，一时未能即散。二十四日，诸路贼

又会攻打员山。师遂传谕各村居民团练乡勇，竖立义旗，身领兵勇并带大炮三吨，布列山前，与贼对垒。各路伏勇，又生擒八名。自此贼众计穷势蹙，遂遁影无踪，而合兰不致蹂躏，粤民得以保全矣。又中港逃来难民不下三千人，师恐其与贼合谋，遂率领头人，亲至头围抚恤，给以米银，栖以庐舍。皆欢然不敢滋事。时淡水、小鸡笼与兰接壤，山上又有避难粤人千余，被漳人围圈日久，饮食几绝。师闻信，即饬漳属头人，带银数百，星夜驰赴，给以米石，并劝漳人解围和好。邻邑之欢颂者，至今不替云。

姚太翁癸，字襄纬，世为安徽桐城麻溪望族；以笺记遍游两粤、苏、浙、山右、西江诸幕几三十年。所历之地，遇狱枉者，不避嫌怨，危言救之。人多推其伉直。晚乃就养。其子莹之任于政教，多所督授。道光二年，莹权兰倅篆，擒解著名贼目首从十余人。翁在郡闻之，欲贷其一、二；而诸盗至郡，皆谈笑歌呼，以为更十八年，仍伟丈夫也。翁叹曰，天下固有至愚若此者哉？益可悯矣！内三人竟得末减。淡水男子朱蔚者，自称明后，妄造妖言，入兰煽惑愚民，图为乱。莹访获之；或忌其事，倡言于众曰：『小民颠疾耳。时方太平，焉有此事』？莹以党证明确，妖书、木印、悖诗皆具，台湾浮动，当以朱一贵、林爽文为戒。翁曰：『毋争也。事关酿乱，有司之责；幸未起，获其首逆，诛否听于上官，且吾不愿汝以多杀为能也』。令出所获物，尽献而焚之。蔚至郡屡讯皆实，卒以狂疾抵罪。事载「东溟文集」。

兰初辟时，预备进山备道，以便策应缓急。其路凡三条：一由淡水、三貂过隆隆岭抵头围；系入山正道，作往来大路。即在漳人分得地界之内（按此条，即今由艋入兰通行大路）。又一路由艋舺之大坪林进山，从内山行走，经大湖隘，可抵东势之溪洲；系在泉人分得地界之内。又一路由竹塹之九芎林进山，经盐菜瓮、番玉山脚，由内鹿埔可出东势之叭哩沙喃；系在粤人分得地界之内（按此二路，入「开兰事宜奏案」内，原称筹开；经翟前厅于嘉庆二十三年间详请，与泉、粤头人捐资办理在案。至道光四年，吕升厅筹议定制，又以事非急要，请咨询缓修。近年以来，艋舺、安溪茶贩，竟由大坪林内山一带行走，直出头围。其径甚捷，从无生番出没，可见今昔形势，又自不同矣。查定制（详文案内）云：将来民人入山樵采渐多，人烟稠密、行旅渐通、生番潜迹，再议兴修，未为不可。但此时艋舺近庄人已多由万顺寮六里至平林尾，过溪入九芎林，开垦田园千万顷，逼将来矣）。

兰入山孔道，初由东北行，自淡水之八堵折入鸡笼，循海过深澳至三貂、隆岭，入兰界。嗣改从东行，由暖暖、三瓜仔过三貂，则比诸由鸡笼而稍近矣。迨开疆时，复由三瓜仔迤东南行，三貂、鱼桁仔、远望坑过岭，至大里简，入头围。此即今所行，视旧路又较近矣。然自兰城至艋舺，计当二百余里。

官程四站，民壮五寮，虽便而犹未捷也。兹查有一路，地甚宽坦，毋庸多涉深溪、重经峻岭；只由头围炮台外，斜过石空仔山六里至鹿寮（一名待牛寮），再十二里至大溪，又十二里至大坪，二十里至双溪头，双溪头二十里出淡属之水返脚，再二十五里便抵艋舺矣。统计自头围至艋舺九十五里，自兰城至艋舺一百二十五里。凡所经过内山，素无生番出扰，一概做料煮糍、打鹿、抽藤之家。而大溪、大坪、双溪头一带皆有寮屋，居民可资栖息。现安溪茶贩入兰往返，皆资此途。惟中有溪流数处，深广五、六尺许，必须造桥五、六座，设隘一、二寮，方足以利于行人。又中有一路，不出水返脚而出锡口。又有一路，不由大坪，可直向万顺寮出口；路更坦旷无溪，出口到艋，皆十余里。附志之，以俟捷足者先登。

兰界外，南与奇莱社番最近。奇莱陆由乌仔埔、触奇莱至苏澳南关，大约一百五十里；水由米浪港出口直入苏澳，无过五、六十里而已。道光辛卯秋，据漳民蔡某甲呈称：该处生番现有根耶耶、直脚宣、豆难、薄薄、李刘、罢鞭等六社名目。查「府志」则无所谓奇莱也。其六社内，如李刘、罢鞭，亦不见于「府志」，或系近时迁改，原未可知。至薄薄等四社，见「府志」「户口」门；根耶耶即筠榔榔，直脚宣即竹仔宣，豆难即多难。此四社旧属诸罗县，界崇爻山后傀儡大山之东。自康熙三十四年后，经与崇爻、芝舞兰、芝密、猫丹、水犂合为九社，归入诸罗，岁输社饷。至乾隆二年社饷改照民丁例，凡四社又与芝舞兰、芝密、水犂、纳纳名为崇爻八社，另输鹿皮折征丁银；亦可见番性之迁改无常，故社之分合不一也。今芝密讹作奇密，与纳纳另属泗波澜。泗波澜有十八社番，与奇莱连界。「府志」作薛波澜（志据「赤嵌笔谈」），属凤山县界，亦在崇爻山后文。可知奇莱即嘉义之背，泗波澜即凤山之脊；由此而卑南觅，而沙马矶头，回环南北一带。则山后诸地，自仰鼻至琅峤大略与山前千余里等耳。「台湾县志」谓：舟从沙马矶头盘转而入卑南觅诸社，山后大洋之北，有屿名钓鱼台，可泊巨舟十余艘。崇爻山下薛波澜可进三板船，则竟有至其地，可知也。

卑南觅自山到海，澜五、六十里，南北长约百里。此地开辟，可垦良田数万甲，岁得租赋数万石，足置一县治；与秀孤鸾为邻境，如今嘉、彰两相接壤也。其地为东面太平洋，向西北行百余里，即彰化界外之埔里社；乃全台适中之处也。卑南觅土产槟榔、薯榔尤多，漫山遍野皆是。近时郡城有小船，私到山后，向番摆流（华言互易）者；即卑南觅也。所出鹿茸、鹿脯亦多。交易不用钱银，但以物互换而已。其地港澳数处，皆可泊舟。小舟由溪而入，可二、三十里，溪水清且深（「彰化志」）。

秀孤鸾（一作秀姑兰，兰人云泗波澜，皆音之转也），山麓皆菊花，有能

结实者。老番不知几百岁，相传海中有一浮屿，上皆仙人所居，奇花异草，珍禽驯兽；每岁初冬，则遣一童子，驾独木小舟，到秀孤鸾遍采菊实。番有从童子至其处者，归则寿数百岁，犹依稀能忆其概。或童子不来，欲自驾舟往寻，终迷失水路，莫知其处。惟随童子往返者，登舟瞬息即到。山无城市，祇有人家。至今相传，以为仙山云（同上）。

尹氏「台湾志略」云：陆路提督万正色有海舟将之日本，行至鸡笼山后，因无风为东流所牵，抵一山，得暂息。舟中七十五人，皆莫识何地（谅其时并未有蛤仔难之名）。有四人登岸探路，见异类数辈疾驰至，攫一人共啖之。余三人逃归，遇一人于莽中，与之语，亦泉人，携之登舟，因具道妖物啖人状。莽中人曰：彼非妖，盖此地之人也。蛇首狰狞，能飞行，然所越不过寻丈。往时余舟至，同侣遭啖，惟余独存。问其故，则举项间一物曰，彼畏此不敢近耳。众视之，则雄黄也。众皆喜曰：吾辈皆生矣。出其簏，有雄黄百余斤，因各把一握。顷之，蛇首数百，飞行而来；将近船，皆伏地不敢仰视。久之，逡巡而退。殆后水转西流，其舟仍回至厦门，乃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八月间事。

乌石港口南去万水朝宗洋面不远，舟行到此，百无一回。俗谓之落溜。落溜，即落漈也。按「续文献通考」：水至澎湖渐低，近琉球，谓之落漈。漈者，水趋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渔舟，到澎湖以下，遇飓风发，漂流落漈，回者百无一。又「稗海纪游」云：鸡笼山下实近弱水，秋毫不载，舟至即沈。或名为万水朝东，势倾焉卷入地底，滔滔东逝，流而不返。二说微异。但谓在澎湖以下者，时尚未开台也；谓在鸡笼山下者，时并未开兰也。总之，不离乎东流者近之。是新修「台邑志」则云：弱水见于「禹贡」，自有其处。万水朝东，天下之公言也。诸书言顺流而东而南者，就内地言之也。台处东南，其地之鸡笼山，即内地之东；其南之沙马矾头，即内地之南。水归东南，故皆可曰顺流。或东或南俱错。过台湾山后，大海茫茫，舟随风去，无所终泊，得还中土者盖鲜。幸而岛屿可依、帆柁未失，乘风忽返，间尝有之。其所至果弱水之东否，未可知也。然阅康熙初张给谏「使琉球记」，谓由五虎门放洋，已离梅花所七日矣；令舵工上斗遥望，见东北一山形圆，卑如覆盂，四面无址，谅无居民，心甚疑。越日因北风引舟南行，至小琉球。询之土人，云尤家埠，琉璜山也。北去日本，东去弱水洋，当飘蓬莱扶桑，不知何日西还矣。据此所言，则又似朝东之水与小琉球遥遥相对云。

纪物

兰中向无子、史书。道光六年，孙文靖尔准制军时为闽抚，按部入兰，见诸生有向学之志，因就鳌峰藏书中，抽发「迁史」以下四十六种，运存仰山书院，以为诸生稽览之佐。其书多儒先语录，乃康熙丁亥张孝先伯行抚闽时，摘

刻正谊堂本。自「史记」、「二程粹言」及「李延平集」外，正如商维浚「稗海」删节过多，或有不能完备者。然学者诚得其要领，即此亦足以为修己治人之资。正恐汨于科举，但向五言八比上日讨生活，而不暇循览也，则有辜提倡之雅意耳。兹为编次其目，缀其大旨于左。

「史记」，三十二本（卷数依照订本。汉司马迁撰，凡百三十篇。其十篇有目无书，褚少孙补之。考「汉志」不云有缺，则当时已与褚书合为一矣。古注存者，有宋斐骊「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本」，各为书。自宋元丰，合三家注而为一，至今仍之）。

「诸葛武侯集」，二本（即「诸葛忠武书」十卷。明杨时伟以王士骏所撰「武侯全书」十六卷伤于芜累，乃删存其连吴、南征、北伐、调御、法检、遗事六门，而更增以年谱、传略、绍汉、杂述四门）。

「陆宣公文集」，二本（唐陆贄撰。贄文多用骈句，乃当日体裁；然真意笃贄，反复曲畅，皆经世之文。在「翰苑集」原二十二卷，或沿「读书志」之误，题「陆宣公奏议」；而此篇则多奏议者，乃宋元丰间苏轼校正进御之本，而张氏又复刊削也）。

「韩魏公集」，六本（宋韩琦撰。即「安阳集」五十卷中之文。公当宋文极盛之时，欧、曾、苏、梅各辟门径，而能于诸人格律之外，直抒胷臆，故词华不在诸人下，而足以笼罩诸人）。

「司马温公集」，六本（宋司马光撰；即「传家集」，原八十卷。包括诸家，凌跨一代，盖学问、德行、经济皆文章之根柢也）。

「周濂溪集」，四本（宋周敦颐撰。先生博学力行，着「太极图」、「易通」书，得孔孟之本源，为道学倡。是集九卷，乃至南宋掇拾而成者。或称「周元公集」，是为濂学）。

「二程文集」，四本（宋程颢、程颐撰，胡安国编，十三卷。间有改削，朱子不以为然。至元，谭善心重刊，乃悉从朱议；又搜遗文、遗事为附录二卷。张刻即据谭本也）。

「二程语录」，五本（程子门人所记，而朱子编次之。即二程遗书二十五卷也。又有「二程外书」十二卷，亦程门所记，朱子所补。朱子「杂学辨」有附「记疑」一卷，即辨程门所记。此语录也，是为洛学）。

「二程粹言」，二本（宋杨时编。乃其自洛归闽时，以二程门人所记师说，采撮编次，分为十篇。盖明道之学在主敬，伊川之学在存诚。表章学庸标旨四子书，自二程始）。

「张横渠集」，四本（宋张载撰。即「张子全书」十四卷、「附录」一卷者；皆西铭正蒙经学理窟之书也。明公少喜访兵，又访释、老及与二程论道学

之要，乃涣然自信，每告诸生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是为关学）。

「上蔡语录」，一本（宋谢良佐语，曾恬、胡安国所录。朱子又为删定作三卷。上蔡受业于程子，而学乃杂禅，故朱子芟蕪颇严。然为上蔡作祠记，称其以生意论仁、以实理论诚、以常惺惺论敬、以求是论穷理，命意皆精当，故有取焉）。

「重编杨龟山集」，三本（宋杨时撰。集本四十二卷，此其节要也。龟山师事大程，有吾道其南之目。尝教学者以身体而心验之为读书法。一传罗豫章，再传李延年，而洛学又在闽矣。论者谓龟山没于建炎四年，入南宋之日盖浅；然南宋百四十余载，士风朝议，悉操之于道学；道学之派，则开之于龟山，岂偶然哉）。

「重编罗豫章文集」，二本（宋罗从彦撰，元曹道振编。原十七卷，皆集二程、龟山语录及己杂着之文）。

「李延平集」，二本（旧题「延平答问」一卷、「附录」一卷；乃朱子记与其师李侗往来论学之语，而以侗与刘平甫二书附之。延平者，侗所居也；「附录」则朱门取朱子论延平之语及祭文、行状并载焉）。

「朱子文集」，十四本（宋朱熹撰。本作「晦翁集」，一百卷，续集五卷，别集七卷。自咸淳以前传为旧本；后其裔孙朱玉割裂换合，别名为「朱子文集大全类编」，多立门自，转无端绪。朱子之学，大要在穷理致知，反躬实践，而以居敬为主；故能阐濂、洛、关、闽之教，而集其大成）。

「朱子语类」，六本（朱子没后，辑门人分记之语者；有「池录」、「建录」、「饶录」、「饶后录」。其类编为书者，则有蜀本、有徽本；后翻刻不一，讹舛日增。宋黎靖德乃裒集删复，厘为二十六目，曰「语录」，一百四十卷；而语类固在焉。此本乃伯行摘刻在康熙丁亥。越六岁癸卯，大学士李光地等复奉敕将「文集」、「语录」合辑为十九门；存真削伪，去驳留醇，视黎本等实为精博；即今「御纂朱子全书」六十六卷）。

「朱子学的」，二本（朱子有「读书法」四卷，即宋张洪、齐■〈臣上…下〉所同编者。盖因庆源辅氏翻阳王氏之本而重为补订，皆以「语录」、「文集」分门编次者。此云「朱子学的」，乃明邱浚所编，张氏为之重订）。

「读朱随笔」，二本（国朝陆陇其撰，乃其读「朱子文集」随笔札记。自正集三十卷后至别集五卷，摘其精要，各加案语以申明之）。

「张南轩文集」，三卷（宋张栻撰，朱子编。原四十四卷，题「南轩集」，去取公审。宣公学于胡五峰，以立志为先，持敬为本，故其说达）。

「黄勉斋集」，四本（宋黄干撰，原四十卷。直卿受业朱子，为朱子婿；是集文致质直而词意淳实，不失为布帛菽粟之言）。

「陈克斋集」，二本（宋陈文蔚撰，原十七卷。其诗固不入格，文则持论皆淳正；中有朱子语录）。

「真西山文集」，二本（宋真德秀撰，原五十五卷。西山传考亭之学，而集中或吹嘘佛老之焰，其它著作则不失为儒者之言）。

「道统录」，三本（国朝张伯行撰。道统之说，起于昌黎原道，而朱子「大学章句序」更上溯及伏羲。是篇首五帝、三王、周孔至颜、曾、思、孟，中列皋、陶、伊、傅四代之臣及北宋程门诸子，而以周、程、张、朱五子殿其后。凡三十五人，人为一篇。篇各就其人之言而■〈括上木下〉之；盖溯理学之渊源也）。

「伊雒渊源录」，四本（宋朱熹撰，记周子以下及程子交游门弟子之言行）。

「道南源委」，一本（明朱镇山撰。张氏又取程子「送龟山语」之义为之重订，凡涉异端者去之，所未备者补之）。

「濂、洛、关、闽、书」，五本（国朝张伯行辑。周、张、程、朱四子书出，其所曾诠解者，互相参订以成此帙；盖语录之类）。

「文文山集」，二本（宋文天祥撰，原二十一卷。文山大节炳然，词章亦卓然可传。「农田余话」称其不独忠义冠一时，亦斯文闲气之发见；非虚语也）。

「谢迭山集」，一本（宋谢枋得撰，原五卷。捐生完节，文亦光明磊落，卓尔不群）。

「重编熊勿轩集」，一本（宋熊禾撰，原八卷。在明天顺中旧刻犹为完帙，此经张氏删削，殊失其真）。

「许鲁斋集」，二本（元许衡撰。原作「遗书」八卷，「附录」二卷。所录巨细不遗，颇伤冗碎，而生平宗旨，亦赖此编以存）。

「方正学集」，二本（明方孝孺撰，即「逊志斋集」，二十四卷。其文纵横豪放，出入于东坡龙川之间，不以醇正讳其迂腐，亦不以迂腐并废其醇正）。

「重编薛敬轩集」，四本（明薛瑄撰。原十卷，续录又十二卷，皆躬行心得之言，无一诟争门户语也）。

「居业录」，四卷（明胡居仁撰，原十二卷；乃其所分类语录也。敬斋与陈白沙俱出吴康斋之门。白沙出处与师类，持论亦涉元虚；敬斋则青出于蓝，人品学问皆简实谨严）。

「陈剩夫遗稿」，一本（明陈真晟撰。真晟以布衣采摭程、朱之议，绘图集说，伏阙论补正学，并建言立师辅储及科学诸政，颇为信心自是。此本不及

诗文，即其所上书也）。

「罗整庵存稿」，二本（明罗钦顺撰，原二十卷；皆其晚年焚弃之余，在「讲学家集」中尚为质有其文）。

「困知记」，一本（明罗钦顺撰。原二卷，续记二卷，附录一卷。整庵初从禅入，后乃折而归儒。此记多辟佛之语，实能抉摘其要害）。

「学菀通辨」，四本（明陈建撰。清澜以朱、陆儒佛之辨，至近世而障益甚；乃取易丰菀之义，作为此篇。前篇明朱、陆早同晚异之实，后篇明象山阳儒阴释之实，续篇明佛学近以惑人实，而以圣贤正学不可妄议为终篇。大旨取裁于程子「本天本心」之说，而多有所独也）。

「杨椒山集」，一本（明杨继盛撰，即「杨忠愍集」二卷，「附录」一卷。后人重其气节，搜罗成帙；词虽不工，而日月争光，迄今不可磨灭）。

「张阳和集」，一本（明邹元标编。阳和为东林气类，其学主姚江而不堕于禅。集中如答吕新吾、荐高景逸、祭杨椒山及议从祀薛敬轩之类，可以知其宗旨。诗则讲学家气，附刻亦寥寥）。

「思辨录辑要」，四本（国朝陆其仪撰。卷帙繁重，张氏删为十四门，故名辑要。原三十五卷，此殆重芟者。其仪之学主于敦守礼法、讲明实用，能尽涤明季猖狂之实）。

「读礼志疑」，二本（国朝陆陇其撰「稼书」，以汉儒所述古制，互相考校，往往不合。因取「注疏」诸说，折衷于朱子之书；其疑而未决者，则仍缺之，故曰志疑。实六卷）。

「问学录」，一本（国朝陆陇其撰。金溪姚江之学，至明季而益坏，「稼书」学本宗朱，故有是录。张氏又删去其中之辨难太繁者）。

「陆稼书集」，二本（国朝陆陇其撰。先生学问深醇，多合于道。尝以滥刻文集为戒。没后有「三鱼堂文集」十二卷，「外集」六卷，「附录」二卷，皆其从子礼征搜合散佚，属其门人侯铨所厘刻。此本又为张氏所选刊者）。

「学规类编」，六本（国朝张伯行撰。张氏既刊削诸书置于鳌峰书院，乃复编辑儒先所言学术，汇为此篇；盖犹「学的」之意云）。

「养正类编」，六本（国朝张伯行撰「学规」以教大学、「养正」以教小子；皆以类编辑，故曰类编。未复取周秦以下人事作为图说）。

附论

人心嗜利，蔑弃典型；一言及物，未有不以珠玉货宝为珍奇。而珠玉货宝又必以传自希代、来自远方者为贵重，则岂真土物之不爱也哉？语曰：南海人家，以翠饰户；昆山之玉，不过抵鹄。物以罕见珍；常在耳目前者，多玩而褻之；而况其出于过赢、生于偏胜者乎！是故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象以齿

焚，而雉以文翳也。合浦以珠而池竭，方腊以漆而国倾也。贾祸招殃，历来之鉴，则有固不如无之为安也。噶玛兰粗石之砚，不中文房；港底之金，未入化界。至于六角水晶，尚含沙砾，且远在三日境外，计土产已载，更有何物之可纪乎？窃惟「周礼」：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乡大夫以五物询众庶。物者，德行、道艺而已矣；物者，和容、兴舞而已矣。今以官颁典籍，殿于全书之后，俾诸人士知所谓物者，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于以阐希代之秘，搜远方之奇，多文为富，出玉琢而金雕之，是即此邦之文物，朝家之人物也已。

跋

海内郡邑志以万计，论者独伟三秦。秦中诸志，又推「朝邑」、「武功」为最；说者谓出五泉、对山两先生手。名人著述，自异恒溪。顾秦中自古称帝王州，二邑在汉属股肱郡，作者考周、秦之往事，稽汉、唐之曩编，譬犹选材邓林、采珍元圃。捃摭既广，弃取易精；固宜传播艺林，脍炙众口。至若天荒甫破，人事未兴，考献征文，羗无故实，则不待文通才尽，早已辍笔而起矣。乃观友松陈先生之志噶玛兰，则有异焉。

夫噶玛兰之在台湾，特后山番社中一荒落耳，荷兰弗及窥、郑氏未暇据；迨至我朝，涵濡煦育百六十年，始隶版图。考故府而无征、询侏？而莫晓，当其任者不綦难乎？先生则于无可搜罗之处，极意搜罗；无从考核之中，殚精考核。自采访以迄编辑，凡阅期年，裒然成帙，区以八门、汇为十卷；踵吴兴之旧例，订府志之舛讹。进工贾于民风，示周详也；退玉山于界外，昭核实也。至其译雕题、贯耳之方言，叙箐雨、茅烟之荒景，指点峦山、瘴水，经用始觉鲜明；标题野鸟山花，涉笔皆成典故：空空妙手，无米能炊，则其才识有非可以斗石量者。吾不知五泉、对山两先生当此，其皱眉、捻髭能如先生之濡染淋漓否耶？又不知先生当五泉、对山时，其伸纸、吮毫亦仅如两先生之惜墨如金否耶？至作志之缘起，与是书之有关政治风俗，则益堂前序已详言之，无庸复赘。

道光甲午孟春月，古虞全卜年谨跋。